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報告本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11 月止）（ 1 ～ 12 ）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七)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九)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十一)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3 ～ 12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3 ～ 24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二、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六、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七、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八、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等 8 案……………（ 243 ～ 384 ）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385 ～ 424 ）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

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425 ～ 4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59 ～ 46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2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委員、洪慈庸委員、尤美女委員

請假委員：林岱樺委員、黃昭順委員、周陳秀霞委員、施義芳委員、陳宜民委員、費鴻泰委員

列席人員：林秘書長志嘉等 34 人（詳簽到簿）

主席：洪慈庸委員

記錄：陳奕卉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7 年 10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36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7 年 11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7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7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899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41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985 萬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40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 861 萬 4 千元及其他收入 83 萬元。

貳、經費類

107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5 億 438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1 億 7,314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29 億 127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43%，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6,089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5,915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9,56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96%，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0 億 5,142 萬 3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1 億 3,192 萬 9 千元；黨團補助費 1,232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9,502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9,742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5 億 3,676 萬元，執行率 90.53%，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8,339 萬 3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院區土地租金、資訊服務費、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4 億 932 萬 8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4,301 萬 2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02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四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4,846 萬 8 千元，包括有償撥用新北市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中南部服務中心委員會館空間改善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 6 輛及新增 7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各委員會會議室攝影用影像切換器汰換、影音訊號處理系統汰換、數位影音資料庫擴充及汰購公報印刷機器等設備，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1,656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6,884 萬 4 千元，執行率 77.96%，主要係「立法院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MAM System）儲存擴充」等案已完成驗收，惟廠商未及請款，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7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樽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11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2,062
(2)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320
(3)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780
(4)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274
(5)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5,101
(6)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9,867
(7)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3,261
(8)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4,928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6,593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816
(2) 稅捐及規費	2,038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中南部服務中心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廳舍及相關財產火災保險等）	6,232
(4) 組織會費	55
(5) 特別費	1,749
其他合計	10,890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4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985
獎補助費合計	1,027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收(支)數 (4)	累計 實收(支)數 (5)			
歲入類	8,997	291	8,419	198	9,850	1,431	117.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0	-	300	1	406	106	135.33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7,338	270	7,168	183	8,614	1,446	120.17	
財產孳息	6,308	20	6,268	26	7,137	869	113.86	
股權物資售價	1,030	250	900	157	1,477	577	164.11	主要係拍賣報廢車輛及出售發售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79	21	951	14	830	121	87.28	
雜項收入	979	21	951	14	830	121	87.28	
經費類	3,504,381	264,407	3,173,147	261,567	2,901,276	271,871	91.43	
委員問政事項經費	1,360,891	106,824	1,259,154	103,046	1,195,672	63,482	94.96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1,683	292,725	21,785	292,653	72	99.98	
公費助理	772,994	58,339	704,932	57,302	683,198	21,734	96.92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5,000	31,000	5,115	30,562	438	98.59	
委員會館	98,732	8,519	89,940	6,677	61,865	28,075	68.78	主要係物品及房屋建築維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40,280	12,153	128,127	11,047	115,074	13,053	89.81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2,430	1,120	12,320	110	99.12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895,022	126,735	1,697,425	135,653	1,536,760	160,665	90.53	
一般行政	1,709,705	122,284	1,546,010	130,786	1,402,030	143,980	90.69	
議事業務	11,264	1,158	9,112	612	6,948	2,164	76.25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3,786	192	2,613	182	856	1,757	32.76	主要係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47,374	854	41,312	1,898	35,581	5,731	86.13	
公報業務	119,893	2,247	98,378	2,175	91,345	7,033	92.85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8,468	30,848	216,568	22,868	168,844	47,724	77.96	
土地購置	94,880	-	94,880	-	94,880	-	100.00	
營建工程	16,380	6,710	16,380	-	-	16,380	0.00	主要係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委員會館空間改善工程」及「房高爾大球練習場改建停車場工程」等2案已完竣規劃設計，其主體工程正辦理招標作業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60	-	11,960	-	11,791	169	98.59	
其他設備	125,248	24,138	93,348	22,868	62,173	31,175	66.60	主要係「立法院會議錄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MAM System)儲存擴充」等2案已完竣驗收，惟廠商未及請款，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18/12/10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92,653	683,198	30,562	61,865	115,074	12,320	1,195,672
人事費	292,653	683,198	-	-	75,572	-	1,051,423
人員待遇及獎金	292,653	590,626	-	-	-	-	883,279
其他給與	-	-	-	-	75,572	-	75,572
加班值班費	-	92,572	-	-	-	-	92,572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30,562	61,865	39,502	-	131,929
水電費	-	-	-	19,470	-	-	19,470
通訊費	-	-	-	5,238	-	-	5,238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241	-	-	24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79	-	-	79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79	-	-	79
物品	-	-	-	9,720	-	-	9,720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9,720	-	-	9,720
一般事務費	-	-	-	15,446	18,083	-	33,529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2,029	-	-	12,029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444	-	-	1,444
6.其他事務費用	-	-	-	1,973	18,083	-	20,05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956	-	-	5,95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8	-	-	78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8	-	-	7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506	-	-	5,50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31	17,873	-	18,004
國外旅費	-	-	30,562	-	-	-	30,562
其他(教育訓練、親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3,546	-	3,546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公共建設 及設施、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2,320	12,32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製表日期：2018/12/10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 詢業務	國會圖 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402,030	6,948	856	35,581	91,345	-	1,536,760
人事費	1,083,393	-	-	-	-	-	1,083,393
人員待遇及獎金	835,474	-	-	-	-	-	835,474
其他給與	6,462	-	-	-	-	-	6,462
加班值班費	23,547	-	-	-	-	-	23,547
保險及退休儲金	217,910	-	-	-	-	-	217,910
業務費	297,265	6,948	856	12,914	91,345	-	409,328
水電費	21,152	-	-	-	-	-	21,152
通訊費	29,580	-	-	-	-	-	29,580
租金	12,605	-	-	-	30	-	12,635
資訊服務費	117,934	-	-	8,480	-	-	126,414
臨時人員酬金	2,585	473	-	-	-	-	3,05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47	803	271	55	2,661	-	9,037
1.醫師應診費	3,131	-	-	-	-	-	3,131
2.委外繕寫酬金	1,088	-	-	-	-	-	1,088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542	-	1,542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028	803	271	55	1,119	-	3,276
物品	19,120	102	552	346	7,927	-	28,047
1.油料費	5,055	-	-	-	-	-	5,055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14,065	102	552	346	7,927	-	22,992
一般事務費	55,209	5,086	18	2,461	1,342	-	64,11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11,630	-	-	-	-	-	11,630
2.清潔及園藝費	15,241	-	-	48	-	-	15,289
3.健檢費	476	-	-	-	-	-	476
4.印刷品費	880	-	-	13	-	-	893
5.有線電視收視費	389	-	-	-	-	-	389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26,593	5,086	18	2,400	1,342	-	35,439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7	-	-	126	-	-	5,76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1	-	-	-	-	-	4,541
1.車輛養護費	4,430	-	-	-	-	-	4,430
2.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	-	-	-	-	1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43	-	-	755	5,907	-	15,10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707	484	15	125	-	-	2,331
國外旅費	2,615	-	-	-	-	-	2,615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10,890	-	-	566	73,478	-	84,934
設備及投資	20,345	-	-	22,667	-	-	43,012
資訊設備費	4,647	-	-	-	-	-	4,647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公共建設 及設施、運輸設備費等	15,698	-	-	22,667	-	-	38,365
獎補助費 (詳附錄)	1,027	-	-	-	-	-	1,02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製表日期：2018/12/10

立法院107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94,880	-	11,791	62,173	168,844	2,901,276
人事費	-	-	-	-	-	2,134,816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	1,718,753
其他給與	-	-	-	-	-	82,034
加班值班費	-	-	-	-	-	116,119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217,910
業務費	-	-	-	-	-	541,257
水電費	-	-	-	-	-	40,622
通訊費	-	-	-	-	-	34,818
租金	-	-	-	-	-	12,635
資訊服務費	-	-	-	-	-	126,65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3,05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9,116
1.醫師應診費	-	-	-	-	-	3,131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1,088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1,542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3,355
物品	-	-	-	-	-	37,767
1.油料費	-	-	-	-	-	5,055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	32,712
一般事務費	-	-	-	-	-	97,645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11,630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27,318
3.健檢費	-	-	-	-	-	476
4.印刷品費	-	-	-	-	-	893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	1,833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	55,495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1,71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4,619
1.車輛養護費	-	-	-	-	-	4,430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8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20,61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20,335
國外旅費	-	-	-	-	-	33,17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	88,480
設備及投資	94,880	-	11,791	62,173	168,844	211,856
資訊設備費	-	-	-	25,660	25,660	30,307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公共建設 及設施、運輸設備費等	94,880	-	11,791	36,513	143,184	181,549
獎補助費	-	-	-	-	-	13,347
第一預備金	-	-	-	-	-	-

製表日期：2018/12/10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

我來提一件事情，因為有委員跟我反映，最近大樓駐衛警人員好像不太認識我們的委員，這些新進駐衛警好像都很皮，見面都不打招呼。我說，沒有啦！不是很皮，是很生澀，怕我們這些大委員，不曉得怎麼打招呼。甚至今天我經過空橋，還有一位駐衛警拿著一本冊子在認委員，可能是裡面有照片吧！有這樣的狀況嗎？我覺得這樣子不太理想。甚至也有司機跟我報告，像我的辦公室是在青島一館，門口應該要淨空車子才能進出，但是我們有時候 7 點多鐘下班，門口停了 3、4 輛車，塞得滿滿的，結果要載委員的車子變成並排停得遠遠的，讓我們在快車道上車，一方面很危險，一方面也可能被開罰單，然後駐衛警不但不願意出來指揮交通，也不叫這些車子不要停在會館的正門口；而且又下雨，像我走出來還看不到要載我的車子；因為已經超過 6 點鐘了，司機也沒有辦法進到崗哨打電話，甚至司機進來打電話的時候，駐衛警手指著另外一邊，可是另外一邊沒有人了，已經下班了，所以司機就說狀況很多；其他是在中興會館，駐衛警沒有椅子可以坐，值班時間都是站著、在外面指揮，青島一館的駐衛警反而都是空閒的坐在裡面，不願意出來幫忙指揮交通。

我覺得這對委員造成很大的不便，更不要講出入都不打招呼，視若無睹，大概他不曉得哪一位是委員，也沒有訓練他們，這個部分可以怎麼解決嗎？為什麼現在訓練得這麼糟糕，這批人是怎麼回事，原來的那些人是調到其他會館去了，交接的過程為什麼沒有好好訓練呢？

請立法院警衛隊賴中隊長說明。

賴中隊長志豪：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 個月前有一批新進同仁進來，是為了因應駐衛警遺缺的部分，目前這些新進同仁旁邊一定會跟著一位資深的同仁。

主席：沒有看到啊！你要不要去看？沒有什麼資深的。

賴中隊長志豪：在青島會館都有，資深同仁在旁邊，因為一位資深的師父要帶一位新進的。

主席：你說青島一館的門口嗎？就是一位啊！哪裡有資深的？

賴中隊長志豪：不是，我是說這些輪哨的新進同仁，不是一館的部分。

主席：說明清楚什麼叫做輪哨？你把輪哨表拿出來給我看，你怎麼排班？我看到的都是年輕的面孔啊！原來的那一批，甚至會幫我們指揮交通、出來吹哨子的全部都不見了，原來的好習慣全部都沒有。

賴中隊長志豪：這部分我會再跟同仁要求。有關剛剛委員提到認識委員的部分，因為新進同仁比較不熟，今天中午我們就有考試，這 2 個月期間就讓他們跟著資深同仁一起學習，我相信他們會馬上進入狀況。

主席：你們今天中午考試，所以他們今天早上在那邊背我們的照片是不是？

賴中隊長志豪：不是啦！

主席：過去 2 個月都閒著、皮皮不做事情？

賴中隊長志豪：沒有。

主席：見到我們也不會站起來，都坐在那邊聊天，為什麼要派 2 個人呢？甚至司機大哥跟我說那個

哨就撤掉因為他都坐在裡面也不願意出來，司機大哥進來要載我們，他也不會主動說：「好，我幫你聯絡，請委員下來。」，他就指著那邊，可是那邊都關起來了，所以很多司機大哥都非常不滿意，這樣的狀況真的不太好，他就是不 helpful。

環境安全需要駐衛警來協助維持，因為出入的大樓有很多棟，加上最近又在審查預算，一樓常擠滿各單位的官員，其實委員的壓力也很大，所以本席認為，駐衛警的訓練必須很扎實，畢竟能夠派到立法院來的，應該都是比較優秀的？還是 background 比較硬的？

賴中隊長志豪：都有挑過的。

主席：background 比較硬的就可以這個樣子嗎？就可以比較白目嗎？

賴中隊長志豪：沒有，沒有！

主席：如果不是這樣子，就拜託一下，好不好？

賴中隊長志豪：是。

主席：至少態度要正確！見到委員時，根本就視若無睹；早上進來時，他不覺得你是誰；我們過天橋時，他也不覺得你是誰，就自己在那邊打電話、看手機。他們的輪值時間是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沒錯吧？

賴中隊長志豪：是。

主席：跟前面的這些駐衛警相比，素質相差甚遠。你們怎麼會給他們兩個月的空窗期，現在才要考試？適應期也未免太久了吧！

賴中隊長志豪：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另外要跟委員說明，之前因為有很多民眾特別針對鎮江會館、青島一館的停車區，打電話去檢舉，所以我們都會勸說這兩個地方儘量不要停車。

主席：就是因為有人檢舉，所以司機大哥才會說他們都很辛苦，有時候車子停在那就會被照相、被檢舉，一館前面應該要停進來的，反而都沒有淨空，這是駐衛警必須去勸導的，因為車子不能塞在那個地方、停在那邊嘛，而且它是停的滿滿的，尤其是下班時間。

賴中隊長志豪：是，這個我們會再處理。

主席：暫停是可以，但我說的暫停不是委員的座車，有幾輛黑頭車常常停滿在那裡，它們是哪裡來的？

賴中隊長志豪：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對於這個部分，最近確實有一些駐衛警是新來的，本席怕他們不認識我，就別上徽章，所以每個駐警都認識我，也都會主動跟我打招呼，說實在話，這些新的駐警是滿有禮貌的。委員如果怕別人不認識，把徽章別上就可以了，因為這枚徽章不是隨便誰都可以戴的，現在就有 4 位同仁戴著徽章。

至於中興大樓那邊，白天有一位駐警站在外面，晚上就會進入櫃台，因為晚上只有一名駐警值班，就不會再去指揮交通，這幾天天氣很冷，駐警也很辛苦。這一批新人，都很有禮貌，有時候在文化走廊上遇到，也都會打招呼。這個部分，我就幫他們講一下話。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希望本席能在這裡反映我們的資訊設備，委員在質詢時，PowerPoint 要能夠投影出來，因為最近一個月常出現故障。委員會也向資訊處反映過，資訊處的回應是他們檢查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使用的時候卻頻頻出現問題；資訊處同時要委員跟助理不要用隨身碟，直接把檔案傳送到電腦，直接播映。但本席認為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很難去要求限制委員一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提供、要多早以前提供，PowerPoint 才能夠播放出來，何況我們有一個 USB 插頭在那裡。本席認為資訊處應該去解決問題，而不是要委員會和委員用他們建議的方式去克服問題。據了解，我們每天早上都有做設備的檢查，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會的情況，但是財政委員會最近常發生問題，而且是在不同的委員身上，如果是單獨某位委員，可能他用的軟體發生相容性的問題，現在是不同的委員都有同樣的問題，請資訊處能夠想辦法處理解決。

施委員義芳：我補充一下，就是在九樓會議室靠近螢幕那邊有一部電腦，委員質詢時，會帶著隨身碟去插筆電，因為有問題，所以常讓委員在那邊罰站好幾分鐘，最近王榮璋召委就代替賴士葆召委被費鴻泰委員責備不負責任等等。就是因為隨身碟插入電腦，無法馬上顯現於螢幕。

主席：請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昨天早上第一次接到財委會主秘的電話；我們每天早上開會之前，一定會檢查設備，但因為 V 接線的插頭鬆落，雖然它已經在運作了，但是螢幕顯示不出來。昨天我們正式寫了一個便簽跟財委會的主秘溝通，他的同仁也證實了這件事，說他們看到第一位上台發言的曾銘宗委員在簡報的時候，有鬆落現象，所以螢幕無法顯現，後來財委會自己的議事同仁就上去把它裝好了，下一位委員的時候就很正常。我們聽到時也很緊張，因為委員準備了半天，怎麼可以不簡報呢？這樣是我們的失誤，所以我們也跟財委會溝通了。昨天我們有回覆一個正式的意見，因為我們有確定最新的電腦都是用一種叫做 SSD 的固態硬碟，硬碟速度很快，可能是同仁寫的文字不是很達意，他一直說用 USB 當然歡迎、沒有問題，但是 USB 的速度畢竟沒有這種固態硬碟這麼快，所以如果容量很大，譬如有很多影片或簡報，size 很大的時候，我們就建議是不是委員方便就告訴我們的議事同仁或是 standby 駐點的同仁，稍微 copy 一下會加快其速度。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很抱歉，但是我想現場的議事同仁可能也要幫個忙，因為我們一大早檢查電腦 OK，之後經過一點點搬動的話，可能 VGA 頭就會有一點鬆落，那我們也會想辦法把它固定起來。

施委員義芳：你可能是沒有瞭解現場的實務啦！現場的實務是譬如當 A 委員在質詢的時候，A 委員的助理要馬上去插卡，再輪到下一位 B 委員的時候，B 委員的助理也要馬上去插卡，他不可能事先弄好，所以根本沒有等待的時間，也不可能請所有要質詢的委員先把檔案交出來，你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沒有辦法這樣做啊！那個就是插上去，一個一個接著上去耶！

張處長孟元：我們會請我們的駐點同仁 standby，因為有時候現場可能不清楚會有鬆落的狀況，我們保證下一次不會發生。

王委員榮璋：一個是電腦設備的問題，另外你剛剛也講到一個重點，就是 9 樓大禮堂的螢幕連接跟其他會議室不一樣，所有的線都是裸露在外面，大家在進出的時候可能會踢到線。過去也發生

過踢到線然後就脫落的狀況，像是質詢到一半的時候，工作人員來加茶水時踢到線，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想辦法克服？要不然就是讓那些電線從明線變成暗線，你不能講有人把它踢掉，就統統怪那個踢掉的人，對不對？所以我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要防止它再發生，謝謝。

施委員義芳：我告訴你一個用工程手段去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你們的線是裸露的，所以你要做一個盒子像平台斜上來，以避免人家踢到跌倒，所以你要弄一個斜坡上來再把它蓋起來，這樣就平順起來了，像王榮璋的車子要上去也很好上去，不然如果只是蓋起來會很危險，因此你要這樣做。

張處長孟元：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在休會期間立刻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施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是工程專家，我們就按照委員的……

主席：對啦！線路可能需要有一個固定的部分，免得鬆落啦！當然你們的 USB 插頭也可以多幾個，對不對？在質詢的時候另外還可以再插，或者電腦可以有二台，多一台讓下一個人先來插好，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啊！多一台電腦多一個 USB 的插頭，二台電腦可以交互使用，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努力。

主席：要不然的話，就有委員被罰站。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不會再讓它發生。

張處長孟元：先去看現場。

主席：現場的情況模擬一下，可以用多一台電腦或是多 USB 的插座……

林秘書長志嘉：要把那些線都固定。

主席：對，一方面也要把線固定好，就不會有鬆脫的狀況。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要談一下會館的問題，像現在有大安跟台北二間會館，大安會館好像滿久都沒有整修過了，裡面的櫃子我是認為滿克難的，是不是能請總務這邊去看一下，因為有時候伸手進櫃子拿衣服還會被刮到，這個部分請留意一下，很克難啦！有住過的人應該都知道。

主席：那這部分就請總務處協助，全面清點一下，有些地方該處理的就保護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更新一下。

主席：更新一下，謝謝。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七)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九)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十一)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運輸工具如果發生意外，會造成非常多民眾的傷亡，今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67 人受傷。在這次事故之後，我們看到臺鐵雖設立營運安全處，但還是沒有辦法回應各界的要求，各界還是希望設置一個獨立的機關來調查，才可以使運輸安全的調查具有超然公正的角色，讓運輸事故的預防有全盤性考量跟規劃。目前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模組僅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其他諸如軌道、船舶、公路等運輸模調查模組都不是由獨立機關來調查，若以這樣的模式來看，恐怕會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且設立獨立的運安會乃是順應世界潮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家都有獨立的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組織，且設立方式多由航空為始，逐步擴充加入船舶、軌道及公路等運輸調查模組。基此，本席等提出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希望能夠設立獨立的運輸安全委員會，讓運輸事故調查與預防由獨立機關為之，以確保運輸安全，並預防運輸事故再度發生。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一併就第二案及第七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一併就第三案及第五案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交通運輸調查機制，國內目前就只針對飛安的部分，但是在國外都已經有專責、統一的機構，像軌道、海事運輸事故調查，我們目前仍由交通部主管，不像國際間都以飛航事故調查機關的運作模式做基礎，建置多模組的獨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事實上，這已經是國際趨勢與潮流，像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典、芬蘭、荷蘭、挪威及瑞士等主要歐美國家，都已經成立多模組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亞太地區的日本、印尼、韓國也都先後建置多功能的獨立運輸安全調查組織，這些國家都是以飛航事故調查作為最初的模式，進而納入海事、軌道等運輸模組，再建制成為多模組組織運輸調查機制。所以我們也可以參考這樣的方式，以飛安會已經建置的能量跟經驗為基礎，擴大並有效整合國內現有的運輸事故調查資源，同時保持原監理機關的平行調查權責，建置完整的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國的運輸安全水準能與國際同步提升。因此比照國際趨勢成立我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乃當務之急。爰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周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飛安會就這次組織法修法的背景、過程來向貴委員會充分說明，也會跟各位報告我們的重點在哪裡，以回應各位委員及社會的期待。

我們都知道，這次的普悠瑪事故是觸動本組織法修法一個很重要的點，普悠瑪事故所造成的人員傷亡、運輸事故的肇因，我們了解除管理機制之外，監理的缺失也可能造成影響；當監理跟調查組織同屬一個單位，亦即今天如果維持原來的交通部，不管是鐵道局或臺鐵局來做調查的話，會讓大眾對其公正性產生疑惑，也會使組織在這方面的缺陷或是不足的地方無法被彰顯出來。其實美國在 50 年就已經建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NTSB），其這樣的機制讓歐美國家—加拿大、法國等等，甚至在亞洲日本，還有起步比我們飛安會慢的新加坡、印尼都已經建置完整的運輸安全委員會。我們充分了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可以讓國家、所有人民在行的安全上面得到很好的防護網。

就飛安會組織法修正要點來講，在第一條，我們主要是把名稱做一個定位，我們在院版裡面，不管是院長、政委都做充分溝通，所以名稱訂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也跟國際充分接軌，像美國叫做 NTSB，日本叫做 JTSB。第二條是修正本會的權限跟職掌，我們把航空之外另外增加三個模組，即鐵道、海事及公路。第三條是明訂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修正本會首長、副首長之官職等及本會委員人數。我們目前包括主委、副主委及所有的飛安會委員都是兼任，把這樣的狀況做實質上必要的改變。

第四條則是制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代理的一些規定。這讓整個運作系統化及完整，權責方面不會有任何疏漏。第五條，修正本會委員會議決事項，究竟是全體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通過，或委員提出的不一樣版本？最後我們是以飛安會以往運作的情形提出院版。第六條，增訂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的代理方案，及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構、團體委員列席會議。第七條，增訂本會幕僚長職稱跟官職。目前飛安會沒有幕僚長這個職位，所以在實質運作上有點卡卡的，對外整個行政方面，其實這 20 年來，一直是處於這樣不完整的狀態，所以趁這個機會讓它有一個健康的機制。第八條，修正依聘用人員條例的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這也符合現在飛安會以專業調查官的聘用制度，運行結果效率非常好，希望能夠沿用。

最後，有關修法過程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30 日依照院的提案，把組織法草案內容與交通部工作階層先做充分溝通，當日由張景森政委主持會議，把院的初始版本定案。在 11 月 1 日本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就法案討論，最後於 11 月 15 日通過院版，11 月 16 日送大院審查。

最後結語的部分，跟各位報告，本會希望沿用飛安會獨立、公正及專業態度往運安會的組織前進，謝謝。

主席：謝謝楊主委。

現在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案說明，目前我國交通運輸調查機制中，只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是獨立調查機關，其餘軌道、海事、公路及運輸事故的調查是由交通部主管，飛安會是在民國 78 年 5 月 25 日成立，成立目的就是將調查事故機制獨立於交通監理機關之外，避免在調查過程中，受調機關與調查機關重疊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不佳狀況，為使軌道、高速鐵路、海事及公路等運輸中所發生的事故得到公正、完整之調查，改善運輸安全、建立完整交通運輸的調查機制，同時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現有的能量與經驗作為基礎，擴大並有效整合國內現有的運輸事故調查資源，同時保持原監理機關之平行調查的權責，建置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國運輸安全與調查水準跟上國際腳步，所以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上說明。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飛安會主委，普悠瑪行政院調查事故小組的報告，你們看過沒有？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輪廓性的了解，我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調查報告你們有沒有參與？

楊主任委員宏智：被諮詢，我們有參與。

黃委員國昌：有聽你的意見。這份調查報告是否符合你剛剛所講的，要客觀、獨立、公正？夠不夠客觀、獨立、公正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依我個人的見解及飛安會調查的經驗，不夠完整。

黃委員國昌：不夠完整？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黃委員國昌：好，請交通部的代表備詢。

上一次普悠瑪事故專案調查，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來本院進行專案報告時，我就講，主風泵油冷卻器長得這個樣子。你們在 11 月 26 日的第一份調查報告裡面一句話都沒有提，等到我在院會總質詢揭露這件事情時，才承認說有這件事情，然後才在我的要求下把照片公布。

交通部，為什麼賴清德第一次來本院進行報告時，對這麼重要的事情要隱匿，當時不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調查是由院裡面……

黃委員國昌：不關交通部的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當然需要提供資料。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賴清德到本院進行報告的時候，這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隻字不提，是要隱匿嗎？交通部 11 月初就知道了，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我想在行政院專案小組的調查過程當中，依他們的要求……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現在行政院調查專案小組跟交通部沒有關係，是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參與，而且要提供他們……

黃委員國昌：對嗎！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意見嘛！11 月初就知道了啊！賴清德來本院報告為什麼來提都不敢提？在隱匿嗎？在包庇嗎？以為大家都不知道，你們 11 月初開主風泵油冷卻器是長得這樣嗎？

更可惡的，我質詢完了以後，交通部鐵道局很厲害，躲在幕後，不具名對媒體放話說，沒有啦！日商沒有說要檢查啦！我事後問交通部，誰要為這個放話負責？你們的調查報告寫成這個樣子，貽笑大方，連飛安事故委員會的今天都當場承認不夠完整，然後躲在媒體背後不具名放話，很厲害！誰放話的，調查出來沒有？我上次就已經問你們啦！到今天都不給我答案。誰放話的？

祁次長文中：因為主風泵是要拆卸下來之後，才知道它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

祁次長文中：所以可能在調查的初期還沒有拆下來，沒有辦法確認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調查的初期還沒有拆下來，沒有辦法確認這件事情。分兩件事，第一個，11 月初拆下來就已經看到這個了，接下來，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揭露了這件事情，你們躲在媒體背後放話，說日商沒有說要清潔檢查。誰放話的？先回答這個問題。不敢面對社會公開的質疑，躲在媒體背後不具名放話，擦脂抹粉、推諉塞責，很厲害！誰放話的，今天查出來了沒有？我從

11 月底就問這件事情，問到今天還沒給答案。

祁次長文中：目前我還沒有這個資訊……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還沒有資訊！請看到下一頁，我不斷的追，終於在調查報告承認了：維修手冊上面載明應清潔，我們該做，但根本沒有做。鐵道局在背後放假新聞，誰要負責？交通部需要多久的時間把放這種假新聞、欺騙社會大眾、再次傷害受難者家屬的人揪出來，需要多久？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自己修理你們鐵道局的人。放假新聞、欺騙社會大眾，把放這種假新聞的人查出來需要多久？鐵道局很會放假新聞，我們現在要全力查緝假新聞，查出這種放假新聞、在背後放話的人需要多久？我已經給你們一個月，到今天都沒答案，需要多久？

祁次長文中：很抱歉，我現在也沒有辦法確定大概要……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我會繼續追下去，回去告訴你們部長，一個禮拜之內把人找出來。

第二個，事故列車的油冷卻器什麼時候拆檢的？

祁次長文中：是不是請鐵道局的楊副局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他上來。事故列車的油冷卻器什麼時候拆檢的？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兩次拆檢，最後一次是在上個禮拜一。

黃委員國昌：不是 11 月初就看到這樣的照片了嗎？出事的主風泵可以拖到上禮拜一才拆開來看，你們有沒有搞錯啊！

楊副局長正君：因為車輛已經故障，有拆卸吊掛的問題，所以做過一番技術的評估。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們講，長成這個樣子，11 月 26 日不僅是賴清德在立法院裡面提都不敢提，更離譜的是，把事故車的主風泵拆開來，你們一直到什麼時候才做？按照你們工作小組的紀錄，12 月 3 日才做。了不起啊！欺騙社會大眾欺騙到這種程度，第一次調查報告公布的時候，主風泵連拆都沒有拆。接著，2 個主風泵故障可以開車嗎？請交通部表態，主風泵有 4 個，2 個已經壞掉了，可以開車嗎？

祁次長文中：主風泵的作用是在……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你不用跟我解釋主風泵的作用，講過很多次了。動力也好、煞車也好，都會影響。2 個主風泵壞掉，能不能開車？

祁次長文中：這要請臺鐵局確認。

黃委員國昌：事故發生到現在，2 份調查報告公布的「零零落落」，到現在交通部的大官、鐵道局的大官連這句話都不敢講喔？按照你們的事故調查報告，2 個主風泵壞掉，開車沒問題啦！動力還 OK。這個結論是誰下的？現在臺鐵的 SOP 是 2 個主風泵壞掉還可以開車嗎？是嗎？誰要負責？調查報告可以這樣隨便亂寫喔？我為什麼說調查報告可以這樣隨便亂寫？再往下看，你們自己有關故障處理排除的系統告訴所有的人，2 個主風泵壞掉的話，MR 的壓力沒有辦法建立，這是你們自己的維修手冊上寫的。結果現在行政院最後公布詳細的調查報告是，2 個主風泵壞掉還可以開車。你們到底在開什麼玩笑啊？自己內部維修手冊寫的，跟你的調查報告結論完全相反，這樣的東西你們還敢公布，繼續欺騙社會大眾？

為什麼在你們的調查報告要裡寫 2 個主風泵壞掉還可以開車？就是在遮掩下面這件事，12 點半車入庫，4 點半車出庫，入庫以前，2 個主風泵強制停機，壞掉了，從入庫到出庫這 2 個小時有沒有維修？調查報告半個字都沒寫，我看不到！我開了記者會，邀請你們調查事故小組的人、交通部的高層，誰要出來面對？我隨時歡迎跟你們一對一對談，沒有人敢啊！全部躲起來。這 2 個小時有沒有修？不知道？副局長不是調查小組裡面非常重要的幕僚嗎？記者說一堆話全部都是你放的，這 2 個小時有沒有修？

楊副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沒有，當天的調查結果是，那 2 個小時沒有做任何處理。

黃委員國昌：2 個主風泵壞掉，車放在那裡 2 個小時沒有做任何處理，調查報告為什麼不敢寫？事情還沒有結束，這個我之前就講過了，其實那個主風泵 2 天前就壞掉了。臺鐵的調查報告說，司機在 16 時 17 分隔離 ATP，你們到 4 時 47 分才知道。真的嗎？臺鐵是到 4 時 47 分才知道嗎？我先說明為什麼我這樣問？該車從 17 分到 47 分停了 2 站，一個是宜蘭、一個是羅東，在宜蘭站停車有 2 個列檢員，A 列檢員上去第 1 車，那是車尾，B 列檢員上去第 8 車，那是車頭駕駛所在的地方，B 列檢員有上車嗎？有沒有上車？奇怪了，你從頭到尾參與事故調查，你應該很熟啊？

楊副局長正君：報告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他有上車，他也有看到觸控螢幕有個故障燈一直亮，他有沒有看到？

楊副局長正君：有。

黃委員國昌：故障燈一直亮代表什麼？代表 ATP 隔離導致備援傾斜作動，不是嗎？為什麼說到 47 分才知道 ATP 被隔離？B 列檢員是不是真的有上去，我接下來會調車站的螢幕來看，我假設你講的是真的，他有上去，他看到故障燈亮了，代表備援傾斜作動是因為 ATP 隔離，怎麼調查報告說 47 分才知道？你騙鬼啊！

楊副局長正君：故障紅燈閃爍是因為 ATP 隔離才知道……

黃委員國昌：對嘛！

楊副局長正君：是我們事後對於車輛設計的了解，當時列檢員上車時，他是不是能夠清楚了解這個燈跟 ATP 隔離之間的關係，可能我們並沒有去確認到這個列檢員是不是看到這個燈就了解到 ATP 隔離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的列檢員上去幹嘛？連那個燈閃爍代表什麼意義完全都不了解，那麼上去要看什麼？我老實跟你講，不要等到到宜蘭站停車，16 時 10 分你們調度員的紀錄跟你們所謂的列檢員在宜蘭上車以後的內容一模一樣。那很奇怪，你們的列檢員還沒有上車，調度員在 16 時 10 分時就已經知道了，上面的內容跟你們在調查報告裡面所謂的列檢員在宜蘭上車發現事實的內容一模一樣，你們是直接把調度員在 16 時 10 分知道的內容抄到列檢員在宜蘭上車以後所發現的內容嗎？是不是？那很奇怪啊！你們列檢員上去以後，沒有發現新的事實，所有的事實早在 16 時 10 分調度員的通報紀錄裡面都寫啦！難道你們以為這些資料都沒有人會詳加比對、詳加去看嗎？所以愛怎麼寫就怎麼寫！

主席：黃委員，是不是第二輪再來發言，因為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聯席。

黃委員國昌：今天可以有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如果有需要的話，就進行第二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輪發言時我再繼續問，等會請你們把剛剛沒查清楚的問題確認清楚，第一次調查報告已經讓我很火了，沒想到第二次還繼續騙！你們回去想清楚，第二封簡訊已經有寫列車無法修復，而且發出去了，為何整份調查報告連半個字都不敢提，在遮掩什麼啊！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有這個修法，其實跟普悠瑪事件很有關係，普悠瑪事件透露出我們在管理、監理上都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運輸安全委員會，這點本席是完全支持。我認為，第一，這是為了避免交通部球員兼裁判，你們自己的問題自己看，難免會有盲點，講難聽一點，也有官官相護的可能，所以需要有個獨立的機關。第二，這樣子的運安會是可以累積過去處理事故跟調查事故的經驗，並減少和預防將來事故的發生，所以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第三，我認為這也是一個相當符合國際潮流的規定，像美國、日本也都有，我們早期只有針對飛安，其實是有點過時了，現在會造成大量運輸上危安的，除了臺鐵以外，像高鐵也是，如果高鐵的一節列車坐滿人，那個人數也是不得了的，而且它的速度也非常快；還有像豪華郵輪這種大的載客量，飛機就更不用說了，所以我是百分之百贊成要成立。次長，從今天你們提出的版本可看出，你們是以原來直屬行政院의 飛安會為基礎，再把陸路和海路、航空的調查把它整合在一起，成立一個國家運輸交通委員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是獨立於原來的司法跟監理作業之外，成立一個行政院下的調查機關。

吳委員志揚：所以它是從飛安委員會去修正、去改制的嘛？

祁次長文中：是把它獨立之後，併到飛安會。

吳委員志揚：原來的飛安會是三級機關，但是這次有不少委員的版本是希望把它升格為二級機關，所以我現在很直接地詢問，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你們是支持運安會以二級機關的形式出現，還是三級機關？

祁次長文中：我們支持二級機關，行政院下的運輸安全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可是行政院的版本是三級機關啊？

祁次長文中：是三級機關，是行政院下的……

吳委員志揚：你看，這樣一問就覺得其實你心裡是想二級機關，但行政院卻是送三級機關，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我心裡想的是行政院下面的飛安會。

吳委員志揚：針對行政院下面直接設三級機關一事，我也覺得很怪，如果直接設三級機關，那二級機關是誰呢？怪怪的吧！祁次長，我再確認一下，行政院版本是三級機關，交通部的立場就是希望維持三級機關嘛？

祁次長文中：對。

吳委員志揚：好，請問人事行政總處，以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的立場，你們是支持運安會以二級機關形式出現，還是三級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以三級機關來成立，其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已有明確規定，機關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換句話說，這部分就如同委員剛剛所提示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可以跳級，即一級機關可以設個三級機關，二級機關可以設個四級機關？

懷副人事長敘：對，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已有明確規定，機關不必逐級設立。

吳委員志揚：不過我認為很多委員提二級機關也有他的意義，可以提升其重要性，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論是二級還是三級機關，只要是獨立機關，它的獨立性是沒有問題的？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因為重點在於公正性、獨立性和專業性這三個角度，事實上跟它的機關層級不必然有絕對的關係。

吳委員志揚：那我倒過來問，如果今天你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因為我看到大部分立法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二級機關，如果我們真的通過一個二級機關的版本，請問人事總處怎麼看？

懷副人事長敘：目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以 3 個為限。此外，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也明定，中央二級獨立機關是以 3 個為限。

吳委員志揚：你們當時訂定以 3 個為限是有什麼考量？

懷副人事長敘：如同剛剛向您報告的，因為它也會搭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當初所設計的不必逐級設立，是依照其業務繁簡……

吳委員志揚：但是人事長，對於這個原則，你們自己一直在打破，我一再跟你們說，台灣的行政組織要依照我們真正的需要去靈活運用，但你們一直被行政院組織法綁死，比如說我之前提體育部應該升格，結果就被你們二級機關總數的限制給卡住了，雖然大家覺得很重要，但是又被卡住了。你剛剛說運安會是因為數量的問題，請問促轉會為什麼沒有數量的問題？

懷副人事長敘：因為那個好像是立院直接提案，行政院沒有送，政院送來的都是照組織基準法和……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可以？我不管案子是誰送的！既然促轉會可以是二級獨立機關，為什麼運安會不能設成二級獨立機關？立法院也認為很重要啊！行政院送出來是三級，但我也認為這很重要，請問要怎麼辦？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行政院送來的三級機關版本，畢竟這個部分是我們第一次做這樣的調整，希望能讓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能夠順利通過來運作……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凸顯你們限制 3 個並沒有實際的意義，因為你們都不管黨產會或促轉會，他們當時就受到很多組織法、基準法的限制，結果他們只要在裡面寫一條「本委員會不受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0 條限制」，這樣就過去啦！有夠簡單的。所以針對只能 3 個這件事情，其實只是參考用的嘛？只要立法委員認為它應該在哪一級，只要寫個但書「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就可以擺脫基準法的限制，不是嗎？

懷副人事長敘：不過我看過那個條文，像促轉會和黨產會都是有期限性的限制，任務完成後就會結束，但是我們……

吳委員志揚：所以只要任務完成結束這樣就可以嗎？

懷副人事長敘：不是，我是說我看到的條文是那樣寫，但是運安會是一個長期的機關，請委員支持行政院送的版本。

吳委員志揚：本席只是要突顯你們並沒有掌握這個原則，因為這個原則有時候抓的很緊，有時候又放的很鬆。很多委員的提案是二級機關，行政院的提案則是三級機關，所以現在狀況不明，祁次長，本席不是在貶低你，理論上這個案子如果這麼重要，為什麼部長、政次都沒有來？最重要的是，要放在二級還是三級機關，不是你們想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因為這涉及行政院的組織，放在三級機關還可以，如果放在二級機關的話，可能會多一個類似閣員的人。

行政院哪一位可以表示意見？內閣好像要總辭了，將來的交通部長、行政院長是什麼想法？除非你們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決定，自己沒有意見，反正只要立法委員同意就好了。如果要讓這個國家機關正常運作，本席建議這個案子要仔細討論，而且要請教學者專家。主席，本席建議召開公聽會，就這個內涵，尤其是它的層級或運作方法進行公開討論，不必急在一時審查，那麼多委員提案，表示大家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絕對不會讓它無疾而終。

感覺上大家對這個案子還有疑問，你看，本席剛才隨便一問，他們就不小心說錯了，是不是？在座委員有支持三級機關的，也有支持二級機關的，因為涉及它的組織規劃，行政院認為到底該怎麼規劃、怎麼運作才是最好的？本席建議第一個，等內閣人事定案以後，讓新上任的部長、院長或秘書長針對這件事情再做通盤檢討，這時候也可以請真正的專家學者提出比較好的建議，而不是賭氣。

當然，立法委員一定覺得二級機關比三級機關好，但是實際運作時，如果反而會造成困擾，是不是一定要堅持二級機關？如果像促轉會這些單位，只要寫一個條文就不受數量拘束變成二級機關，那麼相同的，如果大家認為運安會很重要的話，我們為什麼要受這樣的限制？大家應該懂本席的意思，本席建議這件事情要從長計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也聽到主委和次長的答復，今天我們就運安會的組織法進行審查，剛才吳委員也有問到，目前行政院版本是定位在三級機關，可是很多委員提的版本是二級機關，未來如果是三級機關，還是隸屬於交通部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行政院下設，由飛安會轉型為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於司法和行政監理調查之外。

陳委員素月：也是一個獨立機關。

祁次長文中：對，不隸屬於交通部，是行政院下設的單位。

陳委員素月：那它的功能性會不會受到影響？就是對於重大交通事故的調查，如果是這個層級，會

不會有什麼重大影響？

祁次長文中：這次的組織法，目的就是讓它獨立於司法和行政調查之外，所以絕對不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素月：關於層級的問題，委員的版本都是主張定位為二級獨立機關，行政院版本則是三級，這部分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你們回去之後是否再就這個部分研商？再來，剛才聽到主委答復，報告時就有提到，未來這個委員會的名稱已經定調，就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中有「調查」兩個字，這個部分會不會讓大家產生一個想法，就是只侷限在調查重大事故。

本席知道過去就有成立運安會的想法，交通委員會也倡議很久，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感受到，過去交通部對成立一個統籌各項運輸工具事故調查的獨立機關，一直不是很積極，大概是考量到運安會成立之後，可能會涉及組織預算、人員專長配置、業務分別及運作機制等等的調整，如果沒有重大事故發生，這樣的機關似乎是一個閒置單位，過去的感覺都是這樣。

1021 普悠瑪號發生重大事故之後，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想法開始受到重視，行政院也宣示要拉高這個單位的層級，並且積極推動，未來如果真的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它的功能性是不是只侷限在調查？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提出這麼精闢的問題，我大概分成兩個層次向各位報告，第一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增加「調查」兩個字並不是我拿到行政院的原版，我的原版並沒有「調查」兩個字，這是經過張景森政委和交通部協調的結果。以我個人的專業和國際上對這方面的認知，其實和陳委員說的比較一致，因為我有幸在 94 年到 98 年從臺大借調，這四年等於是在飛安會全職工作，所以對國際方面的調查事務有一定了解。

今天以飛安來說，其實調查只是一個手段，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預防，所以那四年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概念行事，不會讓飛安會沒事做，飛安會不做調查，不代表它沒有積極去做一些防範措施，這是我們當時的觀念。我不知道離開之後有什麼變化，但是在法制上，本來是飛安委員會，後來改成飛安調查委員會，老實說我知道之後有一點傻眼，因為這和我在國際上的了解有落差，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素月：其實沒有人希望發生交通事故，我們當然希望預防重於事後的調查，事後調查只是提供以後參考，防範類似的交通事故再度發生，所以本席的想法是應該著重在安全性的規範要求。當然，要不要加上「調查」兩個字，未來委員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再做意見交換。但是未來運安會成立之後，是不是有利益迴避或是旋轉門條款？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利益迴避和旋轉門條款，我個人認為是必要的，只是這部分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和第三款已經有明確規範，一旦運安會成立，主委、任何委員以及我們的專業人員都會受到這個規範的限制，假如委員認為需要重複列入的話，我覺得這是在彰顯，並沒有任何罣礙。

陳委員素月：目前像中選會、公平會或是 NCC 都有利益迴避條款，也有旋轉門條款，管制的非常嚴格，未來運安會是不是兩者都需要明定？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本席舉個例子

請教，就像本席剛才說的，交通事故應該是防範重於意外的發生，21 日報紙報導接獲新北大眾捷運公司內部員工爆料，淡海輕軌列車在履勘、試車的時候，列車輔助限速裝置（ATP）關掉了，就是為了能夠通過履勘。後來我們看到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說明，他說事實上淡海輕軌可以不用加裝 ATP。

這次普悠瑪號發生重大事故，一開始大家也是在爭執 ATP 關閉的時間點，或是有沒有再重開，當時 ATP 如果沒有關，是不是可以防範意外發生？這也是一個討論的重點。你看，目前淡海輕軌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到底 ATP 要不要裝是誰說了算？這當然牽涉到以後萬一真的有意外發生，到底由誰判斷這個意外是因為什麼問題發生的？哪個地方出了問題？這是一點。

另外，有關旋轉門和利益迴避的條款，假如以後運安會成立了，請問祁次長，例如目前的新北捷運董事長，他有沒有資格擔任運安會主委？

祁次長文中：我想我比較適合回答第一個問題，事實上 ATP 就是一個行車安全的保護系統，當發生不確定的故障因素時，它還能夠保障行車安全。以淡海輕軌來說，它本來……

陳委員素月：履勘的時候到底有沒有關掉？

祁次長文中：依合約規定應該要裝，但是履勘的過程……

陳委員素月：他們有裝，但是據說履勘的時候是關閉的，這樣對嗎？

祁次長文中：因為履勘剛辦完，他們是說新北行控中心的紀錄顯示 ATP 沒有關閉，但是到底有沒有關閉，可能要去調查行車紀錄才能確定。也可能是他們有裝，但是運作不正常，或者是運作不正常，但是不確定行控中心的資料是否一致，這部分可能要持續了解。在履勘的過程當中，他們並沒有特別調查這一項，但是行控中心看到的紀錄是沒有關閉。

陳委員素月：是沒有關閉還是沒有開？

祁次長文中：關於 ATP 到底有沒有關閉，可能不能只依據行控中心的資料判斷，這部分他們還在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素月：安全是不能打折的，每一個要求都要非常嚴格遵守。另外，像利益迴避和旋轉門條款，次長，你們有什麼看法？是兩個都要明定嗎？還是只要其中一項就可以？

祁次長文中：關於利益迴避這部分，本來依法就有規定，至於這個個案是否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這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假設，如果這部分沒有利益迴避的條款，假設未來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擔任運安會主委，但是發生類似的故事，他們在淡海輕軌履勘試車時說過一句話，他說 ATP 是可以不用裝的，這樣是不是會讓人家質疑他的專業？如何保障安全？

祁次長文中：依合約，新北輕軌必須裝 ATP，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當中就確定要裝。至於他是在哪一種狀況之下說這句話，我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他們的想法。但是對於這個輕軌案、軌道運輸案，我們認為裝設 ATP 對行車安全的保護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淡海輕軌是高架路段、陡坡，不但坡度陡，而且又有大轉彎，所以董事長在試車階段說了這句話，的確會讓民眾對安全有疑慮。所以本席覺得，在相關軌道或是所有交通運輸的安全問題上，交通部應該要負起監督的責任，謝謝。

祁次長文中：是，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交通部祁次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就牽涉到設立目的、方向、人員組成和工作性質，這些都是剛才大家討論的內容。我們先看起源在哪裡，這當然是因為普悠瑪事件，所以這個問題才會再次被談到，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事件造成很大的傷亡，所以當時就開始調查，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10 月 21 日開始調查，10 月 22 日新聞播出，10 月 24 日臺鐵就馬上召開記者會。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臺鐵召開的記者會，和一般社會的預期差距好像滿大的，剛才黃國昌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這就是用自己的單位來調查自己，這樣有沒有辦法滿足社會對真相的了解？這就是運輸安全委員會或是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起源。所以 11 月 15 日行政院說未來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請教飛安會楊主委，你剛才提到，你希望這個單位不是只做安全調查，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見解，以及我在國際上累積的經驗，我認為更完整的方式應該……

李委員俊俔：其實它的功能應該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重大事故調查，但是平常運輸安全委員會也可以提出更多建議，包括怎麼預防、怎麼做安全維護工作，這才是運安會的主要功能，你剛才的意見就是這樣，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樣就牽涉到內容該怎麼設計，所以問題就來了，第一個，大家討論到底是設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不管是二級或三級機關，其實對飛安會的功能影響不大，人事總處副人事長剛才也有提到這些問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本席在人事局任職時幫忙寫了部分條文，所以本席很清楚，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規定，現在時空環境變化，當然很多數字也要調整，重點在於內容是什麼。

未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二條就說了，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它只限縮在重大事故，顯然和剛才主委的認知完全不一樣。這個意思就是說，過去飛安委員會做的調查報告，大家的信任度比較高，所以不只是飛安的問題，包括陸上運輸、鐵路運輸都必須比照辦理。但是它的定義還是在重大事故，如果我們要討論的不只是重大事故，還有如何提供安全方面的防範，那麼這一條條文就要整個修改，這是討論的第二個重點。

除了剛才二級或三級機關的問題，第二個討論的重點是，到底只是調查？還是調查之外的工作也要做？這會產生一個最大的問題，如果是調查，就是重大事故時進行調查，當然大家對你們的信任度會比較高，但如果不是重大事故，或是還沒有發生事故之前，你們就提出安全維護方面的問題，這就和交通部各局處的本業有職權衝突的問題。

臺鐵的火車該怎麼駕駛，其實是他們最清楚，結果安全委員會卻要求不能這樣做、不能這樣維護，你們應該怎麼做，這樣一來就會造成衝突，真正的問題是在這裡。主委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我剛才說要把安全因素放進來，其實就是要和監理單位共同合作，以航空來說，各位知道大數據的部分，但其實小的飛航事故也很多，這部分是由民航局調查。所以在界定是否為重大事故時，我們會和民航局共同作業，至於小的事故，除了民航局進行調查之外，我們也要看趨勢，所以我 7 月 4 日一上任之後，就和民航局建立一個機制，共同檢視安全方面有沒有需要注意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主委，這就是本席提出來的問題，如果條文規定的不夠清楚，你們就會永遠陷在這樣的爭議中，什麼叫做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定義是什麼？一定要有人傷亡嗎？如果沒有人傷亡，照目前條文的規定就不是未來運輸安全委員會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的定義要非常清楚。第三個，本席要問人員的部分，根據你們現在的說法，本來飛安委員會兼任是四至五人，但現在第三條規定運輸安全委員會是九至十一人，是不是這樣？

祁次長文中：可不可以容許我回答前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是由主委說明。其實按照目前飛安會的組織法，所謂的重大事故，分別在民航法、鐵路法、公路法當中都已經有清楚定義，至於剛才說的，飛安會成立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獨立於司法及監理行政調查之外，第二個重點就是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所以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仍然有運輸安全的專案研究，也就是主委說的，基於過去幾次調查的經驗和資料，他們可以整理出一些具體的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李委員俊俔：其實是在第二條第二項，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以及運輸安全的專案研究，這個部分的重點是在運輸安全。

祁次長文中：專案研究。

李委員俊俔：但是第一款是寫重大事故的通報、調查和肇因分析，這兩者之間有沒有衝突？這也是我們在審查條文時必須注意的問題。請問次長，你們剛才說未來會有十一人，飛安委員會過去是兼任部分有四至五人，現在是五至七位都是兼任，對不對？未來運輸安全委員會是五位專任，其他還是聘任。

既然是這樣，問題就來了，資格限制是什麼？有沒有旋轉門條款？舉個例子，例如本來是高速公路局長，結果因為高速公路發生重大事故，所以就轉到運輸安全委員會，這樣可不可以？你們覺得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剛才陳委員也有問到利益衝突和旋轉門的問題，之後的運安會，包括現在的飛安會，我們都會嚴格自我要求，不管有沒有條文限制都一樣，剛才李委員所談的，那是絕對不宜。至於五位專任委員一定有資格限制，我們和人事總處有做過充分討論。

李委員俊俔：分成兩個部分，這裡還是要針對條文來說，第一個旋轉門條款，老實說，本席從條文中看不出來，因為條文中沒有明確規定，如果沒有明確規定就會出問題。第二個，專任委員的資格限制是什麼？這部分要非常清楚，而且不同的行業別、不同的運輸別，應該有不同的規定。你們所謂的五位專任委員，規範到底是什麼？飛安的部分比較多嗎？例如飛安的部分二位，

運輸一位、其他一位，是這樣的情形嗎？因為依照你們的條文，還要有機械、電子、法律的專長，這些都不一樣。

我們就組織法來看，其實就本席看來，這個組織法內容有點問題，第一個，你們的規範、職責範圍是什麼？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到底要二級或三級機關？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三級機關，三級機關對獨立行使職權沒有影響，但是大部分的委員希望是二級機關，我們也了解委員的心態，因為事故剛好發生，大家當然覺得級別越高越好，但是這會不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第三個，工作內容是什麼？如果除了剛才所謂的重大事故調查，還有運輸安全的防範等等，這部分也必須寫清楚。

第四個就是人員的任用要什麼資格？這個部分才是組織法真正的重點。所以本席也要向主席報告，我們今天除了初步詢答以外，對這些動作可能要做更詳細的討論，這樣才有辦法讓組織架構完整。老實說，你們這樣的條文看起來不太及格，本席在人事局、銓敘部待過，就是專門看這類的條文，所以本席對組織法規的部分特別了解，本席認為這樣的組織法規不夠清楚，會影響之後的運作，甚至會影響原來設定的目的，有待大家針對細節的部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問過了，我們成立運安會，無論是組織法、作用法，目的當然是為了調查真相，但調查真相不是為了懲處，而是希望防範未然、不要再重蹈覆轍，也希望可以找出潛在的危險因素加以改善，所以我們才會積極推動。事實上運輸調查委員會或是組織法，我們已經推動過很多次，這次因為不幸發生普悠瑪號重大事故，行政部門才真的積極推動，也因為這樣，我們希望這一次真的能夠完整的訂定，之後不要再有不幸事件發生。可是也不能因為還沒有修法，所以普悠瑪事故調查就草草了事，這樣很不好。

可是我們發現，剛才不管主委也好，或是次長也好，一直說到希望這個委員會可以做到本席剛才說的，找出潛在因子，甚至希望能記取教訓、主動要求改善，可是本席看不到實際作為。例如到底要不要裝 ATP？到底有沒有用？在普悠瑪號事故之後，全臺灣開始關注 ATP，結果呢？大家都覺得它很好、很重要，但是現在新北市說可以不裝，但是他們又買了。本席現在要請問次長，以後到底要不要裝？重不重要？如果它真的很重要，真的可以改善、做到安全把關，那你們就應該要求全面加裝，對不對？

為什麼有的人裝、有的人不裝？這是第一個，如果真的很重要，裝了當然就要用啊！為什麼裝了還不用？這樣幹嘛浪費民脂民膏。請你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ATP 到底要不要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軌道運輸系統是隨著技術逐漸進步，從最早的 ATC 到 ATO，一直到現在的 ATP，一般的輕軌系統，其實早期確實沒有 ATP 的設計，淡海輕軌是因為呼應 IV&V 的建議，認為這個路段有急彎，就像我們剛才說的臺鐵，因為很多地方的區域半徑比較小，所以需要設置 ATP，就是行車控制系統要提升到 ATP 的階段。

葉委員宜津：次長，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再請問你，之前的我們不管，以後是否會要求所有軌道都裝 ATP？將來有新的工程，我們可以規定必須加裝這個系統，但是舊的當然沒辦法。到底要

不要裝？

祁次長文中：行車安全控制系統有很多種選項，通常 ATP 就是針對幾何條件比較不理想的部分，例如剛才說的陡坡或者急彎，所以要用這個層級的……

葉委員宜津：不就是因為臺灣的地形、地貌嗎？臺灣不大啊！

祁次長文中：所以未來只要有軌道系統，我們還是會請教獨立驗證機關，例如 IV&V 這種單位的建議，看這種幾何設計、這樣的線型是否需要，如果需要就要加裝，如果他們認為不需要裝設到這個層級，可能還有其他替代的選擇，但是一定要有，只是選用哪一種行車安全保障系統而已。

葉委員宜津：次長，本席還是期待你們提出一套標準，就算什麼情形之下不用裝設 ATP，可以使用另一個系統，你們也要有一套標準，不能再像現在這樣放任，可以裝，也可以不裝，可以買，也可以不買，買了還可以不用，結果當然就是亂七八糟。既然他們買了，一定是覺得需要這樣的配備才會買，不然的話，你們是否也應該質疑為什麼要買？因為這部分的建設中央也有補助，而且補助很多。

祁次長文中：是的，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交通部在技術規劃的部分就要訂定，哪一種條件下應該設置哪一種行車控制系統。

葉委員宜津：次長，這樣的規範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祁次長文中：我們要和相關機關共同研定，我們希望……

葉委員宜津：一個月，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技術規範的研定一定要和國際接軌，所以這個部分沒辦法那麼快，我們希望有一年的時間研議。

葉委員宜津：一年嗎？儘快啦！不要拖到一年，現在有運安會的協助，半年內提出來，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這個牽涉到相當多先進的技術規範，要告訴人家在什麼狀況下用哪一套系統，沒有那麼容易。

葉委員宜津：好啦！請你們儘快。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楊主委，大家都問過，我們希望設二級機關，但是我們也很清楚，根據中央組織基準法的規範，行政院組織法明文規定只有三個單位，這三個額度已經滿了，就是選委會、公平會、NCC，但是因為這樣就不能設為二級機關嗎？我們不能調整組織法嗎？這個問題要詢問次長，也要尋求各位委員的支持，在這個法裡面明定不受中央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限制，是否可以做到？因為我們還是定位為調查法的組織法，調查就是只有在重大事故發生時才會進行。

主委，你有雄心壯志，本席告訴你，你們只要好好調查事故，不用管懲處，因為以你們的組織編制，光是把原因找出來就很不容易了，如果大家能真的依照你們調查出來的原因去改善、落實，本席認為安全性真的會提升很多。現在有這麼多運輸工具，例如陸、海、空，你們可以讓他們事先知道如何維護安全，如果能夠在調查這個部分落實，將這個行政機關定位為二級機關，本席認為就不會有其他委員所說的疑慮，簡單舉個例子，假如三級機關做了函釋，但是這個函釋和二級機關的意見不一樣，怎麼辦？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以飛安會來說，飛安會目前是三級機關，我們會提出飛安改善建議，這個建議是直接送到行政院列管，所謂的行政院列管，就是他們會給……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說，讓行政院去要求二級機關，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如果你們覺得這樣也可以，本席也不會堅持。最後，本席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問到，人數的比例是九至十一人，大概就是空、海、公路、軌道，四位專任委員加一位主委，然後是四位兼任委員，這樣加起來就有九人了，對不對？另外兩個則是彈性運用。但是本席認為這樣的比例分配還需要再增加一點彈性，例如公路和軌道的調查人數都一樣，就是一位專任委員、一位兼任委員，這個比例有問題，因為軌道問題比較複雜，專業度也比公路的部分高，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不是嗎？如果都只有一個人，這樣會有問題，這是第一個。

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讓兼任委員人數有點彈性，或者你們可以針對組織法思考一下，臨時、必要的時候必須做彈性考量。這可能會牽涉到本席要請問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委託的定義，所謂的委託到底是權限委託？還是公權力委託？本席先問這個問題好了，主委，這是權限委託還是公權力委託？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委託就有專業諮詢委託。

葉委員宜津：就是權限委託。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認為人數可以有大一點的彈性，例如發生重大軌道事故時，我們不要說臺灣啦！因為我們很不希望臺灣發生這種事，例如外國真的發生傷亡非常慘重的事故，這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更有彈性？這一點期望你們考慮。

除了這個部分以外，為什麼本席說人數需要特別考慮？如果沒有考慮人數，決議時就會很危險，祁次長，如果是九人，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這樣只要三個人同意就可以決議，風險太大了，本席很難接受。如果真的只能設置九至十一人，本席認為必須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主委，你可以接受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飛安會現在的編制來說，就是五至七位委員，每次我們召開委員會都是全部到場，最差的情況也有五位委員到場，絕對超過三分之二，如果葉委員覺得應該改成三分之二的話，我們絕對可以做到。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同意嗎？就是三分之二出席。

祁次長文中：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關於事故的調查，因為我參與過公路和海運的部分，大概是由產官學員企針對個案成立一個委員會，這裡面當然有很多外聘的專家學者，各領域不一樣。所以委員會出席的人數很重要。至於剛才委員說的，到底要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二，我想這個就尊重飛安會，因為飛安會的經驗是在飛安，我個人的工作經驗是在公路與航運。其實大致上都如委員所說的，原則上我們會希望，如果不是特殊的原因，大家都應該在，因為委員會的組成來自不同的專業，如果兩個人沒有來，因為我們是拼湊分析，所以如果有缺，也是很不理想。所以，原則上是盡可能全員到齊，因此三分之二我覺得也是有必要的。

葉委員宜津：除了三分之二有必要之外，主委，你的比喻我也不太能接受，為什麼？你們現在叫做

飛安委員會，所以出席的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全部都是飛安的專家。我剛剛已經說了，你再來的這些委員，有的根本不懂飛安，或者不懂軌道，因為他專長是海運，或是公路，他來出席，其實專業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本席認為，第一步應該就調查的困難度調整比重，比如說公路少一點，坦白說，雖然你是公路專家，但是軌道部分多一位兼任委員，或者是航空的比例多一位，或者是海洋的多一位，軌道多兩位，萬一事故真的發生時，這些專業的委員都出席，應該要足以決定，而且調查的結果，可以讓社會大眾信服，以具公信力為原則。至於待遇或者除了專任的五位委員之外，其餘人員的彈性處理，我認為也可以討論，好不好？次長，可以支持嗎？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飛安會。今天審查飛安會的組織草案，由原來的「飛安會」改稱「運安會」，是嗎？就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加了「調查」兩個字，是不是會受限於原來委員會規範的範圍？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飛安會，全名叫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我們會裡面的分類，有一組叫做飛安組，有一個調查組，這其實是比重上的問題，我們還是會注重防範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所以注重的重點在預防。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算我們現在改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你還是認為叫「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會比加上「調查」兩個字來得好一點，畢竟「調查」好像是事故發生之後才來做相關的調查，這樣就會牽涉到原來的條文裡特別規定「重大運輸事故」。所謂的「重大運輸事故」要怎麼界定？因為以往我自己在勞工界，很多勞資爭議的事情，都是來自於「重大事件」的發生。至於何謂「重大事件」，牽涉到是由事業單位來審議，還是由勞工來確認，或者是由行政主管（不論是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來確認。因此我想就教主委，對於我們強調的「重大運輸事故」，要如何做界定？如果沒有作界定，委員會開會時，何謂「重大事故」？何謂「重大運輸事故」？又加上「運輸」兩個字，因為現在的組織已經增編了不只是飛安航空的問題，也包括水路，也包括公路，也包括鐵道，也就是你這個委員會機關組織不再單純只是飛安的問題。因此所謂「重大運輸事故」勢必要有所界定，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飛安裡面，有分為「重大事故」與「重大事件」，只要有一個人死亡，或飛機全毀，就叫做重大事故。的確，我們有明確的規範，這些數字都會去對應。至於在運安會裡面的鐵道、海運及公路，我們在調查法，就是現在 201 會議室的交通委員會裡正在審查，那裡的數字就會很明確，我相信祁次長對於公路法、鐵道法裡面的定義及數字，我們都會一致，甚至我們會加一個……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們現有的草案裡並沒有界定得很清楚，並沒有清楚定義什麼是「重大運輸事故」，這個部分會後你們也可以補充，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沒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回應一下委員的提問，現在的民航法、鐵路法、公路法跟船舶法，對於「重大交通事故」都有不同的定義。因此需不需要在運安會的組織法裡重複寫出來，這值得討論。因為現在都有，如果要修，鐵路就從鐵路法修，公路就從公路法修，就依現行相關法令的定義界定哪些重大交通事故要進到運輸安全委員會去處理，我覺得目前的設計上是這樣子。

鍾委員孔炤：現在的設計上有嗎？現在設計上還沒有嘛。

祁次長文中：就是重大事故的調查。至於重大事故，就像剛剛說的，分列在公路法、鐵路法、民航法。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是在跟你爭辯，因為剛剛主委特別提到的是「重大事件」跟「重大事故」是有差別的，一字之差，相對的權責範圍就有所差別。因此我想會後可以給我們一些相關的書面資料，畢竟剛剛委員對相關的組織法，不管從三級機關變二級機關，或是行政部門希望還是保留在三級機關，但是我看各委員提的版本，幾乎都是希望在二級機關。不管是二級或三級機關，相關委員會的資格條件，我會認為應該有相當部分勞動專才的委員，也能納入。為什麼呢？因為現在科技的進步，很多機械的問題需要解決，但是在委員會當中，往往忽略了勞動專才這一塊。你也知道，很多事件可能是因為勞工在勞動條件之下，可能發生過勞或是其他工作上的因素造成疲累，導致發生工安事故。不管是從之前的蝶戀花事故，也包括最近的普悠瑪事故，都牽涉到勞動條件相關的規範。如果委員會的委員，能夠納進勞動專才，放到委員會裡面，是不是可以讓委員會的組成更為周延。因為我看你的委員會裡面包括運輸、航空、法律、心理、管理、醫學等等，但是偏偏就沒有具勞動法令專才的委員。本席希望能夠補足，在委員會裡能夠參酌我所提的意見。不知道主委的意見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快速回應一下委員所關注的事情。要放入勞工的委員，當然可以考慮。但是以現在飛安會的處理機制來說，不會有任何的遺漏，也就是以勞動的對象來說，可能是機師……

鍾委員孔炤：你可能聽錯我的意思，我不是說把勞工放進去，而是具有勞動專才領域的專家或是學者，你們可以納入。讓你們的委員會的成員，能夠讓未來不論是調查事故也好，調查重大事件也好，都有相關的委員，能夠在各種層面上都獲得考量。我想這部分要請主委特別納進去。所以你剛剛回答我說要把勞工納進去，我的意思是希望能夠針對有勞動方面專才的委員，將他納入當委員。我認為這樣在調查的時候，不論在全面性或客觀性，也能夠更有周延性。這個部分要特別請主委協助。另一個就是在這次修法時，因為特別提到不管是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及所謂的利益衝突或旋轉門條款，或是說沒有規範單一性別的比例。剛剛幾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在條文裡面對於免職或免兼的事由，想請主委或次長做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包括剛才提示或關心的委員，這方面我也清楚說明了。第一，運安會或是現在的飛安會，都有非常高的自我要求。因此不管是利益迴避或是旋轉門，我們都嚴格遵守。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剛剛的答復。我現在只想問，因為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有獨立性與公正性，假如相關人員離職之後，轉任私人運輸相關企業組織的行為，對其調查單位的中立角色，就會

打折扣。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這個不宜。

鍾委員孔炤：不宜嘛，所以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版本，我沒有看到剛剛提到的旋轉門條款，這樣就無法降低社會大眾對於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所以我才會請教你，希望避免這個問題，才能提升未來運安會的中立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人員其實是等同於公職人員，所以公職人員本身就有一些相關約束的條款。

鍾委員孔炤：都有相關約束的條款，但是問題是要不要納進去嘛。相對其他的委員，可能希望可以納進去，因為不管是其他獨立機關，中選會也好，促轉會也好，其實都有納進去。為什麼運安會就不能納進去？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當時是認為已經有公務人員的條款予以約束，假如委員認為需要再強調，再把相關條款放進去，我們會遵從。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楊主委，剛剛你說轉任是不宜的，對不對？有沒有轉任的實際案例？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幾年前有。

許委員智傑：幾年前有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這裡有個案例是 2015 年的，所以有實際的案例。好。但不宜歸不宜，事實上確實還是有。為了避免這種狀況，我認為還是應該列入，主委認為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認同。

許委員智傑：好，當然時間上或是範圍，有時候也不能無限上綱。到底怎麼準確拿捏，我想你們行政單位應該要研究一下。比如說五年或是三年，年限有時候會有伸縮彈性。我認為轉任的事情，就不要講「不宜」，就講「不行」。那就把旋轉門的時間訂出來，把它明確化，這個很重要，不然大家會對此有高度的質疑，這部分你們再補進去。另外，其實我們也很肯定飛安會可以轉為運安會，獨立機關非常重要，不然球員兼裁判，我們是相當不以為然。整個委員會的運行上必須注意的 SOP，你們都有清楚的訂定出來嗎？比如說，以普悠瑪事件為例，車繞很多彎，應該有個最高的速限，這應該是很簡單的事吧？目前有沒有類似的作為？普悠瑪這次事故，它在轉彎處有沒有最高速限？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答復。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都有最高行車速限，即便是直線段也都有。這次事故調查，第一個就是因為超過行經那個路段的速限，超過的原因當然還有很複雜的一些調查。

許委員智傑：這是當然的。

祁次長文中：每個路段都有訂。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請教次長的就是，一定都有訂定速限，這是標準 SOP，因此當時發生事故，調查的結果是超過速限，這是沒有錯嘛？

祁次長文中：是，超速致翻車。

許委員智傑：我也看了一個例子，就是在 2005 年，日本電車福知山線也發生翻車造成一百多人死亡，五百多人受傷。除了看這個事件本身之外，背後可能還有潛在的原因，也就是當誤點一分鐘，就要受到很嚴苛的處分。我們交通部或台鐵，相關的規定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我想世界各國都一樣，安全是第一要素。當然每個事故的發生，一定有多重複雜因素。所以這次調查報告裡面提到起司理論，就是那麼多的錯誤在同一時間發生，才會造成這個意外事故。當然，第一個就是因為在過彎的時候沒有降速，而沒有降速的原因又有相當多複雜因素在裡面，調查報告就是針對這些複雜因素有詳細的說明。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是希望次長跟相關單位，在懲處與安全之間，萬一有什麼特殊狀況，因為一般人都會覺得，我只要不合規定就必須受到懲處，我就會感到害怕。你懲處過嚴，就會造成心理壓力過大，但是有時候某些特殊狀況，理想跟現實之間都會有差距。我們有時候會用理想去把一個人框住或把一個事件框住，其實台灣都缺乏這種空間。這種空間有時候只要可以解釋得過去，即使真的誤點，我們也不會懲處。你懂我意思嗎？

祁次長文中：了解。

許委員智傑：像類似這樣的狀況，就是在標準的 SOP 裡面，在相關的規定或是例外的狀況，該如何處理的因應措施。否則每個司機都會擔心，只要超過時間就會被懲處。所以只要有不可抗拒的因素，他有提出來，或是你們內部在斟酌空間的時候，不要讓司機有那麼大的壓力，可能就不會發生他刻意超過速限的事情，或是他超過速限，但儀表上顯示不清，讓他無法判斷等等的相關案例都有可能。我希望今天發生這個事情，只是一個表象，但是在這個表象的背後，存在什麼潛在的原因。希望尤其是交通運輸單位，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要特別注意。這種可能發生的空間，你要先把這樣的事情預想出來。當萬一發生時，比較不會驚慌失措。因此，整個 SOP 的過程，除了發生飛安或運安之外，在發生之前，要去設想這樣的狀況，以避免事情發生。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對的，所以我們給交通部鼓勵，不過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得更紮實一點。

祁次長文中：是的。

許委員智傑：其實很多事情都有它的空間，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空間太大就會破壞理想，但如果完全沒有空間，那麼現實面也會不可行，究竟兩者之間該如何拿捏，我想身為主管機關的行政單位在許多地方都必須要有擔當，舉例而言，國道 7 號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做好？

祁次長文中：我先回應委員前面所講的問題，除了刑事調查及行政調查之外，臺鐵也同時在做全面總體檢，這項總體檢當然也包括檢視目前所訂的 SOP 夠不夠確實、會不會過於嚴苛、實務上操作有沒有問題，所以除了修正 SOP 之外，同時也要落實執行層面、加強教育訓練。

至於委員提到國道 7 號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未來高雄港發展非常關鍵的因素，雖然現在確定環差影響範圍等環評程序還在進行當中，但是我們的工程單位已經 ready 了，如果可以趕快順利

跨過這個程序，我們也希望它儘快完成，至少在 113 年之前配合六、七櫃的營運提供服務，這樣是最理想的。

許委員智傑：113 年之前提供服務是指把它蓋好嗎？

祁次長文中：七櫃到 112 年底左右可能就能全部營運，到那個時間點除了有六櫃的貨櫃車及七櫃的貨櫃車之外，包括中石化的車輛也必須找到地方讓它可以銜接高速公路，而且不要擠到中山高南端，所以分流是必要的，也因此國道 7 號相對而言非常重要。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知道交通部很辛苦，像現在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已經完成，使得當地貨櫃運輸能夠順暢，這部分我們也很感謝。不過感謝歸感謝，要求歸要求，當地真的非常需要國道 7 號，包括高雄港有這麼多貨櫃以及和發工業區、大發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將來有那麼多的需求，現在就已經堵車堵得很嚴重，一旦和發工業區招商進來開始運作之後，我想那邊的交通一定是每天都塞得不像話。就像本席剛才提到空間大小的問題，理想和現實之間的空間太大會破壞理想，有時空間必須包容現實與理想之間的差距，針對這部分，當然你們必須設法把空間壓縮到最小，包括在地生態、路線設計、空污防範等方面，你們都必須儘量處理到空間差距最小；當空間已經很小的時候，那就是行政單位應該要有擔當的時候，任何人都可以找出缺點，只要有人想要批判，那麼你們就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唯有交通部有擔當，趕快把這件事情處理好，那麼才能改善目前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跟環保單位共同協商，兼顧生態及聯外運輸的需求，趕快找到一個 solution，讓這個案子可以順利往前推進。

許委員智傑：已經開會開過二十幾次了，請問你預計什麼時候會有結果？究竟還要再開幾次會？或是還要再等一年或兩年，這方面總是有個期程吧！這個問題已經拖了多久？從 95 年到現在已經拖了十幾年，到底還要我們再等多久？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努力與環評單位協商，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能夠加速推進。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能夠加快速度，針對會影響到當地居民的部分，你們一定要把影響降到最低，同時也要與當地居民溝通，表達你們會把影響降到最低的誠意，而且要向他們道歉。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頂多只能做到九十五分或九十八分，一定會有兩、三分的空間你們做不到，做不到的部分應該要道歉，做得到的部分就要承擔，這樣才有辦法推動啊！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全力促成這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希望這部分能夠儘速完成，也請次長把它放在心上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訂民國 110 年規定全面加裝 ABS 的政策重新檢討、暫緩實施，原先觀光局公布國民旅遊補助方案全台共有十九縣市適用，但卻不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結果最近又改成全省各縣市都適用，為什麼交通部的政策最近經常出爾反爾、老是在出狀況？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交通部未來對於任何公共政策的推動應該要更周密的思考。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必須要嚴謹一點啊！是不是因為現在交通部沒有部長，變成群龍無首，以致於許多決策顛三倒四，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祁次長文中：應該不致於，因為交通部的團隊是一個 team work，不會因為哪一個人在或哪一個人調職而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這是不是利用政策順應民意來轉彎，變成有人扮白臉、有人扮黑臉，藉此來挽救低迷的執政民調？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祁次長文中：任何公共政策都必須帶領國家進步，而且也要照顧到民眾的需要，交通部之前有幾項政策做得不夠周延，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討。

林委員德福：觀光局暖冬遊擴大方案排除三縣市，挨轟之後就馬上轉彎，將全台都納入補助範圍。其實有許多學者都認為齊頭式的補助只是為了維持短期帳面的好看，長期將會養大消費者的胃口。對於學者提出這樣的說法，請問次長有沒有什麼回應？

祁次長文中：感謝來自學界或業界所有關心交通部公共政策的意見，我們會虛心檢討，往後推出公共政策時將會更周密、更嚴謹。

林委員德福：現在補助還處於甜蜜期，一旦補助結束之後，觀光熱潮也會跟著退燒，請問你們還有哪些方案可以維持熱度？

祁次長文中：這次的暖冬政策其實只是短期救急，希望在觀光產業低迷的時間點適度給予激勵，藉此維持它的運作，然後銜接一下個尖峰。這次的暖冬政策是從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只有為期一個月，主要是希望我們的觀光產業能夠銜接未來的先機。

林委員德福：對於旅遊業而言，這次只是針對全國旅館業者進行補助，也有學者認為這項政策並非濟弱扶傾、正當性不足。如果真的希望帶動國內整體觀光產業，請問你認為臺灣觀光如果要提升的話，應該是軟體要提升還是硬體要提升？

祁次長文中：我覺得多方面都要提升，包括硬體、軟體、基礎建設的品質，另外還包括國家行銷必須揭露我們的特色，所以觀光局在明年（2019 年）的小鎮漫遊計畫當中也會加以包裝，並且銜接暖冬計畫持續推動。小鎮漫遊計畫當中的經典小鎮都是由各縣市精選出來的，之後我們會強力包裝，多重因素都要放進來，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基礎建設。

林委員德福：這方面所存在的問題我相信交通部最清楚，你們為了要衝人頭，甚至把那些赴臺灣工作的外勞都算在人頭裡面。事實上許多觀光旅遊地點的商家都在哀哀叫，過去他們的生意都很好，現在則是表面上的數字看起來很漂亮，實際上他們卻是一點感受都沒有，如果只是衝人頭、說今年有多少人到中華民國來觀光，那些都沒有用，人民要的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祁次長文中：我同意委員的意見，雖然觀光的人次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觀光產業，尤其是它的產值。

林委員德福：南向國家的旅客到臺灣來根本就不消費，他們都只是來轉一轉而已，甚至觀光局還補助他們，因此外界有許多人都在批評，大家都質疑為什麼他們來臺灣旅遊，我們還要給予補助？不只如此，他們拿了這些錢之後，名義上是來觀光，事實上卻是來這裡打工，有些人甚至還

來賣淫，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拿錢補助他們之後，他們到我們這裡來打工賺錢，狀況真的很多。包括大學裡面的問題也層出不窮，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在都是透過仲介把外國的學生送進某個學校，最後卻發現那些學生都是到這裡來打工，名義上是進學校，實際上卻是來這裡打工。本席認為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才是重點，如果只是一味用數據來騙人，真的一點意義都沒有，這樣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請問次長看法如何？

祁次長文中：關於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這些不正常現象、對於觀光產業發展沒有幫助的現象，未來我們在任何政策制定的過程當中都會納入考慮。來者是客，而且觀光旅館面臨國際競爭，我們歡迎從任何地方來的客人，同時也希望他們在臺灣能夠有美好的經驗，當然更希望他們帶動我們的觀光產業。不同族群到臺灣來的觀光行為都不一樣，東北亞和歐美旅客的消費習慣也不一樣，但來者是客，即便他們停留在臺灣的時間長短不一，但我們希望他們來了之後會受到感動、會想要再來，而且是找朋友一起來，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我們並不是排斥南向國家的旅客到臺灣來，如果他們真的是來旅遊觀光，那我們當然非常歡迎，但有些人卻是有其他目的，加上你們發給的觀光簽證一次就是好幾個月，結果最後他們並不是到臺灣來觀光，類似這種問題我相信觀光局應該都很清楚。有些人打著觀光的名義，結果來這裡並不是真正要觀光旅遊，而是懷有其他目的，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席認為並不是開放就好，如果開放之後衍生出一大堆問題，那是不應該的。

祁次長文中：針對這些不正常現象，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共同防制。

林委員德福：在跨部會的連繫會議當中應該要把這些問題提出來，你們必須面對問題並設法解決，光是看表面數字都沒有用。

另外，針對這次的觀光補助，請問有沒有讓地方政府加入、共同發揮加乘效果？

祁次長文中：觀光局與地方政府都會有相當密集的互動，在政策的產生過程當中，也有吸納地方政府的期待。

林委員德福：旅客運送最高原則就是安全第一，即使臺鐵等國營事業還是有績效壓力，請問到底是運輸安全重要，還是績效比較重要？

祁次長文中：安全是最高指導原則。

林委員德福：組織龐大的臺鐵要維持營運績效，建構讓旅客有安全無虞的運輸系統，你認為他們有沒有傳統包袱必須拋棄？

祁次長文中：確實有，但我們只能先就臺鐵朝企業化的方向來努力。至於歷史包袱的部分，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都在研究並設法予以消除，讓臺灣的員工士氣得以維持，臺鐵的績效得以提升。當然安全與績效無關，一定是安全第一。

林委員德福：普悠瑪事件重創臺鐵，臺鐵局長張政源表示安全比準點重要，未來不會因為要求趕時間而犧牲安全，同時也會建立車輛事故排除 SOP 等標準作業流程，不再邊開邊修。就這段話來看，請問臺鐵的交通事故是不是人為的成份最大？就是因為司機員邊開邊修啊！

祁次長文中：交通事故的原因非常多重，不管是公路、海運、空運或軌道，人為的占比確實比較高。剛才所提到的這些臺鐵 SOP 其實是本來就有的，但是我們會在這次的總體檢當中再逐一進行

盤點，看看有沒有哪些部分訂得不合理，或是哪些部分漏掉了我們也會把它補進去，同時也會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培養。

林委員德福：這次檢討並調整人為因素後，你認為就能一勞永逸嗎？

祁次長文中：事故的發生其實就是一種風險管理，我們希望把發生的機率降低，甚至是即便發生之後，也能讓意外的後果縮減。我們的目標當然是朝向零事故，不過這可能需要相當多單位共同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根據行政院調查小組針對普悠瑪事故的最終報告，事故行政懲處建議名單包括三任臺鐵局長范植谷、周永暉、鹿潔身以及臺鐵主管等 17 人，請問這是不是代表行政院的最終報告也認為臺鐵領導階層出問題，所以才會找這三位局長來開刀？

祁次長文中：依據行政院調查報告的建議，交通部及鐵路局可能會分別再召開人評會來決定。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三位局長都不願意背負這次事故懲處的責任，請問交通部要如何因應？

祁次長文中：在人評會當中會讓他們表達意見，但最後還是會由委員會加以判斷。因為行政院事故調查報告已經出爐，如果涉及的部分與他們在職期間的職務相關的話，那麼就會依照相關性給予適當的處分。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針對臺鐵整體性的改善，就組織、設備、程序、人員及環境等五個層面提出十八項建議，調查報告指陳臺鐵有這麼多的改善意見，是不是代表過去臺鐵的整體經營是不及格的？

祁次長文中：我們確實在某些地方努力不夠，所以才會發生這種令人遺憾的意外事故。

林委員德福：難道這些建議過去完全沒有提出來檢討嗎？

祁次長文中：其實陸陸續續都有，但我想可能要更深刻的內自反省，包括組織面及法規面都應該一併進行全盤性的盤點。

林委員德福：交通部所屬運輸研究所難道沒有針對國內鐵道運輸提出過營運建議方案嗎？

祁次長文中：運輸研究所其實是來自於運輸安全委員會，它裡面就有一個運輸安全組，所以針對各種運具運輸安全的維護，他們有許多專業意見。

林委員德福：如果他們曾經提過的話，是不是代表事故的發生是由於不良因素長期累積、尾大不掉所導致的結果？會不會變成這樣子？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對於安全的努力是永無止境的。

林委員德福：這次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故，其實後續還有許多問題，包括協調那些家屬的賠償事宜，據本席所知，那些家屬相當不滿，因為你們的處理方式讓他們無法接受。之前在台東新車站那邊曾經召開過一次會議，你們派去參加的人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家屬真的無法接受。你身為臺鐵的上司，希望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

祁次長文中：是的。

林委員德福：一家子八口人就這樣走掉，那將是永遠的痛，我們必須要有同理心。

祁次長文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發言之後休息十分鐘。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過去交通部門所發生的意外事故而言，除了飛航方面是由獨立調查機構飛安會進行調查之外，其餘不管是鐵道、海事、公路，都是由臨時性的任務編組負責調查，譬如航海方面是由海事評議小組負責調查，臺鐵則是由行保會或鐵路營運監理小組負責調查，高鐵也是由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做為調查機關，但也都是臨時的任務編組；如果是公路發生重大事故的話，乃是由檢調單位負責相關調查，公路總局所負責的是提供相關資料及鑑定結果；地方捷運的部分則是由地方政府負責調查。像這種臨時的任務編組，都是由內部人員或相關學者專家所組成，其實這都是造成官官相護、調查進度緩慢、湮滅證據、無法具體提出公正公開公平之調查報告的原因，種種不能說的理由對於大眾運輸系統及大眾交通安全根本無法提供具體保障。

關於運安會組織法的提出，其實早在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正式提出推動成立運安會的構想。一直到了第 9 屆會期，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向林全院長正式提出運安會相關組織推動的意見，當時林全院長也全力支持。去年 6 月本席已經將運安會組織法相關版本送到立法院，可惜交通部與飛安會一直等到這次發生普悠瑪重大傷亡事故之後才正式啟動相關作業，這真的令人感到相當遺憾。交通事故調查必須藉由獨立自主機關進行公平公正的調查並具體找出原因，以此做為日後改善預防的重要根據，因此對於相關組織法的制定，我們必須藉由此次司法、交通聯席會議進行更明確而具體的討論。

本席所提版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運安會成員必須經由行政院長提名並經立法委員同意之後才能正式上任，而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三項卻沒有相關規定，其中只有規定由行政院長任命，試問這樣能夠確保其獨立性嗎？這樣獨立超然的調查機關成員如果只是經由行政院長任命，卻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它能夠不受政治力的干擾，因而淪為政治酬庸機關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對於國際上相關組織的瞭解，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成員是由總統提名，他們必須經過國會任命才能通過。以目前三級機關來講，的確只有由院長直接邀請的程序，並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就個人的看法而言，如果能夠有立法院再加監督的話將會更完整。

李委員昆澤：等到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必須更嚴肅的檢討相關法條。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乃是負責運安會相關政策及行政事務調查方向的重要決定者，運安會乃是以合議制為主，倘若主委及副主委不能出席，請問是不是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按照目前的規範，的確是當主委不在的時候，由副主委擔任代理主委。當然也有可能發生主委辭職、副主委出國的情況，這時委員會就沒有辦法開會，在這種情況下，就是由委員推派一位代理主委召開會議。

李委員昆澤：其實院版條文與飛安會組織法第六條非常類似，當中也有這樣的規範，修法說明當中提及這是為了符合實務上的需求，請問什麼是實務需求呢？是不是像主委剛才所講的，有可能發生主委辭職或代理的副主委臨時有事的情況？這方面請簡單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飛安會發生過的狀況而言，我是 7 月 4 日到職，而黃前主委在 4 月份就已經辭職，他轉任到海洋委員會去，所以從 4 月到 7 月有三個月的時間是沒有主委的，當中也曾發生副主委出國的狀況，所以由劉委員擔任臨時代理主委。為什麼會叫做實質？舉個最簡單的例子，關於齊柏林的案件，原本 5 月份就應該要在委員會當中討論，因為委員會有沒有開會會影響到之後的進度，但當時的代理主委認為雖然他自己是代理主委，但是他並沒有權限，所以會議延宕了三個月。

李委員昆澤：院版第三條第五項針對委員資格的限制其實是從多元角度多元選才，希望能從各方面切入調查事故的真相，雖然這方面立意良善，不過我建議未來飛安會主委及副主委的資格限制應該具備運輸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學科背景，多元角度包括心理、法律、醫學，若無法從心理、醫學、法律角度切入，然後就去擔任主委或副主委，個人認為這樣其實是有問題的，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人事行政總處的設計以及與我們討論的共識，五位專任委員主要要 cover 四個運輸模組的調查，所以這五位當中的四位一定會有專業的直接銜接，另外一位可能是主委或副主委，他必須綜整所有業務，包括與國際接軌，所以他在國際事務方面的能力必須很強，有的可能是需要在法律方面加強，所以五位當中絕對會有四位是與鐵道、航空、海運、公路等四個範圍在背景上完全銜接。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與銜接。

本席認為院版的運安會組織法還是缺乏防弊機制，另外也應該要有旋轉門條款的規定，因為運安會獨立運作、不受干擾，這是運安會最重要的核心關鍵，如何確保運安會成員不受外力影響，將重心放在真相的調查、事件的釐清，這些在組織法當中都必須要有明文規定。在院版草案當中，本席並沒有看到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雖然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現行法規的規範，針對公務員操守廉潔也能達到類似的作用，但就更需要公正獨立公平的運安會成員而言，必須要有更明確的規定，所以在本席所提版本第八條有相關規範，這是參考同為獨立機關的 NCC 組織法，也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設置旋轉門條款，要求每位委員都必須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以落實運安會獨立機關的精神。如果運安會成員同時兼任運輸事業團體的職務，那麼對於該運輸事業團體的事故調查，我們實在沒有信心也沒有辦法期待其基本公正性，所以對於成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相關事業職務的規定，也是為了防止成員在運安會任職期間與業者有利益輸送或洩漏調查秘密等情事，以致於影響職權的行使，請問主委是否贊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院版的形成過程，個人都有全程參與，當初之所以沒有把利益迴避及旋轉門條款直接納入，主要是因為當時我們認知不管是飛安會或運安會人員都等同於公職人員，所以這方面已經有所規範。李委員認為應該將這方面的規定更明確的放入組織法當中，對此個人全部贊成。

李委員昆澤：對於運安會組織及調查之法源，現在已經在交通委員會進行調查法源的審查，組織法也在司法、交通聯席會議當中進行相關審查，我們都希望能夠藉由司法、交通聯席會議或交通

委員會的討論，針對各條文進行嚴格審查，讓運安會成為一個真正獨立自主、不受外力干涉的機關，能夠具體將交通事故的真相調查公布。其實適時進行真相調查公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必須做為日後預防再次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的重要改善根據，希望主委及交通部都能全力督促，在組織法及調查法還沒有通過、運安會還沒有正式成立之前，必須要求各交通事業單位針對日常所發生的問題及狀況成立自願報告系統，亦即類似飛安會的自願報告系統，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交通部，作為目前過渡期間掌握及提升安全的重要依據，請祁次長回去之後好好思考這個方向。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的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委員會則是在進行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的審查，這主要是起源於普悠瑪事故的重大教訓及傷害，所以大家要急起直追。記得去年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有許多委員都很關心飛安會何時能改組成運安委員會，主委在今年 7 月上任時，好像也是往這個目標在邁進。

針對這項法案，今天大家所討論的重點包括以下幾項：第一個重點在於是不是要加上「重大」，第二個重點主要是 focus 在調查，第三個重點在於運安會到底是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第四點重點在於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針對二級機關的問題，委員們著重之處在於因為它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且層級比較高，再加上運輸事故的調查非常重要，所以希望能夠提高它的層級，但礙於目前中央政府組織法的規範，因為二級機關已經有中選會、NCC、公平會等三個單位，額度已經滿了，所以沒有辦法再增加。早上曾有委員詢及關於促轉會的問題，但相關機關好像沒有作特別的說明，其實促轉會有特別的規範，因為它是臨時的、有任務的、有期限的，而運安委員會將來是一個永續的組織，它是長期存在的，所以也不鼓勵或傾向以一項特別的條文來規範它屬於二級機關。我想委員們的提案有他們著重、要求或堅持的價值，所以這部分大家可以好好再來商議。

另外我想要請教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目前行政院版並未將這部分納入，剛剛主委在答詢時曾提及你們的態度也是傾向於這樣子。其實這方面並沒有太困難，雖然在這項法案當中並沒有規範，但我們可以參考其他相關法案，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當中有規範到首長及副首長，這應該相當於未來的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如果將來聘任人員進來的話，當然就是循公服法的模式，只是本席想要瞭解當初重新修正運安會組織法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參考公平會或 NCC 的相關規定，像公平會是把這部分放在子法當中加規範，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楊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行政院討論這部分的時候，因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將這部分規範進去了，不管是運安會也好，或是飛安會也好，其成員都等同於公職人員，主要是由於這個因素。

周委員春米：委員也算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也算。

周委員春米：其實第二條只有規範到正副首長，這樣的話，委員也算嗎？我想委員並沒有規範在內。

楊主任委員宏智：十二職等以上都有規範在內，所以應該是包括部分委員，也就是專職委員。

周委員春米：十二職等以上才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方面還是有一個漏洞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的確有一點點差別。

周委員春米：所以當初的想法並不是故意不加以規定，而是你們認為相關規範已經足夠，但目前檢討起來，大家擔憂這樣的規範還是不夠，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宏智：的確就像周委員所指出的，專任委員的部分會涵括在內，但兼任委員因為沒有職等，所以不會被規範進去，我想以現在多數委員的意見來加以規範應該會更完整。

周委員春米：以專任委員來講，目前的設計就是十二職等以上都有規範在內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專任委員比照十二職等，副主委比照十三職等，主委比照十四職等，所以他們都是政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自然而然就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

周委員春米：他們是政務官就對了。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至於當初為什麼沒有將兼任委員規範進去的問題，因為我們必須考量到兼任委員有自己的本職，如果連這邊都把它限制進去的話，那就要考慮到可以擔任兼任委員的來源就會非常有限，未來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如果把兼任委員也一起規範進去的話……

周委員春米：這樣的話，可能會找不到委員。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我們擔心這個部分可能……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們也需要借重他們的專業，他們一定是從事這個行業，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專業，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只是每個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迴避及利衝，但在運安會的報告當中並沒有就這部分多作說明，所以今天早上大家還是一直提出質疑，主要就是因為這部分沒有辦法釐清。按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包括主委、副主委及專任委員都有規範到，如果將來聘任人員進來的話，當然就是適用公職人員服務法的規定，但如果這方面比較特殊的話，可能還是要訂定子法或要點明確加以規範。現在問題在於兼任委員，針對兼任委員的部分，的確要作比較複雜而全面性的考量，因為不可能找一個跟這個行業無關或是在很久以前從事這項行業的人來從事調查，因為科技日新月異，如果無法與時俱進的話，將來是否能夠貢獻他們的

能力，我想這是大家必須深刻思考的問題。今天審查這項組織法有兩個重點，包括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以及利衝的部分，大家還必須好好討論。

另外，主委在今年上任的時候曾經接受訪問，從主委今天的詢答來看，也都很有專業的擔當。今天早上主委曾提及當初你並不認為應該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當中放進「調查」這兩個字，請問這是為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有四年的時間是從台大借調到飛安會擔任執行長，跟國際接軌之後，我們瞭解到調查只是一個手段，最重要的應該是防範，如果要防範的話，當然有許多機制必須加以執行，當加上「調查」這樣的名詞，那麼用於安全防範的人員就會比較少，這主要是因為編制組織的關係。現在我們和民航局組成團隊，他們必須負擔比較多責任，我們還是會跟他們協同作業，今天要是把「調查」兩個字拿掉的話，就會變成我們必須擔負比較多的份量，差別就只有在這裡，不過防範還是要做。

周委員春米：就行政院版的職掌範圍來看，其實還是有一些運輸安全相關研究必須要進行，這部分可能會和運研所的職權有一些重複。在此想要向主委確認一下，目前組織的方向是往「調查」在進行，但事實上我們並不希望有重大事故發生，也不希望這個委員會一直都在做調查，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再承擔太多的災難。之前主委受訪時曾表示目前飛安會的組織是二十多人，將來必須轉型擴大，因為這方面有其需求，其實你針對軌道方面的大眾運輸安全早就已經有所預言。轉型擴大為 60 人的運安會，就其將來的方向及功能而言，除了必備的調查之外，針對事故的研究、後續的檢討及安全上的設計，是不是也擔負著很大的責任，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飛安會的經驗來看，為什麼我們的調查會有那麼高的公信力？其實是因為我們建立了國家的黑盒子實驗室，包括語音記錄器、飛航記錄器，我們自己都保有可以解讀的能力，而且任何機型都可以即時解讀，所以一旦發生事故，隔天大家就可以看到很正確的數據攤出來。以運安會來講，我們也同樣可以理解，譬如針對 ATPS，我們自己必須建立能量，而且必須具備獨立解讀的能量，不可以依賴廠商，這樣才不會有不公正、不獨立、受制於廠商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可見你也認為目前飛安會的運作模式已經非常完整，所以主委對自己的期許就是將來運安會成立之後，針對軌道、公路等相關系統的能量應該也可以完整建置起來，這是大家的責任，我們一起來完成，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重大災害以人數作為通報或分級的標準，過去我一直覺得過度簡化。接續周委員剛才所提出的質詢，第一個問題是如果名稱或定位將這個委員會設定為調查委員會的話，當然就只有事後的調查。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常設獨立機關的編制好像就大了一些，以日本的例子來看，我們都知道日本的國土、交通工具、人口數都比我們大很多，但就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編制而言，委員長加委員總共有 12 位，事務官有 176 位，當然他們的人數比我們還要多，但本席不曉得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JTSB）是否不只是進行

事後的調查，可能包括事先的防範他們也都要做，請問主委或次長瞭解嗎？如果你們不知道的話，那麼請問你們的編制人數是怎麼來的？這樣的編制與澳洲相對應的組織編制似乎差不多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規劃或提出運輸安全委員會的人數時，其實是按照一個公式在計算，就這個公式而言，以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JTSB）為例，雖然日本的國土很大、人數很多，但並不代表它的事故量有那麼多。再舉一個例子來講，假設日本的軌道去年發生重大事故有幾件，那麼所對應的鐵道調查專業人員就有幾位……

段委員宜康：這樣我瞭解了，很抱歉我先打斷你的話。所以你的意思是指現在的編制乃是因為預設要調查事故的編制，你們的人數就是這樣來的，也就是說，它是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而不是運輸安全委員會，所以現在的編制就是針對這樣的名稱而來的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剛剛我曾向周召委報告過，縱然今天它只是被限定在調查的範圍內，但我們有少數人力還是一樣要與交通部合作，針對安全的部分一起協同作業。

段委員宜康：你的回答就是我想要請教的下一個問題，雖然我們現在沒有看到你們的標準，但照理來說，公路事故、鐵道事故、船舶事故、航機事故列入調查的標準一定是不一樣的，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你們預想的標準是什麼呢？以鐵道事故為例，你們覺得什麼樣的狀況會列入未來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範圍？它的標準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先快速說明一下，說不定次長可以再補充。首先是大數據，我們會就去年鐵路所發生的事故，包括事故的規模、死傷人數，針對每一個事件做一個統計，然後根據目前鐵道法的規定，譬如死亡 1 個人、死傷 15 人或將平交道事故死傷多少人以上列為重大事故，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評估以去年的規模要進行多少重大鐵道事故的調查。對應於日本，那麼比例關係就會呈現出來，包括專業人員要有多少等等，所以公路和鐵路事故調查人員的人數不盡然相同。

段委員宜康：以鐵道來說，如果按照你所說的標準或是參照日本的標準，只要有一個人死亡，或是即便沒有人死亡，像是列車對撞，但卻沒有造成其他足以達到標準的傷亡，請問包括列車出軌或碰撞是不是就要列入調查？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重大運輸事故乃是分列在公路法、鐵路法、民航法等各項專法當中，以剛才所講的鐵路而言，按照鐵路法的規定，目前有三種狀況稱為重大事故，包括正線衝撞、正線出軌、正線火災，這三種狀況發生都定為……

段委員宜康：但是支線就不算了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目前的規定是正線。

除了現在我們所討論的組織法之外，另外同時在進行的作用法第二條第六項當中也有規定重大意外事故的範圍是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訂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還沒有訂出標準嘛！

祁次長文中：對，訂出來之後會報請行政院核定。

段委員宜康：剛才主委的回答是根據事故可能發生的頻率或規模而設定編制，這就表示你們心中其實已經有基本的草案，所以才有辦法設定編制，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這條線到底劃在哪邊？因為我們根本看不到你們心裡面究竟是怎麼想的，我只能就手上拿到的資料來參考，譬如以日本的資料來看，假設有一個平交道事故，剛才主委說如果平交道事故有人死亡的話，是不是就要列入調查？以日本 JTSB 的標準而言，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就必須進行調查，其中包括平交道事故有乘客或乘務員死亡。這就表示並非闖平交道的人死亡，而是坐在車上的人死亡，這就是他們的標準；如果不是乘客死亡，那就表示可能有一個行人誤闖平交道，結果被車子撞到，這和車子本身沒有關係，所以這就是標準，請問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我們就以平交道事故來說好了。

祁次長文中：現在的鐵路法將其區分為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就像我剛才所講的，一般行車事故則是委員方才所講的，平交道事故就是一般行車事故，所以不會在現在的組織法當中……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不是說要在現在的組織法當中訂定，這是未來你們所要訂定的標準，將來這個組織成立之後，就會訂定相關標準，我只是向你們請教你們的編制既然和你們預估的事故調查有關聯，也就是有這些事故必須處理，這就是剛才主委告訴我們的大數據，你們用這樣的數字，就表示你們心中已經有基本的草案，如果你們心中沒有一個標準，那要怎麼訂出數據、怎麼抓出人數呢？既然現在要給你們一個這樣的組織，那麼你們就要告訴我們，你們心中認為什麼樣的事故，無論是公路、鐵路、船舶或航空器，究竟什麼樣的事故會列入調查的範圍？這是你們必須提供的基本資料。當然你們可以說這是未來組織成立之後所要做的工作，我們當然也不會把你們現在所說的標準就視為以後的標準，但這是審查組織法的依據，這樣我們才能判斷這個組織合理不合理、組織法這樣訂定足不足以應付你們現在心中所設想的那些事故。如果今天要訂定組織法，你們好歹也要把你們心裡面所想的事情告訴我們，不然我們怎麼知道你們的組織是怎麼訂出來的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瞭解段委員的問題，以平交道來講，目前我們是設定為 5 人，但這並不代表一旦進入 5 人就一定要調查，因為事故有非常單純的狀況，譬如某一部 9 人座的車撞上去的話，死傷人數可能就會超過 5 個人，我們還會經過委員會認定有沒有調查價值，如果是很單純的事故就不計入……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最後我只想請教一個問題，委員會有時候決定不調查，恐怕外界會質疑你們推卸責任，所以我為什麼要用 JTSB 的標準來問你

？因為他們的規定非常明確，他們告訴我們只要有乘客或乘務員死亡就必須進行調查，那並不是指在那輛 9 人座的車上，而是指列車的乘客。如果包括所有因為這件事故而死亡的人數，那麼相關標準就是 5 人以上死亡，如果 9 人座上面的 9 個人都死了，那麼你們就得調查，所以他們的標準是很明確的。如果你們把過多的授權交給這個委員會來決定的話，就會引起爭議，什麼樣的爭議呢？第一個是有些事故你們不敢不調查，因為怕被大家罵；第二個是如果你們決

定不調查，恐怕也會被罵，結果就是這樣，如果你們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最好，我們下午要審查條文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將評估的資料交給我們？

主席：好，請飛安會就剛才段委員的質疑及要求提出相關資料。

主席在此宣告今日上午會議時間延長至委員詢答結束。

接下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審查飛安會的組織法，次長認為這樣的組織不重要？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參考先進國家來講，我們認為這是必要的。

許委員毓仁：非常重要。那我請問一下，現在審查一個這麼重要的組織法，再加上最近幾起重大飛安及交通事件，為什麼你們的代理部長沒有到場？而是派一個常務次長出席，請問次長能夠做決定嗎？

祁次長文中：報告委員，因為現在……

許委員毓仁：還是怕立委詢問普悠瑪事故，他又被 K？

祁次長文中：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審查組織法，交通委員會同時審查作用法，兩個委員會同時討論同個課題。

許委員毓仁：好。

祁次長文中：現在只有一個代理部長及次長而已。

許委員毓仁：好。我請問次長，針對普悠瑪事故花費兩個月才做出調查報告，你滿意嗎？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個調查是由行政院政委召集，他們也很慎重。其實參考國外的調查也都需要花一定的時間，我想大家都很努力，當然委員期待更快……

許委員毓仁：時間已經花了兩個月，對於罹難家屬及傷者的給付，你認為目前處理方法還有哪些不足的部分？

祁次長文中：其實我們有成立一個關懷照顧小組，同時也跟家屬談過兩次賠償協商會議，但家屬都認為他們在意的是事故的真相，所以在事故真相還沒有釐清之前，他們不想跟我們協商賠償事宜。現在事故調查報告出來，緊接著在這個禮拜可能會完成責任歸屬，召開人評會，我們已經跟家屬約時間，時間訂定之後我們會再舉辦第三次賠償協商會議。

許委員毓仁：對於傷者大致賠償金的範圍以及分為已經因故身亡、目前傷者醫藥給付的處理方式為何？

祁次長文中：我想傷者部分因為每個個案不一樣，誠如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成立關懷照顧小組，是對應性、一對一的服務。

許委員毓仁：目前因故傷亡的部分呢？

祁次長文中：針對因故傷亡部分已經先給補償金 530 萬元，再加上慰問金 10 萬元，現在跟家屬協商，如果和解的話，協商補償金額多少？但現階段是……

許委員毓仁：這只是第一階段的補償金，但是如果家屬告交通部的話，是不是牽扯到國賠的狀況？

祁次長文中：若要和解、協商，當然我們參考以往發生的大里事件案例與其達成共識金額，但是若要走訴訟程序、走司法程序，可能要等訴訟結果，因個別傷亡者的狀況，法院會做出判決。

許委員毓仁：因為現在處理第一階段賠償金，看起來如果家屬不滿意調查報告，有可能還是會告交通部或是臺鐵？這部分你們要有心理準備。

祁次長文中：是。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希望你們對這部分有心理準備，並做相關準備工作。

其次，目前交通部提供的懲處名單有記大過及小過，對於二十幾條人命的事務以記過作結，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祁次長文中：目前臺鐵總體檢，再加上行政院的事務調查報告之後，針對未涉及司法調查部分先做行政處理，這星期五可能會召開人評會，至於涉及司法調查部分，當然就等司法調查結果出來再做處理。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是二十幾條人命的事務，如果我們大費周章成立飛安會，包括將台灣整體交通安全都納入考量，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超然。你們有沒有想過將歸責名單移送監察院彈劾？

祁次長文中：等司法調查出來，如果涉及……

許委員毓仁：公務疏失嘛！

祁次長文中：公務疏失的話，當然……

許委員毓仁：我想這是非常明確的。

祁次長文中：對。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該彈劾就彈劾，該移送監察院就移送。另外，在你們懲處名單裡面，臺鐵前局長范植谷、周永暉、鹿潔身等三人現在都不在臺鐵任職，而前臺鐵局長鹿潔身更以退休方式直接拍拍屁股走人，請問你們實質懲處效益何在？

祁次長文中：我想公務員……

許委員毓仁：你們花兩個月調查，他們剛好在兩個月期間辦理退休。

祁次長文中：我們現在做的是一個行政處分，我想任何公務人員都會非常在意……

許委員毓仁：退休金照領嗎？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就依相關規定處理。

許委員毓仁：你們的懲處就像沒有牙齒的老虎，這樣怎麼對社會大眾交代？這些受難家屬也沒有辦法服氣吧！

祁次長文中：我想現在有行政調查、司法調查，目前我們做的是行政上面的……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三位最直接的直屬主管都利用各種技術性的方式脫身，誠如我剛才提到的，你們花兩個月的時間調查，在這兩個月期間他們就申請退休或離職，又剛剛好。我可不可以強烈地懷疑是你們故意的？

祁次長文中：我想行政調查就只能依行政調查的方式處理啦！至於以前的范前局長退休的部分，他很早就退休了。

許委員毓仁：你可以說這是他自己的事……

祁次長文中：然後周前局長的調職也是……

許委員毓仁：他們有重大嫌疑，你們是否直接移送檢調調查，怎麼還可以讓他退休呢？這就好像一個軍人在軍中犯法、吸毒或偷竊，馬上辦理退伍，我們還拍拍手讓他離開，並讓他領退伍金。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因為范前局長調任交通部，現在退休，在那個時間點，這件事情還沒有發生。

許委員毓仁：關於發生事故當天臺鐵內部簡訊第二封內容說明，列車經檢查無法修復，但列車仍繼續行駛。現在調查報告已經出爐，請問次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告訴社會大眾到底是誰下令繼續開車？

祁次長文中：我想是否可以請參與行政院行車事故調查鐵道局楊副局長回應？

許委員毓仁：好，麻煩副局長，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封簡訊內容是在 16 時 50 分發出的，事實上發出的時間已經是事故發生之後的 1 分鐘，之前在……

許委員毓仁：事故發生之後的 1 分鐘，那是誰發出的？

楊副局長正君：這是臺鐵調度……

許委員毓仁：臺鐵內部？

楊副局長正君：可能前面有一些處置的過程，因為在宜蘭……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個很誇張，在事故發生之後臺鐵內部才發出這封經過檢查無法修復的簡訊。都已經撞車了，才發出補救的簡訊表示，經過檢查無法修復。這個相當大條！

楊副局長正君：時間差距非常短，這封簡訊前面應該會有前置作業，因為他們相關……

許委員毓仁：這個不合理，列車司機員求救好幾次之後，這封簡訊早該發出，你剛才跟我講事故發生 1 分鐘之後才發送這封經過檢查無法修復的簡訊，已經撞車，撞成稀爛之後才說沒有辦法修復，這個很大條耶！在你們檢查報告中這件事有沒有說明清楚？

楊副局長正君：瞭解，我們報告裡面沒有納入這封簡訊是因為我們把事實節錄到出軌為止，但前面相關的檢查、上車狀況等部分，報告中都有交代。

許委員毓仁：這封簡訊是從臺鐵內部傳上來的，當中是否有強烈卸責的作法？因為怎麼在撞車之後才說，現在經過檢查無法修復，這個事情很大條耶！請問這封簡訊到底是誰發的？第一時間看到的主管是誰？到底是誰下令繼續開車？報告裡面有沒有寫？

楊副局長正君：就簡訊而言，經我們調查過程瞭解是臺鐵局綜合調度所向相關管理階層主管發出；至於開車部分而言，列檢員在宜蘭站上車，報告中也有交代，列檢員上車時看到故障燈閃爍，但司機員向其表示按了之後又復歸，他覺得車子是正常的，所以繼續行駛，而列檢員就下車。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情我無法接受，怎麼會在列車撞到翻覆之後，才說在經過檢查後，列車無法修復？第一、本席認為這一定要究責，是不是臺鐵有內部管理階層要卸責而發出這封簡訊，作為保護自己的準備？第二、你們在接收簡訊之後的反應為何？第三、為何報告中把這封簡訊一事輕輕地帶過？在你們的報告中，對這封簡訊的解讀為何？

楊副局長正君：在報告中對這封簡訊是認為，這已經在事發之後，所以我們未將此納入，但是，我們於 12 月 26 日臺鐵提出初步調查結果的對外公開說明中，還是有納入這封簡訊。

許委員毓仁：謝謝楊副局長的說明。

請問祈次長，這部分有沒有重大的內部管理疏失？

祁次長文中：我想我們會探究在內部作業上有哪些疏失，剛剛的那一封簡訊肯定不是第一封簡訊，在過程中一直都有一些互動。

許委員毓仁：請問次長，這位司機員一直在發出求救訊號，也一再告知火車已經無法再行駛。如果這一封簡訊不是第一封，請問這是第幾封簡訊？當你們看到簡訊，難道都不回應嗎？請問你們的內部管理機制為何？

祁次長文中：方才楊副局長的說明是，事實上，他們有派機檢員上車查看，機檢員在查看之後判斷已經復歸，所以列車還可以繼續行駛。

許委員毓仁：問題在於後來火車就撞上了。

祁次長文中：臺鐵有個 SOP 是列車在停靠時要做檢查，若列車有問題，就會停車處理。由於機檢員在檢查之後認為沒問題，列車在復歸之後才會繼續往前行駛。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封簡訊在列車撞上之後才發送，只是發心酸的嗎？

祁次長文中：方才楊副局長的說明是，這封簡訊是臺鐵內部調度總所發出來的。

許委員毓仁：主席，因為這件事情還滿嚴重的，我認為確實有必要邀請臺鐵前來說明。臺鐵內部管理機制怎麼會是這樣？這是我們必須要探討的問題。如果這不是第一封簡訊表明列車無法行駛，那麼前面幾封簡訊是在幹嘛？難道要等看到第五封簡訊而列車已經翻覆時，才要正視這個問題嗎？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求要做非常嚴密的調查。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的關心。事實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只限於審查這部分的法案。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也就是方才楊主委提及要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名稱改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提到如果把「調查」納入的話，會不會只限於調查，而沒有所謂防範的部分？雖然現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也一樣屬於調查委員會，但是，你們的調查範圍是包括建立整體的公信力、對黑盒子獨立解讀等等，這些是算調查，還是算防範？如果算是防範的話，現在你們的名稱已經使用調查委員會，但是，你們有包括防範的部分嗎？如果將來我們引用同樣的名稱，只是把「飛航」兩字改成「國家運輸」，這樣就會有所不同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以目前的狀態，幾年前才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中被加入調查的權力，自此以後，我們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方面，黑盒子只是國家實驗室工程核心的一部分，也是調查的核心，所以它還是著重在調查。至於我們要不要重視飛安的預防，以防患於未然？在這方面，我們是與民航局協同作業，因為當這被框上調查，

就會把主要責任加諸於民航局身上，我們還是要關切此事，也還是要跟他們一起運作，所以我們有設置飛安組，不過，相關人員編制會比較少一點。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其中牽涉到的問題是，你認為現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名稱改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所涵蓋的範圍就變成都納入四大領域了，事實上，在每個領域都是非常專業的領域。如今我們認為現在飛安做的最好，至於其他方面做得不是那麼的好，所以希望把其他 3 個模組全部都改成國家運輸安全，事實上，這其中牽涉到 4 個不同的專業領域，當這些專業全部併在一起時，如果現在你們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列為三級單位，將來要把這 4 個領域併在一起，但是仍屬於三級單位，如此整體組織配備與人數上足夠嗎？這些的專業人員也足夠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相信各位可能也知道，今年是飛安會建置 20 周年，後天我們將舉辦簡單活動紀念飛安會的成長過程。當初飛安會是從零開始做起，這 20 年所建置的能量，甚至我們都可以支援其他國家，或許各位可能不太清楚，譬如印尼有太多的航空事故，其黑盒子解讀有滿大的一部分都是委託我們幫忙處理。以現今飛安會的高標準，在非常完整、獨立、公正、專業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將其他的 3 個模組做成同樣的標準，並與國際接軌。以現今飛安會的人數或三級單位而言，現在我們是沒有問題，但期待未來還是沒有問題，我相信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人數方面，我們也做了所謂資源最大化的運用，不會有冗員的存在。假如我們很幸運的話，當調查事件很少時，我們就多做研究，並會多與交通部、運研所合作，以防範未然。

尤委員美女：OK！目前我們其他 3 個模組針對重大安全事故的調查，這是由他們自己內部進行調查，還是他們也有類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只不過他們沒有像現今飛安會建立如此獨立、專業且具有信任度的組織。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報告委員，現今運安會的組織架構就會從飛安會的 1 個模組增加至 4 個模組，所以全部的調查統統在運安會中，就已經跳脫交通部臺鐵局或鐵道局，所以我們也期待採用這樣的模式，若有任何組織或人為的問題，我們運用飛安經驗找出這些可能的漏洞，並及時補齊。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你們等於同樣運用飛安經驗補足其他 3 個模組之不足，事實上，它並不在人多，而是在人精，也就是針對他的專業，所以你們認為這樣的三級單位是夠用，重點在於你們的人員是否夠專業、夠有效率，然後相關經驗能否傳承？

其次，請教交通部祁次長，針對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調查報告中有所謂的改善建議報告，其中洋洋灑灑寫了所謂立即改善建議及整體性改善建議，包括組織面、設備面、環境面、程序面及人員面等等，其中在人員方面有提及所謂的強化濫用藥物檢驗，落實司機員技能體格及安全管理；並應由交通部及法務部建立確認鐵路安全關鍵人員與毒品人口間關聯查核機制。由此看來，好像你們是針對這些司機員有無吸食毒品或濫用藥物的情況，但是，我們看到在飛安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所建構的不是只有針對所謂的毒品，而是建構藥物使用指南，提供駕駛員使用藥物之參考準則。換言之，這有些不見得是所謂的毒品，而是人體服用某些藥物會有嗜睡的副作用，譬如今天我服用感冒藥後可能會昏睡，或是某些藥物本身具有一些副作用，這樣的副

作用會影響到我的判斷力，所以不管是操作各種航空器，當你在駕駛航空器的時候，必須非常非常的專注，當你因身體不適而服藥時，有可能會影響到你的專注力，所以你們要建構駕駛員使用藥物之參考準則。依照現行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規定，如果飛行員使用藥物，不得因為藥物作用而影響飛安，通常在體檢的時候都會做出提醒，並要求航空公司內部針對組員管理程序必須做一般的宣導。我們應否建構駕駛員使用藥物之參考準則，甚至給予他們必要的休息時間等等，而不是只是與法務部合作僅針對毒品防制，當然吸毒是絕對不可以的，但是，你們在整體檢討上針對這部分是非常的簡陋，而且好像只是因為之前這位司機員有吸食安非他命的紀錄，所以就把他與這一點聯結起來，事實上，我們應否比照飛安建構駕駛員使用藥物之參考準則？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行車事故調查是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也就是希望能夠做到獨立、超然。第二、我們針對各種運具都會徵詢由醫師組成的醫學諮詢團，無論是空運、海運、陸運或軌道，我們都會參考飛安會的資料，並諮詢醫師團的建議，再訂定個別的規範。事實上，每個不同運輸工具會因其職業而有不同的情況，但是，絕對不會如同方才委員所言，只有做單向的考慮，我們會尊重醫師團體對各種運具的意見，並做一些更符合實際需要的修正。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交通部在報告中要再加強這一點，並參考飛安會的部分。

祁次長文中：是的。

尤委員美女：再者，請教楊主委，有關我們剛才提及建構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或使用藥物之參考準則等等，這些是屬於預防或調查？如果我們在本委員會修正條文為調查，將來這部分會不會就不屬於我們這個委員會主管，還是這部分的權責劃分會是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報告委員，有關藥物嗜睡的問題會被提出來，係因在調查齊柏林事故的過程中，發現可能的肇因，由於這部分沒有直接證據，所以我們將此納入改善建議中。這些改善建議就交給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民航局會依照我們的建議做回覆。如果民航局認為我們的建議有道理，則會交辦航醫中心共同作業，這是將調查視為一個手段，主要是希望做到預防，所以這與我剛才所講的意思是一致的。

尤委員美女：好的。如此說來，我們採用調查委會，還是 OK 的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是 OK 的。

尤委員美女：此外，請教次長，在你們的調查報告中洋洋灑灑的列出臺鐵所提出的懲處名單，同時交通部王代理部長於 12 月 22 日宣布將追加臺鐵局 3 位前局長的懲處，這 3 位前局長被追加列入懲處名單中，主要是因為 ATP 沒有連線，還是肇因於何種原因？主要是在 SOP 上有問題嗎？事實上，我們看到普悠瑪列車在發車時，司機員一再告知列車主風泵有問題，雖然他陸續反映主風泵故障，但是，問題好像遲遲無法解決，還要求司機員要繼續行駛，這部分就會牽涉到主風泵對空氣壓縮機的問題，所以駕駛員在一開始即表示有將 8 車的主風泵強制停機，後來 1 車的主風泵也強制停機，因列車強制停機導致 MR 的壓力不足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整體行車安全。雖然 ATP 是一個問題，但是，如今懲處臺鐵局 3 位前局長，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針對每個

人所犯過的哪些錯誤應該被懲處，這點要非常的清楚註明，而不是今天我們抓了幾個人下來，就要由這些人負責，但是，到底他們要負起什麼責任？如果他應該負責，則到底是違法失職，還是沒有盡責？有些可能要送至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進行懲處，所以相關權責必須要非常的清楚。請教次長，如今臺鐵局前 3 位局長應該要被懲處，他們應該負起哪些責任？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根據行政院提出普悠瑪行車事故調查報告，包括臺鐵內部的員工及重要職務的同仁。方才委員提及為何臺鐵局有 3 位歷任局長遭受懲處？係因這件案子牽扯到普悠瑪的採購、驗收、保固及營運等等，臺鐵局這 3 位局長都 involve 在這段期間中，所以我們針對其行政責任的部分，由部裡面召開人評會做處理，至於後續有沒有懲戒處分？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規定，如果確實有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等失職行為，當然他應該接受相關的懲戒，所以這部分要等到刑事調查到一定階段之後，如果調查結果出爐，凡是涉及被起訴或有違法之情事，當然會另外啟動移送懲戒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主要因為這件案子即將進入考績委員會，當這份報告提出來之後，如果你們未能將相關權責註明清楚，將來案子送到監察院，再由監察院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後，經常我們看到最後相關人員都是沒責、無事，為什麼？因為這其中牽涉到許多非常專業的部分，譬如在這整個過程中出了如此重大的事情，事實上，每個環節都可能出問題，在這些環節中哪些人應該負起哪些責任，這都必須寫明清楚，否則我們經常看到是前面雷聲大、後面雨點小，最後案件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後，全部人都沒事。因為我們無法證明他有違法失職或怠於職務，所以我們不是因為現今社會大眾關注此一事件，所以雷聲就非常大，而把一堆人都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但其權責卻寫得不清不楚，然後這其中的所有過失，誠如我剛才所言，飛安的部分應該要非常的清楚，而且在每個環節都要非常的精準，並針對哪個人在哪個環節沒有盡責、哪個人有所疏失、哪個人有違法之情事，你們必須將這些環節寫明清楚，最後這件案子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才有可能讓這些人負起應當的責任，否則我經常看到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判決都是無罪，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最需要重視的是這個部分。

囿於時間關係，本席希望你們把案子在送入考績會之前，應釐清所有責任與整體過程，固然你們都可以像作文比賽一樣寫了大一堆的文字，但是，你們在每個環節都必須註明清楚，譬如既然早知列車已經有出問題，為何司機員還要讓列車繼續行駛？到底是誰做出讓列車繼續行駛的指令？這些情況是由誰判斷？到底相關 SOP 又是如何？相關權責到哪個層級、要由誰負責？到底這些規定是在什麼時候建構的？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些東西非常精準的寫清楚。我不希望雷聲大，雨點小，事過境遷、幾年之後大家又都沒事。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飛安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行政院提出的草案已經把名稱改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簡稱運安會，將來不止涵蓋

飛安，這當然也是針對這次發生的普悠瑪事件；當時賴院長曾宣示，要成立三級獨立機關的運安會，從事獨立調查，把事故原因調查清楚。首先，我向委員會說明一下，國民黨黨團有提出一個案子，因為這個可以算是新創制的法案，將飛航安全、鐵路安全及重大公路事故安全都包含在內，涉及重大的組織改變，對將來的影響深遠，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更審慎。我們已經提案，希望能夠安排一場公聽會，除了討論實體法裡面的相關規定之外，組織法這個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更周延。我們希望最少能夠辦一場公聽會，讓院外的很多專家學者都可以提供不同的意見，一方面希望能夠更周延；另一方面，老實講，看本會期的狀況，即使現在急著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也很難一定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但若是下個會期就還有一段時間，那我們為何不利用這一段時間，可以更周延的討論有關運安會將來的運作，以及其組織的規定要怎麼訂定？我剛剛有先看一下法案內容，我簡單提出一個問題，這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沒有涉及到的。以普悠瑪事件為例，很多委員都質詢過，其實它是臺鐵的沈痾，已經很多年了，從採購到平常的維修、調度、人員訓練及最後的人員配置——一人還是兩人，時間拉很長，問題可能發生在每一個時段，採購可能就出問題，平常的維修可能也有不足、不落實的地方，然後到人員調度、訓練。請問交通部，普悠瑪列車已經用幾年了？這個還要問同仁嗎？採購、使用上路到現在幾年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六年。

林委員為洲：看這個組織法，雖然將來的運安會是三級獨立機關，但是找的一定是相關的專家，很多可能是退休人員，有可能是退休的臺鐵董事長、總經理，將來統統進到運安會裡面，到時候案件可能涉及在他的任期內採購，或是他在任期內要負責落實維安、保養等政策的狀況，結果你們讓他回來當運安會的委員進行調查，那還不是一樣，又變成內部調查？社會上不能接受，認為調查報告是內部調查，大家都是關係人，可能還要利益衝突迴避。自己採購的，然後自己調查自己，自己之前維護的，現在要來調查自己有沒有落實維護工作，要怎麼調查？我的意思是，這個組織法裡面，搞不好還有很多需要我們提出相關機制的地方，像是迴避機制。這個很專業，我可以想像委員都是專家，鐵路專家在哪裡？台灣只有一家鐵路公司——臺鐵，當然學者是外部的。這個都要考量，否則即使成立運安會，成員還是鐵路局的這些人，自己調查自己，這樣跟現在的內部調查有什麼不同？如果成員將來還是退休的總經理、董事長等臺鐵的退休人員，形同自己調查自己。飛安的部分也一樣，可能都還是航管單位或交通部裡面的退休官員變成委員。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必要更周延一點，在組織法裡面，甚至要因應調查時進行利益迴避、責任衝突迴避，因此應該更周延一點。看起來普悠瑪事件的問題多多，簡單歸納就是平常的維修保養完全不確實，問題很多，人員訓練、調度的問題也很多，所以是沈痾。碰到重大事件會牽涉多條人命，所以我們支持成立一個三級獨立機關，但是要更周延，包括責任迴避這樣的機制要如何訂定？目前你們提出的版本裡面沒有，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先召開公聽會更周延的討論。我們當然支持成立這樣的獨立機關。將來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還會繼續討論。

我再問一點其他的問題，高速公路警察局的警員值勤，尤其是夜間值勤非常危險，所以之前

一直提到危險加給的問題，我們希望要落實。現在連續假日馬上又來了，有元旦的連續假日，將來春節也有連續假日，當然我們放假的時候就是他們更忙碌的時候。高速公路警察局維護交通順暢、處理交通事故，常常要在路肩等處處理。請問人事總處對危險加給的態度如何？這個跟警察署也有關，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向就是處理事故時的防撞機制，防撞車怎麼處理，依 SOP 怎麼部署？國外也有這樣做。兩個一定要做到一個，防撞機制，包括部署防撞車還有整個流程的 SOP 要訂定出來。那個部分能夠確保值勤的人不會在執勤中遇險，尤其是半夜，除了交流道附近以外是沒有路燈的，很昏暗，而且深夜更可能發生疲勞駕駛。防撞的 SOP、機制，包括設備及訂定 SOP 流程，這個要做好。這部分要做完整，如果那部分一時沒有辦法做好，另外的部分就是危險加給要同步考量。我希望要有進度，我們在立法院老是講同樣的話題，但是看不到你們的進度。人總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敍：主席、各位委員。防撞機制這些部分當然會由內政部警政署還有交通部處理。

林委員為洲：你就談危險加給的部分。

懷副人事長敍：危險加給的部分，上次依照委員會的決議去現場看過，回來以後總處的人事長已經跟內政部徐部長溝通，全案應該會在很快的時間內，在奉院核定之後定案。

林委員為洲：好，請趕快跟警政署會銜協商，兩方面一起做是最完美的，最少要從一方面就能夠確認，不然士氣低落，現在一再發生值勤時造成生命危險的狀況，可是高速公路警察局的員警又沒有危險加給，還要半夜值勤，非常危險。至少下個會期要看到你們的進度。謝謝。

懷副人事長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的是祁常務次長，政務次長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同時間有作用法在交通委員會審查……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也沒有部長嘛。

祁次長文中：我們現在只剩下一個代理部長跟一個次長而已。

江委員啟臣：今天審查這樣的法案，你們認不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組織法？

祁次長文中：我們認為確有必要推動這個組織法。

江委員啟臣：很重要吧，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

江委員啟臣：雖然很重要，不過現在在你們沒有部長的狀況下，我們也不能強要你們的部長來，可是這樣的詢答跟審查到時候會牽涉負責政策的問題，妥不妥適希望委員會能夠多加考慮。在沒有部長來備詢的情況下，我請教一下次長，你們期待未來的運安會跟現在，比如這次行政院因應普悠瑪事件成立的專案調查小組有什麼不同？

祁次長文中：當然第一個是獨立於行政監理機關的調查。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是獨立。

祁次長文中：比較不會有盲點，也比較超然。

江委員啟臣：獨立、超然，所以現在行政院成立的調查小組相對的比較沒有那麼獨立，也可能不超然嗎？

祁次長文中：以往有司法調查還有行政監理調查，我們以前大概就是行政監理調查，譬如公路事故就由公路總局成立鑑定會、覆議會，還有他們自主管理的調查；鐵道的部分就是由監理機關——現在的鐵道局，他們也是從事調查、覆議，但是它畢竟還是在交通部這個大家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希望有這樣的單位，讓調查能夠更超然、更獨立嘛。

祁次長文中：獨立於現在的行政監理調查，更為超然。

江委員啟臣：你期待這樣的單位是二級還是三級機關？

祁次長文中：重點是它要能夠獨立、超然，而且能夠提出預防類似事故發生的建議，至於是二級或三級機關不見得是……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是二級或三級機關不見得是最重要的。

祁次長文中：最重要的是要獨立、超然。現階段的組織特性是直屬行政院，所以調查報告方面，行政院對我們的相關機關會有指導的效果。

江委員啟臣：直屬行政院的狀況下，即便它是三級機關，你們認為它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也能夠在調查的時候跟其他部會溝通，甚至在它行使調查權，需要部會配合的時候，這些部會也都能夠完全配合嗎？

祁次長文中：是。重點是它要獨立行使調查權。

江委員啟臣：對啦，我的意思是，如果將它設計為獨立單位，在組織上當然會是獨立的。針對層級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當初賴院長公開講，未來會多與執政黨的立委溝通、討論成立運安會組織法的內容及問題，可是我看了一下，今天提案修法的委員中，除了鄭寶清委員主張三級機關之外，其他執政黨委員的提案幾乎都是二級機關。你們有溝通過嗎？我們在野黨是沒有被溝通。我不曉得你們做了哪些溝通？顯然大部分的執政黨委員提出的版本是二級機關，行政院的版本是三級機關，沒錯吧？二級還是三級機關，顯然執政黨並沒有統一。委員的提案是二級機關，你們的版本是三級機關，今天來備詢的是常務次長，若運安會是二級機關，誰要來備詢？行政院秘書長有沒有來？沒有來。我們如果要討論條文，談到二級機關的時候，你們誰能夠代表行政院回答？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院內討論整個組織法，每一個會議我都完全參加，包括張景森政委一開始啟動，到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總長召開人事會議，再到院會做最後的討論，我都全程參加，行政院的版本的確是定位為三級機關，飛安會運作 20 年也是列為三級機關，並沒有格格不入。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的不是這個，我說執政黨的委員提出的版本是二級機關，行政院的版本是三級機關，顯然你們在溝通上並沒有達成共識。我們今天討論的草案不是只有行政院的版本，還

有委員的版本，委員提的二級機關就涉及院，可是你們今天來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夠代表院。就算來備詢好了，我們先不要討論法案內容，沒有啊，請問誰代表行政院？你們任何一個人可以代表行政院嗎？連交通部的代表可能都有問題，因為現在部長不在，次長，對不對？第一個，你剛剛講二級還是三級機關，交通部是開放的，你們也認為可以討論嘛，對不對？第二個，委員提出的版本的確有很多都是二級機關。今天應該針對修法討論或備詢出席的人都沒有出席，部長當然缺席，因為沒有部長，但是院沒有派任何人出席，這是很奇怪的，這樣要怎麼談論修法？我實在不知道。我們當然都希望運安會能夠合法成立，而且能夠符合我們的期待，但是不是倉促、胡亂，在沒有經過完善的立法下成立。如果那樣的話，我們也很難期待將來運安會的功能能夠超越現在行政院成立的專案小組。假如我們草率討論這個組織法，最後成立卻沒有符合我們的期待的話，等於是沒有盡到立法該做的事情或該負的責任。今天該出席的官員都沒有備齊，坦白講，這樣的答詢有瑕疵，立法過程裡有絕對的瑕疵。再者，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下逐條審查，我也不知道怎麼審查下去，所以我建議審查法案應該更加周延。外部專家及各界的聲音你們有聽過嗎？有沒有召開相關的公聽會等？在提供你們的版本之前有沒有召開過？至少立法院沒有召開過，司法委員會也沒有針對成立運安會這件事情召開過公聽會。坦白講，這部分外部專家的意見還滿重要的，所以我在這邊真的具體建議，如果想要讓這個法案的審查更完備，我們希望成立的這個組織能真正符合大家的期待，這個審查的過程應該要更完善。所以我也建議委員會應該要開一個公聽會，把外部的專家的聲音全部納進來，否則，光是一個二級或三級機關，我們現在就搞不定了嘛！老實說，今天坐在這裡參加審查的官員是沒有辦法來討論二級或三級機關問題的。所以，今天坐在這裡的人要來討論這個法案內容的話，那等於是告訴大家，二級就不用討論了，直接就定位成三級機關，對不對？次長，是不是這樣？

祁次長文中：這是運安會的組織法，是否由運安會……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運安會的組織法，這怎麼會是運安會的組織法？所以，行政院沒有來列席，就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交通部推給運安會，運安會說有表達自己的意見了。因此，本席才說行政院沒有人來參加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主席，以今天來出席備詢的官員而言，他們根本連一個層級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回答。這是一個問題，本席特此提出。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奕華、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鍾委員佳濱、顏委員寬恒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黃委員國昌：請問主席，你剛才不是說開放二輪發言登記？

主席：黃委員請求第二輪發言。請問其他委員，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先處理提案吧？

林委員為洲：要不要先處理提案？

主席：好。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針對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排議程，攸關專職負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原因鑑定之專業委員會，關於其權限職掌及組成、委員任期與任命等，將影響該委員會未來之公信力，國人高度關注與期待；然今日審查攸關重大事故建立制度之法案，交通部居然無部長出席法案說明，僅派常務次長出席，豈能代表重大政策？

另為釐清修法設置專職負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原因鑑定之單位能否具社會公信力，爰此要求本日議案應先召開公聽會，以示慎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毓仁 吳志揚 林為洲 曾銘宗 林德福

2、

有鑑於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自 11 月 26 日、12 月 22 日兩次公布之調查報告未導入完整之飛安會調查模式，包括適用事故風險分析理論、相關事故課題相互對照等，經飛安會主委本日（12 月 24 日）於本院備詢時提及本報告之「不客觀、不獨立、不完整」，均不足以說明事故發生之完整始末及正確原因，無法釐清社會大眾及罹難家屬、受傷乘客之疑問。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應就本次普悠瑪列車事故重新進行完整之調查，並向外界進行說明。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為洲 鄭寶清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針對是否召開公聽會，請大家表示意見。

段委員宜康：主席，本席是同意今日不要進入逐條，但是，理由與提案不太一樣，因為這個組織法相對而言並不是很複雜，而且我們立法院每個黨團自己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意見也非無前例。如果非得由委員會來召開公聽會才能聽取專家意見，我覺得這個理由其實也有點奇怪。每位委員或黨團應該都有能力去爭取外部專家的意見，提出修正動議。當然，如果黨團希望我們今天不要先逐條審查，他們未來可以提出自己的版本，大家也可以來商量。不過，我之所以會贊成今天不要進入逐條，因為我認為今天無論這個單位是二級或三級機關都是行政院의 獨立機關，而人事行政總處不代表行政院，今天飛安會也不代表行政院，行政院沒有派人來實在是一件奇怪的事。換言之，今天你們要成立的這個組織即便照院版是一個三級的獨立機關，行政院也應該派人來說明態度，不是交通部、人總、飛安會主委來這裡就可以了，所以，站在個人立場，我也同意說今天就不要進入逐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我是不贊成拖延，行政院該派人而未派人的話，現在請通知他們來啊！當初賴清德在這件事情上對社會是怎麼宣示的？講得非常重要，馬上要成立、馬上要處理云云，拖到今天，好不容易排案審查了，因為行政院沒派人來就要技術性拖延！現在就可以通知行政院來啊！然後，一開始不通知行政院的理由是什麼？行政院不派人的理由又是什麼？這麼重大的事情，行政院在處理普悠瑪事故、處理調查報告上荒腔走板已經讓國人看不下去了，然後也跟社會宣示說要成立國家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社會的氛圍都是贊成的，大家對此的期待也很高。我基本上是不贊成再往下拖，對於國民黨提這樣的案子，我只能說我尊重，你們要提對案也

可以，到協商時你可以提嘛！你可以有你的主張，例如你主張它應該是二級或三級機關啊！要訂迴避條款的話，在條文裡面都可以設計啊！但要因為這樣的緣故就繼續往下拖延的話，我個人是不贊成。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希望可以更周延，讓程序更完備。大家可以再討論或是做一個主決議，要求在協商之前辦一場公聽會，針對二級或三級機關來聽取更多意見，程序上有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大家也可以再來談。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早上是第一位發言，本席是第二位，我們其實都已經點出來，今天這麼重要的一件事，交通部部長沒來、政務次長沒來，且此涉及到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也沒來，當時你們就應該警覺到這一點，把人找來。如果主席現在可以請行政院秘書長來的話，我們也可以聽聽看。其實我覺得關鍵就在二級或三級，這件事情一定要先搞清楚。

主席：謝謝大家的意見，稍後逐條時，我們會請行政院派代表列席。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從剛才的討論，我相信國民黨的委員看起來也沒有絕對的堅持，大家希望程序上行政院要有代表來，今天審完之後在協商前，大家有共識要召開公聽會的話，我也敬表同意，但是，好不容易排案了，我是不贊成再繼續拖延下去。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依委員會的慣例，如果今天出了委員會就不可能再排公聽會，這個是立法院議事運作的習慣，而且條文也寫得非常清楚，公聽會是案子還沒有出委員會之前召開，所以我們現在只有兩個選擇，一個今天就審查條文，讓案子出委員會；另一個就是全部停下來，開完公聽會再說，但這好像也不符合國民黨或時代力量的要求。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照規矩來，議事規則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當初在處理勞基法爭議時，出了委員會，到了黨團協商階段，當初的執政黨釋出的善意是，只要大家有共識，要開公聽會是可以的，怎麼大家都忘了這個前例？現在是怎麼樣……

李委員俊俤：這是最反對的，在協商期間開公聽會，又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可以讓我發言完嗎？

李委員俊俤：我只是說明。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看大家對這件事重視的態度是如何，如果有委員堅決反對出委員會後、在協商階段開公聽會的話，我在此就拜託中國國民黨的立委，不要創造任何的藉口，你們要開公聽會就自己去開，我也很樂於出席你們開的公聽會。

林委員為洲：是委員會開公聽會。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變成是技術上用這個理由來卡案子就沒意思了，有委員要貫徹規定說是案子出委員會後，委員會就不能再開公聽會，我就舉勞基法修法為例，奇怪了，當初怎麼沒有這

個考慮？如果認為當初這樣做是錯的，那沒有關係嘛，我就拜託中國國民黨黨團，呼應一下社會對這件事的期待，不要堅持由委員會來召開嘛！其實要聽大家的意見的話，你們隨時都可以開啊！我們也願意等你們把對案提出來，我在這邊就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承諾，你們的案子提出之後，要併案協商的話，我們一定都支持，讓大家不同的法案、不同的設計都可以在協商階段有討論的機會，但今天排案了，不要用這種技術上的理由把它卡住或拖延，這樣真的不好啦！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具體建議如下：我們今天下午 2 點半就先宣讀條文，進入逐條，最好是今天能出委員會，然後，2 點半時也請行政院派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到場，因為這個是行政院的獨立機關，案子是行政院的提案。我們處理完條文，不論有多少保留條文，出了委員會，誠如黃委員剛才的建議，國民黨黨團要辦公聽會或聽外部專家的意見，我們也可以請交通部或者是飛安會提供專家名單，因為協商也不可能那麼快，我們可以比照上禮拜才協商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速審法的例子，我們都同意逕付二讀，然後併同協商。這個沒有問題啦！如果接下來有其他委員或其他黨團的提案，我們都應該可以同意引用那個例子來併案協商，以上是我的建議，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就把條文處理完，除了解決了行政院沒有派人來的奇怪狀況，也不需要說案子出委員會之後再召開公聽會，國民黨想聽外部專家的聲音的話，也可以聽得到，他們要提案也可以提進來，我們再一起協商。以上是我的建議，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謝謝。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段委員方才的建議，我可以贊成，但稍微修正一下，是否下午 2 時就可以開始宣讀條文，越早開始，讓大家能有更多審議討論的時間？

主席：好，如果大家對會議時間沒有意見，主席做以下裁示：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然後進入逐條審查，請行政院派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到會，下午會進入逐條，是否請國民黨委員另外召開公聽會？將來這個案子出委員會之後，一定會交黨團協商。因此，臨時提案第 1 案就不予處理。

吳委員志揚：能否先確定一下下午行政院的代表是誰？

主席：我們現在就請委員會盡快通知，看看是秘書長還是副秘書長來。

段委員宜康：至少要是副秘書長。

主席：好，一定會請他們到場。委員會同仁已經在聯繫當中，隨時有結果就會跟大家報告。第 1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案。這是黃委員的提案。次長和楊主委是否要對此案進行說明？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席是滿佩服今天飛安會主委的道德勇氣，他在本委員會承認行政院的普悠瑪調查報告不夠公正、不夠客觀、不夠完整，即使已經是第二次了。我在後續的質詢裡面也建立了這件事，在第一輪質詢時，因為時間不夠，沒有把這份報告的問題澈底處理完，但是最起碼以我質詢到的部分，你們根本沒辦法說明，我原以為在這裡的次長或副局長不夠瞭解狀況，在這裡質詢結束後又跑去交通委員會質詢，一樣啊！能拖就拖、能騙就騙，我為什麼說能拖就拖、能騙就騙，第二封簡訊提到障礙無法排除，為什麼在調查報告中隻字不提？在宜蘭站時就已經知道

故障無法排除，為什麼在調查報告中也不敢提？這不是很荒謬嗎？已經知道故障無法排除，沒辦法回答下一個問題，為什麼還讓車子繼續開？所以調查報告可以不提？除此之外，我今天早上也問過，你們的調查報告中寫到，16 點 34 分到宜蘭站時，列檢員進入第 8 車，即駕駛所在的車廂，才發現觸控螢幕有故障，紅燈一直閃，這個是備援傾斜的問題，按了之後才停止閃爍。那就很奇怪了，你們的調查報告寫的是 16 點 34 分，列檢員進去後才發現，但問題是，你們在調查報告中提都不敢提，機車調度員在 16 點 10 分時，已經記載了一模一樣的內容上去。機車調度員是在 16 點 10 分時就已經知道，16 點 10 分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代表 ATP 已經隔離了，但是你們的調查報告寫 16 點 17 分才隔離，16 點 34 分到宜蘭站時才知道。你們搞了半天，卻搞出這種品質的調查報告！我今天在交通委員會逼部長答復，要不要補充？要不要重做？報告公布出來之後，全部躲起來，沒有人敢出來面對，沒有人敢負責，這個調查報告當然要重做啊！

主席：次長跟主委要不要做一些回應？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先從飛安會對飛航事故調查有沒有重做的狀況來說明，我們內部有一個規範，假使有新事證足以影響調查報告的話，委員會就會判定要不要重做。20 年來，飛安會還沒有發生過，美國有發生過，所以，國際上的確有這樣的狀況。今天以普悠瑪事故的調查而言，假如行政院和立法院有做出這樣的決議事項，運安會一成立，我就要說，假如我是主事者，我一定會配合。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本席再跟黃委員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是成立之後，現在組織法也還沒有修正通過，是不是在法案通過之後，大家再來做這個議決？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已經正式提出來了，上面寫得很清楚，成立以前當然沒辦法要求這樣做，但我要的是成立以後就要這樣做，我想提案寫得很清楚，剛剛飛安會主委也清楚表態，只要立法院做成這樣的決議，如果還是他主事的話，他也贊成要重做啊！今天如果我沒有對這份調查報告提出具體質疑，然後就要求他們重做，那是我不對！問題是你們這份調查報告經得起檢驗嗎？從我那天開記者會到今天質詢的內容，你們根本沒辦法回答我提出來的問題啊！你們沒辦法回答為什麼 16 時 10 分調度員就知道的事情，你們的報告是寫 16 時 34 分？你們也沒有辦法回答為什麼明明有傳第二封簡訊，表示故障無法排除，100 多頁的報告卻提都不敢提！今天你們提這份調查報告是要交差了事？還是要給社會、給罹難者家屬一個交代？今天我收到很多反映，我可以直接跟你講，罹難者家屬是不會接受這份報告的，根本就看不下去啊！第一次出的報告，在立法院發現主風泵塞滿被隱匿，賴清德也不敢講，然後被抓包以後，匆匆忙忙 12 月初才去開故事車的主風泵，拆開來檢查，太離譜了！

主席：黃委員，是不是再跟你討論一下，因為你的提案是「鑑於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事後調查小組」，主席這邊有兩點理由，請你稍加考量。第一，是不是等下午審查法案時，你再就這個法案提出附帶決議？第二，行政院下午會派代表列席，屆時我們再就這個提案充分討論。可以嗎

？

黃委員國昌：不用啊！為什麼要拖到下午，現在就可以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當然支持做成決議，運安委員會成立以後，第一個案子就應該調查普悠瑪事故，兩點理由，第一，剛剛黃委員已經講過了，調查報告不只沒有得到受難者家屬的認同，社會上質疑的聲音也很多。第二，如果現有的調查機制可以處理好，那今天再成立運安委員會要幹嘛！就是因為現有機制的調查報告，不管是臺鐵內部，或者是所謂的行政院成立的調查小組，這樣的機制所做出來的報告經常會變成自己調查自己，所以才要成立運安會啊！運安會成立之後，當然要基於上述兩個理由，對普悠瑪事故展開重新的調查，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黃委員的意見我完全同意，但是結論有點不一樣。今天我們在這裡對調查報告提出所有質疑，但我們並不是未來要成立的這個獨立機關的成員，這個獨立機關之所以要獨立，就是希望它能獨立判斷，我們包括黃委員在內，當然可以提出質疑，可以做成決議，請未來運安會成立之後，應該要重新檢視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調查報告，如認為有重行調查之必要，就應該重行調查，我覺得這樣才符合作為一個獨立機關的自主性與特性，我這樣的意見看看黃委員是不是能夠接受，然後把提案作一些修正，讓他們必須檢視。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早上我質詢時，對於交通部拿出來的這份報告，提出非常強烈的抨擊，也認為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處理方法，現在我們不必再討論是否有必要重新做報告，因為這本身就是一個失敗的報告，所以我們現在不是討論有沒有必要的問題，而是現在這件事情必須當下做成決議，我們應該要重新要求一份更完整，而且更有公信力、更公平的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於對於接下來所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尊重，剛剛段委員的建議我可以接受，所以提案可以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應就本次普悠瑪列車事故行政院專案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報告重新檢視，認有必要時，即應重新進行完整之調查。」做這樣的文字修正我可以接受，我也相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以後的第一砲，會認為這份報告寫得很好，沒有什麼問題，那是不可能的！如果你們成立以後，做出來的結論是，重新檢視以後沒有發現什麼問題，我跟你講，我第一個就跑去你們委員會抗議，拆你們的招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今天飛安會楊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大家之所以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最主要是認為飛安的安全調查委員會非常獨立公正，而且非常專業，也建構出整個 SOP 流程，將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就是要具有專業，而且是以這樣的高標準來作為。對於這次普悠瑪事件，其實是過去所有問題的總檢討，應該透過飛安的經驗，以非常高標準的水準對這樣的調查報告重新再審閱，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也做為將來整個鐵道安全改善的基準或參考，我覺得只有這樣子的話，我們設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才有其作用，

也就是剛剛一直講的，調查的目的是一種手段，透過這種手段來建構整個運輸安全的標準，所以我希望這個提案也能朝這個方向修正。謝謝。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臨時提案第 2 案後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應就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重新檢視，若有必要，應重啟調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建議應該把成立的宗旨也寫進去，就是應該依照飛安的高標準、高水準來重啟調查。

主席：這給將來的委員會自己去判斷、決定，由他們獨立、超然的來決定。

黃委員，你要進行第二輪發言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如果主席願意，就開始進行第二輪詢答。

主席：好，請黃委員進行第二輪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說了，你們這份調查報告中提到 4 時 34 分調度員 B 上車，看到故障紅燈閃爍，然後抑制傾斜鍵閃爍，事實上，調度員 4 時 10 分就記載這個內容啊！怎麼會是 34 分在宜蘭上車的 B 列檢員才看到？怎麼回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請有參與這個行政調查的人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應該是調度員 16 時 10 分通知列檢員去做這件事情，所以他在……

黃委員國昌：調度員通知列檢員？不對喔！上面就寫有這樣的內容啊！內容寫得之具體，跟列檢員 B 上車時，你們記載在調查報告中的是一模一樣啊！你們最晚在 16 時 10 分就知道了，而且如果 16 時 10 分調度員就記載這個內容，表示這時候 ATP 應該被關了，但你們為什麼記載 16 時 17 分 ATP 才關？

楊副局長正君：根據我的理解，這個表單應該是列檢員填的……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這個表單上面的時間是 16 時 10 分耶！

楊副局長正君：他的意思是 16 時 10 分時調度員說 6432 次列車怎樣怎樣，我的理解是這樣，因為我過去在調查過程中，曾經看過這一張，這一張應該是調度員……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了，我剛剛所提的具體問題，會後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可以嗎？

楊副局長正君：是。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第二封簡訊為什麼不提？我剛剛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問過了，你們局長和交通部長的回應，真的是讓人心寒。來！我們現在直接看這個，我之前質疑這次出事的普悠瑪今年夏天本來排程要進行 4A 大保養，結果你們說沒有，還要扣掉滯留的日數，才要進行 4A 的大保養。但是我得到你們內部人員檢舉，檢舉內容是說那是後來實在沒有辦法按照期程維修，才匆匆忙忙想出這個取巧方式轉彎。我為什麼這樣講？普悠瑪 2003、2004 這兩輛排列檢，是什麼時

候進行 3A 維修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隨金：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沒有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我報給你聽。2003、2004 編組進行 3A 維修是 2015 年 8 月 10 日到 8 月 20 日，出事的普悠瑪 3A 維修的時間是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到 10 月 29 日，然後再過 3 年，就要做 4A 維修，所以你們在過了 3 年以後，2003、2004 才在 2018 年排維修，但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中間滯留日數要扣減，2003、2004 扣了幾天？2003、2004 扣了 283 天，2007、2008 只扣 195 天，也就是說，按照你們後來的說詞，2003、2004 扣的時間整整比 2007、2008 多了 90 天！如果按照你們後來所編的藉口扣掉中間滯留日期，那麼按照這樣的算法，應該 2007、2008 進行 4A 的時間要比 2003、2004 快啊！這個是你們滯留日數表，我去調出來的，本來的規矩是 3A 完以後，再 3 年就要進行 4A，所以會排期程出來，等到我 show 出你們排的期程沒有做以後，你們給我的回覆是要扣除滯留日數。好，要扣掉滯留日數，我就完全照你們的邏輯來算，2003、2004 滯留的日數比 2007、2008 多了 3 個月，如果按照你們滯留日數要扣掉的邏輯，今年夏天要做大保養的，不會是 2003、2004，而是 2007、2008 啊！聽得懂嗎？

賴副處長隨金：懂。

黃委員國昌：這怎麼解釋？

賴副處長隨金：這部分聽起來真的是有矛盾……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聽起來有矛盾，現實上就有矛盾啊！當我提出問題後，你們就編一個藉口給我，然後你們第一線的同仁發訊息給我，表示那是後來要掩飾才想到的辦法，他們在第一線維修從來沒有聽過還要扣除滯留日數的，等你們提供給我的解釋我貼出來以後，大家看到後臉都傻了！狐疑臺鐵什麼時候發明這個東西，怎麼大家都不知道！

主席：是不是請交通部就黃委員上午第一輪和第二輪的質詢，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賴副處長隨金：好。

主席：好，謝謝。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委員林俊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運安會組織法問題

在運安會組織法與運輸事故調查法中，「重大運輸事故」與「運輸事故」多有混用，未統一名詞，使人難以釐清，「運輸事故」與「重大運輸事故」，差別究竟在哪？請說明兩者之間有何差別。另外重大運輸事故如何定義？

此次運安會組織法的修正，委員會的委員數量及規定做了不小修正，考量到運安會業務範圍增加，委員數量從 5-7 人擴編到 9-11 人算是合理，然而，原本飛安會時期委員會委員主要為行

政院長「任命適當人員兼任」，但甫轉型為運安會，便欲設置五位專任委員，除了主委與副主委外還要額外設置三位專門委員，而且都為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不免讓人有瓜田李下之嫌，請問設置大量專任委員之必要性及目的性為何？何以有此規劃？請解釋。

飛安會轉型為運安會必然需要更多人力，請問目前運安會規劃之人力配置為何？陸海空各領域之調查相關人員如何配置？人力訓練與徵用如何進行？

▲齊柏林空難調查結果，飛安會有誤導之嫌？

近期有媒體報導飛安會在《看見台灣》導演齊柏林直升機墜機事故的事故調查上有誤導之虞，飛安會「凌天航空 B-31118 飛航事故」之調查報告有所瑕疵，調查結論不僅有誤導媒體之嫌，報告撰寫方式也罔顧專業，更忽略事故機可能曾執行自轉導致故障的可能。

飛安會調查，事故原因可能屬於綜合 14 原因，駕駛血液中存在抗組織胺（藥物濃度 24ng/mL，超過國際研究認定易產生嗜睡或肌肉疲勞的標準值 17ng/mL），此外，還有偏長的飛航時間、直升機長時間震動、低空山區飛行、夏日高溫環境等，造成飛行員處於疲勞或生理與心理表現能力降低的狀態，可能導致此次事故發生，但缺乏直接證據來證明，既然缺乏直接證據，為何此次飛安會將藥物及疲勞因素直接擺在「與可能肇因有關」及「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呢？「可能肇因」定義是幾乎可確定為與事故發生有關之重要因素，推論出的人為之綜合性因素，能作為此定論呢？飛安會做此決定之理由為何？

另有論者認為飛安會調查或許忽略飛行員可能在事故前執行「自轉」（autorotation）自救，導致下降率劇增，但報告中未見飛安會加以模擬，僅說無法從自由飛輪狀態判斷是否曾自轉，請問是否有「自轉」自救之可能？何以飛安會未將其列入報告？請說明之。

另飛安會於事故調查報告中表示因多項證據缺乏，故無法判斷是否為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然用藥及疲勞證據實際上亦多有不足與缺乏，何以整體報告導向人為因素為主？據說調查官於初稿時未將用藥及疲勞寫入可能肇因，經委員審查才調整結論，是否有此情況？真相為何？請說明。

▲公路事故部份如何定義？

根據警政署統計，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就有 29 萬 6,826 件，請問國道部分重大交通事故案件一年有多少件？另外在公路交通事故案件數量如此多之情況下，何種程度之公路事故運安會才會介入調查？

▲運安會成立，獨立專業車輛編制與否？

過去飛安會時期，飛機發生失事時，飛安會之首要工作為指揮失事調查及保存失事現場之完整，以利後續失事調查之進行，而飛安會現階段無編制飛安專業車輛。以國外為例，失事調查單位均具備專業車輛，可做為部分野外地區或淺水地區運輸工具，車輛上並具備無線通訊、擴音廣播裝備、照明設施等，同時亦可以即時徵調公務航空器，以快速抵達失事現場。

運安會改組成立後，案件數勢必較飛安會時期增加不少，是否將考慮編制運輸安全調查專業車輛，以利快速抵達失事現場，並提供調查足夠之能量？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12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二)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七)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九)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一)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十二)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一、請教飛安會楊主委，國家級的運安會醞釀十多年未能成立，而楊主委上任宣示的首要任務就是要讓運安會順利成立，本席看到楊主委在整個過程中與交通部積極協調，也擬出初步的輪廓，解決過去部會間看法不一致的困擾，本席給予楊主委肯定！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併案審查運安會的組織法修正草案，主要是因應 1021 普悠瑪事故後，賴揆宣示成立國家級的運安會，得以公正統籌陸、海、空事故的獨立性調查任務，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本席認同這個方向，但飛安會轉型成運安會，針對業務上的擴充，尤其陸、海調查的模組是否已準備充足？未來專業人員的訓練及到位，是否都已準備妥當？一旦運安會組織法通過，相關整備工作是否能立即啟動？而讓交通事故的未來調查，落實運安會成立的目標。

二、請教楊主委，針對運安會的成立，也同時修訂運輸事故調查法，本席認為這部法令在第六條有提到，運安會對於發生在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即應負責運輸事故的調查。但何謂重大運輸事故，似乎充滿法律的不明確性？而有補充解釋的必要。運安會在甚麼重大運輸事故條件下，才會啟動調查，而不浪費國家有限資源，運安會未來是否會訂定相關細則？而補充母法的疏漏，對此，楊主委有何看法？如何讓法律條文臻於明確，避免外界疑慮，為人所詬病，本席建議飛安會應迅速補正，並將補正情形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檢討報告於本席。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在普悠瑪翻車事件發生之後，朝野與民間都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獨立行使調查權的事故調查單位，因此，這次行政院提案將現有的飛安會職權，再加上鐵道、水路和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全部納入，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席予以肯定與支持，但本席想要請教，在行政院版中，將運安會定位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也就是位階在部會之下，過去在飛安會的時代，單純只是調查飛航安全的相關事故案件，權責相對單純、明確，但未來要把陸、海、空、軌道所有重大事故，全部都交由運安會來調查，位階如果還是維持在三級機關，會有無法與其他二級機關抗衡的可能性，請問行政院的看法如何？

在立委的提案中，大多希望運安會未來能夠和公平會、NCC、中選會等委員會一樣，位階定位在中央二級獨立機關，提升位階與其他部會一致，這樣未來在調查相關案件時，能夠與其他

部會平起平坐，說話的音量也可以大聲一些，運安會獨立調查的公正性與權威性也能相對提高許多，以這次的普悠瑪事件為例，在事故發生之後，原本是依往例，由台鐵內部進行事故調查，但因為社會各界對於台鐵自行調查的做法，懷疑台鐵最後會把所有肇事的責任全部往駕駛身上推，紛紛表達不信任台鐵和交通部的調查，最後才在行政院賴院長的指示下，由工程會吳澤成主委召集行政調查小組展開調查，而這個行政調查小組在位階上就等同於部會的位階，可以指揮交通部和台鐵方面，進行必要的行政調查，因此，行政院是否願意接受將運安會位階定位為二級獨立機關的制度設計？

這次運安會將陸、海、空、軌道都納入調查範圍之中，民間還有一種聲音，是希望將石油、天然氣等公共管線的重大意外事件，也一併納入，因為 2014 年在高雄發生的石化氣管線爆炸事件，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的重大傷亡事故，當時整個事件並沒有行政院的獨立專責單位進行調查，幾乎都是由高雄市政府在主導整個事故調查，許多受害的當事人或是家屬對於這種「球員兼裁判」的調查結果，表達無法完全接受的態度，而這些管線其實絕大部分都設置在道路的下方或是側邊，一旦發生事故，對於整體交通與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對於將管線發生的重大意外事故，也一併列入運安會的事故調查範圍，請問行政院的看法如何？

對於多位立委提案中，要求未來運安會委員在任期間必須要謹守利益迴避的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的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運輸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同時，還訂有三年期間的旋轉門條款，本席認為，為運安會委員能夠真正維持獨立公正的精神，並取得民眾的信任度，避免他們利用職務之便，來為自己或是他人圖利，進而發生利益衝突的情形，這些規範確實是有其必要，但是在行政院版的草案中，對於這部分並沒有任何規範，請問行政部門對於利益迴避原則以及旋轉門條款的限制規定，看法如何？

委員黃國書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本席提出之《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訂有旋轉門條款，規定委員不能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而且本會委員在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也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目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無此規定，因委員與聘用人員會受到《公務員服務法》限制，惟本席認為將「旋轉門條款」相關條文訂定在《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中更可以彰顯運輸安全委員會（下簡稱運安會）之獨立與中立性。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簡稱飛安會）於 2015 年曾發生調查官轉往航空公司任職的案例，使飛安會之公正性遭受質疑，故更應該於組織法中宣誓不得於期間內轉任，此規定甚至要比「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的更加嚴格。

二、未來運安會中規劃有常設組織（調查組），惟依「事故別」區分，公路事故或鐵路事故

的數量必遠超過航運事故，如為常設組織，有固定的編制員額的話，在各個調查組間要如何調配？

三、目前飛安會設置執行長與組長，惟受限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七條規定「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故此等職稱僅為內部共識，並無法定的地位。

未來運安會是否會設執行長、組長之職位？執行長之職掌為何？未來運安會也將設置主任秘書，主任秘書之職掌為何？兩者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
名稱： <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u>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名稱：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名稱：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 <u>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u> ，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運輸事故調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大眾運輸事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

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提供專業建議，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本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故調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改善飛航、軌道、船舶及公路等運輸模組之運輸安全，辦理事故調查，特設運輸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運輸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改善飛航安全，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u>重大運輸</u>事故之通報、調查、<u>肇因分析</u>、提出調查報告及<u>運輸</u>安全改善建議。 二、<u>運輸</u>事故趨勢分析、<u>運輸</u>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u>運輸</u>安全專案研究。 三、<u>運輸</u>事故調查技術之<u>研究發展</u>、<u>能量建立</u>、<u>紀錄器</u>解讀及<u>工程</u>分析。 四、<u>運輸</u>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五、國內、外<u>運輸</u>事故調查組織與<u>運輸</u>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六、其他有關<u>重大運輸</u>事故之調查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之安全組織協調及聯繫。 三、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以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 四、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運輸工具紀錄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大眾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三、大眾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以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 四、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	

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

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三、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

四、運輸事故調查

建立、運輸工具紀錄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

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運安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三、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

四、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

技術之能量建立
、運輸工具紀錄
器解讀及各類運
輸工具性能分析
。

五、各類運輸工具
事故調查法令之
擬訂、修正及廢
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
事故之調查研究
事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
列事項：

一、運輸事故之通
報處理、調查、
鑑定原因、調查
報告及各類運輸
方式安全改善建
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
事故調查組織與
各類運輸安全組
織之協調及聯繫
。

三、運輸事故趨勢
分析、運輸安全
改善建議之執行
追蹤、調查工作
之研究發展、重
大影響運輸安全
事件之專案研究
及促進運輸安全
之政策規劃。

、紀錄器解讀及
性能分析。

五、運輸事故調查
法令之擬訂、修
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
事故之調查事項
。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
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
列事項：

一、運輸重大事故
之通報處理、調
查、鑑定原因、
調查報告及各類
運輸方式安全改
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
事故調查組織與
各類運輸之安全
組織協調及聯繫
。

三、運輸事故趨勢
分析、運輸安全
改善建議之執行
追蹤、調查工作
之研究發展、重
大影響運輸安全
事件之專案研究
以及促進運輸安
全之政策規劃。

四、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之能量建立
、運輸工具紀錄

四、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運輸工具紀錄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

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之安全組織協調及聯繫。

三、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

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

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

	以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 四、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運輸工具紀錄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 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條 <u>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u> 本會置委員<u>九人至十一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u>，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u>；其餘專任委員三人，<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u>；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 <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u>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u>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u>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委員有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u>並須具備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航空暨維修工程師、其他國內或國際飛航相關檢定證照、或其他國內、國際航空相關學位或工作經驗。</u>

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專任，其餘委員為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

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工程、公路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

案：

第三條 運安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二人為專任，其餘為兼任

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四人之任期為二年。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得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	。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四人之任期為二年。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刑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	

、海事、軌道、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並須具備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航空暨維修工程師、其他國內或國際飛航相關檢定證照、或其他國內、國際航空相關學位或工作經驗。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專任委員五人，兼任委員四至六人，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

具有運輸、航空、軌道、船舶、公路、機械、電子、工程、法律、氣象、管理、醫學、心理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五人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三位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四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委員出缺時，

之委員，其中四人
之任期為二年。

委員中具有同
一黨籍者，不得超
過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由行政院院長予
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
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
務或其他失職行
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
經起訴。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
具有氣象、管理、
法律、心理、航空
、海事、軌道、工
程，資訊或其他運
輸事故調查相關學
識及實際經驗。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
提**

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十一至十五人，均
為專任，任期四年
，任滿得連任，由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
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其繼任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
一黨籍者，不得超
過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

本會委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
由行政院院長予以
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
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
務或其他失職行
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
經起訴。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
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
具有運輸、航空、
軌道、船舶、公路
、機械、電子、工
程、法律、氣象、
管理、醫學、心理
或其他運輸事故調
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

	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公路、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		

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u>運輸</u>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u>運輸</u>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u>運輸</u>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u>運輸</u>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u>運輸</u>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u>運輸</u>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	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 應經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 一、運輸事故調查 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事故重新 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事故調查 相關法規之審議 。 四、本會與其他相 關機關協調聯繫 作業機制之審議 。 五、本會年度預算 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事項， 應經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 一、運輸事故調查 報告之審議。	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 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 應經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 一、運輸事故調查 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事故重新 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事故調查 相關法規之審議 。 四、本會與其他相 關機關協調聯繫 作業機制之審議 。 五、本會年度預算 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 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 應經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 一、運輸重大事故

二、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重大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重大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 議每月舉行一次，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主 任委員代理。<u>主任 委員、副主任委員 均不能出席時，由 其他委員互推一人 為主席。</u> 本會委員會議 之決議，應有全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u>委員會議開會 時，得邀請學者、 專家與會，並得請 相關機關（構）、 事業或團體派員列 席說明、陳述事實 或提供意見。</u> 本會委員會議 對外不公開。但委 員會議紀錄，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七 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 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 議每月舉行一次，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主 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 之決議，應有全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 對外不公開。但委 員會議紀錄，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七 條規定，主動公開 ，並於二週內刊載 於網際網路平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提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 議每月舉行一次，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 提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 議每月舉行一次，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主 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 之決議，應有全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 對外不公開。但委 員會議紀錄，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七 條規定，主動公開 。 前項會議紀錄 應於會議結束後一 週內登載於電子公 布欄。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 提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 議每月舉行一次，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並於二週內刊載於網際網路平台。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另得召開各運輸模組委員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另得召開各運輸模組委員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

	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並於二週內刊載於網際網路平台。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並於一週內刊載於電子公布欄。	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置資深運輸事故調查	

		員、副資深運輸事故調查員、運輸事故調查員、副運輸事故調查員、工程師、副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本會聘用人員經主任委員指派得兼任主管，但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五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運輸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曾任職於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及副飛安調查官，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原職務直接相關之下列職務： 一、與飛航安全調查職務直接相關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

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民用航空公司所成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給職職務。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第一項應受限制之職務者，得任職至該職務任期屆滿或離職止。

事或監察人，並不得擔任運輸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運輸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

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五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五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三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u>八</u>條 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u>相關專業人員</u>。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 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五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處、軌道運輸調查處、海事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 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六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處、軌道運輸調查處、海事運輸調查處、公路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	

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

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五個組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組、軌道運輸調查組、水路運輸調查組、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組、工程技術支援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以上分組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

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六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處、軌道運輸調查處、海事運輸調查處、道路及危險物質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

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置資深運輸事故調查官、副資深運輸事故調查官、運輸事故調查官、副運輸事故調查官、工程師、副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本會聘用人員經主任委員指派得兼任主管。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置資深運輸事故調查員、副資深運輸事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五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處、軌道運輸調查處、海事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故調查員、運輸事故調查員、副運輸事故調查員、工程師、副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本會聘用人員經主任委員指派得兼任主管，但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五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u>十</u>條 本法<u>修正</u>施行前已聘兼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u>修正</u>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u>第十一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修正動議：

1 $\frac{1}{6}$

【蕭美琴委員修正動議】

107年12月24日司法法制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全案修正動議

蕭美琴委員版本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法案名稱	修正法案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法案名稱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為辦理我國國家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釐清事故之真相，促進運輸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條文	條文	條文	條文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大眾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釐清事故之真相，促進運輸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行政院為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大眾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u> 二、 <u>國內、外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u> 三、 <u>大眾運輸事故趨勢之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及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u>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調查、肇因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u> 二、 <u>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u> 三、 <u>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u> 四、 <u>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u> 五、 <u>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u>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u> 二、 <u>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與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u> 三、 <u>飛航事故趨勢分析、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u> 四、 <u>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u>	本會之權限職掌。

1 $\frac{2}{6}$

規劃。 四、<u>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運輸工具紀錄器之解析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u> 五、<u>各類大眾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u> 六、<u>其他有關大眾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u>	聯繫。 六、<u>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u>	立、<u>飛航紀錄器解讀及航機性能分析。</u> 五、<u>飛航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u> 六、<u>其他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專任，其餘委員為兼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適當人員兼任，任期三年，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中二人任期為二年，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	本會委員之設置。

1 3
6

	本會委員應具有<u>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u>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理、法律、心理、航空、<u>交通</u>、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之免職。
第五條 <u>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工程或其他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或實務經驗。</u>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u>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u> 三、<u>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u>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飛航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

146

	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 <u>大眾運輸事故調查報告</u> 之審議。 二、 <u>大眾運輸事故重新調查</u> 之審議。 三、 <u>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u> 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本會委員會議應議決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決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及相關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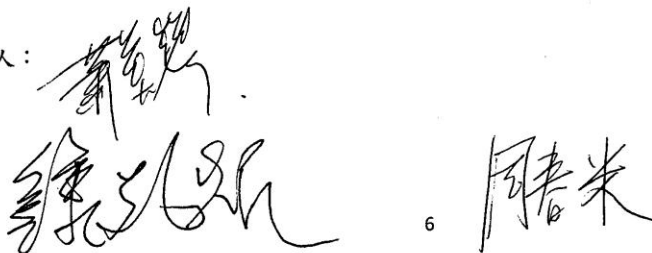
1-5/6

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u>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登載於電子公布欄。</u>			
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八條 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第七條 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一、運輸係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其涉及民眾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為使本會之職權能獨立行使，有效發揮事故調查之功能，提升國家整體運輸事業之安全，爰於第一項賦予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之職務，除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並包括公營及民營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 三、第三及第四項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應設置旋轉門條款。
第九條 <u>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六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u>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相關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本會職司之任務具高

166

調查處、鐵道運輸調查處、水道運輸調查處、公路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度專業性，運輸調查人員須具備豐富之學識或實務經驗，以培養調查技能之基礎，為網羅上述人員，以超然之立場執行其工作，使運輸事故之調查，得到全民之信任，爰以約聘方式延攬專業人才，遂行本會業務。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兼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主委、副主委及委員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規範原任飛安會委員之屆期。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



2

立法委員吳志揚辦公室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會銜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行政院為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行政院為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一、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設定為獨立機關之屬性，其調查業務辦理則為當然獨立。 二、按法條簡潔原則，文字和條文之使用能省略者應盡量省略，和避免累贅重複，故修正刪除第一條前者之獨立內容，並保留中央獨立機關相關字樣。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建榮

許水發

7

3

立法委員吳志揚辦公室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會銜版本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調查、肇因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一、新增「鑑定」之條文內容，以區別「分析」所含有在數量統計、因果拼湊等意涵，以此完備本法規範之單位，所在物理、化學等肇因證據採集業務掌理之定義。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許皮祿

許皮祿

8

4

立法委員吳志揚辦公室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會銜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二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u>五</u>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u>五</u>人至<u>七</u>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一、為因應修正後本會委員應具有之相關學識及經驗，新增有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等與運輸安全相關範圍；爰此，所置之總委員數，及專任委員數故當增加，方便本會組成具完備性。

提案人：吳志揚



9

5

立法委員吳志揚辦公室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會銜版本	修正理由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運輸重大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重大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重大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一、為達成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而在本法內部結構之體例統一，爰予修正。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俊宏
陳其南

10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徵求各位委員同意，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們今天特別請行政院副秘書長列席，是否能請他先針對整個法案進行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就行政院所提之組織法修正草案進行 3 分鐘的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向委員會報告，這個法案是因應今年發生的普悠瑪事件，在事件發生後，行政院在第一時間成立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最近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完整向社會大眾說明了。

第二個重要的改革就是關於運安會的組織、成立，及運安事故調查法、組織法這二項法案之立法，最重要的是，我們在組織上賦予三級獨立機關的性質，成員由行政院長提名任命，至於其層級及所賦予的職等，主委是簡任第十四職等，這已經是最高級別的任命。在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上，我們希望擴大除了飛安之外，還有鐵路、公路等其他相關交通安全事故的面向，期待能把監理權、調查權也在這裡面做個釐清及分工，希望未來交通事故安全調查上能做到真正超然獨立，讓社會大眾信賴其公信力。

針對這兩個法案，很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在這個禮拜快速的排審，在此，代表行政院向委員會表達感謝。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行政院代表的說明，我有一件事情要提醒，因為等一下會直接涉及到具體的設計，請稍微說明一下行政院的立場。剛剛行政院代表說行政院組成的普悠瑪專案事故調查小組已經提出完整的報告，我想你可能對於今天早上不管是在本委員會還是交通委員會的備詢內容沒有充分掌握，行政院所提出來的報告令人失望透頂，我再講一次，令人失望透頂！關鍵問題統統沒有回答，交通部部長在交通委員會備詢時，自己都承認是在打自己的臉，飛航委員會主委也說這不夠客觀、不夠中立、不夠完整，因此行政院代表在這裡提出普悠瑪事故已經提出完整報告的陳述，本席完全沒有辦法認同，順便也請行政院代表把我的意見帶回去行政院，從報告公布到現在，社會上的質疑及罹難家屬的不滿，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回應？是打算躲起來嗎？要躲到什麼時候？以為政委不用來立法院接受備詢就可以這樣隨便亂混喔！

其次，我要請教行政院代表的是，你們對於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的考慮是什麼？政策立場怎麼樣？老實講，以我自己的看法來說，政府機關是幾級，我倒沒有看的這麼重，是不是真的專業，是不是獨立客觀，這才是核心，如果不夠獨立、公正客觀，即使是找個政委來當召集人組，成調查小組又如何！

對於所衍生的這個問題，我要進一步請教，美國有個 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NTSB），一開始大家可能認為我國應該要有類似的組織，但我看了你們的草案，與美國的設計有幾個比較大的不一樣，第一個是人家的是美國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這是要確保其獨立、中立性，所以除了美國總統提名之外，還要參議院 OK，但我國好像只要行政院長說 OK 就 OK 了，這樣要如何確保其獨立、中立性？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人家委員只有 5 人，你們這邊設置「一拖拉庫」的委員要幹嘛？委員比較多所

以事情辦起來比較完滿嗎？看起來好像不是這個樣子，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的委員「一拖拉庫」，我在委員會裡抽考，問其中的委員，報告自己都不熟，快要笑死人了，委員有必要設置這麼多人嗎？當然，有關業務上的需要，要怎麼去整備這個組織的必要能量，我們在立法過程中都可以討論，但問題是，你們在整個組織架構上，跟人家的比起來就存在了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兩點重大的不同，現在行政院의 立場與考慮是怎麼樣？是不是要先有個基本的政策立場？然後我們在針對具體條文做細部討論，才比較好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敝院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的報告是否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我想社會自有公評，我們尊重黃委員的說法。

其次，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織層級問題，行政院版是主張要設置獨立三級機關，誠如黃委員剛才所說，獨立、客觀及專業是最重要的，事實上，這個委員會是否獨立與其為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沒有關係，其獨立性是法律所賦予的，在法條上就已經敘明其為獨立三級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如果委員們不放心，可以像周委員的版本那樣，明文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該委員會的獨立性其實是法律所授予的。

至於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是行政效率的問題，三級機關的首長由行政院長任命即可，二級機關的首長則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這在職權行使的程序上就會比較冗長一些，提名過程也會複雜一點，可能政治性比較強一點，就怕時間、效率會有所耽擱，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法案。

在此要請求委員們諒解的是，行政院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或許不盡完備，就是因為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直沒有成立，不可否認行政部門自己有怠惰的問題，但賴院長在第一時間成立了行政院層級的調查小組來做補救，這真的是已經盡力的做法，我們為什麼要把這個法案列為重要優先法案，並且希望能在會期末盡全力來通過，這是行政院的初衷，也希望委員們能理解與諒解。謝謝。

黃委員國昌：剛剛行政院代表說普悠瑪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是否完備社會自有公評，有啊，都在怒吼，行政院代表沒聽到嗎？用一句「社會自有公評」就要混過去喔，我今天就講得具體一點，這禮拜普悠瑪事故罹難者家屬會要求針對後續處理要跟他們面對面，交通部部長已經承諾我會到場，我請教行政院，誰要為這個調查報告負責？是賴院長要為這個報告負責，還是吳澤成要為這個報告負責？這個禮拜與家屬面對面這件事情，行政院能否在專案調查小組中派代表出來？交通部顯然是沒辦法代表，因為一問三不知啊，他說他不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他統統都不知道、不清楚，你要讓社會有公評，這很好，那就勇敢一點，這禮拜與罹難者家屬面對面會商，仔細聽聽罹難者家屬的心聲，請行政院調查小組能派人出席，最好是召集人能到場。

第二，我剛剛兩個關鍵的問題，獨立性的確保不是在法律上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有獨立性的確保，如果這樣理解獨立性的話，恐怕與現時有非常遙遠的距離。我剛剛兩個關鍵問題，第一是讓行政院長提名沒關係，但你們是否贊成人選經過國會同意？第二是為何人數要這麼多？這是我的兩個問題。你說人多做得會比較好，可是美國也只有 5 位委員啊！其次，你要確保獨立性，那麼是否贊成送來立法院由委員同意？這是我具體的兩個問題。

主席：謝謝黃委員。黃委員的兩個問題待會逐條討論時一定會討論到。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法案名稱更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進行第一條。

第一條就是剛剛及上午各位委員質詢時關心的相當中央三級的獨立機關，各位委員對行政院提案的版本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但我的修正動議把「獨立」拿掉，因為它本來就是獨立機關，不拿掉的話，感覺重複在講這個事情。

主席：它就是強調再強調。吳委員的版本把前面「……為獨立公正調查……」的「獨立」刪掉，因為後面相關的職權運作本來就是要獨立。就吳志揚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一條，行政院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安會 20 年的歷程，我們的名稱及條文裡面都一直有「獨立」，特別因為是三級機構，假如沒有把獨立放進去的話，恐怕社會對這方面的瞭解會有落差，因為外界常常會問飛安會是交通部轄下的單位嗎？這是我常碰到的問題。

主席：吳委員沒有要把後面「三級獨立機關」的「獨立」拿掉，而是要把前面運作時的「獨立公正調查」你們強調的「獨立」兩字拿掉。

黃委員國昌：我提出一個建議給吳委員參考，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切入的角度是從組織的角度來講它的獨立性，前面「為獨立公正調查」指的是在作用上或行為上強調其獨立性，當然，吳委員考量有重複之虞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從組織跟作用上的角度來講的話，我認為第一句調查本身的獨立性其「獨立」兩字還是要保留。

吳委員志揚：我瞭解黃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們看現行條文也是這樣規定，不過我覺得獨立性應該要強調，主席提案的第二項把它加進去是不錯的。但主席自己不堅持……

主席：這是我去年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可是體例上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就有了。

吳委員志揚：我是說原來從飛安的……

黃委員國昌：吳委員講的是「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嗎？

吳委員志揚：不是，原來飛安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就沒有特別點出獨立，只有在最後有獨立機關。

主席：這是去年我提的提案，在第一條加第二項。

吳委員志揚：就是「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主席：其實大家的立法意旨跟目的都一樣，如果……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這個是我講的，行政院提案條文就放在第三條第一項。

主席：就立法意旨各位委員應該沒有任何不一樣的要求，第一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二條是有關運安會掌理事項。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掌理事項，包括肇因、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等，我都沒有意見，統統都贊成，唯一一個問題想請教行政院或飛安會的看法，就是調查完畢後，有安全改善建議，那責任追究的部分是否也要給予它有建議的權限？當然不可能由這個委員會來決定最後責任要怎麼課？課多重？但是現在社會大眾對於每次發生重大事故後，行政部門就雷聲大雨點小、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連這次普悠瑪事故就只是記局長一個大過了事，實在笑死人了，局長都已經退休了，記一個大過是要幹什麼！既然它已經針對事故提出非常詳細的調查報告，未來要怎麼改善也有具體的建議，就是以前哪裡沒做好，所以發生事情，未來要怎麼改善，最起碼就責任追究的部分也讓這個委員會可以提出建議案，當然這只是建議，行政部門最後是否採納，是行政部門自己要去對社會負政治責任的部分，就這部分行政院及飛安會主委的高見如何？

主席：等一下再綜合答復，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肇因分析」，我認為光是分析是不夠的，應進行鑑定，即「肇因鑑定及分析」，因為原來飛安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各委員的版本都有講到原因要鑑定，不是分析出來而已，而是要去鑑定，所以我認為應該把「鑑定」納入第二條第一款，這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主席：就是吳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楊主委答復。

楊主任委員宏智：首先回應黃委員的意見，今天我們做飛安的獨立調查叫做安全調查，同時還會進行兩個調查，一是司法調查，一是監理調查，司法及監理調查有刑責的問題、有要不要懲處的問題，而安全調查不涉及罰責，還會有一個匿名的通報系統，我們在 ICAO 國際安全組織條例的規範下，不會把懲處放進來，甚至特別在調查報告第一頁開宗明義「本調查報告不以懲處為目的」，揭櫫整個精神所在。

第二是回應吳委員要不要鑑定的意見，以飛安來講，我們有很嚴格的程序，第一，針對要做的事情有一個作業小組，由專人負責當事人的筆錄於兩天內，最好是一天內完成。第二，其他的事證，我們有黑盒子包括 CVR 及 FDR，雖然在第一天內即解讀完畢，但有很多的互相印證，包括雷達資料的印證、時間的同步等，飛機的精度是在半公尺以內，所以我們可以確保拿出來的資料精確度非常高。事實資料由所有的 stateholder 事件關係者來共同確認，那也是鑑定的過程，以飛機事故來講，飛機製造廠、引擎製造廠及美國 FAA 的代表等都要派代表來，假如事故跟機長有關係，其工會都可以派代表來，我們的 S.O.P.作業程序讓每一個人都有表達的機會，這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檢視事實資料是否完整，第二是事實資料上網經大家確認後，後面的分析才會以這個經過鑑定後的事實資料為分析基礎。報告完畢。

段委員宜康：我這樣講對行政院比較不好意思，我建議審組織法時不要拿美國 NTSB 來做類比，因為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組織，有非常大的權力，它有現場調查人員及實驗室，包括對材料、

對現場狀況模擬的人力及設備，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自己的實驗室，據我所知好像沒有……

主席：楊主委，有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假如段委員知道的話，應該知道飛安會是非常小而美的單位，一年的預算只有五千多萬元，我們只有掌握國家黑盒子實驗室，其他的材料實驗室是中科院支援，從學術界 outsourcing。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要問的，我們在飛航安全的調查方面歷史比較久，但是其他包括船舶及車輛的安全調查可能很少，美國 NTSB 對於同型的商用車輛或小客車反覆出現多例暴衝時就會提出調查，但顯然這種案例不在我們的調查範圍，我們的調查範圍相對比較小，而且恐怕很多案例都要委外鑑定。調查的過程一定會包括鑑定，飛安會調查時會根據某些專業鑑定單位的鑑定做成調查報告，但是如果要求它們自己做鑑定可能會做不到，所以這部分我建議應量力而為逐步地完備，如果現階段我們賦予的任務超出其負荷跟能量的話，我擔心他們會做不到，結果變成失職了。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第二條有特別寫到屬於重大運輸事故者必須送運安會，我要請教的是重大運輸事故的定義，因為後面的條文寫的都是運輸事故，從整部法律來看，第二條定義重大運輸事故屬於運安會必須處理的，而後面條文只有寫運輸事故，兩者之間有沒有什麼差別？

另外，目前什麼樣的事故會送飛安會處理是有定義的，是依照民航法第二條的規定，不是所有事故都必須送飛安會處理，以後當然也不是所有運輸事故都必須送運安會處理，在這裡要定義什麼案子必須送運安會，第二條寫的是重大運輸事故，這樣的定義未來如何把鑑定範圍定清楚，是寫在子法裡面呢？還是由運安會做決定？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首先我呼應林俊憲委員的說法，我認為條文從頭到尾要一致，剛剛通過的第一條講的是重大運輸事故，本條也是重大運輸事故，但是第五條卻變成運輸事故，到底處理的範圍是全部的運輸事故還是重大運輸事故，條文必須一致，我相信應該是重大運輸事故才需要你們這個獨立機關，平常的事故警方就可以處理了。

第二，我瞭解剛剛段委員的想法，但是因為飛安會本來就有鑑定，這裡只是加上海運跟陸運而已，反而不需要鑑定就有點奇怪，當然，把鑑定寫在這裡我覺得比較嚴謹，因為要鑑定後才能分析原因，或是調查當然包含鑑定在內，因為原來就有鑑定兩字，現在取消感覺比較輕率，我不排除鑑定的部分，如果現有單位對所賦予的任務的能力及能量不夠的話，可以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協助，我並不排斥，而且各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沿用飛安會組織法，所以我尊重大家對這方面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提及的重大的定義要清楚，包括第三條有些是兼任，兼任跟專任與業務的多寡及大小都有相對的關係，如果沒有訂定清楚，屆時業務量會分不清楚，那麼兼任跟專任就會有工作上的差別，包括後面的旋轉門條款，兼任、專任及重大的業務都要一併考量，

所以我建議對重大要先定義清楚。

主席：請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先一併回答林委員及許委員的問題，重大運輸事故的確是我們在規劃運安會時的核心，因為沒有定義清楚的話，我們跟人總規劃究竟要有多少專業調查員就沒有辦法落實，舉例來講，在鐵道的部分，早上我有提到大數據，2017 年總共有 543 件，包括重大、一般及意外，經過我們跟日本的定義，假如把重大定義為 14 人的傷亡，那我們未來要面對一年 20 件的重大鐵道事故，我們會以那個數字來換算組織究竟要有多大，鐵道的調查規模要多大。對照日本，剛剛所講的事故，日本其實也不少，2016 年有 850 件，他們是用 39 人為定義，所以 2016 年的調查有 25 件是重大的，他們的調查人員有 39 位，所以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參考對比，尤其日本的文化與臺灣的文化還算接近。

目前以航空來講，航空是個國際機構，其定義很清楚，procedure 也很清楚，我們對於失事、重大意外、意外，跟國際定義完全一樣，從來不會有任何爭議。可是鐵道沒有這樣的國際單位，會因為各國的國情不一樣、環境不一樣、時間不一樣而可以做比較務實的定義，所以行政院院長及政委所指示的就是務實把這個數字規劃出來，等到調查法告一段落時，我們會與交通部部長、次長詳細的把這個數字訂下來。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我有點忘記了……

吳委員志揚：鑑定的部分啦！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關鑑定部分，我相當佩服段委員，他對於飛安會的認知很透徹，飛安會是不是有能力建置鑑定單位？可以，有資源、有時間就可以。第二個問題是資源要不要重複建置？假如材料試驗，中科院五所都已經做得這麼好，我們經過幾次的國際航空事故，例如澎湖空難、新加坡空難，都要做材料鑑定，國際上對於現在中科院所做出來的報告都認同，那我需不需要再買電子顯微鏡等等器材？我們只要買進相關器材，人員訓練過來後，我們還是可以做獨立鑑定，但有沒有這個必要？所以院裡面的討論是資源要做最有效利用，所以鑑定不必然要建置在未來運安會的工程中心。謝謝。

主席：吳委員，有關鑑定的部分，是不是等將來整個資源比較足夠或是有必要時再予以考慮？

吳委員志揚：我建議鑑定部分先保留，我覺得你們做不到的就委外啊，你們能鑑定到什麼程度，總是要有這個科學精神嘛，至於能做到多少我們不會勉強，就是 state of the art，就是當時所應有的水準。

林俊憲委員，你們每個提案都有鑑定喔！還是把原本飛安會那邊的條文弄過來，差不多嘛，也是可以啊！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以現在飛安會的狀況，對於重大飛安事故的調查，他們也有委外，我認為未來運安會應該也不出這樣的運作模式，我們當然要有自己的調查官，有一定的調查鑑定能量，至於在某些必要情況時，還是必須要委外，例如外國的船舶公司、外國的航空公司，就可能要委託當地的人去調查，這都有可能，但既然成立運安會了，我覺得最重要的職掌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有關鑑定的部分，我們瞭解的鑑定效果，是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可能需要這樣的鑑定報告，

現在的重點是，將來運安會組織出具的報告是不是就等於有這樣的公信力，大家足以採信，還是其層次仍舊定位為調查而已？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飛安會在做事故調查來說，我們所做的鑑定可能是自己做也可能是委外做，這些資料都要放在事實資料報告中，而且要上網，其公信力在於第一是公開，第二是所有的鑑定只要附上單位，那個單位同樣要負責，所以是多方向的達到公開、透明、獨立。

主席：好，大家再思考一下，稍後再回頭處理第二條。

現在討論第三條……

段委員宜康：主席，如果大家的意見都是想把鑑定放進去，那就把鑑定放進去啊，這樣第二條就不用保留了。

主席：楊主委，把鑑定放進去有沒有困難？

楊主任委員宏智：把鑑定放進去沒有困難，但是我們作業上有個疏漏，必須請各位見諒，是文字上的問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這個通報應該是要從操作者，例如臺鐵來向我們通報，我們的部分應該是通報處理，所以條文少了「處理」二字，這一點必須向各位致歉。

主席：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來修正，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後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條，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針對第三條，剛才黃委員提到美國 NTSB 只有五位委員，當然他們不負責實際的調查，如果以事故調查來說，公開前要經過委員開會，其程序很繁複，有的時候還要召開聽證會，是個很複雜的程序。但是在臺灣，我們常常有個狀況是，負責調查的人也是通過調查報告的人，這樣就變得很奇怪了。現在專任委員的配置，除了主委、副主委之外有三位專任委員，一位負責船舶，一位負責飛行器，一位負責鐵道，公路運輸不知道由誰負責，但看起來原先計畫除了主委、副主委，三位專任委員分別負責這三個組，他們負責去調查完畢之後，這個調查報告提到委員會，大家想想看，如果這個委員會是各有專長、各司其職，例如許智傑負責鐵道，段宜康負責飛安，許智傑提出的報告我要來質疑，會變得很奇怪！因為這個調查報告在公開前要經過審議，審議後才公開，這表示它經過行政部門的調查，你們底下行政部門的調查部門的主事者叫做執行長，是聘任的，未來運安會的主任秘書是負責人事、會計等行政事務，他是文官。至於負責調查的技術方面，是在執行長底下配置幾個組，執行長上有委員，委員又直接負責調查組，所以他與執行長的關係，在調查上面由執行長指揮，但層級上又是在執行長之上，執行長是委員會聘任的人員，所以你們的指揮層級變得很奇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調查出來之後，經過委員會審議後，才變成運安會正式的事故調查，兼任委員有幾位還不曉得，這部分是浮動的，但專任委員除了主委、副主委之外，就是三位委員，三位委員各負責一個調查組，等於是帶領這個調查組，他提出來的調查報告，委員會不通過或質疑其專業又會變得很奇怪。對於你們的配置的委員人力，我同意黃委員所說的，人實在太多了，像這次普悠瑪事故調查委員會搞這麼多人，我覺得會議很沒有效率。人太多了，而且任務、邏輯又

錯亂，如果他們不負責專業調查，為什麼要專任？如果是專任，我們要把他加進旋轉門的適用範圍，加旋轉門的限制是合理的，但加了旋轉門限制之後你們要怎麼找人呢？包括兼任的也要適用旋轉門條款等問題湊在一起，會不會有個結論是委員人數乾脆就減少，委員就不要負責調查，只要負責審議就好，這要不要去思考看看？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意見與段委員的看法有類似的地方，委員分成專任與兼任，而以後的運安會將合併陸海空，如果要這麼多人，是不是某些委員過去的相關經驗及專長應該要與運輸本身有一定的關係？比如說以目前的飛安會來講，國外飛安會委員也是來自各種多元背景，包括法律、氣象、地理等，但是其中一定有人是必須與飛行有一定的關係，當然人數是看各國的規定，但至少都有一人與飛行有一定的關係。像我們的飛安會，在我提出質詢前是沒有一位委員與航空有關的，也就是沒有一個人曾開過飛機，等於不會開車的人去擔任車禍鑑定小組成員，連車都不會開怎麼去瞭解那種狀況，變成委員會被下面的調查官拖著走，因為根本就不懂嘛，對於調查小組送上來的報告，委員幾乎也都以他們的意見為意見。如果將來運安會要配置這麼多人，因為運安會的管轄範圍較大，包括軌道、船舶、車輛、航空等，除非某些委員限定要具有一定的背景，否則這麼多委員到最後還是被下面的調查官牽著鼻子走，那就失去這麼多委員存在的意義了。針對這個部分，稍後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但方向好像跟大家的看法相反，我覺得要比行政院提出的人數再多一點。剛剛議事人員宣讀時有漏宣讀部分文字，除了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外，下面還有一些修正，副主任委員二人，專任委員五人，兼任委員五至七人。

我來說一下如此規定的理由，因為原本飛安部分大概就是七至九人，本席修正動議提到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光是這個部分大概就有七到八個領域。針對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這次行政院提案中所列的領域則包括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大概有十三到十四個領域，如果我們希望這是非常專業的領域，其實人是不能太少的，尤其是從剛剛的討論中發現，飛安委員會對飛安事故是非常有經驗與把握，但正所謂隔行如隔山，如果要他們負責鐵道部分可能就會令人感到有點擔心了，有些領域真的是隔行如隔山，鐵道、航海、公路等領域，恐怕都不是原來組成飛安委員會的人可以勝任的，既然這裡臚列了十三、四種專業領域，這還不包括其他部分，因此我建議委員人數要稍微再多一點，如果是二級機關，我會希望人少一點，如果是三級機關，我倒是覺得應該更專業一點。

至於剛剛段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也有一點感覺，之前普悠瑪事故調查委員會的人「一拖拉庫」，但又不怎麼樣，我覺得那個問題是因為調查委員會的人都來自行政機關、外面學者，因為不是獨立機關，都有各機關的代表，所以會有一點困難，因為各機關之間會有其本位主義。我們期許運安會這個獨立機關可以非常專業、獨立的運作，並不會因為人多而不好辦事，我反

而覺得會考慮的比較周詳，所以我的提案是十三至十五人，依照這個比例，希望有二位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要達到五人，其他就是兼任了，這是我的提案，剛好與其他委員是不一樣的方向。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有關本部業務部分，我提供意見供委員參考，最後還是尊重委員會的審議。運安會的組設應該先探討它的定性與定位，我早上非常仔細的聆聽，也都有做筆記，包括李俊俤委員也認為，成立運安會的目的、方向、性質會影響到組設機關層級，尤其李委員特別強調他在人事總處待過，也在銓敘部待過，這可以做個參考意見。段委員提到如果運安會的定義、方向與性質是針對事故，而且不負責調查的話，委員何須專任。黃國昌委員則特別強調，專業、中立、客觀及獨立性，尤其是運安會的專業性非常重要，如果從這些來考量，黃委員也質疑委員人數會不會太多。許智傑委員則特別強調重大事故的定義會影響到委員是專任還是兼任。

綜合以上的意見，我以下的發言是考試院委員要求我一定要在這裡表達的。整體來看，運安會是因為飛安會的業務擴大了，因為普悠瑪事故而擴大了，但事實上其組設方式，本部在人事總處開會時曾經表達過，考試院也認為是不是就比照飛安會，維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都為兼任。

我也提供一個歷史資料供各位參考，過去飛安會是蕭萬長擔任院長時成立的，蕭萬長是 1997 年 9 月擔任院長，1998 年 2 月發生大園空難事件及其他事件，當時要成立委員會時，對於委員要專任、兼任或專業也有經過討論，因為飛安是屬於重大偶發事故，將其設定常設性組織，並聘請這麼多常設委員，這並不是考慮的重點，當時最重要的就是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專業，所以第一任執行長是戎凱，他是航太專家，因為要延攬他這位專業人才，所以提供的薪水非常高，他的薪水高於當時民航局標準組，簡單來說，當時成立飛安會時，將其定位為偶發式重大事故的專業性調查，這方面人才怎麼來？要怎麼去找？就找到這一位，所以用高薪來聘請他。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現在的執行長也可以說明，他一個月的薪水大概 21 萬元，比部長級都還高，也就是說，飛安會當時的定位是針對重大偶發式的事故，所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是不是要採取專任？重點是這些人屬於非常高端的專業人才，所以經過考量後，將其定位為主任委員不是專任的，重要的是他的專業性，他要提出包括黑盒子解讀等東西，剛剛主任委員也特別提到，後來被很多國家採用了，這也是他們的成就，當初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剛剛我也提到，幾位委員都很關心運安會成立後的組編，除了主委及副主委以外，委員要專任還是兼任？委員人數要不要因為領域廣泛而聘請比較多人？這些都是專案考量。本部在人事總處討論這個案子時曾表達過，既然飛安會轉過來的，飛安會的主任委員、委員都是兼任的，當時強調的是延聘高端的專業人才，這是不是也是一個考量？以上報告，提供委員參考，最後，銓敘部及考試院還是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分幾個層次，我自己的看法是，對於專業獨立的委員會，我所看重的事情是能夠做事、能夠負責，大概就這兩個指標。至於其專業背景，要去 recruit 專業人才，或是開會時找學者

專家來徵詢他們的意見，那都是來源，我根本不覺得需要設數量這麼高的委員。就好像考試院，考試院有 19 位考試委員，但他們做了什麼事？每位考試委員都專任，官都很大，但幹了什麼事出來？我今天講得不客氣一點，是我們沒有去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我自己向來的看法，像考試院那樣的組織，委員三至五人就綽綽有餘了，其他全部都應該砍掉，因為那是浪費納稅人的錢！

回到飛安會的這件事情上面，我剛剛講了二個重要的指標，一個是能負責，一個是能做事。如果你們有需要，一個月花 21 萬元去找一個執行長、CEO，老實講，基於對專業的尊重，做為一位立法委員我都會支持的，只要那個人是真的專業，而不是酬庸。在這個社會上，包括我們的政府體制，要培養真正尊重專業的精神，但是對於那種政治酬庸的，該拿出來批評就要拿出來批評，如果真的專業，一個月給他 21 萬元又如何，本來就是人家應得的嘛！但我要說的是，你們在組織體上是不是要重新考慮一下？從負責任把事情做好這個觀點來看，可能我的意見跟考試院的考試委員不太一樣，我認為用專任沒有問題，但有必要去聘「一拖拉庫」兼任的委員嗎？老實說，他們也不會 full time 在做那些工作，開會時大概看一看資料、來講講話，實際上的運作都還是尊重專任委員，既然如此，就讓專任委員去負起責任。不過我必須要講的是，雖然我贊成有專任委員，但我認為人數不宜過多，五人就綽綽有餘了，我尤其反對設二位副主任委員，設那麼多官要幹嘛，一位主委，一位副主委還不夠喔，也才五個人的組織體，主委生病由副主委代理就好了，不要搞那麼多官，真的能做事、負責任的人才是這個社會期待的。

主席：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重大、特殊還是要定義一下，可以包山包海，但也能 case by case，不過如果包山包海就做不完了，所以我覺得對於比較特殊的案件、重大的案件，將來才由運安會來處理，一般案件恐怕不需要你們每場都參與，所以在定義上還是要先定義清楚。如果定義為重大案件或高度爭議性案件，需要專業處理的話，這樣數量就會比較少，案件數量少，人數就不需要多。你們尊重我們的討論、審議，但飛安委員會已經運行一段時間了，是不是也應該有一些主見，你們可以把你們認為比較好的建議提出來給我們參考，看看現在的執行如何，你們認為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我們至少有個底，不會說要到哪個程度大家還要用猜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有關重大事故的定義，其實早上次長已經報告過了，所謂重大事故在各相關法律中都有規定，例如公路法等交通法規，都有針對重大事故做出定義，但同樣是重大事故，重大的程度還是有一點差別。今天審查的這部法律主要是陸海空都包括在內，也就是公路、軌道、水路及航空等四大項，四大項有四位專任委員，再加上主任委員，總共是五人。但兼任委員部分，我認為只有四位兼任委員是不夠的，兼任委員應該要有彈性，因為其專業程度真的差別很大，我比較傾向可以 case by case 去增減兼任委員的人數，例如軌道的煞車系統或一個新的系統，或是滑行、設計等各種鑑定，其專業程度是非常不一樣且越來越專業的，航空部分更是如此，所以我比較傾向兼任委員部分能有一點彈性，專任委員部分就是 5 人，這是我的期待。

我早上就曾說過，這部分就會牽涉到後面的表決，例如只有 5 位專任委員、4 位兼任委員，以二分之一、二分之一來說，3 個人就能決定一個調查報告，而且這 3 個人到底是哪 3 個人？不要軌道出事了，結果決定的人是飛安或水路的，這樣也很荒謬，不是嗎？所以我認為在兼任委員部分應該給予比較大一點的彈性，在修法方面，可以用兼任委員的資格來予以規範，例如專家學者，但必要的彈性是需要的，我認為 11 人是不太夠的。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們在談人數與專任、兼任的問題時，還是要回到根本的問題，那就是這個機關或編組的定位問題。主委，以現在飛安會的狀況來說，聘用的人數大概是二十幾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專業調查官 17 位。

段委員宜康：這包不包括在實驗室或運輸安全組的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包括。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你們有 17 位調查官，另外還有行政支援人力，有的是行政院兼任的，飛安會的公務員很少，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是兼派。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委員就是負責審議調查官提出來的報告，這就是剛才次長所說的。我們現在要走的路子看起來比較像日本的路子，日本就是把幾個調查的委員會合併為一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但比較尷尬的是，未來還是有一位執行長，以前飛安會的執行長，誠如方才次長所說，執行長是航空器的專業，這可能沒有問題，以後變成國家運輸委員會之後，執行長要主持所有的調查，如果要航空器專家去調查普悠瑪事故，感覺有點隔靴搔癢，所以就可能要由專業的調查組來主持。不好意思，我重複我的問題，未來會變成專任委員來帶這個調查組，這當然也不是不可以，但還是會回到那個尷尬的問題，最後提出的調查報告是某委員，那某委員是不是要迴避？不然最後要參與投票通過自己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嗎？所以我說這是定位的問題，如果把委員定位為最後負責審議的話，這樣就很清楚了，如果這樣，那就不需要是機關，而是任務編組了，應該說它還是機關，但就不需要有專任委員了，以現在飛安會的形態似乎就可以了，只是將其擴大。如果要有專任委員的話，就是剛才黃委員所說的，要走美國的路子，的確不需要這麼多人，他們沒有兼任委員，NTSB 的 5 位委員都是專任的，經參議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後的專任委員，領高薪但負重大的決策責任。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路？走飛安會那條路但將其擴大，還是走向日本這條路，到底是哪條路？我覺得在政策上要先做決定，這樣才有辦法來討論人數要怎麼訂定。

主席：請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向各位委員報告，這次在送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時，行政院是搭配兩個部分，另外還有一個運輸事故調查法做為作用法，這次也大幅修正，該法目前現在也在交通委員會處理中。另外，關於組織法的部分，就是委員今天審議的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這個組織法從過去飛安會只有航空部分擴及公路、鐵道及水路，也適當的同步送出運輸事故調查法做大幅度的修正，也因此，這個案子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對於未來要不要有專任委員有進行過討論

，各位委員可以看到，行政院初步是建議專任委員五人，其餘部分以兼任方式處理。當初在討論時，飛安會楊主任委員也就這部分提出說明，如果主席容許，可以請楊主委就這部分再向委員做進一步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問題其實是滿基本的問題，或許各位聽我說明完，這個部分就有機會塵埃落定了。飛安會要轉制運安會，的確是由我這邊在做 architect，整個架構究竟要走日本的方式還是美國的方式，一旦釐清的話，包括黃委員提到人數要不要這麼多，以及有委員提到要不要專任委員、銓敘部林次長所說全部用兼任委員等等問題統統都會釐清了。第一，所謂的專任委員，以現在的飛安會來說，五至七位委員統統是兼任的，我要回應一下林次長，他對飛安會的歷史瞭解的滿清楚的，只漏掉一點，當時蕭院長因為大園空難，請成大翁校長出來擔任主任委員，戎凱擔任執行長，為什麼會變成兼任？因為校長怎麼能專任，這就是主要問題，自從第一任主委是由校長擔任之後，他連續擔任二任主委，之後則由中山大學劉維琪校長接任第三任主委，他也是擔任二任，後來接下來我去擔任執行長時，是邀請台大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當時副校長說，某某人要是願意來擔任執行長，他就會答應，否則他要婉拒，這是整個過程。

我現在順便回應一下林次長所說的，那是歷史背景，假如這樣，運安會可能還是要找一位校長，然後由他再去找一位專業人士來擔任執行長之類的，我可能想太多，因為運安會成立後我不見得是主事者，縱然新的院長或現在的賴院長找我去，我會向他報告我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因為我在台大是專任的，我的課沒有減少，自從 7 月 4 日接任飛安會主委後，老實講，比我在台大的工作還多，我今天出席沒有任何出席費，真的，我一個月領 3,000 元，後來調整為 3,500 元，我還犧牲了另一份 10 萬元的薪資，這個就不談了，所以我大概先回應一下林次長談的實務，這樣大概就會清楚要不要專任委員，這整個歷史過程各位就會很清楚了。

再來，究竟委員人數會不會太多？我比較偏向於葉委員所看的東西，老實講，要是由我來邀請兼任委員，有好多熱心人士，這是臺灣引以為傲的，很多專業人士會願意來擔任義工，如果我們以兼任委員方式來聘請的話，他的榮譽感及負責任的情況就會更落實，因為每一個報告，他必須參加會議，而且還要簽字，他要對通過的調查案負責任，否則的話，我可以變通，弄一個諮詢委員會，這樣我還是可以作業，這樣大概可以將一部分的人數問題釐清楚了。

段委員提到為什麼美國 5 位，日本 13 位，差別在哪裡？因為我長期與這兩個單位合作，所以在實務上，我大概滿瞭解的，老實講，現在的設計 9 到 11 位委員，其實是根據日本的模式，日本讓每一位委員，尤其專任委員去帶調查團隊，委員帶調查團隊的作用並不是要下到第一線，而是今天所有事實資料出來以後，邏輯的方向在哪裡，就好像檢察官會有一個辦案方向，所以必須要有長期累積的委員，然後跟調查組組長全時做討論，否則的話，一旦調查走錯了方向，只會多浪費資源，然後延宕整個調查報告。

由專任委員來帶調查會不會有利益衝突？我可以很負責的跟段委員講，不會！因為他只有在次級的委員會帶調查，最終的報告要由 11 位委員在大會裡面通過才算數，所以會由 11 位委員共同來提供專業意見。再回到葉宜津委員所談到的二分之一會不會太少的問題，老實講，他的顧

慮其實並沒有錯，只要有 3 位，就可能偏頗掉，但那是極端的例子。我順便報告飛安會的狀況，我們幾乎是 7 位全員到齊，不過要規範為三分之二也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最差的情況也有 5 位出席。

關於專業的部分，這裡面會牽扯到一個問題，我們還有兩性平權條款，任何一個性別一定要超過三分之一，其實這對我們飛安會來說是最痛苦的抉擇，專業部分都沒有問題，可是如果要加上兩性平權的規定，我們就全部傻眼了，因為我們不得不去配合這樣的政策，讓我們找到的委員將來在學習過程上需要一點時間，如果要求他馬上上線是很辛苦的，對他個人來講確實滿辛苦的。我舉一個例子，某位現任委員已經擔任委員 2 年多，今天要他站在檯面上，他說他會怕怕的，這是實情，我只能講實情。

另外，有委員提到執行長只有懂航空，會不會有問題，請各位放心，因為調查的方法、觀念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不會產生任何因為從飛安跨到四個模組，由執行長來帶領會有什麼衝突，不會，而且我可以很負責的向黃委員保證，我們聘請的執行長這 20 年來，雖然我只待了 4 年，但我看到的歷任執行長都是非常盡責，他的專業、擔當絕對沒有問題，所以以後也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聽完主委的說明後，大家應該很清楚了，我再說一次，我的版本是 11 到 15 人，為什麼？就是因為這樣，現在的飛安委員會，因為工作項目只有一項，所以都是飛安專家，以現行的飛安委員會，如果能夠全部出席當然很好，但如果是半數出席，就像我說的 2 位、3 位，而且這 2、3 位全部都是飛安專家，但以後是四大項目，我就比較不客氣直接講了，對不起哦，如果一位懂公路的，調查的模式是一樣的，但讓他來審飛安、軌道，那真的是差很多、很大。我認為，基本上的調查是一致的，我們為什麼需要常設的專任人員？也是讓整個經驗得以傳承，否則如果是兼任人員，或是到時候才聘請的人員，透過專任方式讓他們把過去發生的不幸事故，做一個常任文官的把關，延續下去做為將來經驗的累積與傳承。

至於兼任的部分，我期待人數能夠多一點，例如公路一位專任、一位兼任就夠了，但航運是不是應該要有兩位？軌道是不是應該要有三位？飛安是不是應該要有三位？這樣的情況在將來大會審查報告時，專業程度會比較足夠以信服，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特別是專業程度方面我為什麼會說要讓人信服？除了社會大眾以外，大家不要忘記，最最在意的其實是家屬，我們做個假設，我相信應該不會啦，但誰知道到時候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今天專業的人做出決定，但其他領域的人卻是持不同的看法，這個又會有點問題了，當然他們內部可能要自己去做處理。或是有些人因為自己不懂，所以全部聽主導委員的意見，因為他們不懂嘛！這樣會不會造成那一個人或兩個人就決定了所有的一切？所以我比較傾向依照專業的程度，稍微做兼任人員的彈性處理，因此我的版本是包含兼任在內可以到達 15 人，我是這樣的用意。剛才主委說得很清楚，這些兼任人員真的是義工的性質，做功德大於一切啦，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太侷限，我們最期待及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維持國家運輸的安全，而不是在意這幾個人，何況除了這 5 位是兼任以外，他們真的都是做義工的性質。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三條，委員們方才已經做過充分的討論，也各有各的立法意旨，我們是不是就先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吳委員志揚：保留啦。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主席剛才的裁示，先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是我有一個要求，這部分今天早上我也有跟主委提到，就是在聘用這些專任委員時，能夠將懂勞動法令、勞動事項的專長，一併納入聘請委員時之參考，例如你們去找管理或法律專業人員，其實這些人也應該要懂勞動相關法令。以上說明，謝謝。

吳委員志揚：我還是覺得這一條應該要保留，因為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

主席：你們要不要等政黨協商時再提案？其實大家的方向都差不多啦，我們先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到時候還是要協商嘛！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是由黨團再提修正動議嗎？

主席：對，一定會協商的，這個法案今天出委員會後，會送協商。

吳委員志揚：好啦。

葉委員宜津：吳委員，你要不要針對你的提案提出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在你來之前我就講過了，因為牽扯的領域比較多，跟你的意思差不多啦。

另外，針對主委剛才的說法，我必須提出來糾正，現在是因為委員人數不夠多，所以主委認為三分之一的性別平等條款的限制會不容易找到人，我覺得如果你們用力去找的話，應該是找得到人啦，而且你不要把它限制在女性就是管理、法律、心理等領域上，根據我的瞭解，現在工學院畢業生中很厲害的有許多都是女生，我是覺得你們就盡量去找，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主委是念台大機械系，早期在 200 位學生中，能夠有 1、2 位女生確實是件不容易的事，但現在並不是這個樣子。

尤委員美女：順著吳委員的意見，我建議應該將黃國書委員版本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文字放進來，因為現在行政院各委員會，對於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限制其實都是有規定的。而且在飛安及各個領域中，其實女性已經越來越多，將這段文字放進去，更可以打破界線，讓更多的女性能夠來從事這一塊，所以我建議將黃國書委員版本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文字放進來。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一條就保留啦，繼續往下走。

主席：第三條先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到時候各黨團再另提嘛！這樣比較周延。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尤委員的建議，等協商時再來提案。

進行第四條。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五條。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的版本是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事務改為重大事故。

主席：楊主委要不要說明？吳委員的版本是將決議部分限縮在運輸重大事故。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就依照吳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希望只有調查重大事故。

主席：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將第一款修正為運輸重大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重大運輸事故吧，這樣跟前面的文字才會一樣。

吳委員志揚：對不起，應該是重大運輸事故。

主席：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將第一款修正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第二款修正為「重大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第三款修正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本條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六條。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原本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但本席的版本是三分之二，我認為三分之二會比較慎重一點。

主席：主委的意見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從實務上來講，三分之二的規定可以遵辦。

葉委員宜津：我的版本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主席：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但將第三項修正為「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及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七條。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八條。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第八條是旋轉門條款，關於旋轉門條款，我希望可以區分成專任及兼任兩個部分來看待，專任部分就依照現在的規定，「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其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專任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兼任部分，我希望改成兩年、三年。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兼任其實是義工的性質較大，也沒領什麼錢，只有 3,000 元的出席費，如果還要綁他三年、五年，我擔心會沒有人要來擔任委員，我們會找不到真正專業的好人才，所以我建議應該將專任、兼任分開來看待。

主席：跟委員會補充說明，剛剛從……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再做一點修正，我的版本是全部都改為二年、三年，不過我可以接受折衷意見，專任照舊是三年、五年，兼任則是二年、三年。就是後半段照我的版本，前半段照行政院的本。

主席：在第七條至第八條之間，有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現在在第八條這邊會開始討論到迴避及利益衝突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六條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只是第三項數字部分有修改而已嗎？

主席：對，第三項的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分別是三分之二及二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其他都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是。

黃委員國昌：剛剛主席宣告不採納的那些條文，都是委員所提旋轉門的條文哦，第八條才是聘用人員的旋轉門。

主席：抱歉，我更正一下，應該是在處理第八條之前，我們先來找討論這幾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體制上的問題我覺得行政院應該再去想一下，理論上而言，每一位委員無論是專任或兼任，他的投票權重都是一樣的，既然投票權重是一樣的，也都參與決定的做成，針對旋轉門條款的部分，如果要做區別對待是否有道理。葉委員剛才的看法是從現實上的角度去看，現實上的角度是身為一位大學教授，要他去當兼任委員，或要求一位專家去擔任兼任委員，然後每一次只能領取出席費，結果卻要課這麼重的責任，可能會找不到人才。這就會牽涉到我們一開始對於專、兼任委員的安排，也就是說，我們一方面希望擴大參與，找一堆兼任委員來，問題是那些兼任委員如果投票權重都一樣的話，是否可以不受旋轉門款款的限制，或是受到比較輕的限制，在理論上要怎麼樣去自圓其說，我會覺得有一點困難。但是我也真的很擔心，畢竟專任委員是給予比較高的權限、比較重的責任，如果要問我的看法，公務人員的官等、職等我其實不是很懂，但如果要問我的看法，對於這種專業人士給予較高的報酬，老實講，從整個運輸交通安全的提升、事故的防止、真相的究明，我都會給予支持。講句比較實在的，政府隨便一個採購案就花掉幾億元，然後放了很多年，什麼效果都沒有，錢等於全部都丟到垃圾桶裡面去了。所以多找一些專業人員來當委員，我會覺得應該是值得的，但是政府的官等、薪水，我會尊重現行的體制。我的建議是，在兼任委員要擴大參與，又怕因為有旋轉門條款的限制，搞到兼任委員會不好找，這兩者之間的平衡，或許你們可能要再好好思考一下。

葉委員宜津：黃委員說得很對，所以我們還是有相當程度的考量，其實這裡面還有委員的版本是一年，但我認為一年真的太輕了，畢竟他們的投票表決權都是一樣的。不過我覺得「兼任委員離職前三年、離職後兩年內不得就……」之規定已經實施相當長的時間了，所以我並沒有同意離職一年內的版本，我們其實是有兼顧及考量到二者的差異。但專任委員仍可以稍微再做重一點的限制，讓專任變成類似常任文官的性質，他所接手的案子是一連串下來的，對於他所接觸的

案子，無論是廣度也好，深度也好，甚至連續性也好，都會責成他更多、更重的責任，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考量，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

段委員宜康：我不太瞭解幾位委員提案裡面的「離職前三年職務相關」或「離職前五年職務相關」，其用意是什麼，因為擔任委員都有一定的任期，他有可能擔任一年就離職了，這是有可能的。

葉委員宜津：兼任的非常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無論是兼任或專任，基本上，他只要擔任過委員的職務一天，他的利益就相關了，所以規定他離職前幾年的限制，我看不出兩年、三年、五年所代表的實質意義到底是什麼，對此我是不太瞭解的。假設我只擔任委員職務兩年，離職前三年與離職前兩年，在實務上到底有什麼差別？我不太理解。

黃委員講的沒有錯，專任與兼任擔負的責任其實是一樣的，從組織法中我們看不出專任委員擔負比較多的責任，行政部門也沒有告訴我們專任委員實際上要多負責什麼，那是你們在實務運作上，他可能必須要來上班，沒有事故需要調查時，他可能也沒什麼事情要做，但我們給予的限制其實是很大的，叫做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例如我來擔任運安會的委員，即便是兼任，即便在我擔任委員任內沒有任何航空公司出事，請問我離職後可不可以去擔任華航的董事？應該是不行的，對不對？

葉委員宜津：不行。

段委員宜康：即便它沒有發生事故，所以我不能去華航，也不能去陽明海運，也不能去長榮航空，甚至連客運公司可能都不能去，對不對？

葉委員宜津：對。

段委員宜康：就像主委講的，委員一個月只能領取 3,000 元的出席費，誰要來啊！

葉委員宜津：對，就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就是問題，今天我們要把兼任部分擴大，又要給予這麼大的限制，可是不給予限制也不對啊，請問實務上要怎麼去找人？將來找到的人可能是因為他有使命感，他願意做這樣的犧牲，我覺得我們期待去找到這樣的人其實是很困難的，要不就統統都讓他專任嘛！

葉委員宜津：不會，我們期待的就是這樣的人，簡單說，他就是專家學者啦，飛安會、運安會做的是什麼？它不做懲處，也不做裁罰，它只是在調查事故，必須百分之百沒有懸念的去調查事故。我再講白一點，事實上就有案例，你說沒有發生事故，只要就職一天就要受到限制，而且要推算兩年、三年，就是這樣啊。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那就不需要用不同的等級。

葉委員宜津：不一樣，還是不一樣啦，我也可以同意用相同的等級，我願意用相同的等級來嚴格要求，我唯一的考量就是擔心找不到人，因為這些人現在是專家學者，事情就是要這樣做，所以永遠都是專家學者，但是有些人現在是專家學者，可是他也會想說將來有一天當他不是專家學者時，有可能要去民間機構服務，這樣的人就不願意來了。

段委員宜康：無論他是專家或學者，他並不是不能去擔任其他的職務，他可以去當上市公司的董事

，也可以去當獨董，我是覺得我們的邏輯必須要一致。

葉委員宜津：那我就只好支持三年、五年的版本，因為真的就有這樣的例子，很簡單啊，特別是飛安事故，只要我放水，可能就可以去當航空公司的董監事。

段委員宜康：三年、五年是指什麼？

葉委員宜津：離職後三年內，不得與離職前五年掌管的業務有關，這一次運安會是包括陸海空的事故調查，既然是統統包了，要去找委員就更困難了。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要規定離職前幾年？

葉委員宜津：旋轉門條款就是這樣規定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啦，但旋轉門條款是因為他有可能轉任各種不同的職務嘛！

葉委員宜津：這邊也是可能啊。

段委員宜康：那是指公務體系裡面，例如我從內政部次長轉到交通部擔任次長，所以才規定他從公務機關離開的五年之內嘛！可是現在規定的部分是專指運安會的部分，對不對？

吳委員志揚：沒錯，段委員講的是對的，他只要離職後三年內不要從事與運安會有關的業務就好了，至於他之前在哪個單位工作，不因為經過運安會的工作就受到限制。

葉委員宜津：現行法的文字也是這樣規定的。

段委員宜康：現行的旋轉門條款是包括你在各個不同的機關之間移轉。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只跟他掌管的業務有關而已啊。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需要規定運安會就夠了。

葉委員宜津：運安會就是他掌管的業務啊。

段委員宜康：你要這樣訂也可以啦，甚至你要訂 10 年、20 年都可以，只是它沒有意義嘛！

葉委員宜津：這其實就是比照旋轉門條款做處理而已。

段委員宜康：但你這樣訂是沒有意義的。

葉委員宜津：有意義啦，怎麼會沒有意義？

段委員宜康：比方說，運安會成立後，副秘書長轉任運安會的專門委員，擔任委員一年後離職，你會不會因為你擔任過行政院副秘書長，往回追五年就會追到非運安會年資的職務？所以規定在這邊是沒有意義的。他在運安會一年，離職後二年、三年內就不能去長榮航空擔任董事了，何必去規定五年呢？即便只當委員一天就會受到後面三年的限制，規定五年要幹嘛？不用往前啦，往前的部分是贅文！

吳委員志揚：未來行政院運安會委員的任期是四年，規定五年就會連他還沒擔任委員前都要被限制，甚至要回去做原職務也不行。

段委員宜康：假設只當委員半年就辭職了，回溯三年、五年要做什麼呢？他只要擔任委員一天，離職後都會受到限制，你又何必去回溯呢？

葉委員宜津：可是如果他是專任委員，就有可能啊。

段委員宜康：一樣嘛！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基本法規適用的問題，這些人有沒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如果有公務

員服務法的適用，離職的旋轉門條款就一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就好了。我們在這邊如果要做特別規定的話，就變成是一定要去設想公務法服務法規範不到的地方，才有需要去特別訂定嘛！如果公務員服務法已經有所規範，就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就好了，我不曉得我的理解對不對啦，如果是專任人員，鐵定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但兼任部分是不是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

主席：沒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兼任人員沒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的話，那兼任委員部分可能就有必要要在這邊一併做處理了，專任部分反正就回歸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除非我們認為運安會有什麼樣的特殊性質，必須強化規範，涉及利益太大，航空公司的誘惑太高，必須採取比公務員服務法更高等級的規範，要不然我們就只需要在這邊處理未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人員，讓他們去準用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就好了。

主席：利益衝突與旋轉門條款的問題，從早上質詢到現在，委員都很關心，我們其實可以整理出幾個方向，第一，主委、副主委、12 職等的專任委員均會受到利衝法的規範，也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另外，聘用人員也會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所以只剩下兼任委員。關於兼任委員的部分，早上大家在討論時也擔心如果限制太嚴格，會很難找到人，所以兼任委員部分到底要不要利衝、要不要旋轉門，我想大家有一個方向，但是還沒有具體的條文。由於行政院的本在這方面是沒有規範的，行政院的政策、態度是認為兼任委員不需要去規範，以免沒辦法尋覓到人才來擔任兼任委員，這部分請大家思考一下，行政院、交通部、運安會也回去思考一下委員的意見，然後委員也再把體系考慮一下。本席剛才宣告的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就均保留，如果要增列條文的話，等到協商時再看看要附在哪個部分，但爭點就是兼任委員要不要有這些限制。

葉委員宜津：我想留下紀錄，所以我要跟行政院講，如果兼任委員完全沒有規範，我是不同意的，謝謝。

主席：現在就回到剛剛的第八條，也就是行政院版本第八條。因為聘用人員會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九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行政院，針對未來的運安會，你們對於人員及一年的預算，現在心裡面有沒有一個底？因為今年審查預算時這個單位還沒有成立嘛，顯然明年開始會去動支預備金來支應，這個沒有問題，我想大家都會支持，在這個特殊的脈絡下，沒想到會出了事情，必須成立新的組織，但預算已經編完了，未來這個機關想要運作良好，根據你們現在的規劃，因為官等、職稱未來是由你們自己去編的，不管是正式的文官，還是聘用來的專業人才，關於人數及預算，你們現在心裡面有沒有一個底？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人數的問題，只要定義確定是二級或三級，我們就可以跟人總這邊有個配套，就是依照政府的規範，二級是什麼樣的架構、人員多少，單位是叫做組或司，我們會依照人總的標準去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現在送來的版本是三級嘛，假設我們是依照行政院送來的版本通過，你們的人數及預算有預估過嗎？還是還沒有去抓數字，還沒抓也沒關係啦，你就老實說還沒抓就好了。

懷副人事長敘：運安會是從現行的飛安會組織法來調整、修正為目前的架構，它現在的規模，包括資深調查官、副調查官等等，總共有 23 人，另外還有 2 位技工、工友。將來運安會增加公路、鐵道、水路之後，由於目前還有一個運輸事件調查法在交通委員會審查，該法第二條就有提到重大的定義，這需要由飛安會與交通部會同以後，報行政院核定來訂定。因此，我們會在目前現有的基礎上做處理，因為它是由現行機關做改制，在現有基礎上，我們會把未來需要的公路、鐵道及水路的能量適當去做處理。不過誠如方才跟委員報告的，後面那一塊尚未具體擬出來，到時候我們會再和運安會進行比較細緻的盤點，之後我們才會來做處理。以上說明。

黃委員國昌：現在飛安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五千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才五千多萬元？那增加的空間很大，因為其他一些沒什麼功能的單位都不知道花掉多少錢，好。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條。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這一條是施行日期。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需要多久時間？對於將施行日期交給行政院訂定這件事情，我是充滿了不安，你們會拖多久？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東西當然是法律通過之後，我們應該要用最快的速度去推動，相信不會很慢啦。

黃委員國昌：還是本法施行日期就依照一般的法律原則，通過以後三天就生效啊。

葉委員宜津：我的版本就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們要給社會上安心嘛！如果是交給行政院決定，那行政院接下來的考慮是什麼？要怎麼搞？

尤委員美女：他們還要去籌劃，而且要聘人啊。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賴清德院長在 10 月時就做了這麼重大的宣示，需要的人、需要的錢，現在應該都要開始準備了，不要拖啊，要不然我們把它列為最優先的法案，所有委員也是整個下午都留下來認真陪你們審查這個法案，結果我們急著要趕快過，但你們在那邊拖就沒意思了，需要多久，跟大家講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因為一般組織法的體例都是交由行政院來訂定日期。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謂最快是多久？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這牽涉到要去找人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大概是多久？主委都說準備好了，這麼有魄力！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請人總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首先，方才副秘書長已經有跟各位報告，組織法後面之所以會有這個條文，是因為機關要改制時必須要做一些先期的處理，如果依照過去的經驗，我們最遲會在半年內讓它成立，我想飛安會會和我們這邊可以配合做處理。

主席：那就在委員會留下紀錄，在半年內盡快完成。

第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另外，委員蕭美琴等針對全案所提修正動議之條文，均併同本案相關條文一併處理，依各條審查結果通過。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8 分
下午 1 時 38 分至 4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蔣黎安 黃昭順 洪宗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劉世芳 管碧玲 吳琪銘 陳怡潔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陳明文 鍾孔炤 蕭美琴 顏寬恒 葉宜津 羅明才 尤美女
呂孫綾 蔡適應 呂玉玲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政風室主任	翁振發
	法政處專門委員	蔡金誥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主任秘書兼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秘書室參事兼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參事兼主任	施明德
人事處處長	謝松熏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政風處處長	于建國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詹德樞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洪啟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興隆
建築研究所所長	王榮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本次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報告，計有委員趙正宇、蔣絜安、黃昭順、洪宗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劉世芳、管碧玲、尤美女、蔡適應、林淑芬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6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6 億 3,675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175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明訂「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超然之獨立性。然 2018 年公民投票審查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副首長不斷質疑特定政黨之連署狀況及不願接受「以核養綠」連署補件等行徑，已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正獨立之形象，造成不必要之社會成本。選舉投票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前無妥善規畫及評估，造成民眾投票大排長龍、邊開票邊投票之窘境。對此，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卻神隱不出，中央選舉委員會群龍無首，投票過程中毫無應變作為。綜合上述，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副首長應負起相關責任，並檢討精進。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特別費」預算 50%。

提案人：黃昭順 林奕華 陳怡潔 林麗蟬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鈴及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在辦理 107 年公民投票綁大選業務，

多次逾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行政超越黨派之宗旨，從公民投票連署期間，即不斷透過各種形式手段企圖影響特定公民投票案，致使中央選舉委員會超然獨立的形象蒙塵，雖陳英鈐前主任委員已請辭，惟陳朝建副主任委員對於本次公民投票亂象亦難辭其咎，實須檢討請辭，爰提案全數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朝建副主任委員請辭，及新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上任，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趙正宇 黃昭順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舉辦理亂無章法、漏洞百出。選務機關理應降低人民投票成本，卻創臺灣投票史以來，投、開票都到最晚的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機關，應秉持中立、公正、嚴謹的態度辦理選務，然而本次選務過程中，從規劃、執行到檢討，都只看到選務機關的怠慢。包括：針對「邊投票、邊開票」並無進行合法性的檢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擅自修訂相關程序，開創違法空間；公民投票開票方式可議……等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琪銘 張宏陸

(二)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立法院任命有 6 位委員，「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舉亂象發生時，6 位委員皆無法即時解決，漏洞百出引發民怨。且此次投、開票時間創下歷屆以來最久的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深刻檢討。下次選舉時間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從人員編制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蔣絜安 張宏陸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絜安 吳琪銘 鍾孔炤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0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合一大選落幕，我們對於投入選務工作辛勞的選務工作人員和警察同仁，給予最高的敬意與謝意。這次選舉我們可以看到全臺人民展現了最新民意及高度民主素養，卻也經歷了一次最亂、最差、民怨最多的選務。尤其在高雄地區民眾都頂著大太陽排隊投票，有更多老人家因為不耐炎熱而放棄投票。在 11 月 24 日投票當天，出現冗長的排隊人龍現象，尤其高雄市一名柳蘇姓女子投完票走出投票所時突然暈倒，警消獲報消息後緊急送醫，仍回天乏術。

而事實上，在投票兩周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黃昭順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委員會中模擬投票，結果遭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拒絕，顯現該會的傲慢、民進黨介入痕跡鑿鑿，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必要重新檢討，否則即將到來的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將會面臨更嚴峻的考驗。這屆中央選舉委員會，可謂民主之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九合一選舉編列之「選舉業務」預算為 3,481 萬 7 千元，然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之「選舉業務」預算卻高達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不符比例原則，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二)有鑑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當日選務作業紊亂，全國各地都出現選舉亂象，包括部分投開票所出現筆蓋投票，認定有效票之標準各地不一；此次選務工作人員總數為 27 萬 5,947 人，其中初次擔任者有 11 萬 9,649 人，初次擔任比率高達 43.36%，再加上事前培訓時數及課程規畫不周，致選舉當日出現選務人員因為缺乏經驗，工作人員無法辨認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區、公投票未唱票並以「數鈔票」方式計票，甚至出現選務津貼一早就發放，部分選務工作人員未留至選務工作結束即提早離開；此外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進行，事前即可預知此次投開票所所需空間比過去選舉之投開票所大，但此次選舉仍出現設置地點過小，選舉動線不明，導致民眾大排長龍等現象，涉及投開票所擇址之標準與動線規劃之合理性，另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選舉委員會原選務工作人員需求人數為 28 萬 7,845 人，最終實際選務工作人員僅 27 萬 5,947 人，人數短少 1 萬 1,898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於 11 月 5 日發新聞稿說明選務工作人員全數招募完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 2018 年 11 月 24 日選舉當日缺失及降低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目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劉世芳 洪宗熠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

連署人名冊查對等經費 2,349 萬 8 千元。經查本次公民投票連署機制出現漏洞，出現偽造、死人連署、重複簽署等情事，根據公民投票法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惟實務上連署人繳回連署紙本後，核對身份機制不足，亦無法確保該份連署是否有經過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連署過程所衍生之爭議，應盡速修補法規之闕漏，以確保公民投票之效力與信任度使之更臻完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林淑芬 劉世芳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並負責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加健全。惟針對九合一選舉綁公民投票之亂象引起國人不滿，加上選務人員與民眾不熟悉選務流程導致大排長龍，甚至出現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可見修正公民投票法實有必要。為確保公民投票之舉辦有合理準備期間，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之現行規定提出修正；此外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現行規定，亦可朝向放寬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或是賦予更彈性之選擇空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盡速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能更完整周延檢討改進選務作業方式及法規之修正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林淑芬 劉世芳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九合一選舉和公民投票，因選務規劃不佳，投票當日民眾大排長龍、怨聲載道，更出現投票尚在進行即開始開票等離譜情事，實需檢討；再者公民投票法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惟至今仍未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進行相關系統建置之規畫、辦理公民投票辯論時，更出現假反方等事，令人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規劃螺絲鬆動，實須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趙正宇 黃昭順

- (六)鑑於此次九合一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妥善規劃，從處理連署案到印製選舉公報亂象叢生，都是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深刻檢討，下一次選舉時間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從人員編制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蔣絜安 劉世芳

(七)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非首次辦理公民投票案，但自公民投票案成案過程中爭議不斷，加上 2018 年九合一選舉過程中更屢屢發生許多爭議事件，包含投票邊投邊開、公投票用數鈔票方式計票、撕毀選票等亂象。此外，公民投票法雖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但於 107 年實際推動過程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行為引發輿論譁然，足見相關法制規範容有進一步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提相關修法計畫以使符合公民投票審議民主精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絜安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 萬 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有 1,115 萬 5 千元，增幅達 2,349 萬 8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2018 年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許多新住民不但無法釐清相關投票流程及相關規範，更無法了解 10 項公民投票內容所代表之意涵，造成部分新住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用多元語言，持續輔導我國新住民投票法治概念及說明公民投票內容，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住民多元語言投票宣導」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奕華 陳怡潔 林麗蟬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310 萬 5 千元。然公民投票法自 107 年修法施行後，首次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惟本次選舉投票動線混亂、民眾排隊投票時間冗長、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因溝通協調機制及應變能力欠缺，致無法於當下採取適當作為，使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怨聲載道，更降低部分民眾之投票意願。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趙正宇

(十)有鑑於 2018 年公民投票提案審查過程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審查，許多未依法處理之情形，諸如：不予補件，甚遭行政法院判決違法；不應收案之案件仍收案，如：第 14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甚於公告公文內，仍不明該公民投票案究竟係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何款之規定，亦無法知悉其究竟係創制或複決，公民投票之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實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件審查之改進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 75 萬 8 千元，新增 62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 108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考察瑞士公民投票實施概況，同屬公民投票之考察，形成二年連續辦理相同事由考察計畫，與前開要點規定不符。又本次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同舉行，其所產生之爭議及弊端，亦未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德國公民投票情形而避免該情況之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趙正宇

(十二)九合一選舉這場全民一起排隊的大型政治活動，被部份人諷刺為「全民罰站」及「大選加考閱讀測驗」，也發生許多民眾不耐久候或看不懂公投票情況下的失序事件，全國共發生 53 件 52 人撕毀選票，這些情緒性舉動將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罰款每件新台幣 5,000 元。加上其他違規事件如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隱匿選票、亮票、喧嘩等，總共出現 123 起，也是近年來違規狀況最多的一次選舉。

九合一選舉綁 10 公民投票案讓每位選民手上拿著 13 張選票，部分投票所還需排 2 次隊，造成截止時間過後，已經有縣市長宣布當選，卻有民眾還在排隊等投票的亂象，這次選舉排隊亂象不是因為公民投票案太多，是政府準備不足、規劃動線有問題，導致選民根本不是在投票，只是在排隊等前面的人投票，自己才會有空間領票，甚至連領票空間都不夠，這凸顯了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知、無能、無為」。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選務策進」編列預算為 661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661 萬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有 459 萬 1 千元，增幅達 201 萬 9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至今，規模仍以 50 人以下之小場次為主，其外溢效果十分有限。另外，新住民模擬投票也未將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之情境納入，以致本次有許多新住民無法了解選舉流程及規範，造

成部分新住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之具體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奕華 陳怡潔 林麗蟬

(十四)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為原則，合先敘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前述行政院規定允有未合，倘因故未能舉行而於原列國外旅費預算範圍內，變更計畫或辦理臨時性之出國計畫時，允宜審酌相關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確實依行政院規定從嚴核定。

另鑒於我國公民投票風潮方興未艾，實施初期，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之做法，應確實借鏡國外公民投票經驗，包括公民投票連署程序、公民投票成案程序、公民投票案命題互斥、投票程序、選票設計等事務，以避免未來公民投票再次發生相同紊亂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劉世芳 洪宗熠

(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絜安 吳琪銘 鍾孔炤

(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然擔任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新住民選務人員人數卻仍然稀少，甚至臺中市、基隆市、澎湖縣、連江縣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人數為 0 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對此瞭解其原因並檢視相關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之推動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奕華 陳怡潔 林麗蟬

(十七)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不足等多項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成為歷史上與國際選舉實務上之笑話。在選務策進過程中，應首重針對如何精進國內選舉之順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林奕華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選舉業務—選務策進」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係派員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之 3 項定期會議及赴瑞士考察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之經費。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派 3 人赴瑞士考察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同屬公民投票之考察，形成連續 2 年度辦理相同事由出國考察計畫之情形，且 108 年度預計派 3 人亦較 107 年實際派 2 人多 1 人，與前述行政院規定允有未合，該項考察之必要性及派員人數容有檢討空間。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連續兩年赴國外進行公民投票考察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林淑芬 洪宗熠

(十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已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業務概況，卻於 108 年再度編列考察瑞士公民投票，且編列人數由 2 人增加為 3 人，顯違上述規定。且此出國考察項目，也未見能針對此次九合一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所產生亂象，有所俾益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與否，完成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年皆編列赴國外觀選及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藉由借鏡先進國家選政制度與選務規劃、籌備、宣傳等事宜，以精進並完善我國選政與選務工作；經查，近五年（103 年度—107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394 萬元，參加包括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第二屆亞洲選舉菁英論壇、多明尼加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觀選活動、選務人員能力建構課程、考察法國選舉實施概況、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韓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觀選活動、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等

活動。然 107 年九合一選舉暨公民投票卻因選務規劃不周，致選舉過程亂象叢生，甚至發生邊開票、邊投票之情事，不僅民怨四起，也影響國際形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改善及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林淑芬 劉世芳

(二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長賴清德報告「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對於公民投票成案時間僅有 1 個月，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在會後記者會中指出，建議比照世界各國公民投票成案需要 4 個月以上；另針對公民投票綁大選的部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擬修法將「應」改成「得」，讓公民投票不一定要跟選舉掛勾。

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表示，現行是「應」同時舉行，改成「得」就有彈性。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時，民進黨高呼「打破烏籠，還權於民」，許多民眾也等著迎接「公民投票元年」的大爆發到來。如今民進黨因為選舉的挫敗及公民投票的亂象，就要重新修訂「公民投票法」回到從前。107 年 1 月 3 日修訂公民投票法打開烏籠，還不到一年的時間，民進黨根據自己的偏好又想把烏籠關上。請問這就是所謂的還權於民嗎？

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二十二)本次九合一選舉因為地方大選綁著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使民眾投票時間拉長，甚至也影響到投開票作業進行，因此直至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才開完所有選票。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後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民投票舉辦勢將成為常態，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資通訊業者洽談合作，用科技解決選舉投票大排長龍的問題。

現在人手一機，等排隊投票的民眾都可邊滑手機邊看開票；另外，還有許多老人、孕婦和身障人士都不耐久候。未來是否可修法讓這些人享有優先投票機制？否則 2020 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也會面臨相同問題，而民怨反撲，不是誰下臺就可處理。蔡政府連一個投票選務工作都做不好，如何治國？

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Kacaw 林奕華

(二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1 億 5,70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8,407 萬 2 千元。然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較過往增加甚鉅，於 108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產生之投票亂象，中央選舉委員會亦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針對現行相關法規上之疏漏及缺失，完成修法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趙正宇

(二十四)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過多等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而 109 年即將舉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之亂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地方選舉亂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二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潔安 吳琪銘 鍾孔炤

(二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該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4 億 3,651 萬 2 千元。經查 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遲至投票前 20 天才倉促完成選務工作人員之招募，導致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檢討報告中所稱之選務人員訓練不足之情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選務人員招募效率及時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林淑芬 洪宗熠

(二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用 877 萬 1 千元。有鑑於公民投票綁大選將成為常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卻與第 9 屆之宣導費用預算完全相同，並未將公民投票宣傳納入業務範圍內，預算明顯編列不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民投票宣導計畫及經費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林淑芬 洪宗熠

(二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最近擬修正公民投票法，讓公民投票案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也尚未確定此次總統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辦理。目前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且近兩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亦為合併辦理。倘總統、立委、公民投票選舉仍為合併選舉，相關宣導宜考量經費摺節及效益原則，整合運用資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09 年總統、立委、公民投票選舉是否合併選舉定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二十九)九合一大選已經落幕，然而選務亂象的檢討才剛剛開始。本屆「深綠背景」濃厚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上任一年以來，所作所為可說是「罄竹難書」，不但審查階段採取「雙重標準」，刻意讓檢討民進黨政策的公民投票案連署時程受到嚴重擠壓，甚至史無前例的抹黑部分提案、揚言提告，之後更多次違法遭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包括拒絕公民投票案的再送件、逾期重行公告公民投票意見書等，種種作為不僅違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色立場、喪失獨立機關的中立性，更浪費公帑、虛耗社會成本，選前甚至還有選票差點被選務人員攜出外流！

本次選舉狀況百出，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卻棄守職責，一同神隱至開票完畢，其餘九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竟然也沒有適時給予提醒及專業意見，放任事態如滾雪球一般越演越烈，最後鬧到無法收拾、影響選舉公正性，中央選舉委員會顯然全體失職，不僅要檢討究責、更應該全部撤換！距離 2020 年總統及立委大選只剩 1 年多，在此呼籲蔡政府立即重建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公正人士、放棄「用人唯親」黨同伐異的想法，並且記取教訓、彌補「公民投票法」的疏漏，將中立客觀的形象還給中央選舉委員會，讓類似的選務亂象不再發生！

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三十)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過多等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而 109 年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之亂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如何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地方選舉亂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094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 3 億 2,915 萬 3 千元，增加 178 萬 9 千元。其計畫內容乃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等。然本次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除投票動線混亂，民眾排隊投票時間冗長外，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凸顯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欠缺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致無法於當下採取適當作為，未達成前開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趙正宇

(二)這次公民投票綁九合一大選，選務及票務複雜而繁多，又多出數十萬首投族，且公民投票涵蓋空汙、食安、同志、能源政策等敏感議題。可想而知，人民投票的踴躍程度，必然遠超過歷年。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把全副精力放在刁難公民投票案，對於投票流程的安排反而輕忽以對，讓選民吃足排隊久候之苦，更發生開票 4 個多小時後還有人在等投票的怪現象。

事實上，這已造成選舉的不公。例如，選民棄投，其屬意的候選人即少了一票。再如，各地開票後，還有數以萬計的選民待投；而如今人手一機，難保不會有人看到開票結果而改變心意，等於遊戲規則不公而影響選舉結果。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三)鑑於此次九合一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妥善規劃，從處理連署案到印製選舉公報亂象叢生，都是問題。地方平均等待投票時間是 1 個半小時，造成許多民眾不便，雖有事前模擬卻未盡改善之責。公民投票開票時，選務人員多未盡到唱票、亮票之責，引起民眾對選舉流程怨聲載道，更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產生不信任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深刻檢討。下次選舉時間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從人員編制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蔣絜安 張宏陸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其計畫預期目標即「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進展」，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九合一選舉和公民投票，未能善盡協調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規劃，致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當日，處理選務作法未能一致，例如公民投票票匭應該至少 3 個，卻有部分投開票所，公民投票票匭僅有 1 個的狀況；其中又以投開票所出現投票尚在進行即開始開票最為離譜。為使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投開票等選舉業務標準一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趙正宇 黃昭順

(五)經調查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投票所位在新北市板橋，有 4,673 位選舉人，選務人員 19 位

；選舉人數最少的則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僅有 25 位選舉人，選務人員 12 位。面對這麼大的選舉人數差距，卻沒有適度分配選務人員的數量；此外，位在臺南市中西區的尊王公壇與國平里長青文康室，空間不到 10 坪，要擠下 6 個票匭和排隊人潮，顯然對工作人員和投票民眾都過於窄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投開票所的空間大小、選舉人數分配及選務人力配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絜安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絜安 吳琪銘 鍾孔炤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記錄，雖皆於官方網站公告，但公告形式須改善。

就官網公告時間而言，委員會議會議記錄之公告，應於確認後即上網公告。此外，就官網之公告形式而言，係以年度、會議次數編排，對於各次會議並無彙整表與超連結，徒增民眾搜尋成本。

是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議確認後即於官方網站公告會議記錄，並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官方網站之包含會議日期、討論或報告事項、提報單位及會議記錄超連結之「委員會議歷次議案彙整表」，製作中央選舉委員會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總表，以便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趙正宇

五、107 年 10 個公民投票案，依性質可分為三類：「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以及「政策的創制與複決」。公民投票通過後，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這三類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法律的複決」通過後，該法律條文會在公民投票結果公告後第 3 日起，失去效力；「立法原則的創制」通過後，行政院需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並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政策的創制與複決」通過後，則是「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公民投票通過後的立法原則、修改的法條、政策，有兩年的保證期，兩年內，行政、立法機關不得變更。

賴清德院長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強調，此次公民投票多項議題與行政院正推行的政策相關，行政院尊重公民投票

結果，同時也會負起責任，就牽涉立法及行政部分，持續與國會執政黨團充分討論，即刻啟動各項政策檢討，並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儘速完成後續工作。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的規定，執行公告、確保對行政機關約束力及請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律，以確實實踐民主政治。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六、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綁著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再加上多項公民投票案提案目的近似，但提案內容的文字敘述冗長、使用雙重否定語句，增加一般民眾判讀時間，連帶不僅使民眾投票時間拉長，甚至也影響到投開票作業進行，因此直至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才開完所有選票。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後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民投票舉辦勢將成為常態。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商未來「公民投票法」修法，不能將公民投票案與選舉脫勾，讓公民投票成為一種「由人民做主」、「人民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的成熟民主制度。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七、有關 107 年九合一大選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控部分提案之公民投票連署書疑有大量抄寫、偽造乙案，經查負責查驗公民投票連署書於各區公所組成之查驗小組，並無筆跡辨識之專業儀器和人力，且判定偽造之標準「連續多張簽名字跡類似、一冊內連續多張筆跡墨色、濃淡相似、簽名外觀顯然可辨識為偽造者」均過於模糊，於上述條件下所判定之偽造連署書，恐有公信力不足之虞，且可能已損及提案人之參政權。爰此，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研議專業筆跡鑑定方式納入查對程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淑芬 洪宗熠

八、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下修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成案門檻降低，因此此次 11 月 24 日大選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要進行投票，但許多民眾於選舉當日反映尚未清楚了解每案公民投票提案即要進行投票，考量未來仍有許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善用電視、戶外媒體、網路、手機蓋版廣告及 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多元宣導通路，以擴大宣導效果。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劉世芳 洪宗熠

九、九合一選舉狀況百出，賴清德院長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指出，此次選舉在投票當天引發嚴重民怨，開票作業延至翌日凌晨 3 時才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事中未能有效因應並加以排除，造成國人不便，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就此次選務工作的執行面與法規面，徹底檢討，該修法即應儘速修法。另賴院長也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提未來公民投票採「電子投票」，並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協助，但未設定期程在下次選舉即要進行，目的在確保公平、公正、公開的前提下，提供另一種可行途徑。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分析，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十、經查，我國 107 年度公民投票提案過程，有複數公民投票提案之連署書有大量連署人死亡情形，又傳有大量重複抄寫、冒用公民身份聯署之情事，顯見公民投票連署過程應加強身分檢驗之強度；而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於 108 年 3 月推行電子化連署系統，考量電子連署系統之身分驗證效力比紙本連署效力強，且具快速查對、快速紀錄之優點，可避免公民投票過程勞民傷財，且電子連署系統應建置公民查對提案進度與紀錄之功能，使民眾可信任連署過程之確實性，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電子連署系統增設可供民眾查對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連署人：林淑芬

十一、有鑑於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合併舉行肇生多項爭議，例如投票前，公民投票案發生所連署名冊、公民投票案公告等爭議；再如投票中，投開票所內動線混亂、圈票處遮屏不足，致使投開票所外投票民眾排隊時間冗長；甚至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仍進行開票，恐有影響尚未投票民眾的投票意向之虞。諸般選舉亂象，除了檢討改善選務工作外，亦需修正相關法令，以完備日後之選舉事務。

然 2020 年舉辦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經查 2016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該年 1 月 16 日，而選舉公告為 2015 年 9 月 16 日。依此推估，2019 年 9 月即可能公告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選舉。

是故，慮及修法歷程、選舉公告時間與選務工作之籌備等事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送相關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趙正宇

十二、2018 年九合一選舉與 10 案公民投票案合併投票，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較 2014 年九合一選舉約增加近 9 萬名。由於選務責任重、壓力大、時間長，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公教人員，導致人力招募困難。本次選舉，行政院為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動，核定以第二預備金支應工作費 5 億元；並同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比照 2004 年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的前例，准予補假 2 日，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於 10 月底前完成招募。

為因應公民投票法通過後，選務人力增加的現象，加上臺灣公民社會已漸趨成熟，參與選務工作將能擴大公民參與，並體驗民主選舉的可貴。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如何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彈性及效率，並吸引青年公民參與選務工作，進行相關法規研議，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黎安

十三、2018 年九合一選舉因與公民投票案一併進行，導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增加近 9 萬名，導致各縣市一度發生選務人力招募不足額的現象。此外，在 2018 年選舉中總共有 27 萬 9,597 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中大學生擔任者有 6,547 人（占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 2.3%），其中不在籍者為 3,861 人（59%），在籍者為 2,686 人（41%）。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兩邊擇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除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其他地方性選舉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簡言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需自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而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在籍者眾，且在工作地投票者限制多，為避免因人力招募而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在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有法令明確規範前，為改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不易及提升青年投票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鼓勵年滿 20 歲以上的大學生及在職青年，能夠返鄉擔任選務人員並參與選舉投票，以及研議移轉投票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蔣黎安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參、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內政部 1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84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8 項 內政部 4,4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3,2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建築研究所 2,6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14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70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內政部 8,1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3,16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3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242 億 3,90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其中第七案、第八案各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11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根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務人員需有 1/2 以上的公教人員，但為了擴大社會參與並讓選務更具彈性，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正研議修正法規放寬到選務人員有 1/3 公教人員即可，預計 2020 總統大選即可能適用。

增加非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固然可以提高選務人員的任用彈性、解決屆時可能面臨的人力荒問題。公教人員畢竟受過一定的訓練，對選務工作較為熟練，如果真要任用非公教人員的一般社會人士，可能要投入更多的訓練成本。若不具公教人員身分的選務人員人數過多，在投票現場的公信力是否會遭到質疑？

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379 萬 8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二）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至 110 年）計畫總經費 9 億 9,600 萬元，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所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內政部於 105 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所轄 387 處公墓，其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並有 64 處滿葬；另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惟我國地狹人稠，恐不利土地之利用，此計畫之目的為革新葬禮習俗。

經查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核定補助 19 案已完成 8 案，執行進度落後計 5 案，包括原住民鄉公墓改善 4 案，其中「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1 案因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刻正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其餘「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及「屏東縣牡丹鄉大梅村第 1 公墓興建工程」共 3 案，因連續豪雨侵襲影響施工進度延宕；配合支應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 案，「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迄今竟未擬具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其餘 6 案補助經費為 3,943 萬 5 千元

，已執行預算 2,400 萬元，執行率為 60.86%。

請內政部針對尚未完成之 11 案檢討改善，說明計畫管考機制與提出精進辦法，俾達成計畫之目的及要義，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三)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是以規定人民之無記名投票，乃憲法保障人民秘密投票之權利。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乃因涉及於都會區之原住民，極有可能產生該投票所僅有 1 至 3 人之情形，影響其秘密投票之權，從而本條之目的即係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之權，綜以村里為單位集中投票，仍有許多投票所呈現 3 人以下之情形，對於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之保障仍有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研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四)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編列 107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等法規，然在 107 年公民投票綁大選出現各種亂象後，內政部長至立法院內政委員備詢，被詢問選舉制度相關問題時，皆把責任推給中央選舉委員會，似乎不瞭解內政部才是選政機關，更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實不應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五)據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之調查意見指出，我國政黨為數眾多，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進行調查，提出二點意見，包括：人民團體法主責政黨管理之內政部，令出不行、消極怠惰，以及政黨應有明確退場機制，以免不肖之徒利用政黨之名，從事逸出政黨目的之行為。

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43 條訂定本法施行後二年，依人民團體法之備案政黨及立案政治團體須分別補正與修正，若屆期末遵從或修補正，則得廢止。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340 個政黨中，扣除 44 個已解散、2 個撤銷備案，尚有 91 個政黨無法成功聯繫（佔 26.76%）。於 59 個政治團體中，扣除 2 個已解散、8 個已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尚有 22 個政治團體無法成功聯繫（佔 37.28%）。

施行政黨法迄今已近 1 年，請內政部允宜積極協助已聯繫上之 203 個政黨、27 個政治團體，分別輔導其依法進行修正、補正；未聯繫上之 91 個政黨、22 個政治團體則應盡速徹底清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六)內政部自 97 年起開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於 98 年 3 月初正式上線，並於 102 年改版為「全國宗教資訊網」，迄 107 年 12 月 7 日總瀏覽人數為 356 萬 68 人，經查自開發迄 107 年共編列 1,974 萬元於該網之用途。該網之統計報表列有：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寺廟登記概況、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教會（堂）概況及各宗教教務概況；即時報表列有：臺灣地區宗教類別統計、全國立案宗教團體統計表及全國寺廟統計表（含財團法人寺廟）。另，內政部統計年報之相關統計數據，有：宗教社會服務概況及宗教教務概況。惟全國宗教資訊網的宗教教務概況，與內政部統計年報的宗教教務概況，二者內容竟無一致、統計數據關聯性低，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

該網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請內政部允宜積極整合相關業務之執掌，與說明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建置要義，並應盡速改善並統一相關數據統計，避免提供錯誤資訊誤導使用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趙正宇

(七)根據 CEDAW 國際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內容指出，「我國常年流傳之傳統節慶、風俗、儀式等民間文化活動，多蘊含僵化且刻板之性別意涵，無形中持續複製男尊女卑之意識型態，或貶抑女性參與民俗文化之角色與機會。」過去，民政司也曾辦理「臺灣宗教儀規與性別倫理座談會」，強調若宗教團體本身能夠倡導性別平權的意識，那對於社會整體會有相當大的助益。然而，108 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中，卻未針對宗教事物推動與發展編列任何與性別平權相關之預算或擬定性別平權相關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相關具體鼓勵或推廣政策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八)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間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所載，內政部 105 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 387 處公墓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其中更有 64 處已滿葬，而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 107 年度起推動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9 億 9,600 萬元，合先敘明。

內政部統計，截至 107 年 7 月底該計畫已核定案件 25 案、累計執行數 3,690 萬元，預算執行率 79.25%。惟案件核定後，有部分案件因面臨民眾反對（桃園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改善計畫），或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臺中市竹林公墓改善計畫），及事先規劃與事實有落差而須調整變更（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屏東縣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等因素，致該等計畫恐因而註銷或延宕，顯示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容有改進空間。為確保未來各項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凍結部分預

算，俟內政部確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強化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九)內政部自 91 年以來，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予以管理，確立殯葬管理法制。然近年來國土或私地遭濫葬情形層出不窮，如汐止國有地濫葬案、觀音山麓（五股、八里、林口一帶）更是全島最大的濫葬區（約 485 公頃），不僅侵害公眾權益，也造成景觀生態破壞，使土地水土保持功能喪失，且缺乏良好的排水設施，導致屍水污染地下水源。其中歸因於地方政府民政局濫核發新墓下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內政部具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監督之權利，內政部民政司應盡監督之責。除了應加強督導管理外，並應加強宣導環保葬以及提升火化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絜安

(十)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故推動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惟案件核定後，有部分案件因面臨民眾反對（如桃園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改善計畫），或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如臺中市竹林公墓改善計畫），及事先規劃與事實有落差而須調整變更（如，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屏東縣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等因素，致該等計畫恐註銷或延宕，內政部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一)內政部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 3,750 萬元，作為辦理國慶之用，然經查，立法院早於 102 年時，即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未來編列國慶預算，皆不得高於 3,250 萬元，內政部卻忽視立法院過去所作之決議，實不應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且第 6 案另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7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地籍清理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 億 5,840 萬 4 千元、103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 億 3,348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2,381 萬 6 千元，惟尚有 1 萬 82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整體則仍有 3 萬 2,16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依

上開規定，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活化土地利用，健全土地賦稅，並兼顧民眾之財產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繼 97 年至 102 年地籍清理計畫第一期實施以來，仍有 4 萬 9,305 筆土地及建物未完成清理標售目標，爰進行「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108 年度）；然而截至 107 年 7 月，仍有大量土地及建物亟待清理標售，全臺一共 3 萬 2,165 筆未完成地籍清理，其中尤以新北市最多（1 萬 6,624 筆未完成），內政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絜安

(三)為徹底解決我國地籍問題，內政部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爰據以進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一期，97 年至 102 年），現經參考第 1 期計畫之實施經驗，第 2 期計畫持續進行並改進，惟查仍有大量土地及建物地籍亟待清理標售，各縣市整體未完成數量累積至 32,165 筆（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四)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 2 項分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另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即地籍清理條例中對於地籍之清理結果，若屬明確者，則登記為該人所有；若屬不明者，則有「標售」與「處理」多種方式辦理。前述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處理」，本非限於地籍清理條例各條之規定，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依該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適用之，亦即對於符合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情形，應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程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地籍清理條例中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土地處理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五)內政部爰據以進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 1 期，97 年至 102 年），該計畫結束時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之權利人尚未提出申報或申請登記，且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或地籍問題待釐清，不利土地賦稅及其他行政業務之推動，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仍有 4 萬 9,305 筆（棟）尚待完成代為標售作業，爰續進行「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

畫」(103-108 年度)。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整體則仍有 3 萬 2,16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活化土地利用，健全土地賦稅，並兼顧民眾財產權之行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六)國家徵收人民土地時，除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有徵收即有補償原則」……等，法律在徵收程序已合法完成之「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賦予人民對於被徵收土地的「收回權」，亦可共同發揮抑制國家浮濫徵收私人土地的效果。我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即為「收回權」之體現：「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徵收土地侵害人民權益至深，踐行的法律程序應有正當性與嚴謹性，土地法卻未就此部分保障基本權，顯屬違憲狀態，應立刻修正。主管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的後續使用情形，並定期通知地主，檢討相關法令。根據內政部說明，各需地機關至今為止尚未主動通知被徵收地主，僅建置土地徵收網站，供民眾主動查詢。

另根據「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條文，實務上對於「開始使用」之認定，有時過於寬鬆，致使常見有怪手等機具進駐，甚至在土地上擺放幾株盆栽，亦被機關主張為已構成「開始使用」，不僅無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更有礙土地的真正利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各土地徵收事業機關於 1 個月內通知所有已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使用進度後，並提出土地法第 219 條修法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七)監察院調查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合先敘明。

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該 137.72 公頃已徵收土地中，其中部分因尚需提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遭占用等因素，故歸類為未使用土地 20.62 公頃，土地使用規劃無具體進度。此外，取得後經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 82.63 公頃，應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惟卻仍有 18.61 公頃處於評估中，迄待儘速廢止徵收及發還；取得後經調查仍有使用必要者 34.47 公頃，應進行開發利用，然扣除施工中 15.43 公頃，及已開闢完成 10.47 公頃已進行利用外，餘 8.57 公頃俟籌措財源後始可辦理，故目前仍未開發利用，宜請內政部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期使地盡其利，俟內

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共計編列管理費 20 萬 2 千元。為提昇國土測繪品質，應妥善規劃基本地形圖更新，然據內政部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五千分之一、兩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合計達 2,399 幅基本地形圖，逾五年未更新，數量甚鉅，允宜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蔣絜安

(二)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及……」，按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屬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經濟建設等所需基礎資料，內容為國土基本狀態之描述，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為目前最完整之全國性基本底圖。故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然因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市）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因而導致地表變化甚大，惟據內政部自行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五千分之一（2,324 幅）、兩萬五千分之一（53 幅）、五萬分之一（18 幅）及十萬分之一（4 幅）地形圖，合計達 2,399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顯然未依法行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三)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惟據內政部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 2,399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7 年 3 月通過新版的「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4 月 30 日公告，5 月正式施行。由於國土計畫的面向甚廣，從中央與地方「府際關係」如何共同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城鄉發展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的角度觀察，則有下列問題必須重視：第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和「防洪滯洪池」的問題。第二：如何處理違章工廠占用農地的現況。第三：如何解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之劃設和地方政府發展經

濟落差。

106 年 7 月，前行政院院長林全還向環保團體承諾，要從 9 月開始拆除農地上「新增」的違章工廠。殊不知，林全院長辭職下臺後，此項政策人去政息。目前全臺灣還有超過 7 萬家違章工廠佔用農地、污染農作物及消費者身體健康的問題，不知蔡政府後續要如何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編列 1,00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確切檢討，針對如何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五、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以上，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八成，而又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仍為受訪者不滿意之主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二)內政部 108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 年)所需經費 4,366 萬 8 千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經查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概況，民眾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由 99 年度之 163 項，逐年提高至 105 年達 275 項，然至此幾乎停滯，106 年底及 107 年 7 月底僅為 276 項及 277 項。在使用人次上，99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 1,045 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達 6,611 萬餘人次，使用人次轉為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減少至 3,928 萬餘人次及 2,729 萬餘人次，顯見民眾之使用意願逐漸降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自然人憑證功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三)觀察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概況可悉，民眾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由 103 年度之 221 項，逐年提高至 105 年達 275 項，然至此幾乎停滯，106 年底及 107 年 7 月底僅為 276 項及 277 項。因此，反映在民眾之使用人次上，103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 1,045 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達 6,611 萬餘人次，使用人次轉為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減少至 3,928 萬餘人次及 2,729 萬餘人次，合先敘明。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已 10 餘年，惟近年來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幾無增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開發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或查詢等服務項目，俾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四)內政部自 90 年以來，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民眾使用次數自 106 年開始大量下降，由 105 年的 6,611 萬餘人次下降至 3,928 萬餘人次；又民眾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自民國 105 年以來所增項目近乎停滯，105 年可服務民眾項目為 275 項、107 年為 277 項，恐影響民眾的使用意願，造成使用次數下降，應持續積極開發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或查詢等服務項目，以提高使用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絜安

(五)內政部於 90 年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 107 年底累計發放卡數達 644 萬 4,827 張，然現今自然人憑證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較少，宜積極開發可透過憑證申辦及查詢等服務項目，亦可與手機 APP 結合，以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蔣絜安

六、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 108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 3,750 萬元，以進行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輔導人民團體之健全運作、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相關業務。惟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之管理核有 4 項缺失，包含未落實人民團體管理輔導，多數團體未依人民團體法定期召開會議，且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僅不到 9.19%，且各縣市政府多未能即時登錄資訊於人民團體系統，顯見本業務尚有多項缺失亟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人民團體管考及資訊系統維護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二)內政部於 108 年度預算「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業務編列 3,100 萬，作為「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用，經查發現，內政部於 107 年度預算中，同筆業務預算僅編列 207 萬 6 千元，等同內政部 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預算暴增 15 倍；再者，從 103 年起，本筆預算就有逐年遞減情形，如 103 年度還編列有 1,074 萬元、104 年則大幅降為 478 萬元、105 年編列 480 萬元、106 年則降至 290 萬元，107 年更只剩下 207 萬元，內政部卻於 108 年大選前，大幅度增加此筆預算，顯有綁樁之嫌。為免公帑遭到濫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內政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 3,750 萬元。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人民團體之管理核有四項缺失，多數團體未依人民團體法定期召開會議，且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僅不到 9.19%，允宜檢討並健全人民團體制度及資訊管理系統之運作，提高使用系統之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蔣絜安

七、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意見如下：升格改制後五都之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升格改制後五都人口數計 1,340 萬餘人，倘按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時之函示，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合先敘明。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應請內政部持續溝通各界意見，積極完備行政區劃法之法制作業，俾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八、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底端出全國國土計畫法，提出後各方議論紛紛，唯國土計畫首要有「部門計畫」出來，國土計畫才得以辦法指導；目前臺灣各部會部門整合是各彈各的調，有的只管治水、有的只管土地、有的只管都市重建，根本作法要先從盤點農地資源開始，經過精算出來，國土計畫的農業發展區劃設最適的面積是多少？這個農地總量一定要維護，立場不能退；另外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將來農地農用，一定要讓農民感受到政府應盡的基本責任，接下來是訂定完善的管理措施，這樣才能取信於國人，故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趙正宇

九、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軍人節得依國防部規定放假。警察人員肩負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重責，為彰顯警察人員對國家社會之付出與貢獻，每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應比照「九三軍人節」規定放假 1 日，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經常面臨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危險工作，消防人員之消防節，應比照軍人節、警察節辦理。為慰勉警察與消防同仁之辛勞，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爰此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可行性，明定警察與消防人員，分別於警察節與消防節放假 1 日，放假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至 110 年）計畫總經費 9 億 9,600 萬元，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所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內政部於 105 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所轄 387 處公墓，其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並有 64 處滿葬；另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惟我國地狹人稠，恐不利土地之利用，此計畫之目的為革新葬禮習俗。

經查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核定補助 19 案已完成 8 案，執行進度落後計 5 案，包括原住民鄉公墓改善 4 案，其中「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1 案因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刻正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其餘「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及「屏東縣牡丹鄉大梅村第 1 公墓興建工程」共 3 案，因連續豪雨侵襲影響施工進度延宕；配合支應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 案，「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迄今竟未擬具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其餘 6 案補助經費為 3,943 萬 5 千元，已執行預算 2,400 萬元，執行率為 60.86%。

針對尚未完成之 11 案，允宜檢討改善，說明計畫管考機制與提出精進辦法，俾達成計畫之目的及要義，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十一、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

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請內政部儘速依期程於 107 年 12 月開始調查計畫並執行澈查平埔族群潛在人口，並將相關調查成果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二、內政部 108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 249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相關資料顯示，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仍有多案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耗費公帑達數億餘元，而據內政部之統計迄 107 年年中，已徵收土地中，土地使用規劃無具體進度，為

未使用土地有 20.62 公頃，而取得後經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 82.63 公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這些都要辦理撤銷、廢止徵收程序，並發還土地，唯通常政府辦理土地徵收都是急急如令，又急又猛，但是如果應撤銷、廢止徵收的案子，卻慢如牛步，甚至不汶不動，嚴重影響國人土地權益，因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故請內政部就這些應撤銷、廢止徵收土地之案件等相關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三、內政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至 102 年）實施至第 2 期（103 年至 108 年），已公告應清理土地計 17 萬 0,800 筆，經查至 107 年 10 月底已辦理數量為 11 萬 1,221 筆，佔 65.1%，包括重新登記土地 53.6%、代為標售土地 4.2%、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7.3%；尚未完成數量 59,579 筆，佔 34.9%。惟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僅剩 1 年，恐難以達成擬辦理數量，請內政部針對該計畫之未來改善辦法及尚未完成地籍清理的土地說明延宕之緣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十四、查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因此人民團體籌備處於申請時，內政部應從速協處，並做成准駁之處分。爰請內政部規劃、檢討並簡化現行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五、鑒於國道警察於國道高速公路值勤風險高，國道警察因公身亡，平均發生率高達 0.53%，比六都警察的 0.16%高出 3 倍，除了強化科技執法以外，尚有交通事故或故障車排除之勤務。

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緩撞警戒車輛共計 20 輛，機動性及數量雖不及各公路警察大隊所屬分（小）隊，更遠低於線上巡邏車數量，爰應事故需求狀況出勤，以協助交通維持，包括事後盡速完成路面清理工作，以避免造成車流嚴重回堵及二次事故的發生。然而，基層警員卻指出，任職 4 年，僅在北部處理車輛，看過 2 次緩撞警戒車偕同出勤。

然而，警政署提出因應措施僅於採購巡邏車後方加裝防撞設備，未明確承諾是否採購緩撞警戒車，作為國道警察值勤排除交通事故或故障車之標準設施。為降低國道警察值勤風險，內政部亦責旁貸，爰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爭取預算，並提出租用或購置緩撞車之計畫。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呂孫綾

十六、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大部分時間均於高速公路上執勤，高速公路具有道路封閉、車流

量大及車速快等特性，與一般平面道路或高架快速道路相較有其特殊性，更具危險性，其工作危險程度與一般交通警察迥異，實屬於高風險之工作，惟現行警勤加給未就是類人員情形酌予考量，有修正空間與必要。警政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070070436 號函報內政部核辦，內政部於 4 月 23 日將加成方案送行政院核定，案經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復機關意見，內政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再度函報行政院核辦，目前案件延宕。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並於 6 個月完成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列危險加成。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陳 瑩 呂孫綾

十七、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設備（即住警器）之住宅場所，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警器。立法委員管碧玲於 5 月 30 日對此質詢時，已指出至 3 月 31 日之住警器之全國設置率為 65.46%，內政部長並承諾年底完成全國住警器 50 萬戶設置，惟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經查現住宅場所住警器裝置之狀況，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全國設置率僅達 63.83%，已逾半年，設置率卻未明顯增長，反倒下降，而與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所扞格。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全國住宅場所住警器之設置情況，進行全面盤點及加速設置，並提出書面報告與改進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洪宗熠 蔣黎安

十八、九合一選舉狀況百出，賴清德院長在聽取「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造成國人不便，應就此次選務工作的執行面與法規面徹底檢討。另賴院長也指示未來採「電子投票」的可行性。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研提處理意見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十九、從釋字 709 號都市更新計畫審核到釋字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案審查，皆強調聽證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關鍵。然而如何反映行政決策理性的提升與社會團體的期待，一直是內政部的重大課題。內政部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及土地徵收等土地案件，審議委員經常面對案情複雜、爭點眾多案件或者案件中涉及專業性及技術性之特定爭點，而需透過「聽證」公開論辯的程序，忠實呈現雙方論點，釐清爭點、辯明案情，以作成正確決策。此為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之緣由。

內政部設置之聽證專區言明：「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人民權利，強化行政決策品質。公平參與及實質有效參與，更是聽證程序能否貫徹嚴格性、要式性及公平性並得到各方信賴的基礎。正因如此，在主持人方面，我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遴選；在程序設計上，以往政府機關所面對的聽證對象單一、爭點相對明確，然而我們所面對的經常是複雜的土地案件，具有人數眾多、牽涉多方利益、以及必須面對人與土地之間的問題，從技術層面到情感關懷，這與過往聽證經驗非常不同，我們依照聽證事務性質，作出符合實際的程序需求設計。」並明確指出：「過去十多年間，儘管行政程序法已提供聽證作為行政

決策的程序單元，以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們對行政的信賴，然而政府內部整體聽證制度至今，不論是舉辦聽證的行政機關、主持會議的主持人以及參與聽證的人民，都還需要進一步量能建構與提升。」內政部更曾規劃「持續以積極的態度，舉辦內部教育講習、進行模擬聽證、邀請國外聽證官與主持人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給予參加聽證的人民必要的協助，讓大家對於聽證有更深刻的理解、並有足夠的量能實質有效參與聽證」。

然而，內政部遴聘之第一屆聽證主持人任期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屆滿，迄今內政部仍未遴聘聽證主持人，且自 107 年 2 月初完成內政部聽字第 2 號（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後，未有辦理聽證之規劃，內政部亦未持續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聽證相關培訓。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遴選新任聽證主持人，及 105 年 10 月迄今內政部聽證制度執行情形提出階段性回顧與檢討，並就後續舉辦聽證、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培訓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林淑芬 尤美女

二十、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由內政部起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事權統一，108 年度相關預算，內政部應於審竣後，即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另自 109 年度起有關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不再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執行，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管碧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49 億 8,435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 249 億 8,335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9,636 萬 5 千元，較去年雖有減列，惟幅度有限。蔡英文總統再三籲請國人，共體國家財政拮据困難，並逕以年金改革之由，大刪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國家本應保障的退休金，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一生黃金歲月奉獻國家，政府除當感激更應全心全力照拂，並允以優渥高品質的退休生活，惟憾自 107 年 7 月起已大幅刪減渠等賴以生存之退休金，迫使陷入縮衣節食之困。有鑑國家財政陷入如此窘局，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樽節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764 萬 2 千元。惟查壽山近十數年來因遊憩活動範圍擴大及多元化，肇致人與獼猴的活動範圍高度重疊，除縮短了人猴距離，也增加彼此間互動。但相對所

生之衝突亦不斷上演，諸如；獼猴侵入中山大學或於山間驚嚇遊客，導致受傷，民眾也不時以 bb 槍、老鼠藥，攻擊或殺害獼猴等問題層出不窮，但卻未獲有效改善。

另柴山住民亦反應，每當假日或太陽落日前，「離家也難，回家更難」，因為通往柴山唯一的主要聯外道路，已成太多好奇「觀猴者暫時停車拍照餵食」的打卡處，雖有轄區員警勸導，但卻未能有效改善，且違規暫停車輛不但影響他人權益、造成塞車，更讓附近民眾長年以來相當苦惱。再者；獼猴雖然可愛，但身上可能有蟲或病毒的事實，及猴群糞便有人畜共通寄生蟲，可能致死率逾 70% 的（泡）疹 B 病毒等，均是近來爭議的危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二十分之一，且第 9、10、11、12 案四案另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1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見，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惟違規行為總未見有效改善，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二）查墾丁國家公園違建數偏高，公權力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亦未獲有效改善，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580 筆及 686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6 年以前之 656 筆增至 107 年 8 月底止 686 筆，合先敘明。另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及陽明山於 107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2 筆（面積 0.033 公頃）及 16 筆（面積 1.4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允應積極收回。墾丁國家公園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業經年累月，惟未見有效之管理方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四)據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國家公園於 106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 656 筆，遭占用土地為 4 筆（0.081 公頃）。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上升到 686 筆，遭占用土地筆數為 2 筆（0.033 公頃）。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均編列逾億元之經營管理經費，惟其園區仍有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事，尚待積極處理與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絜安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2,661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78 萬 8 千元。其中營建工程計畫新增「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經費居然高達 2,892 萬 4 千元，國家財政如此拮据，公帑運用當應實有必要之急方予使用，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並非迫切急需，即使暫不更新，亦絕對不會影響遊客登山賞景興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精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4,241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46 萬 8 千元。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及濫建情形一直無法有效改善，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章建築數差距極大，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拆除作業似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亦未能有效，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580 筆及 686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合先敘明。另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及陽明山於 107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2 筆（面積 0.033 公頃）及 16 筆（面積 1.4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允應積極收回。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係經年累月，惟未見有效之管理方式，爰請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八)據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6 年前

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 1,600 筆，遭占用土地為 16 筆（1.487 公頃）。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仍有 1,580 筆，遭占用土地筆數為 16 筆（1.487 公頃），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均未見改善。陽明山國家公園近年均編列逾億元之經營管理經費，惟其園區仍有多筆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事，其資產管理實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黎安

（九）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經營管理計畫，較上年增加遊客服務站解說業務委外服務等經費 2,054 萬 4 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其經營管理與服務品質之績效，都應有明確規範與詳盡說明，尤以我國全力發展觀光之際，理當將資源集中設置並能發揮其最大效益，但盱衡該單位未就相關委外服務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資源之控管與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吳琪銘 呂孫綾

（十）營建署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根據預算書說明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北磺溪流域經營管理計畫規劃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修正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道路特別景觀風貌保全改善設計規畫案等 3 案；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其中長程規畫皆應有所規劃，然未就相關委外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吳琪銘 呂孫綾

（十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土地購置計畫，較上年增加 441 萬 8 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又囿於國庫拮据，其土地購置計畫更應周全，以盡政府資源最大功效，唯觀其預算項目，其相關土地購置計畫未臻明確，實不利政府預算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土地購置相關計畫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吳琪銘 呂孫綾

（十二）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營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增列 279 萬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前往觀光旅遊人數眾多，更應顧及其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值此我國正當全力推動觀光政策之際，實不利於未來發展觀光之目標。為撙節開支，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營建工程相關計畫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吳琪銘 呂孫綾

（十三）查太魯閣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8 大項 5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 7 萬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辦理公共設施搶險搶救等經費 293 萬 2 千元、(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委辦太魯閣國家公園申辦世界遺產計畫等經費 174 萬 2 千元、(5)土地購置經費 200 萬元、(6-3)相關工程改善經費 1,499 萬 6 千元、(8-1)汰購行政中心及管理

站雜項辦公設備等經費 55 萬 1 千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2,229 萬 1 千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盡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四）查雪霸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7 大項 9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車輛及辦公室器具養護等經費 22 萬 3 千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委辦園區周邊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及後續評估等經費 400 萬 9 千元、（5-3）保育物種棲地改善工程等經費 56 萬 8 千元、（5-4）園區災害搶救工程經費 300 萬元、（6）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 27 萬元、（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 118 萬 4 千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925 萬 4 千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盡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五）查海洋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7 大項 7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房屋建築修繕等經費 24 萬 4 千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委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經費 1,896 萬 6 千元、（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相關經費 183 萬 6 千元、（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辦理委託研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評析等經費 364 萬元、（5-1）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等工程經費 7,741 萬 7 千元、（5-2）新增澎湖南方四島相關工程經費 1,800 萬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1 億 2,010 萬 3 千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盡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三、查 2006 年以前含石綿建材因隔音防水等之需要常用於建築物中，而石綿建材於裝修、拆除或因災變而產生之石綿粉塵，若無適當的防護恐致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等相關疾病。為使民眾、施工人員、雇主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瞭解石綿資訊，以避免因暴露而遭受危害，對於我國石綿運用情形之基礎調查尤為重要。以日本為例，其國土交通省出版「建築含石綿建築材料調查手冊」及「私人建築物石綿防護措施的未來對策」，分別針對國內整體及私人建築物使用石綿之情形加以調查外，所調查的事項亦包括：民眾對石綿危害的認知情形、國內對於石綿建材已採取防護措施之建物類型及其數量、建築物含有石綿之風險等級等。甚者，分析建物所有者對於接受石綿調查之接受度、含石綿建築物之專業研究人員育成情形，並以此提出相

關對策。

次查，營建署對於石綿危害防治宣導，於官方網站設有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然而內容僅有石綿建材及拆除施工規範之簡要介紹，且相關單位雖已針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卻遲遲未能公告。此外，公部門所提供之資訊中，對於石綿建材之類型、損壞或惡化辨識方法、分析方式、拆除成本估算等內容付之闕如，為使民眾、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營建及室內裝修單位等對於石綿能有具體且明確之因應策略，實有揭露前開資訊之必要。

綜上，爰凍結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 100 萬元，並要求公告修正後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相關書表，並於 3 個月內盤點公部門及其所有建築物可能含石綿之情形，彙整相關資料，以及建立拆除及建物維護的標準流程，以供私有建物拆除及裝修之參考，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趙正宇 管碧玲 林靜儀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其中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7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8 案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11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 億 4,078 萬元，其中「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88 萬 4 千元，包括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 37 萬 7 千元；以及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 16 萬 8 千元。

惟查近年發生重大地震後，各縣市政府列管為紅色及黃色危險分級標誌建築物現況，迄 107 年 9 月初仍有 21 件紅色危險標誌及 315 件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目前仍待修繕、補強跟拆除。此外，針對政府推出補助民眾辦理老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等計畫，不少民眾擔心因此影響房價，對於推動老屋健檢有所疑慮，目前全臺多個縣市也有推出老屋健檢補助方案，不過民眾反應卻相當冷清。除了民眾對該政策不信任以外，政府的宣導力度也不夠，以致無法得到預期成效。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以及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因此對於存有危險之建築物應積極監督改善，並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進行健檢的意願。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做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二）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統計，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 40%的能源，其中，住宅類建築佔能源消耗的 1/3。另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各部門中排碳增長最快的為住宅部門，2016 年住宅部門 CO2 排放量由 28.23 百萬公噸增加為 29.67 百萬公噸，成長率約為 5.10%。歐盟規劃 2018 年新建公共建築的節能標準須符合近零耗能，2020 年所有新建建築達近零耗能。英國政府規定 2016 年起所有新建建築必須達到零碳排的標準。日本宣示 2020 年新設公共建

建築零耗能，2030 年全面新建建築零耗能。我國至今卻未提出清楚之建築節能目標及路徑圖，建築零耗能遙遙無期。

建築研究所分別自 89 年起推動綠建築標章及自 93 年起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標章係透過 9 大指標評估系統評估，包括：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室內環境指標等，通過審查並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綠建築標章與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均為 5 年，根據近年度各該標章於效期屆期後之申請延續情形，其中綠建築標章部分，歷年候選綠建築證書件數為 4,860 件，但實際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僅 2,656 件；綠建築標章到期件數為 1,528 件，其中申請續用僅 179 件，續用比例僅 11.7%。許多建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卻未依預期計畫達成綠建築的標準而無法申請標章；即使申請到綠建築標章之建物，在缺乏監督與強制延續標章的情況下，延續使用意願並不踴躍。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築節能目標與路徑，及綠建築標章制度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三)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依上開規定，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研訂之各項子法，僅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之訂定，另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等 2 項子法之預告，其餘 15 項子法仍各處於召開研商會議、研擬草案或擬進行預告等不同階段。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僅完成 5 項子法之訂定。是以，超過 2 年之期限，仍有多數子法尚待完成後續訂定程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並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四)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1 月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惟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自國土計畫法制定公布迄今，相關子法辦理進度，22 項子法中僅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之訂定與發布。而在 17 項未訂定之子法中，尚有 8 項還在研擬階段

，實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黎安

(五)內政部辦理「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為符合地方政府需求，應待高雄市新市長上任重新評估檢討本計畫之可行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六)營建署辦理及推動社會住宅計畫，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先期規劃等費用，然其未就相關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吳琪銘 呂孫綾

(七)整理我國目前防火建材管理制度，除了在相關法令規範建築物應依法使用防火建材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防火設備，但防火建材及消防安全設備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能真正發揮防火、滅火的功能，則必須依賴實施品質驗證制度。目前品質驗證制度區分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及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消防署或營建署品質審核兩個體系。然而，建築防火材料取得內政部認可文件後，後續原物料進口、生產、施工等程序，現場施作工法是否符合文件載明難以確認，顯見建築物之後市場追蹤管理工作制度仍待建立，以確保市面上防火建材的品質。

查營建署目前規劃後市場端查核機制，僅落實於廠商申請展延許可時，請評定機構派員到工地現場查看安裝防火門是否與通過實驗室檢測同款防火材質建材。預計明年上半年先行試辦，再調整政策至全國實施。然而，依據建築研究所研究各國後市場端查核機制，不僅在實驗室試驗產品，也會到產品的製造地點檢驗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標準。後市場端查核機制，工廠生產環節亦不容忽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將工廠端查核納入後市場查核機制具體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八)臺灣石綿進口量自 1986 年達到高峰約超過 3 萬噸，主要用於工業、紡織、建材等用途。1970 年代已證實石綿為第一類致癌物質，會引發石綿肺病、惡性間皮瘤、肺癌，也有可能導致喉癌與卵巢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於 1989 年將石綿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經濟部則自 2006 年陸續修正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另依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2017 年研究報告指出，1979 年至 2014 年間，共有 1,060 位罹患惡性間皮瘤患者，顯然石綿危害罹病的個案數正在增加，重視石綿暴露危害風險是政府刻不容緩應解決的問題。

查鄰近國家對於石綿建材危害除了加強建材拆除作業防護之外，亦監控具有石綿建材之建物

，甚至在買賣房屋契約上，載明是否含有石綿等方式，透過各種政策手段，將石綿建材建物造冊監控。

次查營建署自 105 年起召開 3 次「加強石綿材料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會議，基於石綿建材只要不破壞結構，並不會造成居住者健康之負面影響，故針對建物石綿管制部分，僅著重建材裝修拆除作業環境之控制與改善，目前已完成建物室內裝修管理以及建物拆除施工規範，但對於含有石綿的建物列管追蹤卻沒有下文，營建署應提出規畫進度，並修正不動產交易契約書，將是否含有石綿列入應記載事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九)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

前述地方政府應張貼之危險標誌，可分為黃色危險標誌及紅色危險標誌，前者指非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或鄰近建築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命危險者；後者指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或傾斜達一定程度，致生命危險者。然截至 107 年 9 月，全臺紅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有 21 件未解除列管；而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則有 315 件未解除列管。

另外，截至 107 年 8 月底，公有重要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作及拆除情形，各有 482 件、1,029 件、2,854 件及 79 件尚未完成。

綜上所述，我國地震頻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修繕、補強及拆除工作均為地震防災業務之重要項目，惟目前私有建築物之列管情形及公有重要建築耐震能力及補強工作均尚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黎安

(十)當 823 南臺灣數百萬民眾正因大雨與水災而受苦之時，他們要的是什麼？是政府真正知道他們的痛苦、是政府快速來救災、是政府表現出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是政府為了淹水而誠心道歉，並認真檢討治水成效、是政府為淹死的獨居老人而含淚懇求原諒，並提出政府主管機關遇天然災害的搶救獨居老人 SOP。可是結果呢？民進黨政府的總統、行政院長、內政部長，不是發怒指責批評者，就是含笑看著受難者，這種「死道友不死貧道」的態度，才是這個政府最誇張失格的失敗。

淹水問題除了是天災，人禍問題更不能被忽視，政府為了選票利益只做表面功夫，忽略地面下看不見的下水道整治，導致這次大規模淹水集中於市區道路，顯見在國土保安方面出現問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切檢討，針對如何防災、避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十一)臺灣目前土地價格高昂，臺北市的房價收入比在全球名列前茅、農地價格平均 1 公頃高達 1,500 萬元新臺幣，為韓國、荷蘭的十倍，日本的六倍，更是美國的 50 倍，除了和囤積空房和閒地的租稅政策有問題之外，可能和長期以來嚴苛的農地保留政策有關。

結果是製造業在臺灣投資，如果要擁有自有土地，則平均超過一半的投資總額必須用於購買土地，這當然強烈打擊投資意願。即使要租用工業區土地，長期炒作之下的租金也不便宜，導致近年來製造業投資泰半只能考慮中國大陸或東南亞，這是我們當前在討論「全國國土計畫」時，不能不一併考量的。一個只考量百分百糧食安全的農地政策，卻不一併考量它對長期產業發展的影響，不可能是一個周全的政策。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規劃國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陳怡潔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3,747 萬元，其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編列 9,238 萬 6 千元，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包括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以及委託辦理「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等項目；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惟國內已評定公告之 2 處國際級及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至今尚未全部完成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亦未確實上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網站，導致未能完整呈現計畫成果。此外鑑於部分民眾對於劃設濕地通過保育利用計畫仍有爭議，甚至有漁民擔心因此會造成捕撈漁業、私有地開發受到限制，故為化解地方反彈，中央與地方應強化協調機制，加強溝通與宣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執行配套及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3,747 萬元，其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經費 9,238 萬 6 千元。惟查全臺 60 處濕地保育，不少面臨改種光電、面積縮減等開發威脅，以及維護管理失當等人為破壞。諸如高雄永安濕地，為了蓋太陽能光電示範場把濕地填平，為了興達港燃煤電廠因應空汙，計畫興建燃氣機組，濕地面積恐將縮減 1/3；臺南七股濕地，魚塢遭光電業者及建設公司大肆收購，從南到北的「綠能種電」讓濕地面臨了新的危機。臺中高美濕地與福寶生態園區濕地，則因築港、建堤導致生態環境逐漸劣化；關渡自然公園濕地，也面臨淤積陸化問題；宜蘭 52 甲濕地，農舍興建已威脅到水田候鳥棲息

。另自然力量亦正在改變濕地生態，臺東關山親水公園、知本濕地、屏東墾丁南仁湖，都有植物單一化危機。蔡政府為了「2025 無核家園」強推綠能的用地需求，居然直接從濕地「下手」，已造成國家重要濕地保（復）育極大衝突及矛盾。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並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內政部於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時簽署「臺北國際濕地宣言」，宣言提及「維持濕地零淨損失及零退化」，以及「任何在濕地進行的公共建設，若有物種種群 1%棲息在此濕地，該建設應迴避衝擊生態系統或濕地破碎化」。然而從茄荖濕地的再評定、臺東政府欲開發知本濕地、桃園埤塘濕地、藻礁環境的恣意開發，「濕地零損失」淪為口號。

1. 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未依法完成擬定審議

濕地保育法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三章，明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的各項規定，其中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儘管所有重要濕地都已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但部分重要濕地卻未於法定一年內辦理公開展覽，如：布袋鹽田重要濕地、五十二甲重要濕地。這兩個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已擬定完成兩年，卻遲未進行公開展覽。42 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有 9 個重要濕地保育尚未進行審議，有 12 個重要濕地已完成審議卻遲遲未公告實施。42 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只有一半(21)個重要濕地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公告實施。

2. 濕地經營管理的未明確監督，濕地基金至今未成立、濕地標章利用率低落

濕地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然而，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施行以來，僅有 3 件濕地標章申請案，其中 2 件取得濕地標章認證，另 1 件尚在審查當中。另根據濕地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濕地法施行 3 年多來，濕地基金也尚未成立。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濕地保育利用、濕地基金及濕地標章機制之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0,440 萬 1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60 億元，係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行政院核定延長期程為 104 年至 111 年，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底

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

惟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繼續辦理之案件檢討並予以退場，導致改善成效不彰；且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造成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或撤案等情況；而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此外部分縣市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營建署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程案件，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黎安 洪宗熠

(二)依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底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並有：1.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繼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況；3.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4.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爰提出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之審核意見，合先敘明。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以交通運輸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產業及永續環境等面向評估執行效益，惟永續環境面之實際績效容有提升空間，鑑於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之趨勢發展，允宜參酌並檢討強化永續環境面之執行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並有效提升工程案件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為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而行政院復於 107 年修正上開計畫，延長至 111 年。

然監察院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開計畫截至 107 年 4 月底之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辦理補助案件審議作業，未確依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之初步審查與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且有各評審委員評分差異頗巨情形；2.部分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未能於核定後次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及未能於核定後 3 年度內竣工等，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

、內政部函示等相關規定未合；3.已完工道路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成果彙編資料，部分提報成果資料案件未依格式詳實記載，難以彰顯工程執行效益及建設成果等情事；4.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欠周，以致延誤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且部分案件市縣政府提報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格式有間。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黎安

(四)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3 年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市區道路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公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 123 億 1,84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10 億 8,33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9.97%。審計部並核有 4 點工程案件之闕漏，包括 1.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況；3.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4.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

營建署允宜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針對上開 4 點闕漏進行說明，並對計畫進度延宕提出改善辦法及未來計畫預算編列要義及方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趙正宇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 億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書所載，各廠預定供水時間分別為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106 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惟推動興建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合先敘明。

各廠預定供水時間主要係配合用水端用水期程及用水契約執行之簽訂情況，導致各廠隨之調整進度。是以，各污水處理廠後續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進行，端賴與用水端需求媒合情況而定，營建署應深入瞭解原因積極協助處理並致力達成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俾如期以預定量供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營建署針對各縣市政府訂有接管普及率之年度目標值，惟各地方政府因流標、施工時遭遇管線問題、路權協調及天候或地質等因素，導致該年度接管普及率未達目標值。106 年度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未達預期目標；而 107 年截至 7 月底，則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尚未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5 成，極可能發生年度目標無法達成之情事，為達計畫成效，營建署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強化進度控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分 6 年辦理。104 年至 107 年度已編列 482 億 7,492 萬 5 千元，108 年度編列第 5 年經費 130 億 6,280 萬元。

惟據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107 年截至 10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臺北市、新北市及連江縣超過 50%，其餘直轄市、縣（市）均未及 50%，尤其澎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分別僅 0%、0.55%、8.18%、4.53%、1.04%、4.34%、0.57%。而監察院 107 年 9 月之調查報告也指出，直轄市與其餘縣（市）之公共下水道普及率亦呈現明顯城鄉差距之情形。

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接管普及率，有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未達預期目標；而 107 年截至 7 月底，則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尚未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5 成。

綜上所述，營建署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計畫成效實有待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蔣絜安

(四)查全國各縣市近幾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概況，平均接管普及率自 103 年 26.57%、104 年 28.35%、105 年 29.95%、106 年 31.96%至 107 年 7 月底 32.68%，顯見普及率有逐年上升。惟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當年度預期目標值未達之情形，107 年 10 月底各縣市目標達成率低於 70%有：臺南市為 69.27%、新竹縣為 57.34%、彰化縣為 15.97%、雲林縣為 1.52%、屏東縣為 57.14%、金門縣為 68.48%，共計六縣市。營建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以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標達成率，積極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蔣絜安

連署人：趙正宇

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下稱籌備處）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成立迄今，已逾 7 年，遲遲未能正式成立管理處。過去因組織改造過程中，對於國家公園是否要併入環境資源部，抑或是留在內政部，一直懸而未決，故迄今仍以籌備處管理。惟目前已確認將國家公園留在內政部管理另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故為第四級單位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理應不受政府組織改造進度之影響；且類似層級機構未待組織改造即先成立並非特例，不宜再拖。爰此，要求營建署不應再以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未完成為由，延宕管理處成立，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正式成立管理處之書面報告與改進日程，俾利儘速辦理管理處之正式成立事宜。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黃昭順

九、營建署 108 年度預算單位「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編列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 84 萬元。惟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間三讀通過並施行，然截至 107 年 8 月底僅完成 5 項子法之訂定，仍有多數子法尚待完成後續訂定程序，爰要求營建署應儘速研議修訂相關未完成之子法，以利後續推動相關業務有所依據。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目前住宅政策係採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為主，同時依據住宅法第 11 條規定兼顧住宅補貼制度，而內政部營建署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自 2007 年起辦理住宅補貼迄今，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經查近 6 年住宅補貼核准戶數呈上升趨勢，由 101 年 2 萬 8,993 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 萬 6,481 戶，為歷年最高。而 106 年住宅補貼申請戶數 7 萬 9,374 戶，核准戶數 6 萬 6,481 戶，其中「租金補貼」核准率高達 86.2%，可見住宅補貼中「租金補貼」的民眾申辦需求最大。根據內政部統計，6 直轄市從 107 年 1 月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來，至今累計媒合戶數已達到 1,162 戶，然而相對於社會住宅有一定租金門檻，對於需要租金補貼支應生活開銷的低收入戶而言，比較缺乏誘因；加上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大多數是低收入戶，對於直接領取現金的租金補貼，不須全數用在租屋上面，反而可以用來支應生活開銷，因此民眾偏愛租金補貼勝過社會住宅。此外，對有租屋需求民眾來說，社會住宅供給數量稀少，區域、選擇也都受限，因此民眾較無感。營建署負責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業務推動相關之活動，住宅政策應多管齊下讓人民有更多元的選擇，爰此要求營建署提出改進措施及提升社會住宅成效之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項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有鑑於包租代管六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媒合之興辦戶數預計為 1 萬戶，截至 11 月 30 日僅達成 39.16%，且經查房客申請媒合成功達成率為 63.17%。顯見包租代管政策容有推展空間，針對房客之媒合成功率允宜積極協助辦理。

為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提升住宅使用率及協助弱勢家庭租屋不易問題，俾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方案與政策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絜安

十二、日本避震裝置大廠 KYB 驚爆抗震數據造假，而且坦承把未符合日本標準的設備賣到臺灣，且是唯一外銷地點。由於現行法規，並沒有要求建築採用制震裝置進行申報，國內到底有多少建築物使用 KYB 制震器不得而知，但根據 KYB 公司對外說明，主要運用在住宅大樓。日本避震裝置大廠 KYB 造假問題，將會產生對建築安全疑慮或發生消費糾紛，因為建商、結構技師竟說只是額外保證，那消費者花大錢選制震宅有何用處？

據了解臺灣使用 KYB 宣傳的建案很多。爰此，要求營建署應儘快清查，於 12 月 30 日前公布全台有多少大樓及公共建築使用日本 KYB 制震器，並儘速協調定型化契約，以保障人民居住安全。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三、臺灣歷經 921 大地震後，民眾格外注重建築安全，建商也開始以制震宅為噱頭，不過近日制震器問題連環爆；民眾因為對建築領域不熟悉，往往會有些迷思，如制震器等同更安全、SC 鋼骨建材結構蓋出來的房子抗震度最好等，但建築設計、施工才是根本，其他只是加分項目。近來傳出日商 KYB 株式會社及川金株式會社坦承生產的制震器有竄改數據的情形，由於臺灣建築已經使用不少問題制震器，是否影響建築安全，請營建署就相關制震器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十四、新北市的機車數量是全國最多，高達 216 萬輛，而推動全民換購電動機車是未來必然趨勢，相較於傳統機車，電動機車有低噪音、低污染的優點。不過民眾因為擔心更換電池等問題對電動機車有所疑慮，若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點能更普遍，將會成為提高民眾汰換意願的誘因。近來新北市府宣布將合作擴大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基礎設施，目標是明年要設置達 150 站，新北市將成為全國電池交換站最多的縣市。鑑於低碳環保是全球趨勢，未來電動機車將會越來越普及，如何提升民眾採用意願，除了增設電池交換站，更應該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新建公有建築物內之停車場應預留充電設施管線。爰要求營建署配合其他相關部會訂定推動政策及檢討相關建築法規，建構更完善更便利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來帶動國內電動車環境，此外透過修改建築法規，未來大樓、停車場皆需預留充電空間，讓民眾

除了在外有充電站、在家裡也能進行充電。綜上，請營建署研擬改善對策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十五、近年發生重大地震後，各縣市政府列管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各有 21 件及 315 件，迄 107 年 9 月初仍未解除列管，其中甚至包括 88 年發生之 921 大地震案件，目前仍待修繕、補強或拆除（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各有 2 件及 193 件），合先敘明。

惟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惟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且地震後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請營建署積極監督落實改善，以強化建築物安全並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六、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惟經查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亦有地震後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爰要求營建署應積極監督落實改善之責，以強化並保障此類列管及危險建築物之安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營建署公有重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情形，經查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完成初步評估為 99.91%、完成詳細評估為 100%、完成補強工程為 77.91%、完成拆除為 99.48%。公有建築物乃是民眾前往辦理業務與洽公之辦公廳舍；然我國處地震帶，建物若過於老舊，公務人員與民眾之安危恐有疑慮。營建署允宜督導各機關儘速完成補強工程，於 3 個月內詳細說明未來之因應方案、措施及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絜安

十八、根據內政部公布最新統計指出，全國僅老年人居住者宅數到 107 年 6 月底全台有 52 萬 7,380 宅，近十年來增加 57%，以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最高，52 萬宅占全國總宅數比率約 7.52%，而這 52 萬戶住宅僅老人居住，其中又以雙北最多。按營建署在對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有提供補助，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是針對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二是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的無障礙設施改善。但前者因公寓樓層難整合、經費高，申請案件少，故目前以後者申請較為普遍，也因此營建署提供公寓加裝電梯的無障礙住宅補助，推行 2 年以來申請者不

多。為因應高齡化趨勢，營建署應加強規劃，鼓勵大眾申請，爰請營建署就舊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補助申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十九、營建署針對全國各縣市近幾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概況，經查平均接管普及率自 103 年 26.57%、104 年 28.35%、105 年 29.95%、106 年 31.96%至 107 年 7 月底 32.68%，顯見普及率有逐年上升之成效。惟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當年度預期目標值未達之情形，107 年 10 月底各縣市目標達成率低於 70%有：臺南市為 69.27%、新竹縣為 57.34%、彰化縣為 15.97%、雲林縣為 1.52%、屏東縣為 57.14%、金門縣為 68.48%，共計 6 縣市。營建署允宜儘速檢討改進，以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標達成率，積極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絜安

二十、位於桃園市的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因興建時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目前係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先行處理生活污水，並興建專管將處理後放流水排至南崁溪，營建署業已補助興建污水處理廠徹底解決 A7 站合宜住宅污水問題。除了興建污水處理廠，仍須搭配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經查近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逐年上升，由 103 年度 26.57%，逐年提高，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7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為 28.35%、29.95%、31.96%、32.86%。營建署針對各縣市政府訂有接管普及率之年度目標值，惟部分縣市政府之接管普及率仍未如預期，營建署應加強控管，以提高計畫成效。爰請營建署研擬改善對策，並對地方政府之作業積極監督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二十一、內政部辦理「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並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區段徵收作業，開發面積將達 360 公頃，開發經費達 689 億元。惟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屬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爰此，要求營建署有關高雄市新市鎮之開發計畫，應待新任高雄巿市長上任，重新評估檢視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地方政府需求。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二十二、都市更新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得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惟營建署自民國 100 年試擬並公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草案）」後卻未有後續法制化作為，招商規範停留於草案，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拘束力與參考性有限，且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相對欠缺。為健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參與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權益，請營建署訂定招標規範，將評選資格、條件、對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等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納

入規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蔣絜安 張宏陸 尤美女

二十三、營建署掌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業務，以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汙染，然新北市泰山區截至目前為止，用戶接管普及率仍為零，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加速該區用戶接管工程。

提案人：張宏陸 洪宗熠 吳琪銘 呂孫綾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 億 7,36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根據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之情形，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1 年度 209 件，逐年提升到 105 年及 106 年各為 316 件及 335 件；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也從低於 10 件逐年成長，105 年及 106 年提高為 14 件及 27 件，雖然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大致上呈現成長趨勢，惟與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相比，申請標章之比率仍然偏低，顯示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之意願仍有加強及提升之空間，建築研究所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妥為因應，針對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積極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二)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 億 8,083 萬 2 千元，其中「安全防災」編列 3,572 萬 7 千元，辦理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等計畫。經查近年來老人福利機構火災頻傳，根據消防署資料，自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之間，已經發生 5 起造成人員傷亡之老人福利機構火災，總共造成 28 死 54 傷情形，顯示該等機構之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仍待改善。此外建築研究所應針對老人福利等機構之防火安全設計改善進行研究，提供輔導諮詢等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共同輔導協助以並積極落實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之改善。爰凍結部分，俟建築研究所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蔣絜安 洪宗熠

(三)查近幾年之綠建築普及率，104 年為 13.5%、105 年 18.0%、106 年 15.5%，顯見普及率低於 20%，且未有顯著提升。允宜提出精進改善計畫，並說明未來改善辦法及政策目標，俾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之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二、建築研究所辦理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等計畫。經查建築研究所自 103 年起，持續針對老人福利相關機構防火安全設計改善進行相關研究；惟近幾年老人福利機構火災傷亡案件頻仍，105 年 7 月新北市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火災造成 6 死 28 傷，106 年 3 月有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5 月屏東縣南門護理之家火災共造成 8 死 15 傷，107 年 5 月新北市上禾護理之家、8 月衛生福利部立臺北醫院之護理之家火災共造成 14 死 11 傷。建築研究所應積極與相關單位輔導協助，以有效改善老人福利相關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爰請建築研究所針對相關規範及抽查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三、建築研究所近年來持續針對老人福利等機構防火安全設計改善進行研究，及提供輔導諮詢等服務，此外，衛生福利部及營建署等單位亦訂有各項規範及進行抽查，期使老人福利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符合安全標準，惟經查發現，近年來仍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火災，造成人員傷亡情事，爰要求建築研究所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並協助各老人福利等機構，皆能落實防火及避難安全之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四、查建築研究所近幾年之綠建築普及率，自 104 年之 13.5%、105 年之 18.0%、106 年 15.5%，顯無持續提升之情形；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研究所實施「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境外綠建築標章認證，惟實施迄今僅 2 家取得該認證，容有改進空間。爰請針對上開兩點提出精進改善計畫，並說明未來改善辦法及政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蔣黎安

五、查 2006 年以前含石綿建材因隔音防水等之需要常用於建築物中，而石綿建材於裝修、拆除或因災變而產生之石綿粉塵，若無適當的防護恐致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等相關疾病。為使民眾、施工人員、雇主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瞭解石綿資訊，以避免因暴露而遭受危害，對於我國石綿運用情形之基礎調查尤為重要。以日本為例，其國土交通省出版「建築含石綿建築材料調查手冊」及「私人建築物石綿防護措施的未來對策」，分別針對國內整體及私人建築物使用石綿之情形加以調查外，所調查的事項亦包括：民眾對石綿危害的認知情形、國內對於石綿建材已採取防護措施之建物類型及其數量、建築物含有石綿之風險等級等。甚者，分析建物所有者對於接受石綿調查之接受度、含石綿建築物之專業研究人員育成情形，並以此提出相關對策。

次查，營建署對於石綿危害防治宣導，於官方網站設有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然而內

容僅有石綿建材及拆除施工規範之簡要介紹，且相關單位雖已針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卻遲遲未能公告。此外，公部門所提供之資訊中，對於石綿建材之類型、損壞或惡化辨識方法、分析方式、拆除成本估算等內容付之闕如，為使民眾、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營建及室內裝修單位等對於石綿能有具體且明確之因應策略，實有揭露前開資訊之必要。

綜上，要求建築研究所參照各國之研究，並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國含石綿建築物進行基礎調查及石綿標準檢測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趙正宇 管碧玲 林靜儀

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親民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因為今天有提案併案進來一起處理，其中廖委員國棟的提案未曾做過提案說明，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各位委員臨時提案提出截止時間是 11 時，我們在法案審查完畢之後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一併宣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

原住民身分法及修動動議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修 正 動 議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	

<u>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u> <u>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u> <u>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u>	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u>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 三、<u>經行政院認定之原住民族，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或平地行政區</u>		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平埔原住民之權利有另以法律訂定之必要，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一年內完成修法。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山地原住民：<u>臺灣戰後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u> 二、平地原住民：<u>臺灣戰後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u> 三、平埔原住民：<u>本人或直系血親</u>	

	<u>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生」或「熟」有案者，得申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關於<u>原住民身分之認定</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認定之。		尊親屬於臺灣戰後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第三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u>取用</u>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出生時父或母為原住民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u>取用</u>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原住民之<u>婚生子女，取用傳統名字且並用原住民族文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u> <u>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不受姓名條例第二條之限制。</u>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u>從養父姓、養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u>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收養，<u>從養父姓、養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u>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u>並從養父姓、養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u>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u>被收養人之生父或生母為原住民，於收養後，取用傳統名字且並用原住民族文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前被收養者，亦同。</u> <u>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於收養關係被撤銷或終止時，原住民身分喪失。其子女亦同。</u>	
第六條 原住民		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提	委員林俊憲等 21	

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u>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u>，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u>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u>，取得原住民身分。		案： 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人提案： 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u>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但約定從父姓且放棄原住民身分者，喪失原住民身分。</u>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u>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u>，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u>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u>，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u>辦理姓名登記或變更</u>，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刪除）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u>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u>，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書面約定變更</u>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u>辦理姓名登記或變更</u>。 前項子女嗣後<u>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u>	

前項子女，嗣後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未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未於本法修正生效起三年內，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姓名變更登記，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傳統名字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姓名變更登記，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修正前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未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內，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喪失原住民身分。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前條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成年後依其意願取用傳統名字且並用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未取用傳統名字或未並用原住民族文字之原住民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取用傳統名字且並用原住民族文

			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u>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成年時或於本法修正生效起三年內，未取用傳統名字且並用原住民族文字。</u>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u>法律上</u>原因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死亡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u>事由</u>，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於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份前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除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外，亦得以具原住民身分之<u>祖父或祖母之姓</u>，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u>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結婚、收養或自願拋棄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除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外，亦得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

		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u>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u>。 <u>前項子女，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u>	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得準用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洪宗熠(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當時法令喪失原住民身分，並於申請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依本法之規定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		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二款情形外，得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被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成年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於婚姻或收養關係消滅後，得請求回復原住民身分。

因第一項喪

			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原住民因參與一般公職選舉或其他法律規範致使其被迫放棄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第十條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之身分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其子女之身分別從之。但因與其他身分別之原住民結婚，而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者，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回復其原身分別。 <u>父或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其身分別。但其變更，未成</u>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u>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之身分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任意變動；其子女之身分別從之。</u> <u>因與其他身分別之原住民結婚，而依本法修正前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者，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回復其原身分別。</u> <u>父或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於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登記其身分別。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 <u>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u>	

<u>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u>			<u>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之原住民身分或母之原住民身分分別。</u> <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之原住民身分或母之原住民身分分別。</u> <u>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u>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撤銷或回復，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u>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之登記，始生效力。</u> <u>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所屬民族及意願登記民族別，其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更正、撤銷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撤銷或回復，<u>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依當事人之所屬民族別及意願，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登記，始生效力。</u> <u>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更正、撤銷或回復，<u>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u>	

			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註記或塗銷原住民身分、身分別及民族別，始生效力。 身分別及民族別之認定及登記辦法，由<u>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 Kolas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者，該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請求該戶政事務所更正，並由該戶政事務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為更正。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施行前死亡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準用本法規定。</u> 委員 KolasYotaka、	

			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協商。請各黨團聯絡一下各黨的委員，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的委員們。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今天排定逐條審議原住民身分法，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說明修法背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各位委員簡單做一個補充報告，第一點是……

主席：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因為廖委員國棟在他所屬的委員會也很忙，我剛才特別想要等他，但是他又剛好離開一下。

現在先讓廖委員國棟補充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抱歉，因為最近非常忙碌，所以我沒有注意到今天排了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過去我們已經多次的對話過，也跟每一位委員都討論過身分法應該如何從原住民權益的角度來看待，首先我要表達就像本席過去一再強調我們非常歡迎平埔族原住民進入我們「原住民」這 3 個字的大家庭，只要他們有意願及符合相關的規範，我們應該都要歡迎他們，畢竟台灣這塊土地早期就是平埔跟現在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所一起共有的，當碰到身分法時我們首先必須要表達的是，我們認為法規的建置優於身分法的修正，我們過去要定義「原住民」這 3 個字是屬於憲法的層次，什麼叫做「山地原住民」？什麼叫做「平地原住民」？這涉及憲法的修正，以前談到修憲談何容易，所以一直沒有進度，現在我們如果直接越過那個部分直接進入相關的法規，相關法規也非常多，恐怕所涉及的是整個生活面向所有現有原住民的法規都必須一併來考慮，而不是單單給他身分，如果單單給他身分，到底這是一個起步？還是他應該是緩步在後面的，我們都必須要一起來考量，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提到的第一個法律的完備從憲法一直到各個原住民相關的法規都必須要一起來看待，而不是只看目前法律身分的修正。

第二，我要提醒原民會注意的是，就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的時程而言，今天已經是今年、本年度的最後一周，假設我們明年真能在短期內讓原住民身分法草案通過，成為正式法律，那麼你們是否想過預算問題？假設要增加 20 萬人，那麼這 20 萬人需要花多少錢？假設增加 100 萬人，那麼 100 萬人又需要花多少預算？這些問題你們都必須及時面對，不能以有第二預備金為藉口，更不能去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你們一開始就必須想到這些問題！而我想提醒你們注意的最重要一點是權益保障，不論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乃至於平埔原住民的權益與保障都必須平衡且均衡覆蓋，而不是偏於哪一方，這點是要非常注意的。

最後，我要再次謝謝管委員排審本案，只是本法所涉及的層面既廣闊又廣泛，且非常複雜！正因為很複雜，所以絕對不能用簡單的身分修正來蓋過，畢竟其複雜度遠遠超過我們目前所能想像的，不只會衝擊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甚至會衝擊到所有國民，包括權益保障、預算配置等都會受到衝擊，所以希望大家在討論時能多多交換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的說明。現在回到協商，請主委說明一下修法背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再接續向各位委員報告。原住民身分法的修訂主要係為了回應平埔原住民二十多年來希望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而有，是這次修法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次，原住民身分法施行以來尚有很多執行上須更精進之處，故我們修正了與身分認定有關的條文，此亦為修正本法的主要原因之一。

再者，有關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一事，我們將在現行原住民身分法中所列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外，另增列平埔原住民。故於第二條特別規定，為了讓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與平埔原住民之權益有明確劃分，關於增列平埔族原住民部分，用另以法律定之來處理。這類作法在國外早有案例，像加拿大即採行這種方式於憲法層次下做處理。

關於平埔原住民權利另以法律定之這點，我們會依照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架構，參照過去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長期以來的客觀情勢發展來做法律修正。其實現在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權利亦不完全相同，譬如平地原住民並沒有原住民鄉鄉長的參政保障，只有山地原住民才有，這是很明確的區分。未來，平埔原住民的權益也會據此客觀情勢來做處理，這是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一點。

最後，這幾年來平埔族人向法院申請認定為原住民，最高行政法院在 107 年的最新判決裡，撤銷原民會在地方法院的勝訴判決，並判決敗訴，亦即平埔原住民可照其申訴理由，直接申請為平地原住民。目前最高行政法院亦將該案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中，而我們則依照判決結果來進行修法，希望可以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讓平埔族人早日取得法定身分。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身分法過去在民國 90 年以前是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這是民國 89 年我當原民會企劃處處長時所草擬制訂的，蒙立法院三讀通過，因而有了現行的原住民身分法。行政院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與平埔族人有關的議題。內政委員會去年在審查原住民身分法時就決議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也邀請平埔族群成員表達意見，此外也邀請專家學者與原住民代表發表意見。雖然多次召開公聽會，而正反意見也都有，但基本上，代表前來發言的原住民代表中有很多人並不同意。但既然開了公聽會，為何不見公聽會相關資料？而公聽會後原住民到底又有何因應？我認為原住民族意見是相當相當重要的，所以原民會應該針對不同意見做比較詳細的說明，但剛才原民會主委的說明之中並沒有提到這點，因此，是不是應該做說明？

廖委員國棟：先請原民會回應一下這點。

主席：三位委員發言完再一起回應。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關於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正，曾召開過很多次公聽會，會中正反意見均有，但我仍有不

清楚之處，特別是血親認定究竟如何認定的？據我瞭解，在醫療或衛福機構裡並無法針對現有的十五、六個原住民族群進行血親認定，也就是無法做 DNA 鑑定，何況原住民族間互有通婚，甚至與外國人通婚，因此到底有無 DNA 的科學證據可供確認？這是現在的狀況，而戰前乃至日本時代的生番、熟番，則係依照戶籍登記而來。

另外，我想知道，在血緣認定上，衛福部及相關戶政或民政單位有沒有這方面比較科學性的證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第二個就是未來如果有確認原住民族，包括平埔原住民身分的時候，他們所獲得的一般權利是比照現有的原住民，還是只是在文化上的註記，包括他們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我剛也看了幾位原住民籍的委員特別提到他們選舉的權利，這部分會不會造成公平的假象？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血緣註記或血緣上的認定，只是光從他是或他不是的方式會造成困擾，尤其在我們現今的選舉制度上，有一些區域已經畫分為原住民區，比如說區長的選舉已經獨立出去，未來針對平埔原住民，他們主要的分布地區到底在哪裡？是都會地區嗎？比方說在高雄除了三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外，又有個小港區，若這個區日後被畫為平埔原住民區，這樣的比例又很奇怪。所以我們好像有點像是在隔空抓藥一樣，我們為了憲法上的保障，要將原住民的部分凸顯出來，表示我們是多元文化的族群，但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包括客家、原住民或新住民的部分，有些是在社會化的過程裡一個多元化的呈現，那我這個好像是屬於血統論，但又缺乏一個科學上的論據，剛剛有人提到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若未將源頭弄清楚就推動下去，我們一定會造成內外諸多的困擾，這不只有阿公阿嬤的問題，未來的子孫也會碰到這樣的狀況。

當然我們都同意多元族群是要處理的，如果我們將原住民族群或客家族群認定是憲法保障下一種文化上的保留或保存，在教育上讓他們知道自身是獨立於其他所謂血緣上的漢民族之外，這樣我們才會講得比較清楚，但是這部分又牽涉到未來的健康照護、民政系統、選舉與被選舉等等，這樣就很複雜，如此一來，大概沒辦法這麼快以一個原住民族法案就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知道我們自己的行政院，包括原民會、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福部的想法及看法，好讓我們比較清楚瞭解這方面的面向。謝謝。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委先回應先前三位委員的提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首先針對方才鄭委員的指教做回應，過去立法院曾辦過 5 場的公聽會，原民會同仁就此簡單做了一個摘要報告，謹做以下說明。第一個，按照會內的統計資料，就整體發言狀況來看，支持院版的部分，大概是 6 成左右的發言人次，也就是要增列平埔原住民的立法；第二個是支持另外成立一個平埔原住民委員會去處理平埔的議題，這部分的支持發言人次將近 3 成；而希望直接變成平地原住民的發言也有將近 8% 的發言人次。

至於劉委員提及的身分認定方面，目前院版的版本是只要屬於日本統治臺灣時代的部分，因為當時的身分註記非常明確，像現在的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在日本政府時期的戶籍資料都有標註生蕃的註記，當時的平埔族都可以在他們的戶口名簿上面看到被標註為熟蕃的註記，所以現在增列平埔原住民整個認列的方式，如果那個時代的平埔族人他們的曾祖父、祖父等祖先

，的確有被標註熟蕃這樣的註記，他們現在就可以取得平埔的身分。其次，有關參政權的部分，如果未來立法要讓平埔族人有參政權的話，在高雄市可能就會變成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名額，未來的平埔族人可能就會增列一個平埔原住民議員的席次，大概是這樣分類。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特別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幫我做血緣上的事情，我對你方才所說生蕃熟蕃的註記沒有意見，但我的意思是說，通婚、再通婚、再通婚之後，我現在已經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十六分之一、三十二分之一的血緣，未來是一百二十八分之一，屆時我還可以自稱自己是平埔原住民嗎？

主席：可以，以現在的法律規定是可以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從日據時代至今已經跨越 60 年以上的時間，大概歷經 3 到 4 個 generation，他們的血緣已經從二分之一一路乘下去，到未來 100 年時，就是 5 個 generation，這部分的註記也可以這樣加以註記？屆時會不會產生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就不能登記為平埔原住民；登記為山地原住民者，就不可以登記成為其他類的原住民；若登記為一般非原住民者，就像我們這種非原住民者的話，就不可以登記成為原住民？這就影響到參政權上的競合問題，我剛剛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我現在只是概念性的提問，就是我想……

主席：好，我們請內政部戶政司、中選會及衛福部的代表，分別就剛剛委員們提及與你們業管有關的部分提出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有關劉世芳委員提及的戶籍上登記原住民或平埔族的部分，我們按照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的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我們就按照此一民法的規定，如果他原來是平埔原住民，他結婚時所生的子女就是在其親等中，就會有他們自己的戶籍資料在上頭，每一代註記下去的時候，不管是三代或幾代，如果從下面一直追溯上來，這個人他如果是婚生者，是平埔原住民身分的話，按照戶籍資料上的記載資料，就可以推定他具有平埔原住民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一直強調是父系。

陳專門委員子和：母系也一樣。

主席：母系也一樣，我們的條文也接受。你說清楚一點，因為現在是追溯到日據時期的註記，這大概有幾代？現在如果修法通過之後，要登記其平埔族身分的原住民同胞們大概追溯到 5 代以前，從日治時期算起來，是不是大約 5 代？

陳專門委員子和：這沒辦法確定到底有幾代，但是如果按照現在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定義的規定，如果他的祖先是平埔原住民的話，那他下面……

主席：哪一個祖先？

陳專門委員子和：就是在日據時代……

主席：遠古遠古的祖先？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他如果有平埔族身分的話，我們就按照第二條的規定，他接下來的……

主席：就是所有的，不管有幾代……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

主席：就像劉委員講的，到 100 年後的子孫一樣也都可以是平埔族？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只要他們來申請就可以。

主席：所以不以血緣為基礎，完全不考慮血緣。

陳專門委員子和：不以血緣……

劉委員世芳：如果這樣推斷的話，人數會很可怕，

主席：人數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我跟妳說，血緣除以 2 的時候，人數是乘以 2，甚至是乘以 4，你懂我的意思嗎？一個人如果生 2 個小孩，這 2 個都是原住民，這 2 個人再結婚的話，就一直下去，這邊有寫臺灣總督府是在明治 38 年的時候，1905 年到現在超過 100 年，假設是 5 個 generation 的話會有多少？就像我們常常都在講，我們也覺得自己是平埔原住民，所以這很奇怪，原住民身分法的作用為何？

主席：戶政單位先說明一下人數的推估部分。

陳專門委員子和：人數推估的部分，我們曾經跟原民會合作，根據中研院的研究，針對 3 個地區平埔原住民的註記資料，我們有清查出來，再利用戶籍資料上面的親等關聯資料去串接，我們有把這 3 個地區的人數提供給原民會委託專家學者去做評估，看看平埔族的後代大概有多少人。這部分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他們後續調查的結果？

主席：這種方法科學嗎？

陳專門委員子和：原則上應該算是很科學。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估算是 107 萬……

主席：誰估算？我們重視的是方法科不科學，數字部分其實大家說起來都很亂。一般是說 20 萬至 50 萬，會超出這個數字嗎？

孔委員文吉：誰可以推估？

主席：人數的推估科學嗎？劉委員是比較認為要從血緣才……

劉委員世芳：現在看起來沒有辦法從血緣來認定，因為沒有原始人種，如果從日據時代開始推估下來的話，像我跟張宏陸委員覺得我們也是平埔原住民，說不定管委員也是啊！

主席：我的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從鄭成功時代開始就有血統……

劉委員世芳：沒有唐山阿嬤嘛！我們的阿嬤都是平埔族。這樣下去我們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是比較奇怪。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非常贊同剛才劉委員的看法，事實上我擔憂的也是這一點，因為一旦修下去，沒有血親上嚴格的鑑定……

主席：現在有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是針對第二條，現在是採認同主義，戶口名簿登記為熟番或平埔，沒有以黑點塗記的都予以認定，只要是平埔族群就可以登記。他的父母親大概是在光復以後，祖父母

則可能是日本時代登記的，從 1905 年到現在，因為你們是上溯好幾代，沒有世代上面的限制，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計算到底他有多少平埔族群的血統，可能是他的曾祖父才有血統，是在那時候登記的，之後都通婚了！變成只有 1/32 或 1/68 的血統。對於第二條我有提修正案，是希望上溯到兩親等的限制就好了，要不然是無止盡的。就原民會這邊，不管怎麼樣，就平埔族群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面對，他們已經爭取了十多年，也開過 5 場公聽會，但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怎樣去認定他是平埔族群、賦予他原住民的身分？

光復以來，一直到民國 80 幾年，包括山地山胞、平地山胞，我們始終沒有突破所謂的 38 度線，每次政府的官方報告都寫山胞的人數是 38 萬人。後來好不容易增加了，認定噶瑪蘭族等等總共 16 個族，直到幾年前開始才達到 52 萬人。如果要採認同主義，依戶口名簿的註記，而平埔族群部分有很多種樣式，山胞的認定標準是我在民國 80 年所修的，那時候我在內政部工作，我到了埔里愛蘭戶政事務所，日本的資料都很清楚，但針對平埔族群，有的是用黑點塗銷，當時並不認同他們是平埔族啊！你們說南部的都還保存著，但埔里的部分大概都看不到了，都是姓潘的，都已經用黑點註銷，看不出來「熟」字。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現在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人口數才 52 萬，一旦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沒有代數、血緣的限制，到時候開放登記，假定是 107 萬人，說實在山地、平原的原住民很難接受，因為我們的部分是採嚴謹的認定主義，甚至養父母，也必須要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母性改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現在不是，他只要提出戶口名簿說要登記為平埔族群，就會通過了，這個是非常寬鬆的一個認定方式，我不能同意。

我們現在可能要先估算一下，到底什麼樣態的能夠完全接受？就是日據時代的登記資料，只要是平埔或者熟番的話全部都採納，就看他自己要不要當平埔族群，採認同主義，是不是全部接受還是怎麼樣，針對每一個樣態，可能都有賴學者專家再去研究，看到底我們要開放到什麼程度、我們能夠接受的平埔族群人數是多少，要加以預估，如果是 20 萬人的話可不可以接受、30 萬人的話可不可以接受？超過 10 萬人我都覺得太多了！如果採行政院版本，107 萬人的話我們能夠接受嗎？到時候立法院長蘇嘉全可能也是平埔族囉！

劉委員世芳：他一看就知道是。

孔委員文吉：他登記的話，那他也是平埔原住民，對不對？我覺得我們要先預估，特別是就第二條後面所討論的，不能上溯到無限代、1905 年之後的全部採認，而是上溯到日據時代登記戶口名簿的那一代就好了，但是這一代我們要採認的話，大概有多少人屬於平埔族群？我們要先估算。

主席：現在就是這樣啊！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們的第二條沒有限制，像美國跟加拿大就血緣的部分是 25%，我覺得標準作業的機制要訂出來、訂得很明確。

主席：這個等一下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看，好不好？現在主要是討論其背景，有不得不排審的理由，因為司法就擺在眼前，我們目前輸了、被發回更審了嘛！我們不處理這一塊的話，明天（星期二）立刻就要開程序庭了，如果我們沒有修法，未來發回更審以後，裁判的結果是認為

，他們自始就應該要被當做平地原住民，那個問題更是複雜，最主要是基於此一背景，所以我們必須要排審，因為修法的速度要比司法的速度還快，最主要是處理這一塊。至於要如何認定，我們等一下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

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黎安：今天的重點是增列平埔族原住民的身分認定部分，我也來開個玩笑好了，雖然我是百分之百的客家妹，也是客家族群的代表，但通常大家都會開玩笑說我的輪廓那麼深，應該有荷蘭血統，就算沒有荷蘭血統也一定有平埔族的血統。我居住在北部的客家地區，大家常常會說原客一家，相對上來說，客家基本法所認定的客家人身分，條文是規定「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基本法裡面是用認同來作定義，不同的是客家人在政治上、經濟上或國家政策上沒有獲得保障的機制，但是原民不一樣，原民因為有一些國家政策的保障，相對身分的認定可以說是茲事體大，所以我認為要審慎的討論。

請問初步估算平埔族的人數是多少人呢？賴院長其實在當台南市長的時候，他也有在公文批示時提到「建請行政院要即刻盤點平埔族群相關基礎資源，並依據人數編列預算，設定期程給予應有的權利」，我想這就是保障平埔族人的權利，我覺得大家有共識，也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這個人數計算的基礎是如何呢？目前為止，剛剛提到的這個人數是不是有可信度呢？我聽到內政部剛才才提到目前大概推估是 107 萬人左右，假設是這個數據，我是有點瞠目結舌，因為本席是客家族群代表，就客家人數在台灣來講，保守估計是 180 萬人，樂觀估計是差不多 400 到 450 萬人，所以光平埔族的人數就高達超過百萬人，是超過我的認知啦！如果未來法定原住民每一年都有編立行政及社會福利的預算，如果增加平埔族群的話，試問我們每一年可能要增加多少預算？剛剛有提到，現在這 107 萬人數是根據 3 個地區去推估的，但這樣的計算方式到底夠不夠精準？是否符合科學標準？我覺得真的還要再做更審慎的討論，何況它牽涉到一些政經資源的分配，這是非常非常現實要考量的點，包括相關的部會是不是也做好準備了，以及會不會排擠到現在法定原住民的行政及福利措施，我認為都是我們要一併考量的。

主席：好，謝謝。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其實跟蔣委員有點一樣，現在客家族群也是用自我認知我的祖先有客家人的血統，我也就可以說我是客家人，同樣的，我認為平埔族在認定上如果照夷將主委所講的，他在日據時代戶籍謄本上有這些登記，那你就不能說他不是，以每個人的角度來講，我認為是這樣，但是今天的重點是在於我們有一些後續的處理，比如說資源的分配之類的，大家在考慮的是這一點，這一點就我們其他的質疑是法律要把它定清楚，但我覺得每個人的認同，就算他有一百二十八分之一的血統，你要說他不是，好像也很奇怪，畢竟這是……

所以我認為要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族群的認同，另外一個是要把資源、政經配合好，畢竟平埔族其實在以前跟原來的山地原住民，我們不要講漢化，現在講的山原跟平原本來的程度就是不一樣的，我們平埔族有很多在西部海岸也建立過王國，我覺得他們從以前的政經背景就是不一樣的，我們是不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才不會陷入這個點，不然我說真的，很多人搞不好都有平埔血統，我的故鄉——我就住在岸裡社，岸裡社很出名吧？我從小在那邊長大，我家都在那邊

，但是我也不知道我有沒有平埔的血統，要回去問、回去查，而我知道我的同學很多只要姓潘的，他們都是潘氏王朝後代留下來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跳脫兩個角度，一個角度是族群認同，我認為我是不是平埔族，但是他是不是就符合所有原住民族的規範、權利義務，我們是不是另外從法律來定之，我覺得是從這兩個角度來看。

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我先講一下。

孔委員文吉：你的福利資源……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是要針對你的部分跟你講，聽起來如果是山地原住民的話，他有血統上面認定主要的法定方向，但是平埔到目前沒有，他是採取戰後或是有去註記的，所以看起來不像有。另外，剛剛蔣絜安委員有提到他們叫客家族群，也不是說我是北埔客家或是平鎮客家、桃園客家，而平埔族群如果不是平埔原住民的話，平埔族群的認定跟參政權可能就跟一般我們所認知的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有 15 個、16 個族群，我覺得從這樣的思考才不會落入你剛才所講的現在只有四十幾萬人，平埔已經推估出來有一百多萬人，這個都沒有意義，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稍微把它分開，我還是特別提到，對於平埔的族群，他如果可以確定是屬於血統方面的話，那他可能確實是原住民，但是如果沒有，他只是認同方面的問題，應該是要仿效客家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人說是客家人就要驗血源，要有「客 DNA」，並沒有這個東西……

主席：劉委員，我先插話，山原、平原沒有以血統做基礎，也是日據時代註記生番，但是有要求他必須從原住民的姓或名，即要改名。

劉委員世芳：對，那就跟現在的……

主席：現在平埔族法律上是還沒有要求他改名，但也不驗血統，這都是大家誤解的。

劉委員世芳：剛才孔委員提到有向上推兩個 generation 的尊親，我就覺得這個比較沒有科學依據……

主席：而且孔委員也沒有提案，他的提案也撤回了。

劉委員世芳：現在先不要想這個族群有多少人，因為我們族群要一樣多，所以這個限、那個限，我想這樣不好，反而我們到司法的體系裡面去是站不住腳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剛才的說明，以及委員的一些質疑，所以在公聽會的時候有將近三成，即 27.65%是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而特別強調的是應該要成立所謂的平埔族群委員會。我自己任公部門很久了，當客家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更認為應該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因為不是版本的問題，是一個國家要不要重視、要不要成立這個機關——平埔族群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都可以成立，何況語言文化更要復振的平埔族群，更應該成立這個委員會，平埔族群委員會成立才是當時公聽會當中 30%的人所提的意見。

我在此也要特別引用一些學者的說法，國立台北大學張朝琴教授在他的一篇文章「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平埔族自我認同』迷思」中特別提到他是以族群關係、族群認同等理論出發，從「原住民族、平埔族群、漢人、政府以及學者」的角度客觀的分析，這是一篇少數探討「原

住民族對於平埔族群歸屬『看法』」的文章。

其中有幾段，張教授指出：「從學者觀點而論：根據歷史學者詹素娟的說法，事實上，平埔再現的族群認同，正透過歷史文獻、學者專家等的各種想像，以及平埔族裔及大眾媒體被共同創造著。根據上述，本文張教授認為，平埔族群在正名（或復名）運動的過程中所遭遇之難題，正突顯出對『族群意識』與『身分認定』認知上的困境。平埔議題也『顯示著學院知識與族群現實生活之間的差距』。」張教授說：「在『現實生活中，族群界線是明顯的，在部落裡與部落間，族群之間都很清楚的知道誰屬於自己的團體，誰屬於其他團體，及辨識彼此擁有共享之文化，他們還是能區分出彼此的異同，而這些差異點，就是他們在族群生命一點一滴建構出來的主觀概念』」。因此張教授覺得，是不是「研究者太注重趨同性或實質性的文化，忽略了劃分族群那些細微的或是抽象的差異點，以至於無法接受族群主觀的自我認定。也因現今平埔議題牽涉到政治的認定，學者專家希望以更客觀、嚴謹的態度檢驗平埔族群身分的真實性，此乃無可厚非。」此外，張教授整理專家學者對於「原住民族對於平埔族群的區隔」中則提到：「平埔族群過去為了求生存，便遷徙去尋覓可供耕種的土地。然而平埔族一遷徙便侵犯到原住民族群的領土與勢力範圍。她舉例子提到：例如，台灣南部平埔西拉雅族曾壓迫四社平埔族遷到鄒族原居住地（荖濃溪及楠梓仙溪流域），也曾驅逐魯凱族離開二層溪流域。也北進至秀姑巒溪的大庄，驅逐當地的阿美族，其他族群也因平埔族的遷徙在土地的爭執衝突上，使原住民對平埔族留下『歷史的傷痕』。」

所以在公聽會中之所以會有三成不同意行政院版本的意見，內政委員會也曾經安排到花蓮、台東召開座談，徵詢原住民的縣議員、原住民鄉長的意見，他們都是反對行政院版本，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也必須去重視。因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提到，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與其他民族不同，有權自認為與其他民族不同，所以在這個部分要互相尊重。平埔族群爭取他們的權益，我們給予尊重，對於原住民族是不是接受平埔族群，恐怕我們也必須要正視，畢竟這個議題也很久了，但是顯然並沒有化解。

在這個原則之下，我有一次曾經很訝異，我去年質詢行政院賴院長時，我只不過是提到原漢教育程度的落差，賴院長認為不應該稱為「原漢」落差，我後來才知道他不承認他是漢人，他不承認他是漢族。在這個部分我們互相尊重，我也尊重他，所以過了半年後，我的質詢就沒有在用「原漢」落差，可能不到半年，是後來我又有一個質詢機會，我就將其改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教育程度的落差，所以要互相尊重。但是再怎麼互相尊重，原委會以及各部會怎麼去做好相關的功課？剛才談到的臺灣人口數確實是一個問題，在三讀通過後，政府是不是就可以處理？在公聽會時，我也一再問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大量增加，不造成排擠？但是它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很多福利並不是另以法律定之就可以限制的，這部分都需要由根本解決。平埔族委員會能夠成立是最好的，從各方面來看，它比客家委員會更有權利成立，在公聽會也有聽到這樣的主張，給大家做個參考，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聽起來鄭天財委員的意思是第二條就不要動嗎？鄭委員剛剛所提出的張教授的

資料可以分享給我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

洪委員宗熠：謝謝。

主席：今天之所以排審這個議題，主要是回應我們 20 年來平埔族的正名運動，最重要的還是平埔族群運動團體們的行政訴訟在 4 月 26 日時，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判字第 240 號判決確定，發回更審，這個判決中提及國家就原住民身分採登記制，用登記制來阻卻平埔族的原住民取得平埔族身分，他認為不應該，他認為登記制度只是出於行政管理的便利性，登記的性質係為管理便利以區分山地與平地原住民，而不能夠說沒有登記者就不是原住民，沒有在登記期間內登記的，也就是這些非認於登記期間外即無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可能。

換句話說，發回更審以後，重新由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平埔族運動團體再度贏得訴訟，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的話，即刻就可以取得平地原住民的身分。現在有司法訴訟的行動擺在我們的眼前，也就是我們的立法行動沒有先於司法行動的話，廣大的平埔族群就會取得平地原住民的身分，這是本席的認知，所以我認為我們的立法行動不能再往前走。對此一認知，今天有法務部及法院的法官在現場，現場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鄭法官，是否請鄭法官跟我們說明一下，對於剛剛我們談的訴訟在進行之中，我們的立法如果怠惰會是什麼情況？

鄭法官凱文：這個案件的主要爭議在於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範原住民的定義是採登記主義，如果在現行法沒有修改的情況之下，現在最高行在判決時，確實面臨法律定義的問題而受到限縮，所以採取合憲性解釋的方式，也就是縱使沒有經過登記，可是他們可以在事後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補登記，透過合憲性解釋的方式讓他們可以達到救濟的目的。目前縱使法律規範第二條規定相對限縮，但在法院判決時，透過這樣解釋的方式，在適用上，對於當事人權益保障影響相對減輕。可是如果發回原審之後，原審必須要進一步調查，關於當事人請求是否確實符合第二條原住民定義，涉及事實調查部分，有些不確定性。另一不確定性是，立法機關有無配合修正第二條關於原住民定義，如果有，這部分可以解套，未來在法律適用上可能會比較順遂；但如果沒有，未來最高行可能的判決方式也有很多種，包含若法院認為有行政裁量空間，就有可能課予義務訴訟，亦即可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條規定，命行政機關遵照法律見解去做行政處分。

主席：那個行政處分必須是什麼？必須給他們原住民身分對不對？

鄭法官凱文：法院不會……

主席：他們的原申請是請求給予平地原住民身分，現在整個訴訟下來，如果你們認為必須要重新處分，就變成必須給他們平地原住民身分是不是？

鄭法官凱文：基本上，如果法院用撤另處的方式，就不會侵及給行政權的裁量空間，可能只會表示他們的法律見解，認為行政機關在解釋原住民身分法時，會有哪些問題存在，希望行政機關配合他們的法律見解去作成行政處分，而不會具體明確要求行政機關作成什麼樣的行政處分；但另外一種可能，如果法院基於事實調查認定，認為當事人已經符合第二條定義時，有可能法院就直接作成確認的處分。

主席：等於法院直接確認你們是平地原住民，這也是一種可能。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無意批評法院，但對於法院的判決，我非常不以為然，他們以為是在判決個人的事情，而不知其所涉及是整個民族的事情，顯然法官沒有體認到這個案子的嚴重性。就法律的制定和解釋部分，他們也沒有問過立法者，立法者就是我，我負責整個條文等各方面的設計，他們也不看立法說明，在立法說明裡面寫得非常、非常清楚，原民會也根據條文以及立法說明作了解釋，主管機關對於自己制定的法律本來就有權解釋，他們在論述對於原民會的解釋有什麼錯誤或怎麼樣，也沒有多高深的學問與法律見解，還好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所以原民會應該要好好地就原住民身分法的解釋和原來定的立法意旨提供意見，立法時就不包含了，這是很清楚的。當然法院的事情我們無法干預，但原民會有責任把相關的意見完完整整、好好地提供，更何況它所牽涉的範圍之大。以上。

主席：根據剛剛鄭法官的說明，對於司法訴訟未來的發展，我們沒辦法預測這個案子在法官對個案的裁判時，會朝向什麼樣的見解去宣判，其中一種可能，他們只是認定法律制度有缺陷，應該還其身分；但另一種可能是，基於事實調查之後，逕為裁定原告可以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因為司法獨立，所以立法機關對於司法的個案審判，我們在沒有辦法預測未來法官會做什麼樣的衡酌、裁判之下，我想平埔族原住民當中有非常多的區域和社群，確實是在文化與歷史的認同上長期努力要求正名，一方面是回應長期的正名運動，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要因應司法訴訟的未來。懇請各位委員，逐條審酌，將平埔族原住民納入為原住民身分。我同意我們做最壞狀況的假設，即人口群體會變得很龐大，我們在這個假設之下來修法，我覺得這是等一下可以討論的方向。等一下在逐條討論時，都可以將人口規模納入考量，進而將法條做合理的修正。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本席認為第一條不必修也無妨，為什麼你們要修？你們認為目前第二項有或沒有的意義是一樣的，所以乾脆把它取消是不是？我的意見比較保守，雖然現在所有的法律都沒有第二項的規定，但是我們修法的歷史如果是從有規定改成沒有規定，這樣有沒有影響？如果將「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等文字拿掉，有沒有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能是因為沒有其他的法律。

主席：所以不用嘛！我們就將這段文字刪掉。戶籍法有這樣的文字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跟戶籍法沒有關係。

主席：戶籍法有，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為什麼要拿掉？

主席：如果拿掉，會不會影響那區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戶籍法要根據這個法。

洪委員宗熠：他們沒有拿掉，是我們提案要拿掉。

主席：是行政院版要拿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戶籍法要根據原住民身分法。

主席：拿掉沒有關係嗎？所以這是體例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

主席：這裡拿掉跟戶籍法的相關規定是不是沒有影響？

請戶政司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應該是沒有影響，因為戶籍法第四條規定身分登記有一項是原住民身分的登記，所以如果拿掉的話，那邊就按照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就可以了。

洪委員宗熠：是沒有影響還是應該沒有影響？

主席：他說沒有影響？

洪委員宗熠：確定沒有影響？

主席：確定沒有影響。

洪委員宗熠：好，就這樣。

主席：好，第一條照院版修正通過。

我們先往下討論，等一下再回頭討論第二條會不會影響到後面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討論第二條。

處理第三條。有行政院版及林俊憲委員的版本。請說明。

曾科長興中：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規定「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一節，經院審查後認為，非原住民要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要件就應當適用其他條文的認定要件，不符合法定要件當然就不能申請取得，本段所稱非「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一詞，似乎有贅文之虞，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以上。

主席：確定是贅文嗎？如果其他法律有不同規定時，這邊的意思是，例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但婚姻中的兩造當中，如果有一方是非原住民，他不能因為結婚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不是？原規定是這樣，你們現在把「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等字拿掉，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以立法的歷史來講，可不可能被解釋為，當我們將這段文字拿掉時，就是准許婚姻中的非原住民有機會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未來如果其他法律有可以訴求的，他就可以取得了。這個身分法是很基本的身分取得的法律，你們確定要拿掉嗎？確定是冗文、贅語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一般在解釋時，故意省略，叫什麼……

主席：故意不列舉，就是在歷史當中把它刪除、取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法官在判決時又有不一樣的想法，這就麻煩了，依我看還是列入。

主席：我是主張不修訂，維持原條文。請法務部法制司王副司長說明，我和鄭委員的疑慮存不存在？

王副司長全成：有關行政院版條文，在審查時我們並沒有參與，現在法規會有在現場，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參與當時的想法。他們刪除「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這段文字，如果非原

住民要取得原住民身分應該是以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所以他剛剛才表示這是贅語，但召集委員的疑慮可能也會存在，如果我們將其明確化，也不是不可以。謝謝。

主席：好，不修改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第三條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

處理第四條。請說明。

曾科長興中：針對第四條第二項，我們參考姓名條例規範的用語，將傳統名字前面加「取用」二字；第三項部分，考量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基本原則是，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必須在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要件下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第三項卻開了例外，而這個例外的規定與現行規範，經檢討之後，似乎沒有例外規範的必要，因此我們建議回歸原住民身分取得的基本原則，也就是具原住民身分之血統並且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來作處理，因此建議刪除……

主席：如果按照第三項的規定會是什麼狀況？如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

曾科長興中：第三項是規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結婚，如果有離婚或一方死亡的情況下，他們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只要由具原住民身分的一方單獨監護的情況下，這個子女就可以直接取得原住民身分，而不需要改姓或用傳統名字。

主席：現在等於回歸到我們的基本原則，無論是誰都一定要取得原住民之姓或改名，反而是離婚者的未成年子女有不一樣的放鬆、放寬的規定，現在要把這個放寬的規定改掉，這樣會影響現有因為這一項取得身分的人嗎？

曾科長興中：依照第四條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在本法修正之後，他們的原住民身分就依據院版條文第七條的規範會有喪失的可能。

主席：有多少人？

曾科長興中：目前我們初步統計，依照第四條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約莫是現在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十分之一。

主席：那很多耶！

曾科長興中：大概 10 名原住民中有 1 名是用第四條第三項取得的。在院版第七條第三項有緩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未於本法修正生效起三年內，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喪失原住民身分。」，也就是我們給第四條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 3 年的緩衝期，讓他們在這 3 年當中重新思考要不要展現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同，改用傳統名字或用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主席：如果 3 年後，他們仍然不認同，不願意從原住民姓或改名，就喪失身分？

曾科長興中：對，就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他們會因此而喪失身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對於這樣的說明清楚嗎？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被原住民的父或母監護者，目前規定不必改原住民姓名就可以取得身分，但現在的院版給予 3 年的緩衝期來決定是否取得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如果不取得就會喪失身分。受到影響的人高達十分之一。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第四條第三項，之所以一開始認為它可以不要規範，當初我們在立法時是擔心離婚後要改姓還要拜託非原住民的父親，父親也不可能會同意，所以在第四條增列第三項，但是後來的解釋是，如果沒有第四條第三項，因為已經離婚了，當然母親對於未成年的孩子本來就可以自己做決定，成年子女也可以自行決定，所以有別的條文去處理。不該的是，你們增加第七條第三項要求他們 3 年內一定要改姓或從具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基本上在解釋上，第四條第三項是可以拿掉，他們本來就可以取得，不該的是，第七條第三項，還要強迫人家去……

主席：可是你說第四條第三項可以拿掉，他們反而是用第七條要把他們救回來，鄭委員認為可以拿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第四條第三項牽涉到第七條，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第四條和第七條一起考慮，你們也考慮一下，我們基於信賴保護，不要在這個時候突然規定這 8,000 名原住民的身分，又要讓他們用 3 年時間改姓或改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能不止 8,000 人，因為現在離婚的人很多。

主席：你們為什麼要拿掉？為什麼要阻斷這條路，因為這個會造成取得身分的不公平？有沒有辦法訂定日出條款？也就是現有的不改，但是第四條第三項從這次修法以後開始適用，這也是一個方法，我比較建立採行這種方法，你們可以就這個方法提出修正案，等一下在處理第七條時再一起討論。因為信賴保護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要想到所謂的改革，然後翻天覆地影響到現有人民的權益。

處理第五條。請說明院版修改意旨還有跟其他委員版本的比較。

曾科長興中：行政院修正條文是在第二項部分，在「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後，增列「從養父姓、養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等相關規定。主要考量是，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所生子女，必須要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而第五條是規範沒有原住民血統的原住民，但只因為被收養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卻沒有要求他們必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這樣變成有血統的要從姓；沒有血統的不用從姓，恐有輕重失衡的狀況。我們考量立法院制定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時，雖然沒有明定要從養父、養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但因為當時的民法規定，被收養者本來就是要從養父母之姓，所以第五條本沒有這樣的規定，但實務上，被收養者都要取用原住民身分養父母的姓，但因為現在民法有修正，被收養者可以維持本身父母之姓，這樣就會有兩種取得身分的途徑，所以我們才把條文加回來。

主席：因為本來實務上依民法就已經有了，所以依這一條會影響到權益的人數規模非常小吧？人數是多少？

曾科長興中：大概六百多人，在這六百多人裡面，只會影響到維持本身父母之姓的人，這樣影響就更少了。

主席：會比六百更少。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可以改姓突破民法規定，是從原住民身分法開始的。

主席：幾年立法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國 90 年，民國 89 年開始草擬，那時候就考慮要讓原住民改姓，所以排除民法的規定，當初是這樣定的。後來民法也改了，可以像原住民身分法一樣，父母可以協議孩子從父或母姓，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提出的修正條文和行政院版是一樣的。以上。

主席：雖然很少人，只有幾百人，但如果他們很快地取得原住民姓名就 OK 了對不對？

曾科長興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沒有提到過去的要怎麼處理？

曾科長興中：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取得的部分不會受到影響？並不一定要像剛才第七條和第四條第三項……

主席：是嗎？還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針對未來？

主席：它沒有針對未來，它會讓那幾百人失去身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

主席：請法務部王副司長看一下條文，因為條文修改之後，現有未滿七歲的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是向後發生效力，沒有溯及既往。

主席：如果向後，第四條第三項就不需要第七條規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反而沒有問題，一定會改為養父母的姓，所以一定沒有問題，也符合這個規定，但因為修正民法之後，他們可能不會改成這個。

主席：對，那幾位就會失去權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不會往後生效？

主席：所以那些信賴保護我們要處理一下，要訂日出條款才不溯及既往，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那就要加最後一條。

主席：等一下，我們聽一下王副司長的意見。

王副司長全成：針對這一條的修正，現行第五條就有規範了，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限制。」現在院版第五條也沒有修正，也是一樣是「本法施行前」，變成是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如果要修改，莊瑞雄委員提案有提到修法以後的身分保障，在第四條第二項「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也就是這次的修正日施行前，也就有保障到這次修法前的原住民。這是立法政策，至於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會給予尊重。

主席：現在的問題在於，要不要保障這少數人？我認為，我們沒必要透過這次的修法針對過去已經取得身分者，因為這本來就不是我們處理的課題，我們是在處理平埔族正名，如果透過這次修法卻會影響到現有已經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如果這一條不修正，但是在未來我們還是希望他

們取得原住民姓名，原民會是想要衡平所有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方式、途徑，所以未來還是希望他們要取得原住民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

王副司長全成：現在原住民委員會的政策是血統加認同，所以要從養父姓，之前民法規定一定從父姓，現在民法已修正、改變，所以不一定要從父姓，因此，這裡一定要修正，如果之前被收養沒有從原住民養父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名字，就可能喪失原住民身分，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是，就是那幾百人。

王副司長全成：他剛剛講有六百人，但現在還沒有登記為養父母姓者不到六百人。

主席：只有幾百人。

是不是在第二項「未滿七歲……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後，增列「民國○年○月○日前已取得者不在此限。」？依院版再修正通過，這樣可不可以？也就是院版第二項「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從養父姓、養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後，增列「於民國○年○月○日前未從養父姓、養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之原住民身分不變。」，類似這樣的文字。還是以怎樣的文字最好，以保障這幾百人的權益？你們寫一下文字，等一下我們來處理。這項如果這樣處理以後，後面的兩項不受影響，我們依院版朝這個方向修正，你們等一下把文字拿過來。

處理第六條。

院版修正也是增列「取用」二字，但是這一條雖然增列「取用」二字，依我看完全沒有影響權益變化，因為原來沒有取用時就已經要使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了，所以這一條純粹是文字修正，完全沒有影響權利的變化，第六條依院版修正通過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條文不明確嗎？原來我們在訂定這一條時，包括跟第四條一樣，都是在講從姓和從原住民的傳統名字，那個「從」字就是動詞，為什麼又要加「取用」二字？

主席：因為名字不能「從」父，名字是「取」一個名字。姓是「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從」字本來就是動詞。

主席：「從」名字是錯的，應該是從姓，取名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立論點的不同，是「從」原住民的傳統名字，而不是「取用」，這不是隨便取，是要從各族群的傳統文化，其實沒什麼差別，但更貼切的是「從」字，是「從」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名字，每個族群的傳統姓名都不一樣，如果是阿美族就按照阿美族、排灣族則按照排灣族取名，也有這個意思。

主席：我知道，委員講的 category，不是從媽媽的名字，而是從原住民傳統姓名。所以改或不改，其實差別不大，但如果改了，比較符合一般對於姓名的瞭解，也就是說，姓是從父或母，但名字不能從父母，所以名字是取用。我們還是依院版好不好？完全沒有改變任何現象。第六條依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說明。

曾科長興中：第七條第一項除了將原住民傳統名字前面加動詞「取用」以符合姓名條例目前相關規範之外，就現行條文規定，我們將姓名登記或變更等用語都依照姓名條例用語，加了之後更加

明確，因為現在的文字只有寫「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中「取得或變更」的用語不夠明確，所以我們才希望改成「依個人願意辦理姓名登記或變更」，這樣在戶政機關的操作上，比較不會有後續的疑義。

在第二項部分，其實與現行文字規範的意旨是一樣的，我們只是作用詞的調整。現在的規定是，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會喪失原住民身分，在用語上，我們的想像是，他們原來是從原住民媽媽的姓，後來改成非原住民爸爸的姓，這樣就會喪失。但在實務上還會有其他的狀況，比方這個子女被收養而改從養父母之姓，這就不是這個用語裡面所稱的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的狀況，所以戶政機關在審查的過程中會有疑義，我們建議調整成「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者是「未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

第三項為新增條文，這跟前面報告的一樣，這是基於信賴保護，信賴保護的方法很多：第一，已經取得了，就不再處理。第二，我們定法規的生效時間點是自修正後才發生效力，之前已經發生的就不再處理；再來，我們給他們緩衝期間，使這個法規仍然適用、生效在他們身上，讓他們有時間思考，是不是要改從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來展現對原住民文化的認同，以維持原住民身分，這部分就尊重大院後續的審查。

最後一項與前面用語一致，就是為了配合姓名條例用語的規範，把它改成「姓名變更登記」用語。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四條第三項，你們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因為你們現在把第四條第三項拿掉，對於離婚部分如何規定？

曾科長興中：在沒有第四條第三項的情況下，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夫妻離婚之後，如果他們的小孩要取得原住民身分，就由行使親權的人，單獨決定是否要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就可以讓他們取得原住民身分了。假設爸爸是漢人，媽媽是原住民，由原住民的媽媽單獨監護，這個原住民媽媽就可以依據現在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接決定讓他的孩子改從母姓或傳統名字，就可以讓孩子取得原住民身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會影響的是第七條第四項，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3 年的緩衝期及要不要溯及，讓他們改名。最主要是你有沒有辦法每一個都通知到？我們很多東西就是沒有辦法每一個都通知，他也不會每天看我們的法律有沒有修正，常常是這樣。

主席：最簡單的方法，我現在提一個建議，大家看看立法技術上可不可行，就是第四條第三項不拿掉，但是在第七條第三項加一個落日條款，依第四條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不再適用。我們不改它，保障了現有的，但是未來還是要回歸一定要取得姓或名，所以未來就不再適用這個第三項。這是一個立法技術，或是還有其他的立法技術去做信賴保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講一次。

主席：他們考慮未來的衡平性我覺得是對的，基於認同，就是在血緣之外還要有認同，所以為了衡

平所有身分取得者都要改名字這一點，將來我們要取消第四條第三項不必取得姓或名而能具有原住民身分這點，也就是他也必須取得原住民姓或名，但是刪除就會影響到現有的，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不刪除，但是在第七條這裡寫明，或者是在第四條寫明，第四條第三項從這次修法以後就不再適用。我們就不用加在第七條，應該是加在第四條，加上第四項，宣告第三項從這次修法後就不再適用，這不可行？然後第七條的這一項就可以刪除。

曾科長興中：這樣的作法在法制技術上應當是可行，不過假設以相同的立法目而言，我會建議第四條按院版刪除第三項，然後在第七條第二項後面加上「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

主席：這也是一個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是比較明確而已。本來在法律的適用上，我們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是針對未來適用，對已經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本來就不受影響。

主席：對，我們給予保障，給予信賴保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在第七條寫明只是把它更明確化，是不是這樣？

主席：我們回到第四條，第四條依院版修正通過。

第七條第二項的部分依院版再增列幾個字，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訂前之第四條第三項取得身分者，不在此限。用類似這樣的文字，請你們做文字修正，再更周延一點，等一下宣讀，但是我們就確定這樣，然後院版第七條第三項就可以刪除。

現在處理院版的第四項「第一項子女之姓名變更登記，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這個只是文字修正，完全不影響權益變更？

曾科長興中：是。

主席：第七條第四項照院版，第三項刪除，第二項增列剛才宣讀的文字，第一項照院版，所以第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要先給我們看。

主席：你唸一下第二項的文字。

曾科長興中：第二項的文字建議調整為「前項子女，嗣後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未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

主席：好，這樣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還是給我們，我們還是要看一下。

主席：你還是改寫一下印給大家，第七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先說明院版修訂的意旨。

曾科長興中：現行條文第八條的規定要處理的是在本法施行之前，因為跟非原住民結婚或者是被非原住民收養等因素喪失原住民身分，或依照當時的法令沒有辦法去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這類的人只要依本法規定，符合原住民身分取得的要件，他就可以來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在相同的立法原意下，這裡的用語只有寫其他原因，在實務上就會出現有些人會主張我當

時只是忘記去，或者是我當時只是很忙沒有時間去等等的其他原因，我們考量到立法原意指的是過去舊時代的法令阻止了這些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或是害這些原住民婦女嫁給平地人之後就喪失身分的這種狀況，所以我們把用語更加明確，修改為法律上的原因，這是第一項修正的部分。

第二項修正的部分是針對第一項，舉例來說，也許是一個原住民的婦女，他嫁給非原住民喪失身分，但是他在能夠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之前就死亡了，以致於沒有申請回復，又因民法身分行為禁止代理的法理，所以我們沒辦法讓他的子女代替他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因此，我們才在第二項裡面有一個讓當事人的子女有機會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規定，就是婚生子女可以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或是第七條的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在實務上，假設這個原住民的婦女是在本法施行後有機會申請回復，卻一直不去申請回復，在實務上也造成一些困擾，因為他一直都不去申請回復就死亡了，戶政機關也都反映他應該是沒有意願申請，不然他有機會申請為什麼不來申請呢？會有這些疑慮。基於公平性的考量，我們就增加了當事人必須在本法施行前死亡，這樣顯然他就沒有機會申請回復，或者是因為不可歸責於他的事由，以致於他未能在死亡前提出申請，在這樣子的情況下，他的子女才可以去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以及前條之規定，改用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來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席：陳瑩委員的提案有什麼不一樣？

曾科長興中：陳瑩委員的修正動議與我們原來規範的意旨是一致的，只是陳瑩委員的用語更加明確與精準，在第一項我們原來的用語是「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陳委員把這些用語調整成直接寫是依哪些規定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即「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這些條文都是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要件，所以只要符合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者，在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他的子女都可以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調之規定。這個規定是比院版的條文更寬鬆一點。

主席：寬鬆在哪些項目？

曾科長興中：因為院版的條文希望適用的對象是在本法施行前死亡，才能夠讓他子女適用這個條文，陳委員的版本只有寫在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沒有那個死亡時間點的限制，就會使得當事人即便是在民國 100 年或是民國 107 年死亡，在他有機會申請回復，但也不回復的情況下，他的子女都可以再出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席：不是這樣才合理嗎？

曾科長興中：在立法方向上，院版是希望尊重當事人如果當時一直都不出來申請的話，是不是有可能他本來比較沒有意願來申請。

主席：如果這次修法就可以讓他們再有一次機會的意思？

曾科長興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的版本涉及到第二條，第二條我們是保留的。第八條現行的條文跟現在行政院修正的條文基本上第一項是做其他法律上原因的修正，這比較明確；我自己也有提修正條文，我的第一項沒有修正，是修正第二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

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還增列了第三項「前項子女，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因為我們原住民很多都不了解法律的修正或是制定，或是跟以前的身分認定標準有什麼不同，以現況來講，當初依當時相關的規定被強迫喪失原住民身分的其實就是現在這些子女的祖父母，如果是之前的條文只能解決他的父母親去申請的部分，問題是現在他的父母親可能也過世了，所以我才會用尊親屬，包含了他的祖父母，現在的子女他的祖父母當時被強制喪失原住民身分，現在孫子女也可以從其身分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我才增加第三項。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說明一下，死亡前無法申請而且不可歸責於己的這種態樣是怎麼樣？第二個，你前面有講因為結婚、收養或自願拋棄權，結婚、收養都定得比較清楚，但是什麼叫做自願拋棄？第三個，我支持鄭天財委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這邊鄭天財委員提到要從原住民的姓或原住民的傳統名字，有加上這一點，陳瑩委員的版本也是認為應該取用原住民傳統的名字，我覺得這會比較合理，而不是我前面因為什麼原因而喪失了，後面依據第八條第二項只是規定施行前死亡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沒有要他回復原住民的傳統姓氏，所以這裡面有很多種問題，我是比較支持要用名字，因為這代表他認同。請你們說明一下什麼叫自願拋棄？

曾科長興中：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自願拋棄是指在本法施行前，當時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或是更早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裡面自願拋棄的規定。第二點，這裡的自願拋棄有可能還有另外一個狀況就是在舊法令時期曾經有山地女子嫁與平地男子，冠夫姓並改從夫本籍者，視為自願拋棄這樣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那是因為結婚喪失原住民身分，他嫁給非原住民男子是因為結婚的關係，然後還有收養的關係，現在自願拋棄的意思是當時他也不想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不是這樣？因為結婚喪失也算自願拋棄嗎？

曾科長興中：對，在當時結婚是強制喪失，在舊法令時期，山地女子嫁與平地男子曾經有過強制喪失的規定。在第二項裡所稱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在實務上我們常見的案例是失能者，就是其實原住民媽媽想要回復，但是他已經失能，變成植物人或是其他的身體狀況，導致他沒辦法到戶政機關表達他想要回復原住民身分的意願，我們覺得這些案例都很值得同情，應該予以處理，所以我們在法制上的用語就先寫，因不可歸責於他的事由，以致於他沒有辦法去申請。但是如果當事人的身體健全、熟悉法令，他大概了解狀況但都不願意去申請的話，或許他已經沒有意願繼續取得原住民身分，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尊重他本人的意願。

孔委員文吉：陳瑩委員和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還是希望從原住民身分的姓或者是原住民傳統的名字，行政院版這裡是沒有的。

曾科長興中：在行政院版裡面的用語是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所謂的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指的就是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第六條也是要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這裡所謂前條指的是第七條，就是申請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或者是從

姓的程序規定。

陳瑩委員版本的第二項特別指出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的這個部分跟鄭委員版本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規定有一點點差異，第一個，這邊講的是子女，所以他從姓的對象就只能是他上一代的父母，沒有辦法直接去從祖父母的姓，如果用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話，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都是直系血親尊親屬，也許就會使得有一個當事人跳過很多代直接去從外曾祖母的姓等類似的案例，這樣就會出現一個家有三個姓的狀況，這跟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希望一家不要出現第三個姓的原則規範似乎有些差異，所以陳瑩委員的版本才沒有規定從姓，而直接限制在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這樣的用語，就是不能從姓，而是要直接用傳統名字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這是他與鄭委員版本些許的差異。

孔委員文吉：從你的說明可知，行政院認為還是要用原住民的傳統名字，既然你說自願拋棄是因為結婚的關係，就是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男子，因為結婚喪失原住民身分，你說當時是自願拋棄，那我覺得第八條第一項用結婚、收養或其他法律上的原因就可以了，「自願拋棄」4 個字就可以刪除了，因為自願拋棄是因為結婚才自願拋棄，那是法定上的強制拋棄。

主席：不止，他是說有一種是結婚，法律變成自願拋棄，但自願拋棄不止這一種，還有別種。

孔委員文吉：之前自願拋棄也可以讓他回復？

曾科長興中：現行可以。

孔委員文吉：除了結婚之外的自願拋棄哪幾種？

主席：你們實務上有哪些？

曾科長興中：就是單純自願拋棄。

主席：但是現行法已經准許他們恢復了。我倒是要請問，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謂的已死亡者，並沒有限定在本法施行前死亡，所以你們是去限縮了，這影響多少人？因為限縮又有信賴保護的問題，為什麼要去限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版的第二項加上去之後，等於沒有這個條文了。前面已經在講施行前，後面再加這個有沒有必要，這是第一個。現在我們要解決的到底是什麼？不論是行政院版或是陳瑩委員的修正動議並沒有去解決，事實上問題就是在祖父母已經過世，因為從整個立法的脈絡來講，第八條第一項基本上是要維持現行條文，容或你要做一些文字的增減，所以第八條第一項是整個脈絡，從過去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到後來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到民國 90 年的原住民身分法，以致於現在要去修正，第八條是在講那個脈絡，陳瑩委員的修正動議就變成少了那個脈絡，這個部分很重要，在未來的適用上或解釋上就會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原民會要考慮到整個法律的安定性，去思考怎麼解決我們現在確實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其實就是祖父母已經死亡，以現在的孩子來講，當初他的祖父母都是因為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的原因而喪失原住民身分，第八條是在補這個部分，當初在補的時候並沒有很明確，所以後來第八屆（上一屆）的時候第八條修了一次，顯然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立委才會根據實際的需要而提出第八條的修正條文。現在這個行政院版的第八條，我看不出你們要解決的是什麼

東西。

主席：你們把死亡限縮成施行前死亡，又會影響到一些現有的權益。我們先決定要不要限縮，就是過去死亡的可以申請恢復，結果這一次他們限縮成要修法前死亡才可以，何必呢？

張委員宏陸：我也認為不要做這個特別的限制。

主席：在不限縮的情況下，並考量鄭委員和陳瑩委員的版本，你們可以做什麼樣的政策決定來處理第八條？這可能要請主委決定一下。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剛剛處理到第八條，我們先確定一點，就是限縮的部分不處理，院版把死亡限定在「本法施行前死亡」，這個部分我們不處理，好不好？這是第一點，各位委員應該也認為不要限縮，不限縮以後，就是剩下鄭委員跟陳瑩委員兩個版本可不可以放寬。

孔委員文吉：我比較支持鄭委員跟陳瑩委員的版本，就是你還是要取得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的姓氏，按照我們的規定，從姓氏也是要件之一，因為這樣，過去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因其他法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可以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這個已經放寬了，但是放寬之後，你又沒有規定他要從母姓或從原住民的姓氏或是傳統名字，行政院版本這個部分我比較不能接受，我還是希望要有傳統名字，他還是要登記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父姓或是原住民傳統名字，這個跟我們前面幾個條文比較符合。

主席：陳瑩委員跟鄭委員的版本在適用範圍上不是比較放寬嗎？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版本還有訂定姓氏或名字，行政院版本是都不用改姓，我因為什麼理由就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條文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如果兩位委員的版本更嚴，我們從寬不從嚴用院版就好，現在理解上很不一樣，因為這個細節很複雜，我還需要一點時間去 feel out，有沒有可以整合進來的？還是要依院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行政院版我真的不是很清楚你們到底要解決的是什麼，如果只是要讓文字更嚴謹而已，那我的版本要去解決的是原來第八條第一項，因為民國 90 年公布施行到現在也已經十幾年了，所以以當時的背景來講，以為我們有了第八條，他當時因為結婚，然後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都可以解決，結果事實上還是有很多沒有辦法解決，連當初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的這些人都都死亡了，我們想想看，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的這些人民國 90 年的時候其實都 70、80 歲了，甚至他的子女現在可能也死亡了，所以現在解決的是在孫子女，也就是因為當時法規所留下來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的這些人的孫子女，問題現在是在這裡，而不是只是文字的一個嚴謹而已，現在就是第八條的修正會解決什麼？好像沒有，只不過是一些文字的嚴謹，所以我才會提出第八條的修正條文。

主席：鄭委員版本和院版不一樣的地方是在於第一項，現行條文規定需要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

之文件，但是這個部分在院版也已經取消，第六條的適用也已經加進去，最主要是增加第三項，所以現在是第一項跟第二項要不要接受院版的文字，但是接受院版的文字，就會變成本法施行前死亡者的限縮性，所以把「於本法施行前」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當事人死亡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然後把第六條加進來，第七條改成前條，只要把「於本法施行前」刪除的話，就用院版文字，他的意旨跟鄭委員的意旨是一樣的，這樣我們要不要加上鄭委員的第三項？

至於陳瑩委員版本，他的文字書寫體例完全不一樣，這個非常難以處理，因為系絡完全不同，我們是否不予處理？除非你們可以整合，有辦法整合嗎？

孔委員文吉：建議鄭委員的第三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外，亦得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直接加到行政院版的後面。

主席：就是變成第二項的後半段，不另列第三項？

孔委員文吉：對，第二項的後半段。

主席：只是文字結構不一樣，意義一樣，請曾科長說明，你們要做個決定啊！

曾科長興中：我大概說明一下院版、陳委員版本跟鄭委員版本之間的差別，請各位委員參考。

依照院版條文規定，第八條第一項，我們先確認適用的對象是誰，適用的對象指的是「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什麼叫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就是陳瑩委員版本寫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的這個人，所以這兩段文字是一致的，既然你已經符合本法所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要件，其實就可以去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只要還活著，他就可以去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被迫拋棄原住民身分的原住民媽媽，他現在只要存活著，他就可以走到戶政事務所說我符合第四條規定，我要當原住民，他就可以取得身分，所以陳瑩委員版本跟院版的差異是，雖然我們適用對象是一樣的，但是他把申請回復的規定予以刪除，要求這類的人直接回頭去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的規定，這是第一個差別。

第二個差別是，鄭委員版本無論是第一項跟第二項，都是針對「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也就是陳委員版本的第八條第一項，但是陳委員還有一個第二項，就是「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之後來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這些人，這個對象是現在院版以及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沒有處理到的部分，所以陳委員版本適用的對象比院版以及鄭委員版本適用的對象更大，但是因為適用範圍更大的關係，因此陳委員版本又增加死亡的時間點必須在本法施行前，以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要用傳統名字的要件在當中，所以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是第一個是用詞上要怎麼調整，第二個是原本第八條第一項適用的對象是不是要依照陳委員的建議適用到前面去，第三個是陳委員要求的第二項是不是予以納入，這三點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結構不要變，所以陳委員的第一項還要回到那裡去就不要了，就是文字結構照院版跟鄭委員版，但是陳委員主張納入擴大範圍，你們決定一下要不要納入擴大範圍？應該是有個案需要保

障，是不是？大概涉及多少範圍？

曾科長興中：個案數其實還算……

主席：很少啦！

曾科長興中：對，不多，就是一些零星的陳情案件，不過確實也都是在情況上值得同情，在歷史上真的是遭遇不幸的狀況。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把它納入，但是文字結構用院版，現在是鄭委員的第三項要怎麼放進來？但是鄭委員的第三項放進來，就又有信賴保護的部分要處理，不用嗎？

曾科長興中：不用。

主席：好，你把鄭委員的第三項加陳瑩委員的第二項跟院版整合一下，好不好？把院版加鄭委員的第三項跟陳瑩委員的第二項寫給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曾興中科長針對修正動議第八條所提的第一項「符合……」、第二項「得依……」其實是一樣的意思，「得依」也是要「符合」，所以這個部分怎麼去釐清，我認為這文字其實是有問題，就是陳瑩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那個文字要改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曾科長剛才有做說明，所以從文字上來看，都不應該是這樣的文字，如果要往這方向去處理的話，恐怕文字要更謹慎，所以第八條剛才……

主席：鄭委員的第三項納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的呢？

主席：前面是不是依院版？把院版第二項「於本法施行前」拿掉。現在是「法律上」三個字加上有有沒有排除掉現有的？好像有，現有的有人是因為忘記，那怎麼辦？請鄭法官說明。

鄭法官凱文：如果照院版條文把「法律上」增加進去的話，可能會排除掉事實上的部分，關於到底是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原因，在判斷上其實有點困難，因為有時候法律跟事實是分不開的，所以這一點可能會有點增加判斷上的困難。

其次，如果就剛剛委員所提到實務上的案例來講的話，就第二條跟第八條之間的關係，目前實務採取的做法是採合憲性解釋的方法，解釋的方法就是從第八條「其他原因」去做解釋，所謂「其他原因」，如果依照 107 年判字 240 號判決的話，他是把它解釋包含未及於登記時效期間內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像這種情況有可能就是落入事實上的原因，這樣就沒有辦法解釋到這一條的範圍進來。

另外，院版是打算取消「未取得」的部分，如果「未取得」的部分取消，有可能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這一條規範目的本來是要規範在本法施行前，依本法施行前的規定不能夠取得，但是依施行後本法的規定可以取得的情況，他可以檢具相關的資料去申請取得，如果把「未取得」刪掉的情況之下，有可能會讓依之前規定不能夠取得，但是之後他想要申請取得，也就是他從來沒有取得過原住民身分，沒有去申請過，之後可能就沒有辦法依照這一條規定來做申請。

主席：不是，第二項刪除的不是「未取得」，而是「於本法施行前」。

鄭法官凱文：抱歉，是第八條第一項。

主席：第一項目前沒有取消。

鄭法官凱文：院版的。

主席：你是說院版的把原來的取消了？

鄭法官凱文：對，院版本來規定是「其他原因上喪失或未取得」，現在院版條文是刪掉「或未取得」4 個字。

主席：所以這個刪掉有問題，法律上原因我同意鄭法官的看法，我認為這個不要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項不要修正？

主席：第一項「法律上」我認為不要修正，如果法律上原因我們不修正的話，兩相比較之下，即「未取得」保留，「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以刪除，所以如果第一項依現行條文只刪除這一句的話，不是就好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回到現行條文。

主席：對，回到現行條文，把「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刪除，就是他不需要檢具，因為院版把它刪除了，所以是刪除「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加一個「得」，就是「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一項我們做這樣的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我的條文第一項。

主席：好啊！第一項用鄭委員的版本。

處理第二項，請問各位，對院版的第二項有無異議？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更明確？不過本席反對「本法施行前」的這個部分，所以現在第二項是要依院版刪除「本法施行前」，還是要依鄭委員版本的第二項文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刪除之後這有什麼差別？

曾科長興中：我們可以再針對第一項表示意見嗎？

主席：第一項已經結束了，我剛剛那樣的裁定有問題嗎？

曾科長興中：第一個要說明的是，從回復立法的脈絡來看，第一項處理的對象，其實真的就是在歷史上因為舊法令的規範被迫喪失的人，因此，在法律上原因的這些用語上，我們當時希望能夠更明確化，這樣才能夠跟因錯誤登記此種事實上的錯誤有所區隔，事實上的錯誤應採用更正的方式處理，而非申請回復……

主席：這部分在哪裡？

曾科長興中：更正部分在現行條文的第十二條，不過因為戶籍法裡面已經有更正的規定，所以此次我們將更正的規定回歸到戶籍法去處理，因為事實上的錯誤，就是實際上他應該是，但可能因漏登、謄寫錯誤等事實上的原因，導致他因此不小心喪失這個……

主席：沒有，剛剛鄭法官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平埔族屬於未及於時效內登記者，在這個法案修改之後，若適用他們的話，是否需要將這個原因納進來考量？如果是法律上的話，會不會

……

曾科長興中：如果我們要處理的是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話，其實在第二條已經處理了，也就是讓所有的熟蕃及平埔的後裔都可依第二條的規定直接申請取得，並沒有申請回復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這裡的法律上的原因……

主席：還是留著？

曾科長興中：還有未取得的部分仍然能夠參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主席：依照你的脈絡，事實上未取得的部分是不需要加的？

曾科長興中：對，因為實務上不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再明確講一下其他法律上的原因的這個部分，因為以前也沒有法律，你說的是不是法令？那就要寫「法令」，法律上的原因與法令上的原因是一樣的嗎？

王副司長全成：不一樣。

主席：所以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沒有法律。

王副司長全成：以前應該都是行政命令……

主席：好，所以要加「令」字？

王副司長全成：鄭委員講的是法令，法令就包括法律及命令。

主席：所以要更寬？

王副司長全成：對。

主席：那就改為「法令」，好不好？好，謝謝鄭委員。第一項還是回來院版，但是「法律」修正為「法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那個「未取得」不要……

主席：「未取得」不用，剛剛科長的意思是不需要，不會有那種情況。

現在處理第二項。第二項如果採納院版，並刪除「本法施行前」等文字呢？請鄭法官說明。

鄭法官凱文：因為這一條與第二條的規定是連動的，剛剛科長所回覆的意見是，在第二條增加第三款的情況下，確實可以解決目前實務上的問題；如果目前仍維持第二條原來條文的樣子的話，可能就會跟第八條發生連動關係，因為變成第二條規定的限制相對是嚴格的，目前實務上採取的作法是，以法律上解釋的方式將第八條的其他原因做一個擴張的解釋，就是比方這個實例是 45 年、46 年、48 年及 52 年曾經開放過 4 次的原住民登記，如果當時沒有登記，因為時間上來不及做登記，可能因為不知道或有其他原因而沒有登記，可能也可以含括進來做一個法律上的解釋，讓他們也可以符合這個法律上原住民申請的要件，如果現在增加一個法律上的原因，並將「未取得」刪掉，適用在剛剛那個個案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搭配第二條第三款增列的部分的話，可能就會產生剛才我講的那種情況，所以，目前實務上的案例是沒有辦法……

主席：不過第二條一定要修。

鄭法官凱文：對，就是說……

主席：而且修了就沒有問題了，對不對？

鄭法官凱文：對，如果依照目前增列第三款……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平埔族沒有加進來，就必須要用你說的這個寫法來符合法律判決的要求。

鄭法官凱文：是。

主席：我知道那部分是一定要處理的，這一次一定會處理那一條。

那第二項呢？將「本法施行前」刪除，有沒有問題？好，第二項依院版刪除「本法施行前」等文字。

第三項是不是加鄭委員的版本進來？還是要先加陳瑩委員的第二項？

曾科長興中：陳委員第二項跟院版與鄭委員第二項其實不太一致，所以陳委員的部分可能要獨立一項處理。

主席：對，我是說這兩項要先加哪一項？

曾科長興中：應該先用鄭委員的部分，後面再接陳委員的部分。

主席：好，你們把文字寫一下，我來宣讀。鄭委員，是不是照他第三項的條文？所以，第一項及第二項剛剛修正完之後，加第三項「前項子女，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這裡要不要改為「前項子女，應從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這部分確認一下，是採用「或」嗎？好，採用「或」，那就依鄭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這部分改為「前項子女，應從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接下來就接陳瑩委員的第二項，這裡的文字要不要改？要改就將文字給我，在他們處理的這時候，我們回到第五條及第七條的部分，修改的文字都已經寫出來了。我們確認一下。前面第五條第二項剛剛說要增加的文字就是信賴保護的部分，其內容就是「但依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其餘文字，與行政院提案相同。這部分修正通過。

第七條第二項，句末增列：「但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之第四條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第三項予以刪除，其餘文字，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現在回到第八條第四項。

曾科長興中：建議修正為「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席：「得取得」的這個「得」為何放在最後？文字不是應該是「……其子女得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嗎？還是法律文字的「得」就是放在後面？因為從中文上來說，應該是「……其子女得準用……取得……」，現在的立法技術是將「得」放到後面去？是依那個規定得如何如何，還是得依那個規定如何如何？你們現在的寫法是依那個規定得做那件事，現在是你的對，還是我

的對？王副司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個「得」要放哪裡？

王副司長全成：放在準用前面。

主席：那是我的對了。

王副司長全成：是。

主席：那就這樣修正通過，把文字寫出來並印給大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過，在討論文字之前，我還是不是很清楚剛才念的這一項……

主席：陳委員的這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改了，已經跟陳委員的完全不一樣了。

主席：就是意思一樣，文字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這跟我們剛才所討論的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多出什麼東西嗎？

主席：增加了什麼？有沒有什麼地方互斥影響到了什麼？

曾科長興中：院版的第一項及鄭委員的第一項適用的對象是……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第一項，我們是討論加進來這一項之後，對我們原住民整體權益來說增加了什麼？有沒有影響到什麼？

曾科長興中：增加了陳委員的這一項，是指那些可以透過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但因為這群人他們在本法施行前死亡，以致於他們沒有機會依本法的規定去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但他們又有原住民身分法所規定的一定的原住民血統，所以可以讓他們的子女在此時取用傳統名字來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席：這種個案很少，但是他們卻是事實上應該具備身分的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沒有辦法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取得嗎？你舉個例子看看。

曾科長興中：第一項的規定是，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向來的見解及法院實務也都認為，這裡所謂的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指的是他已經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所定的取得要件，所以他死亡了，他的子女自然就準用相關的規定來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陳委員的版本則是指那些還沒來得及申請改姓或以傳統名字來取得原住民身分就已經死亡的人，兩者間適用的對象有一點點不一樣。

主席：好，你們等一下將文字印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與行政院版的第二項呢？

主席：也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有加「本法施行前」，這是一樣的意思嗎？

主席：原來的有「本法施行前」，我知道鄭委員的意思是說，這是不是重複規定？有沒有已經涵攝在現有的條文裡面可以處理的部分了？你就用這一點來說明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還沒有改出來。

主席：沒關係，先說明有沒有重複，如果有重複，就不需要改了。

曾科長興中：現行的規定，還有剛剛討論通過的版本的第二項及第二項，其對象其實是指已經符合要件的人，只是他在本法施行前，因為某些法令上的因素喪失了身分，他可以申請回復。第二項是針對這一群已經符合要件的人的子女，可以在這些人死亡之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後加入的陳委員的這一項則是指，尚未符合要件，但是他只要申請改姓或取用傳統名字之後，就可以符合要件。

主席：其實我講得比較簡單，鄭委員，我聽到的是這樣，我聽出不一樣之處。前兩項是死亡前已經是原住民，但是陳委員的部分則是他死亡前還不是原住民，這是不一樣的兩種人，前面是應具備原住民身分，所以死亡前他就已經是原住民，但是他後來因為某些因素喪失了這個身分，陳瑩委員的部分則是，他死亡前還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但是他卻應該是原住民，就是應為原住民而未成為原住民，但是第一項及第二項都是指他已經是原住民，這不一樣，沒錯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本法施行前」就是民國 90 年以前死亡者，是不是？

主席：不是這個問題，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他登記為原住民了沒有，差別就在這裡，第一項及第二項是指他們本身已經是原住民，而陳瑩委員的這一項則是他本身還不是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沒有這種事了。

主席：還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第三項已經解決這種事情了。

主席：曾科長及陳委員都說有這種案例。

曾科長興中：在個案上還是有一些這樣的狀況，委員也關切到這一類的人應該要被處理，但是委員目前的提案是說，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這裡的前項就是指涉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我們有一些個案上沒辦法符合這個要件他已經死亡了，我們就希望能夠予以處理，所以才會……

主席：就是死亡前還沒有變成原住民的人。

曾科長興中：對，所以有些個案、陳情案有這樣的狀況，因此，在陳瑩委員提案之後，我們願意支持這個版本。

主席：等一下文字過來之後，鄭委員可能就很清楚了，等文字來再看一次，你們也將適當的案件讓鄭委員知道。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這一條沒有修正。

處理廖國棟委員的第九條之一條文的版本。好像沒有這種現象，所以就不需要訂定？

曾科長興中：廖委員的提案版本似乎是針對某一個新聞事件，該案是有位想參選一般選區的民代，他為了符合被選舉人的參選資格，所以先申請拋棄原住民身分後再參選，事後當他想要回復原住民身分時，就會被第九條的規範所阻止，廖委員的版本似乎是要對應這個問題，在實務上，這樣的個案數非常少。

主席：對啦！這個大概只有 1、2 個人，我看就不予處理，有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最主要是在認定上，戶籍機關不會寫。

主席：寫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是因為選舉的原因而拋棄喪失身分，這無法去證實。

曾科長興中：網路上有。

主席：網路上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不會把選舉公報拿來做證明……

主席：所以就不存在，第九條之一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條，這是配合第二條，純粹是把第二條新的族群納入而已嗎？那就回頭處理第二條時一起討論。

處理第十一條，好像是文字修正，請說明。

曾科長興中：報告委員會，第十一條現行法只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政事務所就會把他的身分、族別登記在戶籍資料裡，並通報當地公所。基於以下幾個原因，我們建議修正：一、依照戶籍法規定，除了取得、喪失、變更之外，還有更正、撤銷等類型、樣態，所以我們建議參考戶籍法的規定，把取得、喪失、變更、更正、撤銷統統寫入。二、現行規定並未針對原住民何時取得原住民身分一事加以規範，究竟是符合要件就取得還是登記之後才取得？我們審酌現行實務，現行實務均以戶籍登記為認定，因此建議採取原住民身分登記後始生效力之規定。三、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這個程序會讓每個戶所、公所之間，只要有一個個案就要通報，實務上會增加他們的困擾；另一方面，現行實務上戶政機關已經會定期將鄉、鎮、市、區轄區內的人口狀況通報給公所，所以實務上也沒有依個案進行通報的必要，因為身分的登記都掌握在戶所手中，這部分的程序規定，我們建議予以刪除。以上是第一項的部分。

第二項的部分，現行規定僅規範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至於族別如何進行認定一事漏未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所屬民族及其意願登記其民族別，其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看起來是文字修正，讓程序、法律用語和相關法律一致，另外是修整實務上過於冗長及不存在的程序，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法第十二條刪除，請說明。

曾科長興中：現行法第十二條是針對登記錯誤的類型進行處理，因為只要有登記錯誤，無論是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的原因，這在戶籍法當中也有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回歸戶籍法比較完整、妥適的規範處理，本條刪除。

主席：所以這一條刪除是因為回歸戶籍法，所以不會被誤解成任何權益的消滅，現行法第十二條就予以刪除。

處理第十二條行政院提案條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這應該也沒有疑義，通過。

最後就剩下平埔族相關的第二條及第十條，回頭討論第二條。

現有的版本和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沒有宣讀過的請先宣讀。

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之結論，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依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另為妥善規劃，始能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發展所需。故另以法律規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規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際需要，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張清堂 邱世芳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u>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u>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為貫徹總統主張，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承認平埔族群之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現行條文增訂第三款及酌修序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又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緣自山胞認定標準及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係臺灣光復初期山胞認定之相關基準，有其時代背景，為使文義更加明確，爰酌修文字。 三、凡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者，均得申請認定為原住民，惟經認定為原住民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應依現行之身分認定規定，即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

3¹/₂

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際需要，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另以法律定之。

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六條等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之結論，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依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另為妥善規劃，始能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發展所需，將另以法律規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八年（西元一九零五年）訂定戶口規則並建立戶口調查簿，登記人民所屬「種族」。概略而言，南島民族依清代分類屬「生番」者，認定為「生蕃」，戶口調查簿登記「生」；屬「熟番」者，認定為「熟蕃」，戶口調查簿登記「熟」。其後「生蕃」改稱「高砂」，則登記為「高」；「熟蕃」改稱「平埔」，則登記為「平」。第一項所稱「登記屬於原住民者」，即係指前開登記情形；另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後段所稱「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則係指臺灣省政府所辦理之「平地山胞」登記，併予說明。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我先請問一下，其實長期以來本席的認知和我們這次提出的法條所架構出來的平埔族群正名範圍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知道民間有很多種理論，譬如我媽媽就告訴我說，如果我的手背上有一條線，腳尾趾的趾甲有裂開的一小塊，那就是平埔族，我剛好都有；另外就是林媽利醫師所作的研究，他認為依 DNA 來判定我們全國有百分之六十幾都是平埔族，這些是眾多的傳說和理論之一，但是一旦碰到法律所要保障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時，據我原來的了解，我們要保護的是我們叫得出名字的族群，即他們的文化、語言、居住聚集的範圍都很明確的族群，我原來以為我們法律所要定義的平埔族是以這些族群為對象，而不是林媽利醫師說的百分之六十幾的平埔族，或者民間傳說的平埔族，又或者是這次法律定出來的範圍。所以現在我們定出來的這個範圍，和剛剛我講的例如台南的西拉雅族等等，有很明確的文化、歷史、祭典儀式甚至語言的族群，這是兩個不同的立法策略。我們當初是如何思考把立法策略放在更寬廣的範圍內，這個範圍就包括了大多數已高度漢化也不具有平埔族認同的人，這和平埔族認同很強烈、文化歷史元素還保存的想像是不一樣的，這兩個族群是不一樣的。所以當初這兩個立法策略你們有討論過嗎？為什麼作這個選擇？能不能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先作簡要的說明，待會再請同仁作補充說明。首先就是委員所指教的有關人口統計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各種人數的說法都是推估的，不管是 8 萬、20 萬或今天陳研究員提到的 107 萬人，都屬推估的結果。詳細經過調卷的人口統計要到明年底才能完成，因為我們調閱內政部保存的日治時代戶籍資料，會有新的統計方式，這是有關人口推估的部分。也就是說未來增列的平埔原住民，第一個要件是他的祖先必須在日治時代的戶口名簿有註記「熟番」，這是很重要的要件；第二個是認同主義，就是他的祖先即便在日治時代有「熟番」的註記，可是當我們開放登記時他不登記，也不會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最後平埔族的實際人口有多少，和我們現在推估的不一定一樣，因為是採登記制的。現在有些人雖然血緣上有平埔血統，但他不一定會去登記為平埔原住民，所以整個人口統計還有一項不確定因素在。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血統主義和認同主義併計。

其次，目前院版的「另以法律定之」，其實參考了加拿大對於原住民權利的保障，從憲法到法律我們都參考了。也就是說未來即便登記為平埔原住民，因為他們的客觀因素也不太一樣，現在的平埔族群有的還有語言，像南投的巴則海、巴瀑拉還有語言，甚至西拉雅還有部分語言，但是有些只剩下文化祭典、樣態，所以未來另以法律定之的前提就要以客觀因素作處理。

主席：沒有啊，現在已經給他身分了，將來法律怎麼可以再以客觀因素去決定其身分？還有對於剛剛主委的說明我有一個疑問，科長待會一併說明。剛剛主委是說以平埔族來講的話，是採認同主義，但是我就是看不到認同主義，因為你們把登記當作認同，我把它拿來跟現有的原住民族群比較，現有的族群不是登記等於認同，他們是先有認同才可以去登記，因為他們要從原住民姓和傳統姓名，那是認同，但是對於平埔族，你們的立法策略是登記等於認同，請科長一併說明。

曾科長興中：在此跟各位委員說明法制技術上處理的方法，在日據時期就有作熟番登記，這是目前

我們手邊最客觀的證據，我們就以日據時期的戶籍登記作為基本判準，因為我們考量到兩個因素，一是平埔族群是台灣歷史上最早被外來民族侵略和殖民的，所以他們遭受到殖民的歷史情境最久，所以他們在文化上、傳統上、信仰上、語言上被破壞得也最嚴重，因為他們被破壞、被侵害的狀況是最嚴重的，所以為了回復他們原住民身分時，我們設定的要件就希望能夠儘量的寬鬆，讓那些原本對於自己的民族還不太有認識機會，但願意再追隨自己的傳統文化、學習自己的傳統文化的這群人有機會回到自己的族群身分。所以我們一開始設定的要件就是只要你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任何一位註記有「熟番」或「平埔」者，都可以來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我們同時也考量到平埔族群和原住民族在歷史上面對的歷史情境不一樣，現在遇到的社會狀況也不一樣，民族內部的政治、經濟、文化的條件也都不一樣，政府可能要提供的扶助措施也應該要有所不同，所以我們才在後面的條文中規定，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我們會依據其實際需要另作法律規範，保障其權利、維護他們的生存及民族文化的延續發展。

主席：所以這裡的第二項是不是也意味著平埔族也必須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那本法其他規定都要求要從姓從名。未來要申請平埔族身分登記，是不是也要依第二項規定從姓從名？

曾科長興中：第一項規定只要祖先任何一代有「熟番」或「平埔」的註記，就可以依照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來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可是一旦你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後，你的後代就應該回歸到身分法中所規定的認同加血統主義的架構，就是你的後代也要從你的姓，或者是用西拉雅或馬卡道的傳統名字來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第一代是只要願意申請就有，可是第二代以後還是要回歸到基本原則，就是要有傳統名字等等要件。

主席：可是第一代完全沒有，那第二代要去哪裡找？我婆婆的媽媽就是在士林山下，姓潘，應該就是平埔族，他已經姓潘了，現在依這個法律規定，我先生有可能就是原住民，但是當他取得平埔族原住民身分時，他姓潘、姓許或姓張，他的下一代要去找原住民的名字，要找什麼名字？這我不懂。

曾科長興中：有些民族還有傳統名字留下來，所以可以用傳統名字，有些民族已經沒有傳統名字了，其實只要從姓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未來平埔族第二代可能也仍然姓潘、姓許、姓張，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現在有好幾個修正版本，但是差別不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是行政院版主要的條文，剛開始大體討論時，我特別提到我們在辦公聽會時有將近三成的原住民，包括專家學者不同意行政院的版本，我們內政委員會到花蓮、台東聽取原住民縣議員、鄉長意見時，他們也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所以這部分到目前為止原民會、內政委員會好像並沒有去討論，之所以辦了公聽會，畢竟有很重要的意見，至於原住民族社會的意見，也必須考量。我們為什麼選擇花蓮、台東？第一、因為他們原住民人口最多，議員、鄉長最多。西部當初辦公聽會時基本上就是找西部的人來參加，本來也想都辦，但是當初我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的時間就是那麼一點點時間，既然他們有這樣的意見，我們也必須去考量。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山原和平原最擔憂的，雖然我們在此開了 5 場公聽會，找的都是學者專家，他們各有各的看法，我知道原民會有下鄉辦原住民座談，大部分原住民社會還是反對的，他們有的主張平埔族群是不是可以另定專法，或是成立一個平埔原住民委員會。

之前我參加過幾次公聽會，我覺得我們遲早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平埔原住民爭取他們的身分、權利很久了，我當時也發言支持他們的認同、要成為平埔原住民，而且我們也不能迴避。但是要成為原住民，以前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都訂得很嚴謹，包括結婚、收養等等，未來如果平埔原住民的定義照行政院版的提案的話，我真的很擔憂，因為現在連原民會都算不清楚這個條文一訂之後大概會有多少平埔原住民。行政院版規定只要去登記就直接取得原住民身分，也就是說，只要日據時代的戶籍有登記「熟番」或平埔族群，就可以提出申請、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沒有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等等代數的限制，所以如果照行政院版本這樣訂的話，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標準會變得很寬鬆。目前照這個條文，只有登記，至於他的文化認同、身分的認同、語言及文化等等各方面是不是要有些規定在裡面？

早上我聽了劉委員提到有多少血緣、血親，以及國外的例子，我說美國、加拿大至少有四分之一、25%的血緣依據。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訂定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標準，完全是照他們自由的意願決定要不要變成平埔族群的原住民，但是在客觀上，我們要知道這麼一登記的話，到底有多少萬人？有的人說 10 萬人，有的說 30 萬人，甚至在寬鬆的定義下，有的人說有 107 萬人。我們訂了之後，大家又擔心資源如何分配。照他們這樣登記的話，我們的資源怎麼分配？現在原民會只針對山原及平原，只有 53 萬人，資源就只有一個框框，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輔導？將來平埔族群原住民的教育、經濟、社會福利的權益等等各方面都要有配套措施。

所以我建議平埔原住民身分的定義可能還要再嚴謹一點，但是所謂訂得嚴謹，大概也要稍微推估一下，這樣訂的話，大概推估會有多少萬人，如果超過幾十萬人，將來如何輔導他們？我覺得從身分認定的定義，不管是從代數、父母或祖父母的戶口名簿來限定等等，你們委託的學者專家在這方面可能要仔細地調查一下，不管是苗栗、屏東、高雄、南投的平埔族群，他們說有十幾個族群，可不可以稍微去推估一下身分這樣訂下來之後，大概會有多少人口會被歸類為平埔原住民，以便將來原民會思考如何輔導或資源如何分配以及他們的權利義務如何訂定？

我覺得我們必須對原住民社會負責，平埔族群將來要採何種輔導方式？我認為資源、身分認同及人口有些很難脫鉤處理，所以我們必須好好地定義，因為這會牽涉到整個原住民社會的命脈及原住民社會的發展。要成為原住民也是不容易的，我們也不是排斥，只是認為必須負責地面對什麼叫做平埔原住民族群，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召委、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再做補充說明。我還是再強調一下，當時院版的版本為什麼還是維持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再增列一個平埔原住民，就是特別考量到現有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建立一個一致的共識，我們多

年來也有不同的論述，包括把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也打破，變成都是同一個原住民，可是這幾年我們的共識還是沒有達到。現在直接要把平埔原住民納入平地原住民也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才會經過各種意見的徵詢以後，在讓平埔原住民取得自我認同的基本前提之下，才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增列平埔原住民，這是當時增列很重要的原因。

其次，在增列平埔原住民之後，也不是完全沒有一個認定的標準。我們剛才一再強調，只有在日治時代的祖先有「熟」註記的才可能有機會變成平埔原住民，不是自稱是平埔原住民就可以直接變成平埔原住民，而是要先調閱日本時代祖先的註記才可以，這是基本條件。以上是認定標準的部分。

另外，經過 3 類的分類以後，就現行的部分，我們另以法律定之後，也是考量到平埔現有的客觀因素，就好像我剛才也提到，現在即便是平地原住民，也沒有鄉長參政的保障權利，平地原住民都沒有，可是山地原住民卻有。目前有 30 個山地鄉，像孔委員的家鄉仁愛鄉就是只有山地原住民才可以有擔任鄉長的權利，即便平地原住民搬到仁愛鄉，也只有投票權，沒有被選舉權，這是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差別所在。我再舉一個例子，就是同樣都是保留地，現在山地原住民的土地在日本政府時代就被日本政府框了一個範圍，也就是所謂的山地保留地，至於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戰後一開始也是完全沒有保留地，是後來我們有很多土地被歸類為占用國有財產局的地，經過我們的抗爭、民意代表的爭取之後，現在平地原住民才有部分的土地可以增列為保留地，也不是完全都可以，大部分的保留地都在山地原住民地區，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光是這一點就有很大的差別。

未來增列平埔原住民的部分，剛剛鄭委員特別提到我們花蓮、台東的族人對很多權利的立法到底有沒有分好？我們舉一個例子就好，同樣都是參政權，即便未來的花蓮縣、台東縣可能會增列平埔原住民，一旦他們達到一定人口之後，現在平地原住民的鄉民代表、鎮民代表不會跟平埔原住民有相互競爭的情況，包括縣市議員也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已經分類了。立法委員更不用講，因為立法委員的產生規定在憲法的層次，現在除非修憲去解決平埔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參政權，才可能根本解決他們的問題。我想先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花蓮、台東開公聽會的時候，都是先由原民會做簡報，剛才夷將主委講的當時都講了，但是大家還是有很大的疑慮，最主要就是歷史的因素或事實的因素，選舉只是其中之一，我們都很清楚，他們也都很清楚，不會影響到選舉，他們都很清楚。所以他們反對並不是因為他們會加入這個選舉，他們知道不會加入這個選舉，所以反而是很多的因素，今天早上我也提了。

我們光從資源來講，我去年也一直在問主計總處或財政的相關機關，包括這個部分的預算、相關的資源，很多東西都不是用法律可以去限制的，像公共建設、很多的福利、給付行政的部分，給付行政的時候不會有另外的法律去規範；像公共建設、產業的發展、各方面，到底國家會給多少、會增加多少，大家考量的一定是會被排斥、會被排擠。

所以這個部分要列舉的東西其實很多，但是顯然在原民會或行政院提出這樣的政策或法律的

時候，事實上並沒有很周全地去做一個分析、做法案的影響評估，如果從立法的角度來看是不足的，嚴格講起來，我們也沒看到。尤其這種重大的法案在立法的時候，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本來都要提出來的，事實上也沒有提出來，然後只考量到選舉，相信大家都知道它不會影響到選舉，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在條文的處理上、條文的訂定上做更好的論述及說明。

現在行政院版的條文顯然對平地原住民是最嚴格的。以登記主義來講，平地原住民是採登記主義，山地原住民過去是政府主動幫他們登記，平地原住民卻要自己主動去登記。當然，未來如果條文是這樣通過，平埔原住民也是，但是還是有所不同。所以這整個是非常複雜的議題，大家還是要深思。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嘗試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整個過程我也是一路走來相當地深入，從感覺到有很大的衝擊，到最後我滿有信心說我們應該可以找出一個妥適的立法方向。我目前的心情是，我們嘗試做法條的討論，容或可以討論出相當符合能夠讓平埔原住民正名，但是又可以排除大家對於未來資源排擠的疑慮，讓他們在一個非常合理、妥適的範疇之中找到一個修法的途徑，所以能不能我們來嘗試看看，好不好？反正我們排了兩天的會議，可以非常周全地做考量，禮拜三我們也還有時間。

第一，我們先把所有的修正案可以納入的就納入、可以排除就排除，好不好？第一個是親民黨黨團所提的修正案，親民黨黨團所提的修正案恐怕會落入我們所謂的平埔族立刻也會變成平地原住民，所以對於親民黨的修正案就不予考慮，好不好？

林俊憲委員的修正提案跟院版大多數相同，只有在最後另以法律定之的這一項，增加了要在一年內修法完成，只有這一個我們需要納進來考慮，其他的部分跟版本一樣，所以我們就保留要不要去限定這個修法要在多久完成、法律定之後要在多久以內完成的部分，其餘就可以不必處理了。

Kolas 委員版本的範圍是高度的緊縮，因為他是用戰後，而不是用日治、光復前。如果是戰後的話，能夠找到戰後還被註記為「熟」是不可能的，因為戰後不可能註記為「熟」，所以以 Kolas 委員的修正案，幾乎就沒有平埔族了，所以我們也不予處理，好不好？

現在就剩下管版、院版，還有時代力量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缺乏登記主義，而且也會讓平埔族變成原民及山民，所以我們應該也是不予處理的。

孔委員文吉：他沒有分山民……

主席：對，它只有原住民，完全不分了，所以對於時代力量的版本，我們也不予處理，好不好？

還有沒有委員要提修正案？我其實滿希望還有委員再提修正案，否則就剩下兩個版本再加上林俊憲委員版的最後一項，變成只有這幾個可以討論了。

孔委員文吉：我這個版本只有 2 個委員幫我連署。

主席：還沒成案就對了。

孔委員文吉：還沒成案，但是我可以體諒鄭天財委員不幫我連署。

主席：沒關係，就算不當作提案的話，我們還是可以討論。

孔委員文吉：說實在話，我也不堅持，我的提案是希望能夠有限制，不是無限上綱，譬如只要提出日據時代的戶籍上面有登記「熟」或「平埔」就可以去登記，因為他們的人數還很難去估算，現在也有人說有 107 萬人，我希望能夠上限到日據時代的二親等。

我也希望學者專家真的要去調查，日據時代的戶籍有登記「熟」或「平埔」的大概有多少人？現在有沒有請學者專家做這方面的研究？我有去埔里戶政事務所查過，日據時代的資料很清楚，但是我看到姓「潘」的都在愛蘭里，愛蘭里那邊全部都已經用一個黑點註銷了，大部分都是這樣，原民會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台南、屏東就是用一個黑點塗銷，整個被黑點蓋住，我們知道那個上面是寫「熟」，別的戶政事務所有沒有這樣？你們有沒有初步地估計一下，就是有登記「平埔」或「熟」的？你們有沒有請學者專家去做這方面的研究？現在平埔族是從北投的凱達格蘭族，到台南的希拉亞族、埔里的巴宰族，平埔族群大概也是 16 個族群，跟我們現在的原住民族群差不多，噶瑪蘭現在也變成是原住民 16 個族之一。你們有沒有去估算一下，大概會有多少？日據時代的資料都保存得很完整，原民會有沒有去做這方面的調查研究？

主席：今天戶政單位的代表有來，請戶政司的同仁幫忙說明一下。

陳專門委員子和：目前熟番的註記大概都是在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簿上面，確實發現有一些「熟」註記的種族裡面有被塗黑的部分，如果有被塗黑、無法辨識的話，我們有訂一個計畫，這部分我們是暫時不處理，因為它根本難以辨識，也不知道為什麼被塗黑，我們沒辦法請他們來做清查的對象，這部分是沒辦法。

主席：所以這部分不考慮？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

孔委員文吉：那個資料都在埔里戶政事務所。

陳專門委員子和：埔里最多。

孔委員文吉：都是姓潘的、愛蘭里的，但是像台南、屏東，我聽原民會說都沒有被塗銷，你們有沒有請學者專家去做這方面的研究？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人數大概是介於多少，你不能說可能是 20 萬人，也有可能是 107 萬人，塗銷的有其歷史因素，那不算啦！

主席：因為現在的人數在調閱中，所以真正精確的文字要明年底才會出來，目前所有的數字都是推估，這個推估從兩位數到三位數確實都有，有人是推估到 107 萬人，也有人推估是百分之六十幾，全民的百分之六十幾就是六百多萬了，也有人推估是二十幾萬或五十幾萬人，這部分要到明年底才會比較明確，現在在所有推估數字還不明確的情況下我們要修法，我知道各位委員所擔心的無非是，第一，他的人口範圍、人口規模是否合理，是否過度龐大到不合理地步？尤其我們是先修法再登記，會不會造成以權益考量來登記，而不是以認同考量來登記，他的規模是不是會無限的擴大？在此情況下，大家就會很有疑慮。另外，在成立平埔原住民族群以後，跟現有原住民的資源是否會有排擠的情況？大概是這兩個問題。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立法不要以人數等等先去做設定，如果到時候平埔族有很多人的話，我講白一點，人數有這麼多，難道原民會的預算就不會增加嗎？我們不要以現有的架構來思考這個部分。關於平埔族，現在院版的規定是以前有登記、註記，日治時代有註記的，我覺得這是目前最

客觀、最科學的方式。任何人的祖先如果都有被登記，你能說我們在這裡立法而去考慮其他的，他就不能成為平埔族嗎？我覺得這樣應該說不過去啦！

院版還有一個規定是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我覺得這部分就可以防範我們未來會擔心的問題了，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就聚焦在剛剛那兩個版本，連院版就有 3 個版本，我們就聚焦來討論哪個版本比較好，我知道大家所擔心的，其實也不用擔心那麼多，因為我們還有其他法律另外去做規範，而且如果平埔族真的有增加那麼多人，難道原民會的預算不會增加嗎？我們現在就不要以現有的現況去設定未來會怎麼樣。有些平埔族的文化已快速流失當中，比目前山原的文化流失得更快，我們也不得不去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我們現在就聚焦來討論。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做一個立法說明或附帶決議？先設定未來增列平埔原住民族之後，現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扶助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所有資源，不得減少、被排擠，就是類似這樣的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我們先把它弄出來。既然法律條文裡面已經有要另外立法了，但我還是很擔心預算會膨脹，可能還是會排擠到他的預算，變成是這裡增加不多，但也是會造成排擠的情形，所以我們也把預算的減少、排擠這件事情排除。請問法務部副司長，這部分是用附帶決議還是用立法說明會比較適合？因為它會有法律效力。

王副司長全成：沒有特別意見，都可以。

主席：它具有法律效力、拘束力，對不對？

王副司長全成：對。

主席：有法律拘束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有還是沒有？有沒有拘束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連拘束力都沒有。

王副司長全成：行政機關還是要按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拘束力。今天人事行政總處的代表也在這裡，當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三讀通過時，也是我們退讓，然後弄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到現在沒有落實，就是原民會組織法的附帶決議完全沒有落實，那個只是好看。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行政院版本訂得太寬鬆了，如果只憑一個資料去登記就有這個身分，過去山原跟平原要做一個原住民，有其身分認定的標準，它的標準有很明確的依據、明確的標準，而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的定義可說是沒有標準，只有一個依據而已，唯一的標準就是日據時代的戶籍，但是他的人口數和資源的分配一定是相關的，我們現在都不清楚平埔族群有多少人，照這個條文通過之後，到底有多少平埔族群？我們都拿不出一個主意，這樣會造成原住民社會的恐慌，因為原民會的資源本來就有限，他只有照顧到山原和平原，平埔族群的定義擺在原住民身分法的話，勢必還是要接受原民會的輔導，雖然是另以法律定之。過去有部分平埔族群認為只要取得身分就好了，要加強他們的語言文化，至於其他的權利、福利，他們不會跟山原、平原

爭，這是我過去所聽到的，他們希望我們能夠來支持。等到他們變成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之後，原住民身分該有的福利與權益，包括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他們勢必也必須要享受，我們不反對在原住民身分法訂定平埔族群，他們的身分權、他們的認同我們要加以重視，然而，現在平埔族群幾乎已經是完全漢化的族群，所以不是只有登記，是不是可以從他的血源、語言文化的認同來看？萬一平埔族群的語言喪失了，但他有這個意願學習自己的族語，而不是說一看到平埔族群就跟原住民完全不一樣，跟一般的閩南人沒什麼差別，那他只是取得身分，我的意思是，你要加入原住民這個大家庭，最起碼你要有一些文化特質，讓我們能夠辨識你是我們的同胞，而不是只有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已，因為你是……

主席：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孔委員文吉：你是平埔族群的原住民，也是我們原住民大家庭的一員，最起碼身分、文化等必須能夠看得到他有原住民文化的特質，他願意來學習他們自己的族語，學習他們自己的語言，萬一如果這個特質都沒有，那跟一般的、早就漢化的平埔族群有什麼差別，總之，我覺得取得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必須要認同原住民這個大家庭，成為原住民大家庭一份子，我覺得要包括語言文化方面，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這部分請說明一下，這是我剛才問的，就是你們的兩個立法策略，最後會選擇用日據時代的註記，而不是選擇如今仍留存有文化歷史元素、認同的元素，不是選擇這個範圍來立法的原因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孔委員的指教，在此做補充說明，在此感謝孔委員的指教，作為台灣的原住民族，不管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是平埔原住民，都應該給他們自我認同的基本權利，不僅是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好，或是他們多年的訴求，這都應該是我們要給予支持的地方，這是第一點。

另外就是進入到權利分配包括資源分配的部分，剛剛張委員宏陸也提到，即便未來平埔原住民有實際需要資源分配的時候，我們作為推動這個法案的行政部門，這部分一併要做考量，但是有一些的確是有差別的，舉例來說，我想孔委員應該也可以了解，光是我們的升學優惠可能也是許多原住民比較擔心的部分，現在即便是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其升學優惠也有差別待遇，也就是說，現在已經不會講族語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優惠比例跟取得原住民該族語言的優惠方式是不太一樣的，這個在教育部的規範本來就不一樣，同理，在未來的平埔族裡面，有一部分的平埔族群可能還有語言，這部分我們要去搶救，有的只有文化的部分，他們已經沒有語言了，所以他們在升學優惠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跟現在已經還有語言的原住民還有競爭的效果，所以有關升學優惠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把關與配套。方才也有提及保留地的部分，其實很多優惠措施也不是所有原住民都可以享受這個優惠，比如說我們的修繕補助也有排富，還有住宅補助也都有，這些配套我們都會來做，接下來請我們的同仁再補充說明一下。

曾科長興中：業務單位就立法技術層面向各位委員做報告，目前認定平埔族原住民身分是用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簿的登記資料，這個資料本身具有一定的客觀性，因為那時候有做很深入的戶籍調查，如果我們需要使用到當事人的文化認同程度或是文化知能的部分，當時我們沒有考量的

可能性的有 2 點，第一個就是在立法技術上，我們不知道要如何明確的在條文當中去呈現當事人的文化認同程度，第二個部分就是面對平埔族群現在比較漢化的這種狀況，我覺得應該用哀矜勿喜的態度去看待這個狀況，因為他們是被迫漢化，他們被迫因殖民而長時間被漢化的情況下，我們卻告訴他說，你不會講族語或是你對你的祭典參與程度不夠高，所以你不能回來當原住民，這件事情對於他們歷史上來說，也許也會有一些不正義的狀況，所以當時我們覺得，如果要回復歷史正義的話，對於他們這個比較久遠的殖民情境應該要更加予以同情，所以我們當時立法技術上的選擇是先用戶籍登記資料，如果當事人確實與自己的文化群體距離很遠，他其實沒有什麼認同感，我們的設想是，他應該就不會來做登記，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公聽會的時候，為了避免很多相關因素，所以才會有 3 成公聽會的意見是主張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因為大家一直在跟客家委員會做比較，客家委員會都可以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更應該成立，也就不會去考慮到族群與族群之間或是預算互相排擠的問題，這部分大家都不願意去思考，但是我認為畢竟這是公聽會 30%的主張。

另外就是方才夷將主委所提有關升學優待的部分，沒有錯，這部分要有語言的認證，其實現在的山原、平原也是一樣，我們都會尊重他們，在這個制度設計上或是在實務的運作上，我們都會尊重各個族群，由各個族群的師資來去檢視這個認證，看看他是否符合、可否取得這個語言的認證。比如說非常瀕危的邵族，我們一樣尊重他，由他自己去考，未來如果平埔族群成立，成為平埔原住民，他一樣是用那個制度，所以你說有沒有排擠？還是有，外加 2%還是有，所以他一樣會通過，因為我們都授權由他們自己來處理，我們尊重各個語言。事實上，各個族群的語言、族語認證的難易度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們也尊重類似像邵族，未來如果平埔族群進來也是這樣處理，所以那個還是會有影響，主委在做這樣的說明時要很慎重，像你有舉出相關的建構補助、修繕補助，現在本來就有排富，當他們進來的時候，你的預算能成長多少？恐怕你也無法掌握能夠成長多少，因為這不是你可以決定的，事實上，他們進來就可以了，所以這部分要很慎重，政策的評估都要非常審慎，針對你剛才所提的在此做個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翁科長說明。

翁科長文斌：有關身分法的部分，部裡面有幾點意見要跟大家分享，關於原住民特考的部分，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就可以來考試，現在這個身分法訂定之後，多加了平埔原住民，若照這個規定通過的話，既然他是原住民，照理說，他也是可以考原住民特考。在此要請教一個問題，第二條有提及他的權利另以法律定之，這個權利就會非常大，不知道會不會限制他去考原住民特考的權利？現在許多考試委員都在擔心，未來這個身分法通過之後，平埔原住民到底可不可以考這個考試？基於國家考試公平競爭的原則，以目前的規定來說，只要是原住民就可以來考試，我們沒有針對不同原住民而有排除限制的規範，針對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再考慮一下，這部分要做怎麼樣的處理。

主席：我還是必須回到一開始的時候跟各位討論的，這也是剛剛孔委員所說，平地原住民的條件是很嚴格的，平地原住民的嚴格是嚴在哪裡呢？就是他在戶口調查簿登記已經是屬於原住民，在光復前，原籍是在平地行政區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這是平地原住民的條件，非

常嚴格的是在這裡，現在問題是高等行政法院第 240 號判決已經說平地原住民採光復前的登記主義是不對的，亦即有原住民身分的條件，就不能認為當時未登記者即非原住民，假設我們不修法另增訂「平埔原住民」，那麼所有當時在日治時代註記為「熟」的，全部都要立刻變為平地原住民啊！這是我們現在所遇到的問題。如果當時有去登記為原住民，他仍然屬於原住民，會受到保護，原住民的特質當然就會保存得更好；反之，若當時他的祖先沒有去登記，已經選擇不想當原住民，現在他的子孫想要恢復為原住民時，我們要讓他另列為平埔族原住民，還是要讓他變成平地原住民？這是我們目前必須做抉擇之處，所以行政院才說有時間上的急迫性。

對於另立平埔原住民這件事情，除了對長期以來有認同需求運動的回應之外，其實又增添了這個司法上面所給予平埔原住民恢復身分的權利，而且是恢復成為平地原住民，我們現在是要讓他登記為平埔原住民，這兩者之間的權衡，本席經過這段時間深入了解之後，認為另立平埔原住民是非常需要的。

孔委員文吉：時間上……

主席：發回更審的部分明天就要開準備庭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是立法院，立法院去配合錯誤法官的判決，是非常荒謬的事情！第二條規定的這麼清楚，連召委都念得清楚，要登記有案……

主席：它是根據憲法，所以剛才鄭法官說那是合憲性的判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也不是憲法法庭，整個判決並未提到違憲，如果寫有違憲，那更糟糕！那他就是大法官了！如同我早上所強調的，原民會表示之前的論述就好，因為之前你們對相關的法官說明不夠，才會產生現在這個錯誤的判決，最高行政法院才發回更審。

原民會也許可以用這個理由，我認為立法院不能用這個理由。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最高的行政機關，都不可了，何況是立法院！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只有大法官才可以說違憲，一個法院的法官怎麼可以說我們的條文違憲，況且我們條文訂得這麼清楚，也不問立法者即立法院，因為我們都有參與這個條文的草擬，對此我們也有做解釋，這不只是個人身分的取得，而是整個民族的問題，已經涉及到族群與族群之間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那麼簡單，我們今天就不會審那麼久，此外，這個議題也不是這幾年才發生的，是二、三十年來就有的問題，表示原民會沒有跟法官講清楚，這涉及到整個國家的政策及各族群間的問題，不是個人喪失或無法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而去打官司，假設勝訴了，不僅是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已，所以你們沒有告訴法官其背後的實質影響，沒有讓他知道，他以為是個人的，只是申請訴願、行政訴訟那幾個人的問題，其實不是這樣，它是一整串的，是整個民族之間的問題，也是國家該如何決定民族的政策問題，這是多大的問題啊！怎麼能以為只是這幾個人個人身分的問題而已！

張委員宏陸：現存的山原或平原，在日治時期的紀錄都是生番，平埔族大概都是熟番，因此當時生番和熟番在社會的政經地位就不相同，其實已經有點區隔。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日治時期離現在說遠也沒有多遠，歷史的軌跡都還在，以前的熟番想要回復他的身分及地位，對於他們而言，我認為這沒有錯！如果在日治時期就是註記為「熟」，今天要恢復身分，我認為立法院不應該去阻擋他，何況現在如巴宰族等，還僅存一些人，他們尚有語言及文化。

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大家談了很多都是怕以後會怎麼樣，可是法條裡面已經寫了「另以法律定之」，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那一部分會沒完沒了，「另以法律定之」其實就是會另外再討論那個法律的條文。對於以前的平埔族等所提的訴求，大家應該要去重視，但會不會排擠資源等問題，應該是以法律另定之。如果站在他們的角度，我比較建議採行這種作法，今天先把原則確定，至於「另以法律定之」部分，我們之後再來好好討論，請原民會各單位把相關規定寫清楚，否則我們這樣子一直開下去，不會有結論。如果我們一直都沒有結論，都沒有訂定的話，不管是不是憲法法庭所判的，如果判決出來，行政單位能不遵守嗎？那時候反而燙手山芋會在行政院原民會委員的身上！請大家三思。

主席：是不是請鄭法官說明一下？委員們的爭點你大概很清楚。我之所以擔心，是因為司法行動這個部分介入造法，法官造法啦！我這樣講不知道對不對？但我認為是法官造法啦！因為本來平地原住民的第二款規定得很明確，但是基於憲法保障，他認為這個錯嘛！其實它是法官造法啦！但是行政權或立法權有辦法對抗這個法官造法嗎？有關這個官司的走向，如果未來所遇到的只需要兩位法官（就是現在的高等行政法院和未來的最高等行政法院）有相同見解的時候，最後的判決就是你能用登記來阻卻，他們立刻就應該恢復平地原住民的身分，那麼未來的發展在現實上會怎麼樣？

鄭法官凱文：謝謝主席。先就法院組織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在高等行政法院的部分，承審法官應該是 3 位，上訴到最高行則是 5 位法官才會做確定。其次，就判決的部分而言，其實法院並沒有脫逸這個法律規範的文意解釋範圍去做判決，因為它是從第八條的「其他原因」去做解釋。

現在我試著把最高行這個判決的意思再闡述一下，可能不是那麼正確，那就請各位委員參考。因為原住民身分法採血統和認同主義，原則上是只要具有血統，或者是具有血統以外，又有認同，可能從原住民的父或者母的姓做為自己的姓的話，這個時候就可以成為原住民。這是一個原則。如果套用在平埔原住民的例子上面，他們可能之前只是沒有去做登記，就是沒有去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登記，因為現行法有設一個限制，即必須是「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才算，也就是說，縱使他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意旨，同時具有血統和認同，也取了原住民的姓，仍然會因為之前沒有去做這個登記的動作，導致他無法取得原住民的身分。其實從這個立法意旨來看，還是有點違和的。所以現在最高行判決的意思就是，從原住民身分保障的立法意旨來看，原住民的身分應該是因為血緣的關係，而不是因為登記這個行政管制手段而取得。既然是因為血緣的關係，我們的立法意旨又是採血緣和認同主義的話，是不是要受限於目前法律規定必須登記有案的條件？這個條件會不會和憲法保障原住民權利的意旨是不符合的？以上。

主席：那麼這個官司持續走下去，我們又沒有修法，接下來會怎麼樣？

鄭法官凱文：這個部分就如同我剛剛一開始回答主席的垂詢時所說的，未來訴訟的變數可能很多，因為它包含當事人之間的攻擊、防禦，他們會提出什麼樣的攻擊、防禦方法去……

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法官逕為裁定他們具平地原住民身分。也有這種裁定的可能嘛！對不對？

鄭法官凱文：這可能要進一步仔細去研究，因為他現在提起的是一個課予義務訴訟，如果是我剛剛

所提的確認訴訟性質的話，它是具有補充性的性質，亦即前提是他不能提起撤銷訴訟或者是課予義務訴訟來救濟，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提確認訴訟。這或許有一點比較屬於法律上的專業，就是原則上他能夠提課予義務訴訟，就要透過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命行政機關為原住民的登記，以這樣的聲明直接達到權利保護的目的。

主席：對啊！課予義務嘛！

鄭法官凱文：對，就是原則優先。

如果在目前「訴之聲明」的前提之下，法院最可能是直接針對課予義務訴訟的要件符不符合去做判斷，當然這部分也會涉及行政裁量的空間，還有事實調查的狀況。

主席：他們有裁量空間嗎？如果到時候必須課予義務，然後來登記的話？

鄭法官凱文：這可能還涉及事實調查，就是他不符合目前的法律構成要件。因為現在是本人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子女的情況，子女的話可能就回歸適用第八條、還必須准用到其他條的規定，這就會因個別申請者的狀況而有結果上的不同。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剛才的說明就知道是這個法官、這個法院亂判！他依第八條，第八條是「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當然就包含第二條，而他就不符合第二條嘛，既然不符合第二條，再依第八條也不行啊！這是非常清楚的！當初立法的時候很明確地就是不包含，立法的時候就是……

主席：第八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第八條也要符合第二條，因為第八條的第一句是「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當然也要符合第二條啊！因此他的邏輯根本就有問題嘛！對不對？所以原民會要好好準備，這表示你們前面準備不足，才會產生現在的狀況。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畢竟是立法院，立法院就是要立法；法院的錯誤判決所在多有啊！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一條很重要，大家應該花一點時間討論一下。我剛剛好像聽到最高行政法院已經發回更審，如果不透過這個機會來修法的話，平埔族群很可能就會被納為平地原住民。本席認為這是萬萬不可的！平埔族群是平埔族群，平地原住民是平地原住民，如果平埔族群被歸類為平地原住民的話，我看廖國棟委員和鄭天財委員就不用玩了！因為人數也不曉得，要怎麼推估？所以我的建議還是跟剛才一樣—原民會應該提出推估的數據。因為平埔族並不是一個抽象、空泛的名詞，平埔族群在歷史上很早就喪失他們的身分，沒有辦法成為原住民，我們現在要讓他們可以登記取得原住民的身分。可是要成為平埔原住民的話，配套措施還是要先想好，並不是給他們身分就好了！

將來原民會管的不是只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喔！16 個族群有幾個是山地原住民？阿美族和賽夏族是平地原住民。平埔族有多少族群？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研究？大家只知道有十幾個族群，從北投的凱達格蘭文化，一直到臺南的西拉雅族、埔里的巴宰族，可是你們有沒有去做過這方面的研究？現在戶籍謄本有登記為「熟」或者是「平埔」的有多少？你們最起碼要推估

一下嘛！現在連這樣的資料都沒有，我們也很難推估有多少人。

就算不談這個，我要問的是：平埔原住民取得身分之後，將來是歸原民會管，還是歸誰管？要成立平埔原住民委員會嗎？那個部分都還沒有成形，平埔族就先有身分了，將來要由誰來輔導他們？是原民會嗎？還是還沒有成立或者是未來要成立的平埔原住民委員會？我覺得我們要談這個，配套措施可能也要先談才對！今天這個法律一通過，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誰來輔導？平埔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可能以後才要討論，所以一定是先由原民會輔導啊，而且是規定在原住民身分法。

大家都說這個不用擔心，保留地是保留地、加分是加分，這是不用擔心的，我不認為如此，我覺得原民會想得太樂觀，將來會變成原住民一視同仁，因為我覺得相關配套措施還有很多相關的數據資料你們都沒有，你們只擔心最高法院將來將其納歸為平地原住民，麻煩就更大了，你們只擔心這一點，所以我的看法是整個配套措施要先有才對。

主席：謝謝孔委員談到配套措施，那我就拿我的修正提案來跟委員討論，我的修正提案就是考慮到配套措施，因為現有院版的文字是「平埔原住民族之權益，另以法律定之」，如果另以法律定之，就是用這麼概括性的文字定下去的話，未來要修法的時候，因為我們在民族權益的處理上現有兩百八十幾項法令相關的權利保障，則哪一項要排除、哪一項不要排除，恐怕未來修法的時候，要予以排除都很難找到得以服人的理由，所以配套措施在這次修法的時候就應該納入並予以考量，因此我嘗試提出一個修正提案，這個提案就是把配套措施在這次立法的時候就一併修進來，所以就是在第二項本席提出以下跟院版不一樣的文字，即「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際需要，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另以法律定之。」換句話說，未來我們對於平埔族民族權利的立法，在經濟的考量上由於人數非常的龐大或是漢化非常澈底，然後經濟上已經十分優勢，像這樣的平埔族族人，我們未來在立法的時候假設絕大範圍都要排富，相較於現有山原跟平原的權益又沒有排富，為何到平埔族的時候又要排富呢？將來在考慮的時候，容或會找不出令平埔族人心服的理由，所以是否應該在這次修法的時候，就把未來可能還是著眼、聚焦在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的身上去做修法，這樣的話就會不太需要去擔心這個族群人口規模過於龐大的問題，因為加上這個原則性的規定後，未來法律修法時要去考量種種現有的因素以及政府資源運用可能性的時候，都會有一個基礎可以來使用，所以本席提出這樣一個修正提案給各位委員做為一個討論的可能，不知委員、行政單位或者法制單位有何看法？

像剛剛考選部翁科長所擔心特考的部分，即是不是他們一百多萬人都可以來特考、是不是一百多萬人的子女都可以加分？但我們去考量的時候，就會看你有沒有特別的需要啊！如果已經是 5 代以前的平埔族的子女，他們在種種的社經條件上不需要有特別扶助之需要的，則需要給他加分嗎？需要給他參加特考的身分、資格嗎？那個時候如果我們要做一些設限或是劃定需要扶助的範圍與不需要補助的範圍，則在有了這項規定之後，未來在修法上就會有一個比較好、比較可以依循的原則去做修法，也不會在未來修法的時候遇到非常大的壓力之下，讓未來的修法又沒有辦法做這些配套措施的考慮，這個部分看看大家覺得可不可行，好不好？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剛才考試院代表所提，事實上現在原住民也不一定有資格報考原住民特考，不是說你有原住民身分就可以報考原住民特考，而是要會講母語、族語才能報考原住民特考的。基本上，我是反對這種觀念，而是有原住民身分就應該有資格考原住民行政特考，關於限制必須要會講族語，才能考原住民行政特考一事，上次立法院好幾位委員很支持，而本席是反對的，但是沒有辦法，當時幾個委員都是支持的，所以目前的政策是這樣，因此，考試院代表方才所提的問題是多餘的。總之，是不是會講族語才能考原住民特考？既然規定要會講族語，則什麼時候開始施行？據了解，這是 3 年後施行，但我還是比較不贊成有這樣的規定。

針對方才管委員的提案，我是不曉得鄭委員是怎麼想的，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民族權利，事實上，平埔原住民相較於我們現在山原、平原的部分，可能是比較強勢的，即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都已經很強了，關於可否報考原住民特考一事，既然他會講族語，那當然可以報考啊！為什麼不能報考？只是屆時有幾萬人會來應考我們不知道，總之，關於這一條我建議保留。

主席：那我們先回頭處理第八條。第一項是以院版去做修正，第二項是以鄭委員版本去做修正，即鄭委員版本修正為第二項，好，第八條就先用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再回來處理第二條。如果第二條要保留，則第十條就一併保留。

孔委員文吉：保留好了，第二條是重中之重，我們還是花多一點時間來討論。

主席：既然今天已進行討論了，請相關部門針對我這個修正提案表示一下意見，今天衛福部、文化部、教育部、考試院、中選會等等都有列席，請你們來表示一下意見。

先請內政部民政司說明。

張簡任視察玳綺：針對平埔原住民的民族權利，如果談到其政治地位的實際需要時，涉及比較具體的就是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方才主委有提到要確保平原及山原的權利，意思就是說如果平埔族增加進來的話，在確保他們權利之下，就涉及到整個地方民代員額的重新配置，這部分可能還需要有更多的討論。

主席：需不需要修法？

張簡任視察玳綺：一定要。

孔委員文吉：勢必要修正地方制度法。

主席：所以修法的時候可以來做討論。

張簡任視察玳綺：對。

主席：這涉及地方制度法……

孔委員文吉：他們一定會爭取參政權，這個是可想而知的。按照現在的地方制度法，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非原住民的鄉鎮在原住民人口滿 1,500 人者，有 1 名平地原住民的名額。內政部將來修正地方制度法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的時候，山原與平原本來就不是很滿意了，現在如果多了平埔原住民族群的話，他們一定會爭取自己的參政權，將來平埔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如果通過的話，地方制度法一定要修。

主席：你沒有抓準我的意思。你那個講法是院版之下的想法，我現在的意思是我那個修正案有特別加了要以特別需要扶助者為原則，這樣修的話，在你們推展業務的時候，你們的疑慮有沒有減緩？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配套法案要修。

主席：你總是要先考量有需要特別扶助再說，而不是只要現有的山原與平原有的就一定要給，對不對？包括地方自治，對你們來講，未來修法考量的時候是不是有比較大的彈性去處理？

張簡任視察玳綺：的確是有很大的……

主席：有好處，對不對？

張簡任視察玳綺：對。

主席：我要問的是這個。接下來請教育部代表說明，因為內政部本來有涉及住宅的部分，但是今天內政部代表好像沒來，所以先請教育部的代表說明。

傅專門委員瑋瑋：如果真的照委員所提的版本的話，確實對我們比較好，因為目前對於現行具原住民身分的學生，我們都有補助一些所謂的學雜費減免、助學金或住宿費等等；其次，現在的外加名額是 2%。所以如果真的沒有一些限制的話，我們確實必須重新考量。另外，雖然現在正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但是以現行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須有一定原住民的人數，我們就要增加原住民籍的教師，所以種種的規定確實會增加我們很多的考量。

主席：所以這個修正提案通過的話，你們將來就可以排除……

傅專門委員瑋瑋：對，就可以考量做一些排除，謝謝。

主席：就可以考量做排除。接下來請衛福部的代表說明。

陳簡任技正青梅：衛福部代表謹就今天上午討論的血緣認定做個補充。過去不管在公聽會的修法討論上，好像比較沒有針對血緣的認定跟部裡做一些額外的討論，不過從剛才討論的過程及現行法令看來，似乎對平原與山地原住民的認定也沒有用血緣加以認定，而是用歷史文化的認同及註記的方式。所以如果考量體例上的一致，我們認為應該用一致的認定方式。

至於 DNA 可否作為鑑定，以現在的科技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前提是必須有人先告訴我們平埔族原住民的 DNA 序列，我們才有辦法認定，這就是困難度很高的地方。

如果就現在提案的附帶決議或修法，未來平埔民族納入原住民之後的相關權益，對於目前部裡相關的補助是有一些衝擊的。舉例來說，我們現在對原住民有一些交通費的補助，不管在就醫、轉診、緊急醫療，都有一些相關的預算編列及推估。當然，這些族群如果納入，而且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就要看相關的法令如何設計及規範。

主席：對，「另以法律定之」或特別增加「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這兩種規定對你們來講有沒有差別性？

陳簡任技正青梅：「另以法律定之」，就要看相關的法令如何規範這群人適用的相關權益，與目前相關的補助有沒有連帶關係。

主席：一定有的，因為他們取得身分，就一定要予以補助，所以我才會提出修正案。你有沒有看到那個修正案？就是再特別增加「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

陳簡任技正青梅：當然，改成這樣的版本會比較好。

主席：對於一些優勢的對象而不需要予以補助者，你們都可以予以排除。

陳簡任技正青梅：是，沒錯。謝謝。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

主席：還有幾個單位，讓他們講完，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覺得沒有必要問了。

主席：我需要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一定會說「好啊」，對不對？我要說的是，事實上現在所有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法案的制定不是那麼容易，已經制定的、要落實的也還沒有落實，而在通過相關權益的法案時，各個部會的法案也都是考慮到有沒有扶助發展的必要，哪個不是？然後已經訂得那麼清楚了，連原基法都還沒有落實，原基法第二十六條對勞工的協助、勞保的部分，行政院還是不同意。已經有法了，行政院不同意，原基法第二十六條訂得很清楚，勞動部願意編預算，原民會也支持，結果送到行政院，院長不同意啊！原基法第二十六條已經有了啊！

主席：不過鄭委員，我這個不是附帶決議，這個是立法、修法，不是附帶決議，你放心。我是說我這個提案是入法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沒有聽清楚我的意見。我說原基法第二十六條訂得很清楚，很多勞工需要協助的部分訂得很清楚、非常明確了，結果行政院不同意就是不同意，勞動部都願意編預算了。所以你一個、一個問，他當然說「好啊」，不能因為這樣，然後就成為一個疑問，所以我不認為要一個、一個問。

主席：需要啦，因為我們兩百八十幾種本來就在各部會，我問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自己說……

主席：我想我們的文官不會到什麼科長級的文官，剛剛是專門委員、組長的文官，我們不會說這些文官來這裡會說假話，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所有的法案……

主席：我們尊重他們的真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針對你的條文哦。

主席：我認為問他們是有必要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條文是「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所有的相關法規現在統統都是如此。現在原住民……

主席：可是平埔族不是，就有不是的啊，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現在具有原住民身分所訂出來的法案也都是以「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

為原則」……

主席：對，所以我才會說未來的平埔族一定要是這個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多出這個文字沒有多大意義啦。

主席：有！因為未來的平埔族會有比較多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現在的原住民法令。

主席：這個不適用現在，這個是平埔族的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現在具有原住民身分所適用的法律也都是以有扶助發展之必要為原則，沒有比較怎麼樣……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等一下就要回辦公室了。對於主席這樣的條文，我認為現有的原住民會有很大的恐慌，你知道嗎？因為以「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務需要」來看，將來平埔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後會要求什麼樣的權利，你在這邊都已經明列了，除了社會、經濟、文化之外，特別還包括政治地位的實際需要，就表示將來他們對於自己的政治地位、經濟、社會等等都可以來爭取，當然你在條文後面又增加「以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所以我們就要談到將來平埔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後所爭取的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會不會跟現有的原住民權益相衝突，這個要去討論。主席的修正動議條文文字是「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際需要」，如此一來，地方制度法一定要修正。我覺得我們不需要明列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因為我們還不清楚平埔原住民族群將來要爭取什麼樣的權利與資源。我的版本雖然沒有成案，但我建議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的民族權利，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視政府整體財政、其生活現況及其他客觀需要，另以法律定之。在我的版本中並未列入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內容，因為我們不曉得平埔原住民族群……

主席：孔委員的配套是不是從預算的角度……

孔委員文吉：是從預算的角度。所以說……

主席：我是從選擇所需要的而來。明列的那個部分可以改成概括性的，可以把你在預算方面的思考寫成文字，我們可以來試寫一下，請委員把所提條文讓我看一看。

孔委員文吉：我們可不可以再多討論一些時間，這一條因為大家尚無共識……

主席：也把孔委員的版本連署成修正提案，一併保留協商好嗎？孔委員，我們也把你的版本第三項提出來，還請張宏陸委員幫忙提，我們來連署。

孔委員文吉：是可以，但我對這一條還是認為要保留。

主席：我知道，但我們還是將各個版本準備起來並保留協商。本來我是想，如果配套措施做好了，各部會也都認為把配套措施的文字訂下去以後，將來在排除優勢族群的補助時就很好立法或修改法令了。

本來是想如能取得共識便不必再保留了，但委員們看起來還是希望審慎為要，所以第二條和第十條就保留，把孔委員對配套措施的主張也列為修正提案。關於第二條的部分，就將行政院

院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本席的修正提案以及張宏陸委員的修正提案都保留，而第十條也予以保留好嗎？稍後宣讀協商結論，附帶決議以後再提，畢竟沒有形成共識就不須有附帶決議了。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法案協商結論。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保留協商，行政院版、林俊憲委員版、管碧玲委員修正提案以及張宏陸委員修正提案等 4 個版本保留協商；第三條之各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第二項句末增列「但依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其餘文字與行政院提案文字相同；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條第二項句末增列「但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之第四條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在此限」，第三項予以刪除，其餘文字與行政院提案文字相同；第八條第一項將「除法律上原因」修正為「法令上原因」外，其餘文字與行政院提案第一項文字相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其子女准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亦得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第三項依陳瑩委員修正動議第二項修正通過，修正文字為「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得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第九條照案通過，維持現行法；廖委員提案第九條之一不予採納；第十條保留協商；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十二條照案通過，予以刪除；現行法第十三條改列為第十二條，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原住民族身分法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送朝野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另外，條次、條文以及援引條次等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一、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的部份，本席深表贊同，原住民身分是與生俱來的，過去政府曾有錯誤施政，導致原住民族權益受到損害，也有身分認定上的問題，因此本法的存在是必要的。現有許多德政是為原住民爭取權益，因此身分之認定、界定就更為重要，對於文化的傳承、身分的認同也有極大的幫助。

二、原委會對於原住民之權益不應只是紙上談兵，過去曾發生過多次文化衝突之事件，其中包括祭典用小米酒遭警方以賣私酒之名義查扣，我們的行政機關缺乏文化尊重、包容，政府是否應就此檢討，針對原住民祭儀、文化保存等部份，應重新檢討相關法規，莫使惡法讓政府變成摧毀文化的工具，爰請原委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以避免類似之事件再發生。

散會（14 時 26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案由：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之結論，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依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另為妥善規劃，始能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發展所需。故另以法律規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規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際需要，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王明俊

連署人：張子 劉世榮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u>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u>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為貫徹總統主張，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承認平埔族群之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現行條文增訂第三款及酌修序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又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緣自山胞認定標準及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係臺灣光復初期山胞認定之相關基準，有其時代背景，為使文義更加明確，爰酌修文字。 三、凡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者，均得申請認定為原住民，惟經認定為原住民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應依現行之身分認定規定，即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

3 1/2

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應依其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地位之實際需要，以其有扶助發展之必要者為原則，另以法律定之。

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六條等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之結論，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依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另為妥善規劃，始能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發展所需，將另以法律規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八年（西元一九零五年）訂定戶口規則並建立戶口調查簿，登記人民所屬「種族」。概略而言，南島民族依清代分類屬「生番」者，認定為「生蕃」，戶口調查簿登記「生」；屬「熟番」者，認定為「熟蕃」，戶口調查簿登記「熟」。其後「生蕃」改稱「高砂」，則登記為「高」；「熟蕃」改稱「平埔」，則登記為「平」。第一項所稱「登記屬於原住民者」，即係指前開登記情形；另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後段所稱「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則係指臺灣省政府所辦理之「平地山胞」登記，併予說明。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明 說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死亡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未能於死亡前申請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本應適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等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於本法施行後遲未依本法規定申請回復或取得身分，本於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原則，自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常見其子女於當事人死亡後，欲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為保障子女與父母相異之認同，定明當事人如於申請取得身分前已死亡者，其子女仍得依規定申請取得，以杜爭議。 二、實務常見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因於本法施行前死亡或於申請前即已死亡者，基於民法第 6 條規定，其子女不可能代為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為杜爭議並配合民法第 1059 條「一家不得三姓」之規定，爰規範子女得取用傳統名字並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適用。

提案人：

陳璽 王碧玲

4 蔡榮發 張厚燭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孔文吉 修正動議版	行政院 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u>熟番或平埔</u>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u>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視政府整體財政、其生活現況及其他客觀需要</u>，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

張貴隆 孔文吉

林奕華

連署人：

蔡水順
洪榮煌 5

林麗華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李鴻鈞 陳雪生 劉權豪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徐榛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蔣絜安 江啟臣 曾銘宗 鍾佳濱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林奕華 鍾孔炤 蔣萬安 林麗蟬 劉世芳 邱志偉 孔文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呂玉玲 蔡易餘 呂孫綾 趙正宇 吳志揚 周春米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7 日（星期一）

交通部

代理部長 王國材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劉志鴻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吳木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宗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總 經 理 郭添貴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交通部 常 務 次 長 祁文中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劉志鴻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吳木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宗榮
總 經 理 郭添貴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交通部 常 務 次 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觀光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魏健宏
總 經 理 陳憲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鄭光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12 月 1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代理部長王國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宗榮、航港局局長謝謂君及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葉宜津、陳雪生、李昆澤、陳明文、陳素月、蕭美琴、李鴻鈞、林俊憲、劉櫋豪、曾銘宗、黃國昌、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代理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顏寬恒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 108 年度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三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績效不佳，其中國際物流公司虧損已超過投資金額 1.2 億元，另外 2 家尚未成立之港務觀光公司與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長期保留預算編列數，港務觀光公司保留數達 2 億 6,020 萬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保留數達 7 億 0,400 萬元。兩家公司因其他重大因素無法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思考其處分與否，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 3 家轉投資公司處理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二、面對離岸風電的各種工程，108 年 3 月開始台灣海峽就會有許多離岸風電的工程船，面對未來航線的壅塞，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儘速盤點相關碼頭與航線，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林俊憲

12 月 1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8 年度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0 億 0,779 萬 2 千元，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項下「棧埠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 億 5,779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0 億 9,228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5,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50 萬元。

（2）減列「合併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2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1,000 萬元。

（5）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之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之投資損失 2,909 萬 1 千元。

（6）以上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4,559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 億 4,669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9 億 1,550 萬 9 千元，增列 9,559 萬 1 千元，改列為 70 億 1,11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6 億 8,14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12 億 0,580 萬 7 千元，減列「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8,080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4 億 7,567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合併編列 896 萬 3 千元（含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77 萬 1 千元（增幅 9.41%），亦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304 萬 1 千元（增幅 51.35%）。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且依照行政院規定，派員出國計畫，應「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原則辦理，但港務公司 108 年度直接編列 82 萬餘元，派多達 16 人出席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時還編列國外旅費 63 萬餘元，派 9 人赴日參訪行銷我國郵輪港群，並蒐集智慧港口相關經驗，但最近 3 年度港務公司都有相似赴日參訪計畫，107 年的甚至尚未執行，108 年又再編列，疑有浮濫之嫌。

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酌 108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效益性及派員人數之妥適性，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顏寬恒 李鴻鈞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以下第(1)案至第(3)案併入第 1.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有鑑於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包括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其中港務公司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40 萬 8 千元（增幅 22.56%），允宜參據行政院所訂國外旅費以維持零成長之原則，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之編列及執行，審酌業務需要力求精簡，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擬刪除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896 萬 3 千元其中之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2)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包括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

按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國外旅費「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另，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確屬業務需要者」、「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及「配合政策需要者」等原則辦理。惟查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國外旅費較 107 年度預算 819 萬 2 千元增加 77 萬 1 千元（增幅 9.41%），亦較 106 年度決算 592 萬 2 千元增加 304 萬 1 千元（增幅 51.35%）。

再查港務公司 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82 萬餘元，擬派 16 人次出席臺印倉儲公司董事會及股

東會，惟該公司刻正積極多角化轉投資，未來派員出席國外轉投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需求將隨同增加，實宜考量部分會議透過視訊或部分委託代理等方式之可行性，俾撙節相關經費及精簡出國人數。另，港務公司 108 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拜訪日本航商、港務局及物流業者等 63 萬餘元，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 23 萬餘元及 37 萬餘元為高。日本雖為我國重要行銷港群及學習對象，惟港務公司最近 3 年度編列相近考察事項，106 年度未依規劃執行且出國人數、天數均高於原計畫，仍宜審酌業務需要力求精簡。

綜上，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其中港務公司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40 萬 8 千元（增幅 22.56%），宜參據行政院所訂國外旅費以維持零成長之原則，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之編列及執行，審酌業務需要力求精簡，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予刪減 140 萬 8 千元。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3)有鑑於港務公司 108 年國外旅費較 107 年成長 22%，加上離岸風電能源發展並非是港務公司主要業務，應無派員前往歐洲考察離岸風電先驅地區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08 年台灣港務公司預算「業務—國外旅費（P.64）」7,648 千元，刪除 10%。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雪生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均編列 6 億元，分別執行 3 億 0,202 萬 3 千元（50.34%）及 3 億 7359 萬 5 千元（62.27%），預算執行率不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經費續編列 6 億 1,000 萬元，將以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為基礎略作調整。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審慎檢討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顏寬恒

以下第(1)案至第(5)案併入第 2.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1,244 萬 8 千元，其中 6 億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惟該公司 104-106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59.85%、50.34%、62.27%；部分獎勵項目 106 年度實際執行數均未達預計數之半數，如：「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決算數 7 萬 3 千元（預算數 500 萬元、執行率 1.46%）、「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決算數約 7,586 萬 7 千元（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執行率 42.14%）等。鑒於該公司近三年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率不佳，應不宜編列大筆預算，造成執行率績效不佳。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各行銷獎勵措施內容及辦理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2)有鑑於港務公司 108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經查：港務公

司 108 年度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將以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為基礎略作調整。然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34%及 62.27%，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

顯示對於該措施所需經費，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1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3)台灣港務公司近年來均編列 6 億元作為行銷獎勵措施預算，由於績效不彰，高雄港排名持續下滑，且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預算執行率僅為 50.34%及 62.27%，顯見此行銷獎勵措施難以發揮預期效果。為求撙節經費，避免無謂浪費，爰此針對 108 年度台灣港務公司預算「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P.64）」610,000 千元提案刪除 10%，賸餘預算並凍結 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雪生

(4)港務公司 108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依據港務公司提供 105 及 106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參閱下表），105 年度預算 6 億元、決算數 3.02 億元、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50.34%，而 106 年度預算同樣 6 億元、決算數 3.73 億元、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62.27%。可見港務公司近 2 年度編列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但 108 年度卻編列更多經費，實難合理。

因此，建請刪除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並請港務公司審慎評估我國海運發展現況，檢討過去業者申辦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 108 年度預計推動內容及經費需求明細、效益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港務公司近年度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轉口實櫃獎勵）	200,000	132,938	180,000	75,867	100,000
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50,000	44,026	60,000	59,260	55,000
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	5,000	-	5,000	73	2,000
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210,000	118,695	205,000	224,491	290,000
船務代理業獎勵	-	-	10,000	1,137	8,000
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及海運快遞獎勵	135,000	6,364	140,000	12,767	155,000
合計	600,000	302,023	600,000	373,595	610,000
預算執行率	50.34%		62.27%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5)港務公司 108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

經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均編列 6 億元，分別執行為 3 億 202 萬 3 千元（50.34%）及 3 億 7,359 萬 5 千元（62.27%），其中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2 個年度預計及實際獎勵數相近，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106 年度實際獎勵數略高於預計數，其餘獎勵項目 106 年度實際執行數均不到預計數之半數。據港務公司表示，考量新海運聯盟影響仍持續，108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將由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略作調整，針對提升轉口實櫃及新闢航線給予獎勵，故預算暫以 107 年度為框架基礎，編列 6.1 億元。

惟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0.34%及 62.27%，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實宜審酌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俾因應海運市場之變動，爰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該公司於 4 個內覈實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鄭寶清 李鴻鈞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274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2,150 萬元，主要辦理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防波堤及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計畫、台灣國際商港客運觀光港埠願景行銷企劃委託技術服務、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等。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主要即辦理新加坡、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投資，則再辦理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實有重複辦理、浪費公帑之虞。爰「專業服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無重複辦理之虞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港灣費用」編列 17 億 3,067 萬 4 千元，比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停泊、曳船、裝卸、倉儲及開發投資等 5 項主要營運項目之營運量，各項業務營運量於近 5 年度未見明顯成長，108 年度預算案「停泊業務」及「曳船業務」較 106 年度決算減少，「裝卸業務」、「倉儲業務」及「開發投資」較 107 年度預算案減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在國際環境急速變化下，應當審慎思考如何提升本業營運狀況，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各主要營運項目影響因素提出改善方案。爰該筆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轉投資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5 億 6,800 萬元，經查，三中港公司由台灣三井不動產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0%投

資成立，負責臺中港暢貨中心（Outlet）之開發、營運與管理，截至 107 年 8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4.8 億元，將配合臺中港 Outlet 建設營運需求增資，港務公司擬於 108 年入股投資 5 億 6,800 萬元，遠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持股比例卻僅有 19.95%，顯不合理，爰該筆預算凍結 4 億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陳素月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 1 週期規劃訂定我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5 期「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424 億 0,060 萬 1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負擔 273 億 8,113 萬 1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50 億 1,947 萬元，詳細編列狀況可見下表。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8 億 7,20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0.98%，尚有高達 5 億 5,799 萬 3 千元待執行，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也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進度落後原因，仍續編如此高金額之預算，實有疑慮，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迄 8 月執行數	預算案數
1. 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	200,000	219,658	200,000	141,146	298,750
2.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233,000	387,272	200,000	124,656	350,000
3. 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	10,000	10,999	250,000	3,000	250,000
4. 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540,000	754,376	500,000	364,806	1,560,000
5. 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	-	-	50,000	-	-
6. 高雄港港勤船修船塢遷建工程	-	-	-	-	10,000
7. 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40,000	12,092	100,000	74,293	330,000
8. 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	220,000	308,765	130,000	116,372	400,000
9. 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等設備購置	500,000	36,359	-	47,734	-
合計	1,743,000	1,729,521	1,430,000	872,007	3,198,750
預算執行率	99.23%		60.98%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

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因配合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辦理進度，於 107 年 1 月交通部同意調整計畫經費支用年度，延後至 110 年度辦理，原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子計畫。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106 年度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執行數為 1,209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7,429 萬 3 千元，因鋼板樁材料整理進度落後，鋼板樁及錨樁打設工項尚未完成，圍梁項目預計 107 年 10 月中施工，高耐索項目預計 107 年 11 月施工，後續將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落後項目之部分進度。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107 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為 300 萬元，執行效率嚴重低落。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4 億 3,000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5 億元）增加 17 億 6,875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決算數 17 億 2,95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23%；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8 億 7,20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0.98%，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蕭美琴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9.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4 億 3,000 萬元，增加 17 億 6,875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該計畫（即「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之新興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呂孫綾

以下第(1)案併入第 9 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臺北港地處國際貨櫃航線要衝，整體港域範圍達 3,091 公頃，為基隆港之 5.4 倍，貨櫃裝卸量也連年攀升，待港區整體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北部最大貨物吞吐中心。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然就其填海造陸進度及招商成果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 千萬元，

凍結 5 千萬元，俟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呂孫綾

10.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編列 1 億元。目前辦公廳舍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承租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26 號及 10 號碼頭 2 樓倉庫等地，使用土地面積共 2,534.06 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共 1,040.11 平方公尺。

港勤公司為配合活絡港區用地整體規劃，港勤公司現原址將作為土地開發公司開發標的，計畫於 109 年底遷入新購辦公廳舍。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址規劃為開發標的，日後將遷至新建港務旅運大樓，考量港勤公司與母公司港務公司業務往來頻繁及開會便利性，辦公廳舍購置案位址以港務旅運大樓所在之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辦公大樓為首選。

迄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港勤公司評估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商業大樓物件，目前無合適標的，例如：中華經貿中心空間足夠，缺乏平面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百立海洋帝國空間不足；旗津修造廠因交通不便及周遭環境品質不佳，而不予考量。港勤公司自 107 年度起分 2 年度編列預算共 3 億元購置辦公房屋及土地，因無合適標的，應儘速研議與港務公司合建分屋，以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事宜。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於多項成本及多項費用下編列「租金與利息」之預算數皆高於 106 年度決算數 200 萬元以上。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覈實編列，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

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迄 106 年底保留相關投資預算。其中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數為 2 億 6,020 萬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數為 7 億 0,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另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案將改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七櫃中心經營，顯示上述兩項轉投資公司已無存在之必要，應當處理預算保留數及認列投資損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蕭美琴 陳明文 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13. 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4 次，從預計 104 年完工延至 109 年初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14. 有鑑於近期全球經貿局勢詭譎，新海運聯盟重組、航商整併及油價波動，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而我國最大港高雄港貨櫃裝卸量近一半仰賴轉口櫃，卻受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因素衝擊，106 年度貨櫃裝卸量及全球排名下跌，107 年度貨櫃裝卸量雖漸趨成長，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裝卸業務營運量仍預估衰退，實應採行正確策略並積極執行相關措施，俾妥善因應全球海運市場發展之變化。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因應情勢研擬出正確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維持我國海運發展之相當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15. 目前花蓮港整體碼頭平均使用率僅約二至三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花蓮港部分碼頭轉型做為觀光遊憩使用，以提高港口及碼頭使用效能，增裕港埠營收。另外，花蓮沿海有許多相關的資源需要整體性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已承諾將儘速規劃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花蓮港也將是規劃重點之一。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須配合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整體規劃花蓮港區，以利花蓮海洋產業廊帶整體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補辦 3 項轉投資預算 14 億 7,567 萬 7 千元（內含轉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800 萬元，及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 萬元）。

依照「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有特殊需要，確實可以先行辦理再補辦預算，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先行辦理的原因，106 年度參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計畫，是為了配合國家海運產業永續發展政策，減緩航運業者受全球景氣衝擊；而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依經濟部離岸風電規劃而投資；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則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結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尼當地業者設立，加速跨足布局東南亞市場。以上 3 案皆已於 106 至 107 年度執行，才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但補辦預算中，皆沒有看到當年規劃狀況，以及決策的相關原因，也沒有未來績效指標以供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目標選擇，應有明確方針和準則，不只內部該遵循，外界也能以此預計績效來進行監督，且參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並未見顯著績

效。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 3 筆轉投資經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每股淨值 (元)	最近3年度及最近期稅後利益				最近2年度及最近期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07 年度Q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Q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Q2
陽明海運	8.89	-7,721,756	-14,912,060	320,849	-5,764,502	-10,794,065	1,916,039	-3,540,631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順利推動海外投資布局、配合新南向政策，整合我國航港產業資源，於 107 年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資成立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惟現國際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且我國港務發展近年表現不佳，相關投資風險仍須審慎評估，後續經營績效尚待觀察。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轉投資之相關營運規劃、投資策略、經營方針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8. 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對於近 5 年產業整體經營環境說明略以，因美國經貿政策衍生之效應，致使全球經貿局勢多變、航運公司相互併購並籌組新航線聯盟、產油國減產促使油價上漲，嚴重衝擊航商獲利等因素，導致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勢必就全球航港變化調整政策及經營模式，以強化我港口競爭力。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全球經貿與海運市場之變化及挑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9. 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自 93 年正式營運以來，陸續設置化學、石油儲存槽共 47 座，其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6 座、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座、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座等。然港區之儲油槽緊鄰八里市區，與住宅區及學校僅幾百米距離，內含的大量易燃及危險物質也使得當地居民長期惶恐。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優先完成物流倉儲區第四期圍堤、造地工程，加快施作期程並同步完成環差報告，以便加速儲油槽完成遷移，並應於儲油槽遷移前，督促廠商落實完善安全保養等相關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呂孫綾

20. 近年臺北港海運發展蓬勃，大量大型船舶進出及貨物裝卸，恐有影響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漁船進出動線疑慮，待臺北港中、遠程計畫接續進行並開始營運後，影響程度恐加劇。為維護當地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意外情事發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做好妥善管理、規劃及溝通責任，以確保下罟子漁港之船筏通行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呂孫綾

2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補辦 3 項轉投資預算，包括轉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800 萬元，及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 萬元，雖尚屬於法有據，惟仍欠缺明確之轉投資標的選擇之方針及準則，以供內部遵循及外界監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4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標的選擇之方針及準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鄭寶清

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9,275 萬 8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114 萬 8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064 萬 8 千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00 萬元。

(3)以上共計增列 3,11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2,390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9,863 萬 1 千元，減列「臺灣建設計畫」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7,863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9,412 萬 7 千元，增列 5,114 萬 8 千元，改列為 5 億 4,52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5,473 萬 6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作為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建設以及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經查，目前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均不佳，特別是台中港與基隆港工程大幅落後，保留金額鉅大，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促請交通部航港局及相關單位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迄 8 月 執行數	預算案數
1.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500	-	-	-	-
2.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70,000	3,094	110,000	32,020	240,000
3. 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50,000	45,166	56,000	8	50,000
4. 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60,000	60,000	800,000	800,000	826,063

5.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多功能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0,000	27,286	20,000	6,529	200,000
6. 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20,000	330,857	278,800	233,507	500,000
7. 臺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8,000	117,000	81,000	137,691	430,000
8.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140,560	73,681	100,000	26,136	77,000
9.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30,000	29,456	96,050	2,541	330,000
10. 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	-	30,000	14	30,000
11. 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	-	14,000	-	10,000
12. 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	-	-	-	-	77,080
合計	718,060	686,540	1,585,850	1,238,446	2,770,143
預算執行率	95.61%		78.09%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2. 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5 億 8,585 萬元，增加 11 億 8,429 萬 3 千元。經查：「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准予備查修正案，各子計畫經費亦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雖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迄 107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仍編列 108 年度預算，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3.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然而相關預算整體執行率雖達到 96.61%，然而部分子計畫執行率低於六成，相關計畫應更落實執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執行狀況，部分子計畫嚴重落實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4.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經查，106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1,806 萬元，決算數 6 億 8,65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5.91%；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12 億 3,844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8.09%，且至 107 年 8 月底，部分子計畫（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與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仍有工程進度落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寶清

5.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

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鄭寶清

6. 為發展嘉義布袋港的觀光、活化貨櫃高塔及水泥圓庫，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比照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與棧貳庫的倉儲活化模式，在布袋港積極招商，引進文創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蕭美琴 鄭寶清

7.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8 年度預估「商港服務費收入」雖較 107 年度增加，惟仍低於 106 年度決算數；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允宜檢討強化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8.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編列 7,708 萬元，該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預計將可增加安平商港深水碼頭數，吸引大型船舶停靠，提供航商業者完整性服務，有望成為航商業者進駐選項之一，進而提升港區整體競爭力，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鑑於該工程對於安平地區經濟及港貿發展極為重要，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就該工程之執行期程、辦理進度及預計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9. 鑑於「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截至 107 年度共編列 43 億 6,697 萬 8 千元，預算業編列完竣，惟迄 107 年 8 月底待執行數高達 12 億 5,612 萬 8 千元。該計畫原訂 107 年度完工，現因故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度，雖 108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仍宜就延宕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期工程早日完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9 億 5,50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5 億 5,346 萬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0 萬元。

(2)「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100 萬元。

(3)「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 萬元。

(4)「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100 萬元。

(5)以上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5 億 4,84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4 億 0,163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34 億 0,663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6 億 5,389 萬元，減列 4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0,389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3 億 7,615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 620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7 年度之 569 人增加 51 人，其中包括原勞動派遣 42 人，新增 9 人，所增加之人力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 0 政策，將原本 42 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以及新增業務所致，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僅將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似與行政院政策相悖，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62 億 0,24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58 億 2,184 萬元，增加將近 4 億元，惟較 106 年度決算數 56 億 3,552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元。由於沒有說明大幅增加該筆預算項目編列之理由，加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該筆預算明顯有調整增列空間，為了撙節開支，爰該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將提高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99 億 8,204 萬元，延車公里數為 306 億 0,500 萬，平均單位成本 0.33 元/延車公里，107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94 億 1,408 萬 6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06 億，平均單位成本為 0.31 元/延車公里，106 年度「勞務成本」決算數為 94 億 5,438 萬 9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11 億 0,283 萬 5,840，平均單位成本為 0.30 元/延車公里，108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明顯較高，應以 106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 0.30 元/延車公里為參考標準，108 年度「勞務成本」應調整為 91 億 5,150 萬元，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蕭美琴 林俊憲 李昆澤

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編

列 39 億 6,08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國道轄區 13 個工務段、15 個服務區及 4 處交控中心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惟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一成比率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人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比加油收入還低，服務區收入應有提升空間。爰該筆預算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服務區收益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5. 鑑於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導致國庫短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僅於 108 年度大幅提升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作為催繳之用，顯見尚無改善對策。爰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之郵費編列 1 億 9,57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雪生

6. 高速公路上清潔維護工作目前委外辦理，主要分為北區、中區與南區，因為該工作委外辦理，產生相同職務在不同區域有薪水上的差異性。舉例來說：交流道撿拾作業工，中區大甲段最高投保月薪為 30,300 元，其次中區斗南段投保月薪為 27,600 元，第三為北區內湖段投保月薪為 25,200 元，其餘大都 22,000 元或略高，南區部分全部投保月薪為 22,000 元。另外路容巡迴組作業工，最高為中區苗栗段投保月薪為 34,800 元，其次南區新營段投保月薪為 36,300 元，第三為中區大甲段投保月薪為 30,300 元。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提供資料顯示中區平均薪資最高，北區其次，南區平均薪資最低，包含路容組標誌車與工作車司機、掃路車司機等。相同工作與職務為何南區就是最低，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此一情況，日後要求得標廠商應當給予合理的薪酬，避免不同區域有大幅度的薪資差異。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3 億 8,93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 5,721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 4,170 萬元增加 1,551 萬 8 千元。該筆預算編列無法從預算書看出明確使用性質，且增幅過大，似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8. 高速公路局透過交通資訊蒐集支援系統蒐集國道通行資料，並且上傳至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台（SAS），運用動態維度分析等功能，產出相關資訊作為擬訂國道相關交通工程與管

理決策參考。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有 27 處/段易壅塞路段之上游交通資訊尚未納入交通控制系統雲端資料庫，導致系統整合分析應用資料不足。其次北區工程處已利用 SAS，找出國道路面修復影響最大的重車集中路段，針對鋪面強度不足加強養護，有效減少其轄區養護里程數，節省養護經費約 5,000 萬元，然而 SAS 分析高速公路本年度重車通過前十大路段，中區及南區管轄有 7 處，應當儘速仿照北區作法，以減少養護經費支出。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42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9. 桃園北上林口 B 交流道、桃園中正北路兩處，壅塞情形嚴重，桃園民眾交通往來十分不便，凡途經此兩處之行程，都耗時費力，桃園民眾多次反映意見，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體察民意、苦民所苦，積極了解壅塞狀況，並儘快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以便利民眾交通往來。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10.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每年約達 220 億餘元規模，且 103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之決算均較預算數高，顯然由於車輛通行數量的逐年成長，已超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評估，通行費似有調降空間；然而連續假期的尖峰時段常造成國道高速公路塞車嚴重，因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檢視過去連續假期之離峰時段，研議連假期間離峰時段一律免收費，以促進車輛分流。綜上所述，國道通行費收入逐年成長，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調整連假期間離峰時段一律免收費，如此不僅可促進車輛分流，亦可避免通行費收入一再超過預算規模。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11. 國道高速公路包含國 1、國 3 及國 5 等 3 線共計 15 個服務區，除了國 5 的蘇澳服務區外，其餘不是在北部就是在西半部地區，而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一成比率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人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應有提升空間。建議高速公路服務區可依季節的不同選擇當季盛產的農特產品做為重點推廣項目，或辦理例如芒果、鳳梨甚至是東部的釋迦、臍橙等當季的水果特賣等活動，由高速公路服務區配合地方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配合產季固定辦理相關活動，不僅能提升服務區收入，同時能幫助在地農民，實為一舉多得，各方雙贏的推廣方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協調服務區經營業者，儘速推動實施。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12. 有鑑於國道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自籌財源，惟截至 107 年 4 月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攀升至 6.51 億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開辦以來，已成長 4.94 倍，且無法追討案件亦呈現成長趨勢，恐有影響基金財務之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允宜在符合成本效益之精神下，持續檢討欠費清理作業流程與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俾維

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以強化各項欠費清理措施之辦理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13. 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來國道發生施工事故（因國道施工致遭追撞）及兩次事故（發生事故後，於處理完畢前，事故相關車輛、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又遭行經該事故地點之車輛撞擊）頻傳。爰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 107 年 1 月修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加強前方警示設施之施工安全管理規定，該局接獲交通事故通報後，亦儘速將事故資訊宣導用路人注意路況。惟自 107 年 4 月起仍陸續發生傷亡事件，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6 起事故，未有明顯改善，顯見該局仍應持續檢討事故原因，並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14.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底至 107 年 4 月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0.29 億元逐年攀升至 6.51 億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改採計程收費而降低，但「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卻從 103 年底的 1.06 億元快速成長，到 107 年 4 月底高達 6.31 億元（如下表），比 103 年的欠費幾乎成長了 5 倍，表示欠費情形日益嚴重。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截至 102年底	截至 103年底	截至 104年底	截至 105年底	截至 106年底	截至 107年4月底
1	計次收費 (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29,006	33,066	25,870	23,953	20,995	20,411
2	計程收費 (103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底)	-	106,199	233,951	410,971	583,020	630,984
合計		29,006	139,265	259,821	434,924	604,015	651,395
逾期欠費年增數		-	110,259	120,556	175,103	169,091	-

另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等，導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所以無法追討的通行費也高達 1,759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通行費欠繳情況，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且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仔細評估成本效益，維護基金的財源以及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12 月 2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魏健宏及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陳明文、陳素月、蕭美琴、顏寬恒、陳雪生、李鴻鈞、蔣絜安、劉權豪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08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擇期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宣布擴大國旅暖冬自由行方案，把全台 19 縣市全部納入補助，但卻單獨排除桃園市、新竹市、台北市 3 個城市，理由竟然是因為 3 市的住房率已達 50%！

此舉形同懲罰表現最好的前 3 名城市，變相警告地方政府千萬不要太努力要求觀光成效，否則也會被交通部觀光局在補助方案中除名！交通部觀光局此補助辦法不僅邏輯不通、毫無道理，也重重打擊地方觀光推廣士氣，恐造成地方與中央對立，導致施政困難。

同時，桃園為國家重要進出門戶，桃園國際機場 1 年收取的旅客服務費高達 100 億元，其中有 50 億元提撥給交通部觀光局做為「發展觀光」，如今這 50 億元中，交通部觀光局竟然也不願回饋給桃園當地，實屬荒謬。

又因在本方案中，鄰近之新北市、新竹縣都有補助優惠，民眾自然會選擇價格較便宜的旅館入住，而跨過桃園市，等於這段時間桃園努力辦理的相關活動（包括跨年晚會、燈會活動等），都在為他人作嫁，桃園觀光產業將遭受空前危機。

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方案已多次發生規劃不夠完善、民意強烈反彈、執行困難等問題，交通部身為督導機關，必須嚴加把關政策規劃，在公布政策方案前，必須多加評估討論，而非放任交通部觀光局一意孤行。

請交通部即刻起將桃園、新竹、台北等 3 市一併納入國旅暖冬自由行方案之補助，並嚴格檢討多次政策疏漏之原因。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蔣絜安

二、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遭揭露疑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全氟烷化合物（perfluorinated compounds，PFCs），且經送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及 105 年採購之防水透氣夾克及長褲，其多項測試結果並不符當初「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採購規範之要求；況且中華郵政「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採購規範明訂每項功能檢驗結果須全數合格方能驗收通過，其中只要有 1 項不合格即不能通過驗收，合理懷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初送檢過程有瑕疵，否則何以有當初驗收通過，2 年後即檢驗不達標之情形，且為保護基層郵務士之健康，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該公司政風及交通部人員，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送至當初採購招標所規定之 3 間檢驗機構（SGS、紡研所、全國公證），重新檢驗當初所有規範並增加全氟烷化合物測試，還給基層郵務士穿著安全的保障，並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結果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明文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
- 二、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
- 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
- 四、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
- 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
- 六、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
- 七、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
- 八、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等 8 案。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結果分析，運輸事故死亡占事故死亡因素超過四成。政府除提供快速便捷的運輸環境及載具外，建立安全的大眾運輸系

統，針對大眾運輸事故進行完善的調查，保障人民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然而，我國現行大眾運輸事故調查之相關法源，散於各運輸法規，由各單位分別管理，如航空運輸事故調查機制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由飛安會進行；臺鐵相關事項由新成立的台鐵營運安全處辦理；捷運事故調查機制規定於大眾捷運法；高速鐵路運輸事故調查機制由鐵路營運監理小組，辦理行車事故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這些運輸事故調查，只有飛航事故是由獨立機關飛安會調查，其他運輸事故為交通部各單位自行調查，易產生受調查機關與調查機關重疊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情況。

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多將大眾運輸事故調查之法源依據與運輸法規分離，由單一法律加以規範，成為調查及調查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為建置完整大眾運輸事故的調查體系，爰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以完善我國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系統。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要制定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的草案，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我國公共運輸事故的調查長期以來並沒有所謂統一的機關負責，而是分散於各個單位的主管機關，當然這個難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更重要的就是，現行公共運輸事故的調查法源也分散在各類運輸法規裡面，像航空運輸事故是由飛安委員會來做調查管理；臺鐵事故就照鐵路法第四十條與第五十六條之五的規定，由交通部聘請專家來調查；捷運事故調查的機制，則屬於大眾捷運法；高鐵運輸的事故由交通部設置高速鐵路行車事故處理小組負責；船隻的事故是設置所謂海事評議小組進行調查。

運輸事故的發生，其實有時候會牽扯到非常多的種類，包括各種運輸工具，每個單位都成立了各自的調查機制，恐有調查資源分散之虞，也沒有所謂制定國家整體性運輸安全的政策，因此建立一個統一的調查機制，讓它擁有超然客觀的立場來調查運輸事故，才能夠整合相關的調查資源，也更能符合先進國家的做法。另外在公共運輸調查法草案裡面，還規定事故通報的機制、調查小組的組成、調查過程的權責分配，還有相關的罰則，要求整個調查程序的公開透明，賦予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調查期間有最高的權限，所以親民黨期許該法案能夠通過，並且建立一套真正公正、科學、準確的調查機制，以及讓我們國人能信賴的運輸安全政策，防止重大事故再一次發生，以上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國運輸事故調查的單位是分散在各部會，它的法源依據詳見各法的規範，針對飛航的部分，是規範於「飛航事故調查法」；有關軌道的部分，主要規範在「鐵路法」、「大眾運輸法」；至於船舶的部分，則是規範在「海事報告規則」「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針對公路的部分，主要規範於「公路法」中，從這些法規中，我們沒有看到統一、標準化之運輸事故調查程序。

雖然運輸的工具不同，但有關運輸安全問題往往是多種運輸工具互相影響、環環相扣，如果

依照運輸工具的類型來切分，可能會導致調查的資源無法整合的問題，而且區隔監理與調查，將可建立運輸事故的調查超然、公正的角色，這也是符合世界的潮流。

依循飛安會立法的前例，與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法訂定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以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訂定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的範圍與權限，以及相關的法律規範等等，因此，為解決運輸事故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有兩個法律，所以，我們提出「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同時，也提出「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以建立獨立調查飛航、軌道、船舶及公路等運輸模組事故之「運輸安全委員會」，謹提出以上說明，盼供各位參考。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法立法的重要性，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講過很多遍，今天我們很遺憾是在發生這麼重大的普悠瑪事故以後，才看到行政部門真正積極地來推動這項立法，坦白說，目前只有飛安會對各種交通事故做獨立調查，其他諸如海事、軌道、公路等重大事故的發生，都是由監理機關成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在監理權與調查權未能分立切割的前提下，根本無法建立真正安全調查的機制，所以，我們才會一再要求政府應儘速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當然要成立這樣的機構必須有其法源上的依據。

成立這個機構的目的，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能找到事故的主因與潛在的風險，俾於後續提出改善指施，防患於未然，以避免類似的故事再度發生。

本席參考世界各國運輸事故採用多模組調查機制，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主體，執行飛航、海事、軌道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運輸事故以獨立法律作為法源依據，建置完整運輸事故調查體系，爰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希望能得到行政部門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我跟黃國書委員、林俊憲委員等人也共同提案，大致上跟各位委員的提案都大同小異，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立法能整合陸海空三個交通事故委員會變成一個統一的機構，設置「運輸安全委員會」這個機構，以避免浪費國家的資源，這個機構的成立，也符合美國、日本等所設置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精神，由專責機關辦理運輸重大事故調查與鑑定，惟成立這樣的機構當然必須有其法源依據，所以，我們共同提出「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以作為該機構調查法源。

接下來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的要旨作一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副主委紀佳芬，現在由我先來為大家報告今天所要審議的法案，今天這個會議主要是呼應各位委員剛剛提出的建議，以及即將研擬成立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會，組織法的部分是由主委在樓上進行審議；至於作用法的部分，則是由我代表提出報告。原則是希望將飛航事故調查法的修正草案擴充修訂為多模組功能的運輸事故調查法，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可以蒞臨指導，並感謝其他部會的長官也撥冗在這裡給我們指導，以下就調查法的立法要旨跟各位委員做一簡單扼要說明：

我的說明分三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修法簡介，第二個部分是修法的過程，第三個部分是結語。首先要說明的是這項修法乃有鑑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號列車發生正線脫軌重大行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面對這樣嚴重的交通事故，我們內心都覺得很沉痛，為呼應社會大

眾的需求，以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們的提議，希望能有一個獨立、公正且具專業的委員會來進行調查，以探究運輸事故的根本原因，以及潛在的風險，以防患於未然。

所以，我們研擬建立這樣獨立公正的運輸安全調查機制，以保障國人運輸安全的權益；本會在參考各位委員的提案，以及美國、日本、澳洲、荷蘭等國家運輸事故多模組調查機制，我們研擬以飛航事故調查為基礎，除擴充原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之外，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事故調查模組，並設置獨立於監理與運輸主管機關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強化我國運輸安全及調查機制，避免類似的重大運輸事故再度發生。

我們除了將原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的名稱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執行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將今天要審議的「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的名稱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

接下來我就逐條來說明這次提出修正的部分：

第一條修正本法立法目的為重大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

第二條修正重大運輸事故及紀錄器等用詞定義，因為現階段我們對於「重大運輸事故」到底應該以受傷或是死亡的人數，還是以其他受社會矚目的程度來定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在訂定細則時由我們運安會跟交通部共同擬訂「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是說明本法調查範圍內的運輸工具包括民用及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這次加入的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這些都是剛才各位委員非常在意的，目前大眾……

主席：請盡量簡短，因為很多委員要到樓上去參加組織法的討論。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修正條文第六條主要是把各類運輸事故境內、境外調查權的分配作比較清楚的整理，境內重大意外事故部分，我們可以全權來調查；如果是境內其他國籍的航空器和船舶可以委由其他國籍來進行調查。公海部分，如果是我國籍人民使用或是隸屬於我國籍，就是由我們來調查。如果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我們是獨立而不對立的狀況，將會同該軍事機關進行調查。

修正條文第九條……

葉委員宜津：主席，樓上已經開始了，我們要兩邊跑，兩邊都是交通委員會。我們很緊張耶。

主席：簡單啦，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逐條再來討論，好不好？不然我們很緊張耶！樓上已經開始了。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不好意思，這部分主要是確定通報義務人的責任，如果已確定是重大的運輸事故必須在 2 小時內通報，如果是疑似的話，是在 24 小時內通報。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不要講第幾條，等逐條討論時再來看！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這部分我們把資料分為運具資料和運具運作人員資料、乘客和其他，等下逐條討論時再來看。

相關罰則主要是針對是否故意違規，沒有把紀錄器的資料保存好，或是過失違規？如果是航空器部分，罰款比較高，如果是其他運具就比較低。

關於修法過程，在 10 月 30 日我們已提出調查法草案內容，跟交通部協商，由張政委景森主持，11 月 5 日楊主委和吳前部長做了草案的協議，11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由主委向賴院長簡報，11 月 9 日政委舉行跨部會會議，11 月 15 日送到立法院進行審議。

本案是呼應各位委員的建議及大眾對交通運輸安全的需求，希望有公正、獨立及專業的調查機關，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如有修正動議請於中午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遺憾，我們總要在發生重大事故以後才會檢討，也才有今天審查的運輸事故調查法。不論是組織法還是作用法，我們都希望調查出真相以後能找出潛在的風險，不要讓事故再一次發生，這才是重點。雖然我們對普悠瑪號事故感到很遺憾，但幸好有這個重大事故才讓行政部門積極作為，我們也不能因為普悠瑪號沒有使用到國家運輸調查法就草草了事，否則社會大眾將無法接受。

我知道交通部的調查報告出來了，懲處建議名單也出來了，次長，你們是否真正確定懲處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在 12 月 28 日會有考績委員會和考懲委員會來確定。

葉委員宜津：好，28 日會確定。我想要問的是，在調查報告中，到底是買普悠瑪這個有問題的列車的責任比較大，還是使用普悠瑪這個有問題的列車導致事故的責任大？是買的人的責任大還是用的人的責任大？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覺得兩個都有。

葉委員宜津：我也說兩個都有，我是說哪個責任比較重大？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不容易區分，但是都有責任，比如說……

葉委員宜津：你不答，我就請副主委回答。根據事故調查報告，你們覺得買的人的責任比較大還是用的人的責任比較大？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分析意外事故時通常會分為潛藏原因，而潛藏原因……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們不負責懲處，我是說規則的話，哪一個比較嚴重？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購買列車這部分就是我們認為意外事故發生的潛藏原因，最後在使用操作上……

葉委員宜津：都有責任，我知道，但是比例上誰比較重？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比例上很難真正確定，但是在最後意外事故調查的建議上一定會要求每一個都必須改善。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覺得呢？我們再縮小到普悠瑪，你覺得買的人的責任比較大還是用的人的責任比較大？

王代理部長國材：普悠瑪一開始買的時候，有關主風泵的一系列問題和沒有連線這個課題，在整個購買過程中包括日商的問題，在調查報告中都有提到。但是後面維修和普悠瑪的部分也有責任，雖然不容易分，但是兩邊都需要負責任。

葉委員宜津：你不願意答復我，不過等你們的懲處報告出來，我就知道你的看法到底是用的人的責任比較重還是買的人。我從懲處建議可以猜想，你們覺得鹿潔身局長責任比較重，所以他記大過比較多，可是我不這麼認為，我不太同意你們的看法。我認為就普悠瑪這個事件來看，買有問題列車的人的責任要大於使用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過我會等待你們的結果出來。這個結果出來就要接受社會公眾的檢驗，所有的懲處都要有所本。

接著我想請教副主委，調查法第二條所謂「重大運輸事故」，軌道部分要 15 人才算重大運輸事故，水路、航空器只要 1 個人就算重大運輸事故，為什麼軌道要 15 人？為什麼不是 5 人、10 人？為什麼要 15 人才算重大運輸事故？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報告委員，關於多少人才算是一個重大運輸事故部分，現階段法律上並沒有制定一個明確的人數，因為如此制定的話容易造成問題，所以我們是希望在施行細則部分多採納各部會的建議……

葉委員宜津：好，這樣我可以接受，因為不要用人數來訂，例如有一個人開廂型車，上面坐了 15 人或 20 人，一旦他闖平交道造成事故，這個不用調查也知道闖平交道就是錯嘛，這樣就不用再去調查了。那個不是以人而是以整個情狀來看才是重點，好不好？

再來，第六條裡面提到，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可以委託他國進行調查。如果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的權限委託，或第十六條的公權力委託，你們第六條的委託他國是屬於前面兩者的哪一種？是權限委託還是公權力委託？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關於這部分，在由我們來調查的效益不大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委託……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們要委託的時候是哪一種委託？是權限委託還是公權力委託？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我想是權限委託。

葉委員宜津：好。我可以接受。

再者，第十三條的部分，提到運輸事故之現場應維持完整，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時，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此所謂的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是地方政府還是主管機關？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就我的瞭解與原訂法案上的認知，如果是類似普悠瑪事件的軌道事故，主管機關就是臺鐵。以此類推。

葉委員宜津：這個跟我剛才講的幾人稱為重大事故一樣，各有利弊。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葉委員宜津：譬如，如果你是主管機關，他會不會因為官官相護而去破壞現場或增減任何東西？會有這樣的疑慮在，次長，這一點就是我的疑慮。如果你說地方政府是主管機關，我們擔心地方政府人力不足或反而對無心的地方政府造成困擾。例如，臺鐵的軌道是封閉運行，當事故發生時，你叫地方政府去現場處理，他可能還不知道哪裡危險而隨便觸動現場，反而可能造成傷害，例如他去現場為了管理現場，自己反而被車撞了，因為他不知道臺鐵的運作，所以，這個是關鍵。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馬上就要審查了，你說的「好」是什麼意思？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跟交通部有過非常多的協商，原先的法條是需經主任調查官同意才可以移動現場，但交通部認為如此的話，主任調查官的權限太大，萬一他比較主觀地認為完全不應移動現場，譬如對高速公路，或是這次普悠瑪事件對整個東部運輸有很大的影響時，就會對民眾的行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

葉委員宜津：是，所以呢？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所以我們採用共同協商的方式，因為我們彼此雖然是獨立但並非對立，所以，儘量以共同協商的方式，因為……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就要請教交通部的立場，部長，調查委員會很單純，無關懲處，所以要協商的話，他們都答應。我們站在公信力的角度來看，現場維持的機關到底應該是主管機關還是地方政府，各有優缺點，交通部如何處理這個疑慮？

王代理部長國材：應該是主管機關。以普悠瑪事件而言，應該是由臺鐵跟未來的運安會來協商，剛才副主委講得很好，例如，公路部分，高速公路局本身就跟他們協商，因為交通運輸本身……

葉委員宜津：次長，顯然你沒有認真聽我講前半段的疑慮，我是說，如果主管機關是事故現場的主管機關，他會不會因為官官相護等原因而沒有遵照保持現場現狀的要求，反而去增減或破壞現場……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是由未來運安會與現場的主管機關來協商，所謂協商就是兩邊的意見都要互相溝通，例如他們希望證據部分要採取完善，但交通順暢的部分，例如鐵道一封一天，那個運輸的……

葉委員宜津：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認為你們應該著重在假設有故意破壞情形時的加重罰則。至於如何來維護公共運輸，那個當然是要考量，但是重點在於如何遏止現場被破壞以致於調查的公信力被質疑。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我同意。如果是故意破壞現場的部分，我同意。

葉委員宜津：應該要加重。謝謝。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局長，我先就教國道客運是否漲價的問題，

其實這個也不算漲價而是其優惠的調整。一般來講，國道的票價是分為三種，第一種就是原價。第二種是優惠票價。第三種是促銷票價。原價部分，例如某國道客運現在是 580 元，但這是一個上限。還有優惠票價，就是所定的票價不能超過原價 580 元的上限，一般來講，現在是 470 元左右。促銷的票價則是針對他們促銷的行為，那就更便宜了，有的是到 430 元左右。目前公路總局針對票價有兩種機制，第一個是票價的臨時調整，國道客運的合理利潤是 3.73%，但若因為油價的調整或是下降達到 2%以上時，公路總局是可以啟動臨時調整的機制來保障業者合理的利潤，因為油價下降的時候，必須要儘快啟動票價下降的調整。客運業者首都跟噶瑪蘭客運在今年 12 月初就號稱要調整相關的票價，統聯跟國光客運則在明年 1 月初也要調整相關的優惠票價。其實公路客運業者在今年的 6 月跟 9 月就已經二度提出相關優惠票價的調整，這個調整案送到公路總局後，公路總局也站在旅客的立場以及提升大眾運輸的目的去協調相關業者不要調整，因為他們只是送到公路總局備查而已。這方面請陳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像這種在核定票價裡面針對優惠票價所做的一些調整，只要送到我們公路監理機關來備查就可以了。

李委員昆澤：所以公路總局是站在旅客的立場跟大眾運輸使用率的提升來協調業者在 6 月、9 月時不要調整相關的優惠票價？

陳局長彥伯：是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10 月份柴油價格上漲，每公升超過 28 元，營運成本因而增加，所以業者向管轄的監理單位申請縮減原票價優惠折扣幅度；但我要提醒局長，11 月起國內油價連續下跌，像今天汽柴油又調降 0.9 元，柴油每公升來到 23.2 元，因此，公路總局應積極協調業者不要去動優惠票價……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就我了解，一般來講，油價 25 元時國道客運就會有壓力，而到 26 元以上，它才會思考是否要調整相關的優惠票價，因此，以目前油價 23.2 元來看，根本連想都不用想，還是位在一個合理的利潤空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票價的調整，會對旅客造成衝擊，繼而導致搭乘率下降，就跟計程車的費率調整一樣，只要一調整，搭乘率就會略為下降，這對業者並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希望公路總局繼續協調相關業者，維持原優惠票價，俾讓民眾繼續享有便捷、經濟又安全的公路大眾運輸。是否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持續跟業者進行相關的溝通，原則上是朝向維持原本優惠的方式來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紀副主委，剛才提到運安會組織的成立及相關的調查法源，其實在 107 年 4 月，我在質詢林全前院長時就已要求成立運安會並給與相關的調查法源，而當時林前院長也正式承諾要推動這樣一個院級的獨立機關—運安會；及至同年 6 月，我的提案也出來了。這次不幸發生普悠瑪事件，賴清德院長更加積極推動運安會組織的成立。

事實上，我們之所以要成立運安會，主要就是因為運輸事故的死亡人數相當高，根據衛福部所做的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06 年事故死亡人數為 6,965 人，居國人死亡原因的第六位，在事故傷害中，運輸事故的死亡人數是 3,242 人，占事故傷亡人數的 46.5%。足見建立一個安全的大眾運輸機制，可以說是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的重要基礎，所以我們要成立運安會來確實掌握事故發生的原因，也就是要調查真相來做為日後提升大眾運輸安全的先決條件。

事實上，成立獨立的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乃是一個國際趨勢，不管是國際運輸安全協會或是國際海事組織等等，都明文規定要有獨立的調查機關，所以現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新加坡，也都有獨立的調查機關；反觀我們，飛安會的成立，確實降低了飛安事故的肇事率，尤其在飛安會成立之後的近 10 年，我們可以看到事故率從 10 年前的每百萬 3.18 次降至 0.58 次，較諸世界平均 0.70 次還低。

目前的運輸事故調查，都是由交通部內部來進行，好比海運方面由航港局的海事評議委員會負責；軌道方面由臺鐵局行保會、營運安全處及交通部鐵路營運監理小組負責；高鐵方面也是由鐵路營運監理小組負責；公路方面雖然沒有成立特別小組，但是有鑑定會、覆議會，係由檢調機關來負責公路傷亡的主要調查，公路總局的監理單位會提供相關資料。

據我所知，目前交通部的這些內部調查裡面，其實都會發生官官相護的狀況，我不客氣的講，在過去鐵道相關事故調查當中，因為負責調查的單位不是獨立的調查機關，所以如果駕駛員或司機員死亡，責任就歸給駕駛員或司機員；如果駕駛員或司機員沒有死亡，責任就歸諸機械原因，從來不會調查整體大眾運輸安全環境及內部管理流程，也就是說，相關督促從來都不是檢討原因，這對大眾運輸安全來說是很大的傷害。因此，是否請紀副主委簡單說明，目前需要成立運安會的重要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雖然是擴充模組，但我們是限縮在重大的運輸安全事故，也就是說，這個事故本身必須有一定的複雜程度，我們才會介入調查，畢竟這個調查過程需要耗費非常多資源且曠日廢時，所以如果是很單純的導因於司機個人的疏忽，譬如過度疲勞或酒駕等等問題，我們就不需要耗費這些資源；但如果它是一個比較複雜，具有系統性的因素，像這次發生的臺鐵事故，大家一致認為可能導因於一些系統性的因素，包括從剛才提到的購買車輛開始，類似這種情形，就非常適合由未來的運安會進行系統性的調查，亦即要全面針對整個系統做一個根本性的診斷，以防患於未然。

李委員昆澤：在運安會成立之前，我認為各機關單位都應設置自願報告系統，這個自願報告系統跟飛安會的自願報告系統一樣，也就是說，以後各機關單位，包括公路總局、航港局、民航局、鐵道局及地方政府相關的捷運主管單位等等，都必須設置自願報告系統，這點請部長儘速督促，以便日後跟運安會接軌。以日本經驗來看，他們相關的鐵道監理，就是台灣現階段的軌道監理，所以日本國土交通省每年年終都會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安全報告書，內容包括鐵道一整年度的安全現況、達成目標及管理流程，希望對社會及旅客有個清楚交代。是否請部長就這部分簡單說明一下？交通部推動自願報告系統的意願及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滿好的，因為透過自願報告系統，我們可以了解各個水路、公路及軌道的情況，亦即比照過去航空的相關辦法來做，這應該可以實施，也是有幫助的。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要請教紀副主委的是，有關運安會的設置，我的版本跟院版最大的差別就在於事故認定，你們認為必須是重大事故，亦即死亡、傷亡要有一定的數量或是人員的傷害、死亡及財物的損害，引起社會重大關注，而且要經過飛安會的認定……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李委員昆澤：但我覺得這個定義模糊不清，請問怎樣的數量才叫「重大事故」？以我的版本來看，只要大眾運輸工具運行中所發生的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造成大眾運輸工具毀損或滅失就可以介入調查，這是我的版本跟院版最大的差別。為什麼我認為大眾運輸工具運行中所發生的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就要進行調查？因為在臺鐵的管理過程裡面，小問題非常多，諸如行車事故、異常事故等等，但是對於這些平常的事故、異常的事故，你們並沒有好好去調查原因，直到發生重大事故，才警覺事態嚴重。其實這就是我所講的金字塔理論，當你對 100 次、200 次的行車事故跟異常事故，沒有去調查原因並掌握狀況時，它就會產生十幾件的重大事故，所以臺鐵過去不管是正軌出線或側軌出線，出軌狀況都非常嚴重，然後就發生一次對社會造成重大傷害的普悠瑪事件。

因此，我認為運安會日後調查時，必須秉持這個金字塔理論，不要非得認定為重大事故才去調查，而應在發生人員傷亡以及運輸工具毀損或滅失時，就要去調查它的狀況跟原因。副主委以為如何？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如委員所言，若是飛機、火車或遊覽車等搭乘人數較多的載具，就算單一事故沒有造成重大傷亡，但只要它的原因有可能在日後引發重大傷亡，我們都有可能把它納入……

李委員昆澤：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已到，這點我們就等到草案進行逐條討論時再來具體討論。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普悠瑪號是因為關閉 ATP 防護系統才造成重大事故，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原因之一啦！

鄭委員寶清：你知不知道？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知道，原因之一是……

鄭委員寶清：那為什麼現在淡海輕軌要履勘，竟然也關閉 ATP？陳司長是調查小組召集人，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詢問我們履勘當天，搭乘現場勘察的列車有沒有關閉 ATP

？新北市府的回復是並沒有關閉 ATP……

鄭委員寶清：司長，你不要空口說白話！

陳司長文瑞：不過，對於這部分，我沒有特別確認。

鄭委員寶清：你看，投影片上這張圖這麼清楚，ATP 是被關掉的，燈是亮的！你不要替新北市府隱瞞了！你是調查小組的召集人耶！你們有沒有進去駕駛室？

陳司長文瑞：履勘委員沒有進去駕駛室……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不進去？最重要的地方，為什麼不進去看看？他們是故意把門鎖起來不讓你們進去嗎？你們不進去就算了，他把 ATP 關閉，你們竟然也讓他過關，他告訴你們：「沒有問題！」你們就算了嗎？報紙報導得這麼清楚，ATP 明明被關掉了嘛！司長，淡海輕軌從今天開始試營運了，以後發生事故，你要負責耶！

陳司長文瑞：是。

鄭委員寶清：你去會勘說沒有問題，以後如果出問題，誰要負責？

陳司長文瑞：所有系統功能的確認，新北在辦理履勘之前就要做 7 天的穩定性……

鄭委員寶清：你去會勘都沒有仔細看，連 ATP 被關掉你也不知道！這樣還去會勘什麼呢？何況淡海輕軌今天就開始營運，每一列車都花了 350 萬元去裝 ATP，一列車就花了 350 萬元，而不是全部花 350 萬元，卻在履勘時關掉系統，會不會重演普悠瑪號的悲劇？

陳司長文瑞：基本上，整個輕軌的運作跟高鐵、臺鐵不同，雖然它加裝輔助限速裝置，確實是為了提升行車安全，但是對於……

鄭委員寶清：司長，你現在根本是在「烏龍轉桌」啦！你竟然說輕軌跟高鐵、臺鐵不一樣！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裝 ATP？交通部要不要背書？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說：「淡海輕軌因為坡道超過 6%，彎道很大，所以才要裝 ATP。」司長，如果你現在說輕軌跟高鐵、臺鐵不一樣，如果它很安全，那他們就不用花這麼多錢去裝 ATP 嘛！

陳司長文瑞：當天我們確實沒有特別確認有沒有關掉 ATP，而且也沒有要求做這項演練啦！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先來確認……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看陳司長真的是糊裡糊塗耶！他去會勘竟然漏掉最重要的部分，那我不知道他到底在會勘什麼？會勘椅子好不好坐、空調好不好用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報告委員，他們跟我說明時，的確是說當天履勘時沒有特別注意 ATP 有沒有隔離啦！我是覺得在軌道建設裡面，不管速度如何，ATP 都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寶清：對，都很重要！部長站出來講話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在一些狀況裡面，它可以煞車避免相撞嘛！所以針對這部分，我會請原本的履勘委員再去……

鄭委員寶清：這個新北就有消息啦！我現在跟部長說明一下，他們當初還恐嚇記者不可以刊登這則新聞，這是多嚴重的事啊？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想安全最重要啦！

鄭委員寶清：回到上一張。請部長看一下，這裡不但有陡坡，整條路還是高架，更嚴重的是，它的

轉角都是 90 度的大轉角，而且連續兩次哦！所以現在人家質疑新北市說這個安全怎麼辦？他說：「沒有關係，我們把車子先停個 1 分鐘再開就行了！」部長，有這樣保障安全的嗎？有這樣處理安全系統的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有，我認為應該是讓 ATP 去運作啦！

鄭委員寶清：所以部長要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面對大轉角，竟然只是用停車來保障安全，我看是大有問題啦！

請看下一張。部長，你們所有去會勘的委員都怎麼說呢？他們對 ATP 關掉的安全性有意見，但是交通部竟然閉上一隻眼睛讓它通過，而且搶在今天通車。更離譜的是，他們說因為 90 度彎道而裝設 ATP，卻因為太敏感所以把它關掉，以後還要裝一個輔助限速的 ATP，也就是輔助 ATP 的 ATP。部長，你不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事情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其實新一代的軌道裝 ATP，幾乎是標準配備啦！剛才我說過，他們在履勘時的確沒有進入駕駛室去看 ATP 有沒有隔離，由於這件事非常重要，而且現在也引起很多人對安全的質疑，所以我們會儘快跟新北市捷運局協調，趕快去看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我看不用協調啦！因為你們的人現在都是聽新北捷運公司陳董事長的話，因為他以前是交通部部長。

王代理部長國材：不會啦！

鄭委員寶清：看下一張投影片就知道有沒有問題。本來是要履勘機廠跟行控中心，突然改成去看初期維修區跟初期行控中心，這些不是真的維修區跟行控中心耶！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我不是很清楚。

鄭委員寶清：司長，為什麼要改變？

陳司長文瑞：因為初期營運的範圍，包括需要的維修區跟行控中心……

鄭委員寶清：司長，在這裡不要胡說八道啦！是因為機廠還沒蓋好、行控中心還沒弄好，並不是因為初期需要。

請看下一張投影片，部長知道現在怎麼維修嗎？很離譜耶！它不是在維修中心，當初賀陳旦部長還開玩笑說，沒有關係，他可以叫一輛大卡車，把車子載到新店機廠去維修。結果現在怎樣呢？維修的卡車就停在路邊直接露天維修。因為機廠所在地現在還是工地，你們說要去履勘，結果發現機廠還沒完工，所以趕快改成去一個奇奇怪怪的所謂「初期維修區」啦！部長，這不出事則已，如果出事，交通部要負最大責任，因為履勘是由你們負責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我所知，淡海輕軌目前是第一期通車，所以機廠還沒完工。剛才委員所提有關維護、維修的課題，我要說明的是，因為履勘委員大部分是外部的，當時會讓它通過，就代表他們同意……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履勘是你們的責任，所以我要求交通部馬上跟新北市政府連絡：第一，請他們提供當天的 ITMS 紀錄；第二，請他們提供司機的行車日誌；第三，請他們清楚說明關閉 ATP 防護系統的 SOP 是什麼？第四，請他們清楚說明關閉以後，在大轉彎如何保持 10 公里以下的限速？部長，這有問題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沒問題。

鄭委員寶清：那就儘快去處理啦！因為你們就是為了讓淡海輕軌在朱立倫任內通車，送上這個大禮給他，所以才不管安全，草率讓它通過。

最後，我要請教的是運輸重大事故的部分。紀副主委，剛才李昆澤委員說你們所謂的「重大事故」定義不清，是不是「引起社會關注」就要去調查？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寶清：那請問一下，前幾天有位孝子連撞 4 輛法拉利，光是修車費用就要賠償一千多萬元，這是不是社會關注事件？要不要調查？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以個人觀點來看，我認為這不算是重大運輸事故；當然，如果以賠償金額來看，確實是社會關注的焦點，但若單純探討這個意外事故，它對於預防未來發生類似的意外事故，並沒有太大幫助，所以我們不會把它……

鄭委員寶清：對啊！所以你們對於何謂「重大事故」要定義清楚嘛！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的。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整個定義根本不清不楚嘛！高公局的定義或許可以做為參考，亦即「重大事故」是指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死傷或者 15 人以上受傷。即使做這個定義，3 年也只發生 10 件，所以範圍不是太大，界定也剛好，你們有事做，也不會沒有事做。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但我要向委員說明，有些時候我們不一定是按照死傷人數來判斷它是不是重大事故。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你們總要定義，你們說「社會關注」，但是什麼叫「社會關注」？剛才我問了，如果社會很關注那起孝子撞車事件，那你們要不要調查？結果妳回答說那不需要調查。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如果意外事故的根本原因是容易導致重複發生同一事件的，我們就要介入調查，因為它可以預防……

鄭委員寶清：我想法令還是要訂清楚一點啦！把何謂「重大事故」規定得比較清楚。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鄭委員寶清：當然，到最後如果我們的判斷是這個事故不可能重複發生，那就不一定要列入調查；但總是要有清楚的定義，這個法律才會有用，好不好？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同時在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我們知道，今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重大事故之後，成立國家級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已經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行政院賴院長也宣示將在本會期之內把相關草案送來立法院，以儘快成立國家運安會。

剛才鄭委員提到有關 ATP 的問題，其實這次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初，大家都在討論 ATP 到底有沒有關閉？關閉之後有沒有重開？關閉時機對不對？關閉之後到底有沒有影響行車安全？是否

為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以上這些問題儼然成為大家討論及調查的重點，而剛才部長回答鄭委員時也說 ATP 對行車安全的輔助非常重要。當然，沒有人希望發生交通事故，所以在事故發生之前，對於交通安全的要求必須是最高規格，因為安全不能打折，對於任何可以加強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都要做到。

不過，對於才剛試車及履勘的淡海輕軌，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說有新北大眾捷運公司內部員工爆料，指履勘跟試車期間，列車輔助限速裝置的 ATP 有安全疑慮，甚至為了通過履勘，它是被關掉的。請問對於這件事，部長了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了解。

陳委員素月：那狀況到底怎麼樣？

王代理部長國材：基本上，交通部履勘委員通過就是通過了，所以這是交通部核定的；不過，根據我們同仁的說明，當天履勘委員並沒有進入駕駛室去看 ATP 有沒有隔離。這個意思是，如果你要正常運作，就要把 ATP 打開來做各種測試，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剛才才……

陳委員素月：ATP 到底有沒有關掉？你知道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們給我的答案是說沒有進去看，所以現在不確定是開或關；但是為了安全起見，我剛才交代司長，要找原來的機電組履勘委員再去看一次，也就是把 ATP 開啟以後，整個測試要再做一次，我們是希望它在一個正常運作下，不是在隔離狀況下啦！所以我想應該是要把它打開，然後就整個運作來看它是不是順暢。

陳委員素月：剛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也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但交通部祈次長答復說根據行控中心的紀錄顯示，ATP 並沒有關閉，是開啟的。如果連身為主管機關的交通部都對此無法掌握狀況……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應該是引用新北市政府的說法啦！

陳委員素月：他們的說法，你們就相信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必須要去確認，所以我這邊特別說明機電組的履勘委員要再看一次，因為在履勘當天，他們的確沒有進入駕駛室去看 ATP 有沒有隔離，所以無法確定；至於行控中心，如果有連線的資料，我們也會請機電組的履勘委員再看一次，希望能夠儘快確定 ATP 有沒有隔離。

陳委員素月：所以針對淡海輕軌的履勘跟試車，ATP 到底有沒有關閉，你們到現在還無法確認並百分之百掌握？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因為他們當天沒有去看……

陳委員素月：那交通部就要檢討了！

另外，新北捷運公司陳建宇董事長的回應更讓人傻眼，他竟然說這個 ATP 其實可以不用裝。部長，我們知道淡海輕軌是採高架設計，不僅坡度陡峭，又有將近 90 度的大轉彎，請問這樣的路線到底需不需要裝 ATP？

王代理部長國材：如果以這次普悠瑪事故來看，它的區間設定是 75 公里，結果它跑了大概 140 公

里。我是覺得裝 ATP 的好處是可以避免在轉彎段，司機突然想要加速而造成翻覆的可能，所以我覺得 ATP 應該是目前新車種的標準配備，譬如區間設定是 50 公里，那司機就要維持車速在 50 公里以下，一旦超出 5 公里，它就會自動煞車，這是 ATP 的主要功能啦！

陳委員素月：它是標準配備，所以都要裝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因為我們無法避免人為疏失，如果司機要開很快，ATP 可以自動煞車。

陳委員素月：如果我們的安全輔助設備愈齊全，是不是安全性愈高？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尤其淡海輕軌這個路線坡度較陡，而且又有大轉彎，所以我們覺得陳董事長的言論真的不恰當，一個交通安全專業出身的人竟然講這樣的話，不免讓大家對於淡海輕軌的安全性產生疑慮。

王代理部長國材：其實他們已經裝了，所以最重要的是有沒有……

陳委員素月：裝了就要正常使用嘛！裝了卻沒有開，那不是白裝嗎？到時候如果發生事故，是不是又要推卸責任？

王代理部長國材：交通部會儘快請履勘委員再去看一次。

陳委員素月：針對淡海輕軌的履勘及試車等相關紀錄，你們要再詳加確認一下。

王代理部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素月：還有，未來運安會成立之後，當然它是一個獨立機關，就是要避免球員兼裁判的狀況發生；但是我們知道，這方面的人才可能不好找，因此，在組織法的審查中，我們也討論到有關旋轉門跟利益迴避的問題。請問紀副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做規範；至於規範的程度，如果我沒記錯，在組織法裡設有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前者責任勢必較重，享有權益也較多，所以我認為對於專任及兼任，應該要有不同規範比較恰當。

陳委員素月：妳是說專任和兼任要有不同的條件限制？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陳委員素月：對於專任部分，旋轉門跟利益迴避都要同時明定？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陳委員素月：那兼任部分就不用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不是不用，而是不需要像專任這麼嚴格，畢竟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比較合理的範圍內去規範委員的旋轉門條款。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當然希望運安會成立之後，能夠提升未來的運輸安全，所以剛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主委報告說目前名稱是訂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實這樣的名稱不免讓人質疑未來運安會是否就侷限在調查的功能？事實上，運輸安全的防範勝於意外的發生，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運安會的運作，能夠提供相關交通單位更多安全上的意見跟建議。你們是否有這方面的考量？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報告委員，雖然我們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是含括了「調查」的字眼，但是我們平常調查能量有剩餘時，都會定期為各航空公司舉辦預防意外事故或是安全管理方面的訓練，所以我相信我們擴充到其他模組之後，這方面是不會有問題的。

陳委員素月：對於交通運輸安全，我們有責任跟義務讓民眾享有百分之百的保障，絕對不能打折，所以期待未來運安會成立之後，能夠在這方面發揮更大的功能。謝謝。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蕭委員發言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禮拜行政院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召開記者會提出普悠瑪事故調查報告，同時針對臺鐵整體性改善，以組織、設備、程序、人員及環境等 5 層面提出 18 項建議。事實上，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之後，運安會的成立已經是大家的共識，未來也將由這樣的獨立機關來調查類似普悠瑪事故的重大交通事故；不過，因為普悠瑪事故發生時還沒有這個獨立機關的存在，所以我們是採臨時編制，由行政院成立調查小組，但這個調查小組是以行政角色的方式來介入調查，因此，對於它所調查出來的內容跟建議，臺鐵有沒有後續執行上的法律義務？我們看到調查報告中有 18 項建議，請問這 18 項建議到底是建議？還是要要求？如果臺鐵不做會有什麼樣的後果？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小組調查完以後，它有一些方向，但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我們大部分是用「要求」的方式來進行啦！至於比較長遠的部分，例如在組織方面，我們是讓它有一點時間。不過，我要向委員說明，調查報告中的 18 項建議，主要是針對普悠瑪這起事故的相關建議，其實我們在大體檢裡有一個更廣泛的建議，相關報告應該在 1 月中以前會出來，也就是說，我們的建議涵蓋層面更廣，包括安全因素、士氣問題及經驗傳承等等，這都牽涉到組織本身……

蕭委員美琴：所以後續是要在大體檢去做處理，但現階段就是這 18 項建議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蕭委員美琴：我之所以特別提出這點，主要是因為運安會成立之後，在各項調查裡面，其實都是調查事故為什麼發生，但是有沒有提出執行建議的法律權限？這個法源在什麼地方？相關單位的執行義務跟法律責任是否要在運輸事故調查法中去做規範？像對這次行政院調查小組所提出的 18 項建議，臺鐵或交通部是否有義務照單全收？當然，部長在這裡說你們會用「要求」的方式，但在執行面如果沒有照單全收、沒有去落實，這個法律責任該由誰承擔？還是到底有沒有任何的法律責任在其中？還是這只是行政責任而已？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我的瞭解現在是這樣，現在的運輸事故調查法裡面，在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是調查單位對於運安會提出的報告會提出意見，然後被調查單位收到運安會的報告以後，它必須向行政院提出一個處理報告，這個情形跟現在也很像，現在就是調查，然後臺鐵的部分它必須要提出一個改善的建議，所以這部分在目前我看他們運輸事故調查法裡面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它是講在……

蕭委員美琴：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這 18 項建議，交通部跟臺鐵局都會全部來落實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個變成一個列管事項，就是要跟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要有一個期限；它目前的法令是這樣，而我們也會列管。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在調查報告跟後續的建議事項當中，都還沒有去處理的，就是當年採購程序的法律責任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當年採購招標規格跟後來驗收內容不符的這件事情，是一個非常大的關鍵。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蕭委員美琴：它從頭到尾都沒有呈現在你們的調查報告當中，是為什麼？是有在袒護誰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有。

蕭委員美琴：當初從招標、採購，到決策、驗收，看起來整個程序上面都是有瑕疵的、都是有問題的，甚至是可能有法律責任在其中的，那為什麼都沒有呈現在這些報告當中？

王代理部長國材：跟蕭委員報告，它有一些部分是在司法調查的階段，事實上檢調對於採購的課題，還有一些現場基層人員包括司機列為被告等等，司法單位正在作調查；而在我們的懲處方面，是對於行政疏乎這一塊來進行，所以為什麼……

蕭委員美琴：當初這個採購的程序，你的意思是現在都在司法調查中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包括相關部門例如我們的政風也都有介入在談，過去有談到比如採購規格有沒有降低的課題、在過去的採購過程中有沒有違反一些採購法的課題，這個是另案在處理；這個處理完了以後，如果結果建議說……

蕭委員美琴：以及驗收的內容跟採購規格不符的這個關鍵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個部分都會在司法調查告一段落的時候，我們會來作另外一波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當然知道整個司法調查過程是不公開的，但是到目前為止，交通部跟臺鐵局都是有義務全力來配合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蕭委員美琴：目前就資料的提供跟整個配合調查的狀況是如何呢？

王代理部長國材：應該現在我們就是要求他們要提供、該提供的資料都要提供，尤其是在檢調的部分都已經提供了。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資料不見的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目前我是沒有聽到有資料不見的這個課題，目前……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先前的各項質詢當中，不斷地在問當初為什麼採購招標的規格跟最後驗收的內容不符這件事情，而過去的答案都是「這個事情還在釐清中」。如果你們都配合司法的調查，顯然你們也都有去把相關的資料找出來，提供給他們來做這方面法律責任問題的釐清；這個事情到現在都還在釐清中，還是你們已經有相關資料呈現的相關責任歸屬呢？

王代理部長國材：在司法的部分，據我的瞭解，如果是檢調需要什麼資料，臺鐵局都會提供；目前我沒有聽到說有把資料……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釐清清楚了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目前……

蕭委員美琴：當初為什麼會採購的規格跟驗收的內容有不一致的情形？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目前在行政調查當中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就是 ATP 日本車輛提供的時候它必須連線這件事情，沒有連線然後它……

蕭委員美琴：沒有連線……

王代理部長國材：然後日本車輛……

蕭委員美琴：然後驗收也讓它通過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件事情是我們這一次在行政處分裡面，對於三任局長也是針對這件事情來作處分，就是說過去在 96 年大里事故以後，他們在 99 年建立了 ATP 的遠端監控……

蕭委員美琴：好，你們對前任局長作處分，因為這個驗收的內容跟招標的規格不符……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個部分是確定的。

蕭委員美琴：那局長是要負督導的責任，所以你們給這些前任的局長記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是行政……

蕭委員美琴：但是除此之外，這是行政處分的部分。

王代理部長國材：如果司法調查有不法，那是另外一個處分了，也就是剛才談到的，比如說在採購上有不法的部分，就會另外一個……

蕭委員美琴：那如果談到你們調查的過程，這是只有督導不周嗎？還是有在掩護什麼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就是交由司法單位調查，尤其是採購這個課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希望司法能夠儘快來給我們一個交代，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也涉及到日後普悠瑪號列車安全性的基本問題。

另外，我們今天在處理的調查法當中，大部分都是一些文字修正，也就是從飛航專屬到我們擴大整個交通旅具運輸包括水陸的調查，但是其中有一點，因為我自己也有提版本，由於還沒有過復議期，今天沒有辦法併案審查，但是我的版本當中有一項跟行政院的本是比較不一樣的，就是我比較強調「得納入國際的參與」。我們這一次在第五條的部分，有規定「經運安會專家調查小組評估後，得考量調查之公正性、需求性及專業性，於必要時委託外國專家運輸安全調查機關協助之。」，你們對這一條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覺得「得」還是會比較恰當，因為我覺得我們整個飛安調查委員會運作到目前為止，專業度都是非常夠，所以即使我們擴充到其他模組，如果有能力來處理，我們儘可能地還是以我們自己的專業來處理，不需要每一件事情都要……

蕭委員美琴：我們沒有說每一件事情啊！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蕭委員美琴：當你面臨到像普悠瑪這麼大的事件……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大家過去對於臺鐵局、交通部的信任度不足的時候，需要有一些外面的第三方、比較公正的一些專家來瞭解的時候，其實這個原則、精神也是過去你們主委自己同意的啊！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有。

蕭委員美琴：當時部長也同意、主委也同意……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蕭委員美琴：可以納入國際專家參與整個事故的調查。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有。報告委員，可能我剛剛的回答讓您誤解了，其實我指的是，不是每一件意外事故都需要採納國外專家意見，但是特別是像現在我們的普悠瑪號是採用日本系統，或者是很多飛機是採用其他國家的系統，我們納入其他國家專家的意見是非常必要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在修法的文字上也是用「得」，文字是「得考量調查之公正性、需求性及專業性，於必要時……」，所以在這個部分，聽起來你們的意見也是可以接受。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對，可以接受。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的版本沒有正式納入併案審查，可是我也會提一個修正動議，如果復議期在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還沒有辦法過的話，我會用修正動議的方式處理，也請飛安會給予支持。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另外要再請問一個問題，你們除了整個名稱將「飛航」改成「運輸」以精省文字之外，你們在第九條也增加了一句，就是在「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後面加了一段「消防或警察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你們增加了「消防或警察機關」，而我們過去的認知是在第一線、第一時間去作處置，尤其是涉及到救難的話，他們都有參與的責任。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對。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特別在這邊要把它入法的原因是什麼？

是過去在執行上面有什麼樣的落差，需要有一些強制性的要求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我個人的認知是這樣，就是消防及警察機關的權限很大，所以如果在必要的時候他們可能會移動現場，如果沒有儘早告知我們，其實是會影響到後續意外事故調查的公正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它納入。

蕭委員美琴：對，這個當然都要，包括過去的一些公共安全事故的調查，其實警察機關的 SOP 都有這樣的概念。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特別在這邊放入這個，是因為過去沒有執行到嗎？還是過去曾經有破壞現場的這個問題嗎？第二個跟這個有關的疑問：你們過去是如何得知這些意外事故？你們這裡是要求「消防或警察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是在二個小時內要通報。那如果過去他們沒有在二個小時內通報，你們在主動啟動調查時是透過新聞報導看到的？還是經由

SOP 的機制，所以你們會去啟動這個調查？又或者是相關運具的所有人或者受害的當事人要來通知你們，才會去啟動這個調查？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我們執行長幫我回答，因為這個是比較細節性的問題。

主席：請飛安會官飛安調查官說明。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主席、各位委員。蕭委員你好，我快速回應一下。飛安會有二十四小時值班，過去飛航事故絕大多數都是發生在機場，所以第一時間通報的，一定是航空器的所有人或是機場塔台的人員。在我們作飛航事故調查的時候，極少數的「超輕」曾經有發生過已經報案的人死亡、重傷，那……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還不知道這個事情。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我們收到的訊息是從民航局知道的，已經是在一小時之後，我們的人員趕赴現場那已經是第二小時之後；確實曾經有發生過一、二件現場被移動的案子。所以未來變成運安會之後，我們考量到就是從災防法的體系，搜索與救援就是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警察同仁在負責，所以我們把它納入應通報單位，等於就是一個「複式通報」的概念。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瞭解，謝謝。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謝謝蕭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交通部於 12/10 履勘新北市淡海輕軌，產生履勘地點更動、履勘輔助限速裝置（ATP 系統）項目未確認清楚等相關疑義。有鑑於普悠瑪事故之先例，為了避免未來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交通部應承擔重大交通建設之安全，故請交通部於一週之內，提供交通委員會以下資料：履勘當日 ITMS 紀錄、司機行車日誌。同時，交通部應要求新北市政府提交關閉 ATP 系統的 SOP、ATP 系統關閉後如何在大彎道保持 10KM 以下速限之處置方式，以供交通委員們了解重大交通建設之安全性。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會議紀錄。

接著請李委員鴻鈞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針對今天的法案討論之前，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之前提到機車的煞車輔助系統 ABS 及 CBS，現在我們看到整個政策上是要改用補助的方式，這是正確的政策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李委員鴻鈞：沒錯，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那你要怎麼補助？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 ABS 就是補助大概一半 4,000 元、CBS 是補助一半 1,000 元；另外一半我們希望機車業者能夠吸收，但是在討論中他們沒有給出很肯定的答覆。

李委員鴻鈞：你這個補助現在就是 126cc……

王代理部長國材：125cc 以下的，包括 125cc。

李委員鴻鈞：是 125cc 以下的，那 125cc 以上的就不補助？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這個會有兩個狀況嗎？第一個，你錢從哪裡來？在這一次的總預算裡，沒有一項經費是這個項目。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你的政策宣布出來，可是在這個會期送審的總預算裡，沒有一筆經費是這個項目的，那你的錢從哪裡來？一個政策的宣布應該是周延的，那你的財源是要如何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目前的確在行政院內部有在討論，比如說從經濟部這個系統，或是從交通部的某些系統，因為交通部過去在補助的都是在公共運輸方面，那就看要怎麼樣來作一個說明，比如說我們原來的這些相關的……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就在講，你先把財源等各方面都訂好了以後，政策、政令才出去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在你現在究竟財源從哪邊來都還沒有一個定案的時候，你就把這個政令宣布出去的話，這個未免有得太快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其實 ABS 這種裝置，本來重型機車本身就有這個機制在；而現在這種 125cc 以下的輕型機車要安裝的話，其實還有它技術上等各方面的困難度在。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現在可以安裝的大概占一半以上，比如說……

李委員鴻鈞：對啊！不是全部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它……

李委員鴻鈞：它並不是全部、每一台摩托車都可以裝嘛！現在這個政令下去之後，變成可以裝的摩托車跟不能裝的摩托車就有區分出來了，所以在政策的擬定上就會有它的瑕疵在，而這個就是我們講的，你說這個是為了安全、要追求全民的安全，可是變成你就會限制到某些部分，最後有的摩托車就變成有它的選項出來了嘛！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我跟李委員報告，它大概是這樣，就是目前所謂搭配 ABS 及 CBS 的車型有 245 個車型，的確車商不見得每一種都有可以選擇的部分，有的是完全沒有。我們的想法就是在 2015 年這個政策下來之後，明年新款的車……

李委員鴻鈞：我不知道為什麼交通部提這個是在急什麼，我也搞不懂，現在會有幾個要考量的情形，第一個，內閣要重新改組。在內閣重新改組的時候，究竟是誰來做行政院長、誰來做交通部長，未知！然後就這麼急的一定要在這個時候趕快把它定案，這個實在是讓我覺得有很大的疑

問在！這是第一個。

然後你現在說要用補助的，在補助的財源上面沒有一個項目在這個地方，更何況這個會期是在審總預算，你那麼急著推動這個幹什麼？我也搞不懂！照理來講，內閣改組後，在預算上其實應該是由下個內閣的院長、部長，來拍板定案這麼重大的政策，所以我不知道你們這麼急的目的是在哪裡？我講真的，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啊！更何況它還有很多的疑點要去釐清，你現在這個補助下去是一筆龐大的錢，這個錢的財源未知，而且臺灣其實有很多交通方面的問題，重機本來就有 ABS 在裡面，為什麼一定要走這個方向？政策的完成度、成熟度都是未知的，在未知的狀況下、只剩沒有幾天內閣要全面改組的情況下，非要在這個時間點讓它通過，難免讓外界有很多遐想的空間出來嘛！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跟李委員說明一下。大概的情形是這樣，2015 年當時有一個政策，就是明（2019）年的新款機車要加裝 ABS 和 CBS，所有的車商在明年的新車上已經都裝了，這部分他們已經按照政府的法規，在明年市面上出來的新款機車上都已經裝了；這方面因為有大家反映價格太高的課題，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就是趕快做一個彌補的動作。這個補助就是針對明年的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要買的新款機車上面都已經裝好了，這個很難回頭，所以這部分必須繼續走，但是在全面加裝這方面，我們覺得未來就用選配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在講嘛！政策這樣走，而你現在要用補助的方式，那補助的錢究竟要怎麼找得出來它的財源，對不對？所以這些都要去檢討完整了以後，才是政令的宣導嘛！現在檢討都還沒有完整，你就全部把它丟出去，說你決定要作補助，那下一任的行政院長、下一任的部長如果說這個錢找不到、沒有一個正常的經常門出口，那要怎麼做？所以這個也是要尊重下一任的人，對不對？更何況我們這個會期馬上就要結束了，在整個預算的科目裡面沒有一項是有這個科目在，對不對？我現在講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今天這個運輸事故調查法，在這一次的普悠瑪號事故調查裡面，如果我們依照行政院調查報告內容去分析，大概可以分成人員、作業、設備、組織，這四大項都有問題，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不是單一問題。我們今天把問題找出來了，針對這四大問題，我們有沒有啟動改正、修正的機制？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我們現在大概是這樣，我們的體檢小組裡就分為土木系統、機電、營運、組織四個向度，裡面關於安全的部分叫做「優先改善事項」，在上個禮拜六已經作過一次討論了，這邊會請臺鐵列出時間表，就是我們建議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覺得這一次我們整個的改善情形是從最優先改善到後續改善，後續改善部分有些是牽涉到它組織上一些比較大的變化；至於前面的部分則是針對安全的部分來做，這部分也希望由我們的體檢小組依照調查報告進行體檢，然後是我們所作的每一項措施在臺鐵會有一個時間表的回應，這個我們會做。

李委員鴻鈞：這個是沒有錯，問題調查出來了，我們如何來改正才是重點。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不是說調查出來了以後，只是針對事故的問題而已，而是未來如何來防範，這個才是重點。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這個本席之前也提過，我打個比方，像光是臺鐵火車的車廂就有 27 種，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過。這 27 種裡，光現在臺鐵的駕駛就必須要分 5 種駕照，你要有 5 種駕照才有辦法去開臺鐵全部的火車嘛！更何況臺鐵的駕駛還分一線跟二線，這些都是它的問題，所以如何讓它單純化、讓我們的車廂單純化，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去努力的部分。

包括我們現在的駕駛，也要像我們的飛安一樣，各種飛機的型號不一樣，對不對？那它的駕駛也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受訓，像上一次復興航空的事故，飛安會調查出來了以後，發現了整個作業流程等各方面的問題，然後再去重新檢討它對 pilot 的重新檢驗，發現檢驗沒過的也是很多啊！所以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如何再從這個事故裡調查出問題，然後再來還原出肇事的原因，接著是去防範問題的發生，這個都是整套的，必須要有這樣一個程序才叫完整，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這包括我們的罰則，還有不定期作為的要求，現在是這樣子，在調查委員會成立以後，不是因為事故發生了，我們才來調查，應該是在這個修法過程裡面，如何給它一套機制，能夠有平常的抽樣檢查機制。這就好像我們說什麼叫做「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時才要啟動調查機制？我覺得這個法在修訂的時候不要這樣子做，而是平常就要維持有一定的檢查機制在，這個是必須要有的，要維持一定程度的隨時抽樣檢查機制，就像飛安會認為什麼叫重大事故？我們不是一定要有人員死亡才叫重大事故啊！

在航空器裡，比方說艙壓出了問題、起降出了問題，即使沒死半個人也是重大事故，我們必須要看它整個事故發生的內容，而不是用人員的死亡、人員的受傷來作定義！所以在這個修法過程裡面，我希望包括副主委在內，應該都是以這個標準來進行修法的過程，這才會有一個完善結果，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我們來檢討，謝謝。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鴻鈞委員。

接著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劉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有運輸事故調查法，在法條內容中有特別提到一些重大的運輸事故，包括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公路事故等等，請問現在我們對於「重大災害」的定義是怎麼定義？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目前交通部的作法。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只要「定義」，不是作法。

王代理部長國材：比如說我們在水路……

劉委員世芳：在什麼狀況之下，要送到不管是叫做飛安事故委員會或是什麼調查單位去？什麼樣的事故要送到這邊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它現在會訂一個調查範圍辦法，這個會去訂，就是在這個……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訂出來就對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現在還沒訂出來。

劉委員世芳：還在統合當中？對，我剛剛看到紀副主委也這樣提到。

王代理部長國材：還沒有訂出來。

劉委員世芳：我是要提醒你們，因為我們上個禮拜在內政委員會處理有關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因為我們都知道只要有事故發生，不管是陸、海、空哪方面的事故，消防人員、警察人員、一般的救災人員，甚至是救難隊或是其他志工都會到場，就會動用到消防法及災防法裡的規定，在修正內容裡對於重大事故、重大災害或是重大傷亡等等的定義都不一而足，所以未來如果有這些法律需要修正的時候，就要麻煩交通部幫忙，因為交通部執掌的事務涉及比較多方面，可以再邀集包括內政部或其他單位一起來吧！什麼叫「重大災害」？什麼叫「造成社會關注」？這不是剛剛所說的一定要有 A1 傷害、有人死亡或是幾個人受傷才算，當已經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很大影響的時候，可能都要列進去。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這個一定要。

劉委員世芳：這個要提醒代理部長還有飛安委員會來處理。

再來我想請教內政部的空勤總隊代表。關於上一次在蘭嶼出事的黑鷹直升機事故，飛安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重明：主席、各位委員。飛安報告現在還沒有出來。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還沒有出來？

阮執行秘書重明：依據時間點，它要在明年 3 月才會正式出來。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還沒有出來？有那麼複雜嗎？黑鷹直升機是好的直升機吧？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黑鷹直升機現在還是美軍現役的裝備，我講的就是 UH-60M，已經取代藍鷹當成內政部空勤總隊的飛機，這樣一架摔下來要摔掉多少錢？

請問紀副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一次黑鷹直升機的調查報告指向什麼地方？人員的疏失？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報告委員，通常關於我們的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因為這一次比較特別，光是打撈就花了非常久的時間，事故發生時間是 2 月 5 日，而打撈結果是到 4 月 12 日才出來。

劉委員世芳：對，100 天左右。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要是因為它掉到很深的海溝裡。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那沒有算海溝啦！800 公尺深不算。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飛安會第一階段的報告就是說因為正駕駛的資格不夠（不到半年），但是你曉不曉得正駕駛或副駕駛他們都已經在國防部服役過很久？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講，大部分人都忘了，其實後勤的維修是出狀況的。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這一次立法院的預算審查，委員會有提到，後勤維修的品質非常不好，都推給國外的維修時間太長；但是我要提醒一下，我也提醒內政部空勤總隊要特別去查一下，我聽說我們的預算案裡的最低標，結果有園藝公司得標，一架直升機要好多錢，現在我們購入一架黑鷹直升機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阮執行秘書重明：7 億元以上。

劉委員世芳：7 億元以上。7 億元摔下去……

阮執行秘書重明：要看它別的裝備，它還有不同的裝備，空機的話就……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要跟你講，你們還是要回去看一下，會不會是因為我們的文官怕限制性招標出了狀況，不願意用原廠的保修公司來保修，所以你們的維修設備案，有園藝公司來保修，這個我要追查！如果你們現在就已經把這件飛安事故對外公布，沒有把這個說清楚、講明白的話，我一定要追查到底，絕對有狀況！好嗎？因為我們召委給我的時間不多，但是我是在提醒，我是公開跟你講，你要注意這件事情，而且不是今年而已，已經好多年了，從黑鷹直升機轉到我們內政部空勤總隊的時候，這個狀況就一直持續不停，我有接到一些檢舉報告，但是我希望你們先查清楚好嗎？我先給你們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奕華、羅委員明才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先請教一下，12 月 21 日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車調查小組的這份報告，是不是最終完整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對，最終完整報告。

黃委員國昌：剛剛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的聯席委員會上面，我問了飛安會主委，我問他認為這份報告夠不夠客觀、中立、完整，他說不夠客觀、中立、完整。部長，關於飛安會主委對於你們所謂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的報告提出這樣的評論，你接不接受？

王代理部長國材：基本上在這份報告裡，調查委員會已經都把它整個寫清楚了，如果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人家說你們寫得不夠完整、不夠客觀、不夠中立，現在樓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就是要成立一個國家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就是要成立一個中立的組織，現在飛安調查委員會的主委直接賞你們耳光、打你們臉，說報告不夠完整啊！而你說這是最終的報告？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想楊主委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針對社會上面的質疑，不用再補充？要用混的嗎？這樣就算嘍？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想因為這是另外一個調查的報告，而且把它公開上網也是要接受大家的意見，我想大家的意見可以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上禮拜提了，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敢回應啊！召集人躲起來，交通部也不敢回應。我上禮拜開了記者會，我提了公開的質疑，到現在整個行政院嘴巴閉上，沒有人敢回應。受難者家屬也跟他們開過會，他們也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關鍵的問題都不講啊！

我直接開始請問，11 月初你們就知道了，主風泵的油冷卻器長得這個樣子，沒辦法散熱，結果第一次的報告提都不敢提！賴清德來立法院作專案報告時，提都不敢提！等到我那天質詢的時候，才說「有啦！有這件事啦！」，而有了這件事以後呢？你們交通部的鐵道局很厲害，背後放話說「主風泵卡滿羽毛致普悠瑪翻覆？鐵道局幫忙喊冤」，沒有說要檢查、沒有說要清潔，我那時候看到鐵道局不具名的官員在背後放這種假消息，我就要交通部說明，請問這些話誰放的？查出來沒有？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想是這樣，因為主風泵很難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什麼叫很難拆？11 月初這張照片不就看到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國昌：明明就拆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 11 月初看到這張照片，但賴清德 11 月 27 日來立法院報告的時候提都不敢提！請針對問題回答：交通部鐵道局誰在背後放這種假新聞？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委員回覆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新聞誰放的？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黃委員，鐵道局並沒有指示任何人去講這些話。

黃委員國昌：沒有？所以這個記者亂寫？如果記者亂寫，交通部要站出來嚴正駁斥啊！把這個記者用假新聞來辦啊！我為什麼說這個是假新聞？請看你們自己的調查報告，維修手冊載明主風泵溫度過高的時候，油冷卻器就是要清啊！結果你們前面被人家發現油冷卻器都沒有清，放假消息、寫假新聞、帶風向，自己的調查報告、自己打臉自己！

我再請問你，出事的普悠瑪號 2007+2008 的編組，你們主風泵什麼時候拆檢的？

胡局長湘麟：是在 12 月份分 2 次來拆卸。

黃委員國昌：12 月份拆檢？我的老天啊！所以你們在第一次給臺灣社會的調查報告中，明明就知

道前面其他的車子長這個樣子，賴清德來立法院不敢講，第一次調查報告不敢提是長這個樣子，結果事故車主風泵在你們第一份調查報告、賴清德來立法院作第一次報告的時候，連拆都沒有拆，12 月的時候才拆。過分！被抓包了以後，才急急忙忙在 12 月 3 日會同宜蘭地檢署去拆事故車的主風泵，過分！

請問局長，二個主風泵故障能不能開車？請局長表態、部長表態！請部長回答：二個主風泵故障能不能開車？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覺得是不應該開車。

黃委員國昌：不應該開車？那你們調查報告裡還擦脂抹粉哦！說「二個主風泵壞掉，但是只要二個都很正常，我們還可以發車」，那你們就是在遮掩什麼？遮掩「當初一開始出發之前，二個主風泵壞掉，根本不應該發車」！結果調查報告敢這樣寫喔？來看一下你們臺鐵自己的故障排除程序文件：「二個主風泵停機，MR 壓力無法建立」，這是你們自己維修手冊上寫的，結果你們公布給社會洋洋灑灑一百多頁的報告，你以為沒有人會去讀喔？自己的調查報告寫說「二個主風泵壞掉，只要二個還是好的就可以開車」，騙鬼啊！這樣子的調查報告你還說是終局的，有沒有檢討的必要？這個報告可以這樣混過去嗎？部長！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的確它是可以動，但是我覺得如果四個壞掉一半，理論上應該是停下來檢修，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本來就應該這樣啊！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調查報告怎麼會這樣寫？「二個壞了，沒有問題啦！二個好的都還可以修」？以後臺鐵的 SOP 是這樣喔？這是什麼調查報告？笑死人了！這二個小時，12 點 38 分車入庫，14 點 49 分出發，車入庫的時候二個主風泵強制停機，壞掉了，結果呢？車子停在庫裡面二個多小時，放著不動！調查報告裡為什麼沒有追究這件事的責任？

胡局長湘麟：我們所了解的相關部分，包括前面司機員和後續司機員中間的交接，我們都有寫在報告裡。

黃委員國昌：這兩個小時為什麼沒有修？我說的是這兩個小時，我問你為什麼沒有修？誰決定要發車的？報告有寫嗎？寫在第幾頁？請你指證。

胡局長湘麟：委員是問誰決定要發車嗎？

黃委員國昌：兩個問題，第一，車子進去壞掉了，為什麼沒有修？第二，車子壞掉了，誰決定要發車的？

胡局長湘麟：這輛車子的兩個主風泵在強制隔離的狀況，應該要進行修理，但是相關紀錄並沒有呈現出來，所以在後面發車之前也沒有相關程序去記錄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們說，我之前就質詢過了，這不是當天才壞的，是前兩天就壞了，20 日進行你們所謂的「日檢」，但是檢修情況一片空白，雖然前面就壞掉了，20 日的檢修情況卻一片空白，所以 21 日入庫時，車輛當然是壞的。

第二封簡訊說列車無法修復，請問調查報告裡為什麼隻字不提？第二波簡訊不存在嗎？

胡局長湘麟：第二封簡訊有存在，裡面的相關內容在我們的報告裡已經做了，這部分說明是經列檢查修無法修復……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這份報告裡，第二封簡訊在你們的紀錄已經做了，我把報告呈給你，請你現場翻出來，你敢在國會說謊？翻出來！

胡局長湘麟：我說第二封簡訊相關內容，檢查涉及到主風泵，主風泵事情的相關紀錄已有在報告裡做說明，並不是談這封簡訊。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第二封簡訊為什麼不寫？第二封簡訊說列車無法修復，報告的一百多頁裡一個字都不敢提，請問寫在哪裡？你再繼續騙啊！寫在第幾頁？翻出來！這份一百多頁的報告，我從頭到尾拜讀了好幾次，請問寫在哪裡？翻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您質詢的這件事，我有特別去了解，就是它是在下午 4 時 49 分出軌，他們現在給我的訊息是在事發後的 4 時 50 分發了第二封簡訊，所以他們是說……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開始檢討，關於那封簡訊發出去的時間，前面有披露是在車子到宜蘭站，列檢員上去後發現無法修復以後發的，結果你現在告訴大家，這一封簡訊是在出事以後才發的，請問這件事情重不重大？當然重大，這麼重大的事情，在事故調查報告裡半個字都不敢提，是怕大家知道什麼？這麼嚴重的列車無法修復簡訊，按照你們的說法是發生悲劇以後才收到，這在事故調查報告裡不用寫、不用檢討嗎？請問寫在哪裡？

胡局長湘麟：我再跟委員報告，第二封簡訊沒有放在報告裡，但是它談的相關內容就是螢幕上委員所標示的這一塊，有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就挑戰你們，第二封簡訊為什麼不在報告裡？你們在遮掩什麼？什麼叫做它裡面談的相關內容都在報告裡了？做一個調查報告可以混成這樣嗎？第二封簡訊上說列車無法修復，請問不重要嗎？可以這樣含糊用混的嗎？

主席：因為發言時間超過非常多，後面的委員在等著質詢，是不是可以請你提書面質詢？

黃委員國昌：部長，請問這份報告要不要重做？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可能要尊重吳澤成政委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吳澤成躲起來了，我從開記者會公開邀請他出來對談到今天，他都不敢回應，躲起來啦！政府自己發假新聞，發完以後，今天鐵道局局長說：「沒有、沒有、沒有，我們沒有人這樣寫、沒有人這樣講」，那寫這個新聞的記者就嚴重了。第二封簡訊為什麼沒寫在報告裡？不敢寫、也沒交代，現在問你要不要重做報告，你說要問吳澤成，可以，你去問吳澤成，請問什麼時候給大家一個交代？

王代理部長國材：剛才黃委員所提的在 4 時 50 分發的第二封簡訊，事實上內容都還滿完整的，裡面談到列車無法修復、需沿途復位，他大概寫到這句話，但是這部分與整個調查狀況，容我針對這部分與召集人來……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說，不是只有第二封簡訊有問題而已，我今天在樓上質詢的內容、開記者會的內容，有一堆問題，你們根本不敢回應，你剛剛說你要回去找吳澤成商量，我就問你，你要找吳澤成商量多久？

王代理部長國材：今天黃委員所質疑的部分，我會跟他報告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大喇喇地寫了一百多頁的報告，內容經不起檢驗，現在人躲起來。沒有關係，這件事情沒有真相，絕對不會停止。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如果通過之後，您認為多久時間後，國家安全調查委員會可以正常順利運作？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法的主辦單位是飛安會，請問可否請飛安會回答？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6 個月。

張委員宏陸：通過之後還要 6 個月？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

主席：請飛安會官飛安調查官說明。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組織法和調查法都是通過後由行政院定之，所以 6 個月的時間就是要申請第二預備金，同時要招募適當的人員進來，以及派到國外受訓。6 個月當然是我們楊主委與行政院團隊協商出來的時間點，整個完整建置 3 個模組……

張委員宏陸：荒唐！還要那麼久。動用第二預備金隨時都可以簽，現在組織法都在審查了，你們可以現在就先找人，你們是在學校上課、照表操課，還是要真正做事、趕快把事情做好？我覺得很荒唐。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報告委員，針對 6 個月的時間，我們可以再檢討，最主要就是因為現在這個法案在立法院還沒通過，行政機關無法直接啟動，真正去招募人。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說，不要跟我說這些，我也當過行政首長，明明知道這個法案可能通過，其實很多幕僚和預備作業現在就可以先做了，不是等到法令通過才做，如果每件事情都要等到法令通過，這個政府根本就不是真正認真做事的政府，這很荒唐。

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您知道交通部民航局宣布機場服務費退費免收手續費又要修法，已經宣布多久了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請副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 106 年下半年宣布的，因為有發生爭議，所以我們那時候……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宣布多久了？

何副局長淑萍：確實是有一段時間了……

張委員宏陸：快兩年了吧？

何副局長淑萍：這其中主要的問題就是有關請求權的部分，因為機票退票時間是一年，所以我們也建議一年，可是有相關單位認為一年似乎太短，所以一定要再協議。在修法之前，我們最近也請航空公司儘量配合免收機場服務費的退票手續費，那……

張委員宏陸：一樣是荒唐！這麼久的時間了，宣布快兩年了，就因為一個時間點而已，這叫做政府嗎？部長覺得這樣的做法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覺得真的拖得太久了，跟張委員報告，我會找他們來處理，看看如何針對這個部分趕快來執行。

張委員宏陸：我如果是交通部部長或次長，這種事情在 3 天內一定將它解決，哪有因為時間要一年或一年多，宣布快兩年了，政府都不做決定，這叫什麼政府？民航局和交通部所有人在幹什麼？請問部長覺得多久時間內可以解決？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在一週內把他們的時間表訂出來後向張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一週內訂出來還是解決？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是他們準備在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時間，我會請他們加速，我覺得這件事看起來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我再去了解是什麼狀況。

張委員宏陸：部長，不是看起來不需要，用任何角度去判斷都不需要這麼久的時間，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荒唐的一件事情，部長，一週內給我答復，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普悠瑪交通事故，現在搭乘那班列車的乘客，有區分為最嚴重的往生者，再來就是受傷者。受傷的部分有重傷和輕傷，另外一種是他們的外傷可能不明顯，或是當時外傷看起來比較輕微，事後他們可能自己回去自行包紮，但是他們心理上其實受到相當大的驚恐。請問對於這樣的狀況有沒有什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發放 5,000 元慰問金，有些人談到他們沒有就醫、把資源讓給別人，我們希望他們把這些單據提供出來，我們就按照這些單據來核定補償金額。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現在面對這件事，除了整個事故發生的原因調查，當然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另外就是對於搭上這班列車的這些乘客，他們所受的影響不是現在或當時那個時刻所能馬上看出來的，這些影響可能非常深遠，包括心理上或是他們的外傷，譬如身體上所受的傷害可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浮現出來，或是心理上的驚恐可能要延續很長一段時間，必須做適當處理與治療。交通部或鐵道局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因應？或是如何對於這一次事故中的乘客給予最妥善的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針對這部分，目前是先發放慰問金，劉委員所提對於他們的影響等等，我們其實

有討論，希望是從優處理，譬如他們心理上需要一些輔導，他們應該從優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們 1 月 5 日和 6 日在臺東，接著兩天在花蓮，都有專責人員與所有受傷乘客做面對面協商和溝通，部長在政策上必須指示鐵路局，對這部分應該給予最迅速、寬鬆的處理。另外，受傷的乘客後續可能會有職能上的能力損失，這部分的鑑定等等也須給予最大的協助，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現在他們的確在做鑑定，譬如重傷和輕傷，有些是職能上會影響工作的部分，我希望這部分應該包括在補償範圍內。

劉委員權豪：包括在鑑定方面也要給予他們協助，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我也希望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部長，另外我再請教，我們今天討論「運輸事故調查法」，當然大家的提案在名稱上可能有所不同，我們藉此機會也來討論，我們希望藉由這部法律的訂定，認定整體重大交通事故中需要動用運輸事故調查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是「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會認定」，就是要介入調查的項目，這是比較抽象的訂定，對於認定標準，請問你們目前有沒有初步想法？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飛安會當時在水路、鐵路部分有一些很清楚的定義，但是後來再談時把它變成一個辦法，現在這個辦法是把陸、海、空事故的調查範圍列出來，像是美國的運輸安全委員會，他們其實也是採取這樣的辦法，除了航空以外，他們在高速公路、船舶、海洋及管道方面，也是針對重大的部分才做調查。

我向劉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行政的監理與調查也不會停，譬如民航局、航港局、鐵道局都不會停止調查，運安會則主要是獨立、安全的調查，所以未來還是一樣，行政調查和獨立安全調查是同時進行的，其中比較重大的部分會放到獨立安全調查，就是由運安會來……

劉委員權豪：所以現行行政機關本身在做的調查還是不會停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不會停，會繼續做。

劉委員權豪：因為可能牽涉到三個主管機關須要了解內部狀況，但是這個獨立機關就是針對比較重大事件做認定。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目前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以後再談。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運輸事故調查的法制化，千呼萬喚始出來，我們今天終於跨出非常重要的一步。今天有一些討論非常好，行政院已經提出版本了，名稱為「運輸事故調查法」，本席的版本名稱是「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也就是加了「公共」兩字，當然針對公共運輸部分，我們有一些更明確的規範。

在行政院版本與本席提案版本的第五條有一些歧見，院版第五條是：「運安會得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的意思就是運安會視其實際需要可以設置也可以不設置，後面是「

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可是你們前面用了「得」，後面這些文字其實都是白寫了，所以我認為應該用「應」，也就是「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自願報告系統在整體運輸安全調查體系裡重不重要？如果重要，我認為應該改成「應」，針對這部分，請問部長有不同意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草案是飛安會所提的，可否請他們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請飛安會紀副主任委員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飛航部分其實已經開始實施，要建立一個這樣的自願報告系統確實不太容易，會內希望優先建置航空的部分，也已經完成了，現在要推動至軌道，可是一次要……

黃委員國書：飛安部分已經用「應」了，有什麼不一樣呢？為什麼軌道部分就變成「得」？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思考是要漸進推動，是不是？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是。

黃委員國書：請問漸進與沒有漸進的差別在哪裡？對於整體狀況，你們要做一些評估。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因為我們擔心如果開立很多戰場，我們其實……

黃委員國書：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就是品質上可能無法兼顧得那麼好。

黃委員國書：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考慮。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樣，運安會其實就可以不用建置自願報告系統，因為根本不會去做了，所以這個條文等於是多餘的。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我們會做。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提供你們參考，好不好？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關於保護吹哨者的身分在自願報告系統裡被洩漏，行政院版本裡是沒有罰則的，之前臺鐵發生普悠瑪事故之後，臺鐵員工在臉書上 po 出照片，指稱車內的數位時速表和 ATP 顯示的速度相差 50 公里，這根本是常態。他 po 臉書之後，就遭到臺鐵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我認為如果在這個系統裡沒有針對被告人身分洩漏部分設計一些罰則，事實上沒有人會去做自願報告人，也沒有人會去當吹哨者。

所以，我也提出這部分的意見給你們參考，請問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設計？就是應該把報告人身分洩漏的部分加入相關罰則，目前只用刑法處理，可是各國的立法案例都會在專法中訂定洩漏身分的相關罰則，所以這部分是否也可以給你們參考？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我們再思考看看是要在調查法裡來……

黃委員國書：我提出的版本中有相關內容。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再簡單提一下，你們現在有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所有相關職掌，運輸安全委員會也有一些職掌，但是我們發現運輸研究所與運安會的職掌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軌道，我認為兩者間是不是要有一些橫向聯繫，甚至將運研所併入運安會裡？因為關於兩個單位的職掌，運安會是獨立調查飛航、軌道、水路及公路的重大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安全，運研所的職掌是運輸政策的研究及建議事項，請問兩者完全沒有影響嗎？當然會有一些影響。

王代理部長國材：運研所的任務比飛安會更廣，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是以安全調查為主，可是運輸研究所的任務包括運輸政策、運輸規劃、運輸工程、經營及安全，安全只是其中一項。我的想法是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未來需要一些人才，我們交通部可以協助，但是運研所的任務比它廣泛很多，從政策一直到工程，安全只是其中一項，所以，譬如與運具安全比較相關的，人員可以做一些交流……

黃委員國書：運輸研究所當然要研究運輸工具的快速、準點、效率等等，這也是它的主要功能，當然安全也是它非常重要的職掌。

王代理部長國材：它很多工作是關於政策性、規劃、經營、管理等等，有很多……

黃委員國書：至少在職掌相關設計上，他們應該有一些橫向聯繫，這是必要的吧？

王代理部長國材：可以做一些合作。

黃委員國書：應該要有一些合作機制，所以本席認為在職掌上應該增加兩者之間的互相聯繫機制，不然變成兩個軌道，運研所做運研所的、運安會做運安會的，對於未來整體運輸安全的建構，這樣會比較有利，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建議很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陳明文、林俊憲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議程：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二、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六、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七、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八、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等 8 案。

一、台鐵新設「營運安全處」與行保會疊床架屋？

部長，台鐵過去發生車禍事故，都是由內部的「行車保安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被批評「球員兼裁判」。新任台鐵局長張政源上任後，就原本散在各單位的安全管理單位及人員歸併為專責獨立單位「營運安全處」，負責台鐵局營運安全。

「營運安全處」的業務和明年就要成立的運安會有甚麼區隔？你們對外宣稱「營運安全處」

基本上是要負責調查較小的事故，請問部長，事故的大小如何判斷？以死亡人數進行判斷嗎？

部長，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台鐵局組織法裡面沒有「營運安全處」，也就是說，「營運安全處」跟「行車保安委員會」一樣都是黑機關，你們預計何時把組織法的修法草案送進來？

部長，「營運安全處」成立之後，會是一個專責單位，那裡面的人員哪裡來？是不是將「行車保安委員會」的同一批人全部搬過來？一樣的「球員兼裁判」，那這樣的改革有甚麼作用？

部長，再加上鐵道局內部有一個「營運監理組」，功能與性質就跟台鐵的「營運安全處」類似，同樣都是三級機關的情況下，鐵道局、台鐵局一定會跟「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產生調查權競合的問題，這問題交通部要如何處理？

部長，本席建議台鐵「營運安全處」的委員，應是超然台鐵之外的人，不可聘請台鐵員工，這一點做得到嗎？

至於業務區隔問題，本席建議，未來鐵路事故可先交由「營運安全處」初審，再把檢核報告送給鐵道局的「營運監理組」，最後再由鐵道局把調查報告送到「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審查，經由三道關卡審核事故，會更加嚴謹，你們可以參考看看。

二、嘉義高鐵特定區何時落實開發？



部長，你最近有去過高鐵嘉義站嗎？你滿意高鐵站周邊的開發狀況嗎？

嘉義高鐵特定區，總開發面積多達 135.22 公頃，其中住宅區有 36.59 公頃，商業區 10.45 公頃，產業專業區有 15.14 公頃，高鐵車站專用區是 12.51 公頃，還有 60.53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其中，23.79 公頃土地產權屬於鐵道局，台糖則擁有 48.81 公頃的土地，台糖土地佔特定區可建築面積的 78.56%。部長，嘉義站的產業專業區土地這十年來都沒有廠商願意進場開發，主要原因到底是甚麼？

部長，主要是卡在政府的政策「商業區土地只租不賣」，過去鐵道局在高鐵嘉義站辦理產業專用區土地的開發招商，都是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結果都根本沒有廠商前來投標，部長，業者都喜歡自己持有土地，不喜歡向政府租用土地，也因此造成高鐵嘉義站的商業區土地只能任其荒廢。

今年 10 月，鐵道局終於改變招商模式，改採先開發再標售的方式，就是由鐵道局設定開發條件，有意開發的業者同意條件，且實際投資開發後，鐵道局才會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開發廠商，這是一個滿大的突破，值得給鐵道局嘉許。

部長，這一次鐵道局把 9.87 公頃土地分成四個標案來處理，也都截止收件，請問局長，有人來投標嗎？部長，根據本席了解，這一次的標案完全沒有廠商來投標，到底是哪裡出問題？

部長，這表示鐵道局的新方案也不受廠商的青睞，本席建議你們真的應該認真考慮直接標售這個方案，不要再讓土地閒置荒廢。

部長，產業專用區非常重要，因為它會影響後面整個嘉義高鐵站的發展，希望你們要加快速度，讓可以帶動嘉義高鐵站發展的企業來進駐。

三、人民最基本需求：返鄉可以買到車票



部長，政府是為了服務人民而存在，不是為了服務官員而存在，過年過節，人民的最基本需求就是買到車票，返鄉與家人團圓，交通部的工作就是要讓人民可以買得到車票，安全返鄉過節。

部長，12 月 14 日凌晨 12 點，台鐵局開始賣 108 年元旦連假火車票，根據媒體資料，光是統計到 14 日上午 11 時，已經完成 37 萬 2059 張訂票，但還是有非常多的國人抱怨台鐵訂票網站瞬間當機，根本買不到票，部長，人民的問題就是交通部的問題，你們有協調台鐵局去處理嗎？

部長，國內的輸運應該包含陸海空，但因為交通部長期荒廢航運業，導致我國的客輪一直發展不起來，所以我們國內輸運就集中在火車、高鐵、國道客運和離島空運。元旦連假只是熱身而已，接下來的過年疏運才是最重要的，今年的過年年假從 2 月 2 日開始（星期六），總共有 9 天，你們開始規劃疏運計畫了嗎？

部長，因為這 9 天都是年假，不管是南來北往，國人一定會大量出遊，到時候國內運量一定會爆量，本席希望交通部要儘早規劃，不要讓國人塞在路上，然後再來罵政府無能，只有提早做好準備，國人才有可能快速安全返鄉。

四、運輸事故調查主要問題在「公信力不足」

我國現行運輸安全調查作法，以公路行車事故調查為例，公路法早在 30 年前即已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要分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委員會，該二委員會大都由外部專家學者組成獨立運作，調查相關公路行車肇因，過去之鑑定結果也為民眾及司法機關所肯定。

近年來發生國道火燒遊覽車事件，涉及事故鑑定與安全調查，在安全調查方面，交通部也配合其他權責機關如內政部共同調查，並就職責部分尋洽外部運輸與車輛相關之專家學者意見，提出肇因分析與預防措施。

海事評議肇因之調查，目前是由海事評議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有 2 分之 1 以上需具實務經驗之船長、引水人、輪機長、驗船師、教授、法官、律師始得出任。調查內容則包含船員與非船員責任、海難事件之海損判定，會提出航安建議與改善事項。

至於軌道部分，依鐵路法及大眾捷運法規定，事故發生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件發生經過與原因，惟多屬個案臨時性任務編組，肇因較難釐清，且目前尚未有作用法規範其運作方式，更無法提出較宏觀的改善建議，是以如能將軌道運輸安全調查移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應較為合理。制度興革仍應考量國情與現有法制運作實況，非有大過，不宜過度攪動。

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是一個以調查飛航事故為主要任務的獨立調查機構，其主要作用法依據是「飛航事故調查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 10 餘年來在國籍航空事故方面的調查著有成效，亦已樹立一套頗受國內航空界遵循之飛安紀律。但隨著民眾生活方式改變、跨區生活圈之形成，以及工作動線的多元化，造成國內運輸需求不斷提升，運輸能量也隨之放大，涵蓋陸路（含公路與軌道）、海運與航空等各型態之運輸方式，這不但反映時代巨輪轉動下的社會型態轉變，也連帶造成各類交通事故發生頻率陡升不降的安全問題。

現行陸路與海事方面的事故調查是由各機關代表與外聘學者專家組成的調查機構負責調查，雖然委員之組成，其專業知識或相關技術容或無可置疑，調查工作委由交通部下屬之機關去調查，易有「球員兼裁判」之外界質疑，這也是各界最為詬病的地方，要說服外界對各別調查機構之公正與客觀產生信任，都須由主管機關提出堅實的社會公信力才是良方解藥。

五、運安會成立有其必要性，應該儘速完成立法

國際上各國對於運輸事故的調查制度並不相同，例如美國將航空、水路、軌道、道路等事故的調查整合在一起，新加坡則整合航空及水路，法國、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則和我國相同，僅單獨設立航空運輸事故調查組織。我國將來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時，飛航安全委員會及交通

部所屬機關之事故調查小組就須面臨被整併、人員被移撥的問題。但是創造一個更安全、更有保障的運輸環境，主管機關應積極面對交通事故調查需要，並配合成立涵蓋陸、海、空之獨立調查機構「運輸安全委員會」。

運安會組成之委員專長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並須具備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航空暨維修工程師、其他國內或國際飛航相關檢定證照、或其他國內、國際航空相關學位或工作經驗。又為因應恐怖組織的日益猖獗，納入國家安全及反恐專家亦有其絕對必要。

運輸形式雖然不同，但是運輸安全可能彼此關聯或相互影響，例如世界某些城市就有水陸兩用的運輸工具，又例如 2015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南港基隆河空難，該班機在墜落前擦撞到行駛在環東大道的計程車，再例如日益普及的無人機可能影響飛航與陸地運輸安全等。對於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後，各界希望整合目前運輸之航空、水路、軌道、道路等現有事故調查機制，成立國家級專責「運輸安全委員會」，推動獨立客觀事故調查機制，以喚回國人對公共運輸安全的信心。整合運輸安全之調查資源，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有助強化運輸安全調查專業，同時將調查與監理有效區隔，允宜為符合世界潮流之正確發展方向。

為了改善與解決行的安全問題，依據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規模為基礎，整合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升格成立一個多模組運作之「運輸安全委員會」，此類似美國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將其調查作為提升到聯邦層次，目的在使提出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與精進作為，具有社會普遍信任之公信力。

根據學者專家研究指出，一為建構完整的交通安全體系，並讓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鑑定等相關事權能統一規劃與辦理，不致引起球員兼裁判之非議，並符合世界潮流，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如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NTSB）等由專責機關辦理運輸事故調查鑑定，我國雖然於行政院設置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但就僅限於航空事故的調查。為整合陸上、海上及航空交通事故調查鑑定機關國家資源，不致浪費，行政院運輸安全委員會之設置，有其必要。未來臺灣的運安首要工作是促成運輸安全委員會早日成立，讓臺灣在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運輸安全上，有更大保障。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齊柏林空難調查結果，飛安會有誤導之嫌？

近期有媒體報導飛安會在《看見台灣》導演齊柏林直升機墜機事故的事故調查上有誤導之虞，飛安會「凌天航空 B-31118 飛航事故」之調查報告有所瑕疵，調查結論不僅有誤導媒體之嫌，報告撰寫方式也罔顧專業，更忽略事故機可能曾執行自轉導致故障的可能。

飛安會調查，事故原因可能屬於綜合性原因，駕駛血液中存在抗組織胺（藥物濃度 24ng/mL，超過國際研究認定易產生嗜睡或肌肉疲勞的標準值 17ng/mL），此外，還有偏長的飛航時間、直升機長時間震動、低空山區飛行、夏日高溫環境等，造成飛行員處於疲勞或生理與心理表現能力降低的狀態，可能導致此次事故發生，但缺乏直接證據來證明，既然缺乏直接證據，為何此次飛安會將藥物及疲勞因素直接擺在「與可能肇因有關」及「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呢？「

可能肇因」定義是幾乎可確定為與事故發生有關之重要因素，推論出的人為之綜合性因素，能作為此定論呢？飛安會做此決定之理由為何？

另有論者認為飛安會調查或許忽略飛行員可能在事故前執行「自轉」（autorotation）自救，導致下降率劇增，但報告中未見飛安會加以模擬，僅說無法從自由飛輪狀態判斷是否曾自轉，請問是否有「自轉」自救之可能？何以飛安會未將其列入報告？請說明之。

另飛安會於事故調查報告中表示因多項證據缺乏，故無法判斷是否為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然用藥及疲勞證據實際上亦多有不足與缺乏，何以整體報告導向人為因素為主？據說調查官於初稿時未將用藥及疲勞寫入可能肇因，經委員審查才調整結論，是否有此情況？真相為何？請說明。

◆運輸事故調查法，法條部分問題。

此次普悠瑪事件揭開台鐵存在的許多弊端及問題，從檢修、保養、招標驗收、人力調度，再到命令失誤、操作錯誤等，層層環節的疏失才導致此次不幸事件的發生，請問具體有哪些單位有所疏失需要負責？相關的事故究責何時出爐？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台鐵普悠瑪事故的問題，交通部認為抓幾個事務官公務員來懲處就可以對社會交代嗎？真相固然重要，但是揭露真相之後呢？民眾想看到的是執政黨負責的態度還有具體改革的成效，台鐵的問題大家都清楚了也知道最大的癥結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沒有對症下藥只是對於基層員工加強 SOP，買最好的列車，司機員都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這樣就不會再出事嗎？請問人力不足的缺口 2,500 人怎麼解決？台鐵新人平均流失率達 33%，高員級流失率更達到 56%，這些問題怎麼解決？如果沒有從制度面下去整治，光是事後的調查報告就要讓民眾恢復信心有用嗎？

對於行政院即將成立的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裡面，本席對於行政院提出的草案內容，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這項法案基本上是以「飛航事故調查法」為基礎，來進行修正，在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有明確規定「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不在運安會的調查範圍之內，其他交通工具沒有被排除，那請問如果軍機撞客機誰來調查？如果軍用航空器就是機密，軍用裝甲車可以公開嗎？如果調查要涉及到國防部的主管範圍，如果國防部在這些案件調查過程中，都用機密不配合運安會該怎麼辦？

在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中規定定義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是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路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請問次長，在採購法或是金融機構都有「一定金額」的個別標準，在運安會草案中所謂「一定數量」的標準是指傷亡人數有多少人還是有特殊的人才達到標準？財產損失的標準是多少錢？是不是只要死傷人數有達到重大事故認定標準的案件，運安會就會自動介入調查？如果沒有明確一點的量化，本席認為模糊空間很大。

另外，條文中所指稱的「造成社會關注」部分，請問「造成社會關注」是指媒體有報導或是網路上有人在討論？還是另外有什麼標準？本席認為又是一個很模糊的定義，舉例來說，日前

發生一名二十歲年輕人為家裡開車送貨，疑似因為精神不濟，撞上路邊的三部法拉利跑車，光是維修費用可能要超過一千萬元，這個案件被各大媒體以及網路上都有熱烈的討論，也接連被報導了好幾天，這樣算不算「造成社會關注」？但這件事故目前看起來肇事原因相當單純，請問次長，你認為這個案件有需要運安會再介入調查嗎？或是官員名人車禍社會關注度也會很高，運安會介入調查嗎？

本席認為，運安會應該是獨立行使職權，不是跟著媒體和網路鄉民的反應在辦案，一件運輸工具事故案件是否重要，應該是由運安會根據權責，依照委員的專業來判斷，社會對案件的關注度只是參考，否則，媒體就能決定什麼該調查甚麼不用調查，本席認為該條文中「造成社會關注」的部分，應該考慮予以刪除，請問行政院方面的看法如何？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1224 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二、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六、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七、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八、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等 8 案。

一、請教交通部王代理部長，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193 公里，政府近來希望發展海上休閒觀光。在各地地方縣市政府規畫下，從北台灣到南台灣再到東部雖都有「藍色公路」出現，但大筆投資的藍色公路，目前的營運狀況似乎都不盡理想，也缺乏業者願意投入跳島式的藍色公路航線經營，郵輪停靠更是南北失衡。對於藍色公路發展，交通部身為交通主管機關，就目前經營不盡理想的現況，是否詳細掌握現況並提出相關輔導策略？就本席了解，在法令上，政府缺乏對海洋事務管理的統合性，像是藍色公路的發展，就隸屬於好幾個單位，船舶航線隸屬交通部航政司、海上休閒則是觀光局、漁船轉為娛樂用途要歸農委會漁業署審核、各地方縣市政府管港口、海岸安全又是海巡署業務，不同單位以不同思維來看藍色公路，法令事權不統一，業者也很頭疼。這樣的不統合，或事權不統一，是不是阻礙藍色公路發展的主因？未來如何透過部會間的橫向聯繫，來解決上述的問題？還是王部長另有高見？畢竟台灣四面環海，規畫國內各港口「跳蛙式」藍色公路，也可作為公共運輸的一環，交通部會有甚麼更積極的政策制訂？

二、請教王代理部長及觀光局周局長，台灣號稱要發展成觀光大國，而近年來台觀光客數量也順利破千萬，但台灣觀光產業面臨弔詭現象，來台旅客續增，業者卻喊沒生意，不知交通部對此如何解釋？有學者指出，台灣旅宿量夠但品質不夠，號稱三星卻沒三星品質，旅宿供給量年年成長，總需回歸「物競天擇」市場機制；團客減少、自由行增加是世界趨勢，國內二、三星旅館若還堅持鎖定團客市場，鐵定要關門大吉。業者有權要求政府將觀光的餅做大，但也要根據市場趨勢去評估自己定位，市場不斷有新飯店加入，應想如何比拚。因此學者建議，觀光局應隨時提市場變化專業資訊，例如短天數區域旅遊成流行、來台旅客消費下滑等新況，市場

資訊要呈現給業者，讓其可判斷要否繼續投入，也算提供「預警」機制。未來觀光局是否能提供這樣的預警機制？來避免市場的惡性競爭。另外，學者也指出，面臨旅宿過度膨脹，政府應朝兩大方向解決，除續擴大來台觀光客與國旅外，還要考慮旅館執照總量管制，像宜蘭和南投清境已多年控管沒發民宿執照，若放任業者繼續投入，再多的觀光客及補助，還是會嫌不夠。不知交通部及觀光局在這方面未來是否端出更有效的管制作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如有委員對於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名稱： <u>運輸</u> 事故調查法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名稱：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輸事故調查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名稱：運輸事故調查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 <u>重大運輸</u> 事故，以促進 <u>運輸</u> 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公共運輸事故，以促進公共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大眾運輸事故，促進大眾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工具搭乘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公共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工具搭乘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飛航、軌道、船舶及公路等運輸模組之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運輸重大事故，以促進公共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重大運輸事故，促進大眾公共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重大運輸事故</u>：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u>運輸事故調查</u>：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u>民用航空器</u>：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u>公務航空器</u>：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u>紀錄器</u>：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運輸目的登上公共運輸工具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公共運輸工具止，於公共運輸工具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使公共運輸工具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公共運輸工具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事故：係指大眾運輸工具運行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

、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
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造成大眾運輸工具毀損或滅失。

二、大眾運輸工具：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工具。

三、調查報告：係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四、運輸事故調查：係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事故：指任何人為運輸目的登上運輸工具時起，至所有人離開運輸工具時止，於運輸工具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造成運輸工具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運輸工具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運輸工具：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之商業服務及自用非營利性之運輸工具。

三、調查報告：係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四、運輸事故調查：係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運輸目的登上公共運輸工具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公共運輸工具止，於公共運輸工具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 (二)使公共運輸工具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公共運輸工具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事故：包含飛航事故、軌道事故、船舶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 (二)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最大起飛重量逾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

三、軌道事故：涉及列車碰撞、列車出軌、列車火災者、或由運安會認定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之平交道事故、涉及公路事故及人員死傷事故等。

(一)有乘客及組員死亡。

(二)五人以上死傷。

(三)無設置遮斷桿平交道發生死亡。

(四)因操作錯誤、鐵路設施損壞有可能導致死亡。

或由運安會認定之違反閉塞、違反號誌、冒進號誌、設施損壞、車輛損壞、主線溜逸、維修違規、車輛出軌或危險物品洩漏等重大意外事件。

四、船舶事故：指與船舶操作直接相關而發生的，導致下列情況的事件，或事件後果，但不包括意圖危害船舶、個人或環境故意的行為和疏漏：

(一)人員死亡或重傷。

(二)船上人員失蹤。

(三)船舶全毀，推定全毀或棄船。

(四)船舶實質損壞。

(五)船舶擱淺或不能使用，或船舶牽涉碰撞。

(六)會嚴重危及船舶本身、其他船舶或個人安全的船舶外部基礎結構的實質損壞。

(七)船舶損壞造成的對環境的嚴重損害，或潛在的嚴重損害。

五、公路事故：指汽車運輸業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五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上。

(二)對環境與生命財產有重大影響之道路事故，如社會關注或有可提升運輸安全者。

六、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七、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輸重大事故：包含飛航事故、軌道事故、船舶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或自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而有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三、軌道事故：涉及列車碰撞、列車出軌、列車火災者、或由運安會認定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之平交道事故、涉及公路事故及人員死傷事故等。

(一)有列車上之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平交道發生死亡。

(三)因操作錯誤、鐵路設施損壞有可能導致死亡。

或由運安會認定之違反閉塞、違反號誌、冒進號誌、設施損壞、車輛損壞、主線溜逸、維修違規、車輛出軌或危險物品洩漏等重大意外事件。

四、船舶事故：指與船舶操作直接相關而發生的，導致下列情況的事件，或事件後果，但不包括意圖危害船舶、個人或環境故意的行為和疏漏：

(一)人員死亡或重傷。

(二)船上人員失蹤。

(三)船舶全毀，推定全毀或棄船。

(四)船舶實質損壞。

(五)船舶擱淺或不能使用，或船舶牽涉碰撞。

(六)會嚴重危及船舶本身、其他船舶或個人安全的船舶外部基礎結構的實質損壞。

(七)船舶損壞造成的對環境的嚴重損害，或潛在的嚴重損害。

五、公路事故：指國道或省道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所發生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之重大交通事故。

六、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七、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指對運輸重大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十人以上人員死亡或財物損害，或

	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軌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大眾運輸工具：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工具。 三、調查報告：係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運輸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四、運輸事故調查：係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u>重大運輸</u>事故，改善<u>運輸</u>安全，<u>運安會</u>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運輸事故調查職權。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運輸事故之職權。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為改善運輸安全，公正調查運輸事故

	，政府應設運輸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運輸重大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運輸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政府應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u>運輸工具</u>（以下簡稱<u>運具</u>），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公共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國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及捷運機構等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大眾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國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及捷運機構等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公車、國道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國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及捷運機構等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公車、國道客運等運輸工具。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公共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國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及捷運機

	構等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上行駛之公共客運，載運危險物質之運輸工具。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於國營、民營、專用鐵路及捷運軌道上運行之車輛及公路車輛等。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宇宙航空器、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於國營、民營、專用鐵路及捷運軌道上運行之車輛及公路車輛等。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等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公車、國道客運、行駛於道路之汽車等運輸工具。
第五條 <u>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u>，旨在避免<u>運輸事故</u>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u>運安會</u>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u>運安會</u>之調查作業。 <u>運安會</u>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u>運安會</u>得建置<u>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u>，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u>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u>運安會對於運輸事故之調查</u>，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u>運安會</u>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u>運安會</u>之調查作業。 <u>運安會</u>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u>運安會對於運輸事故之調查</u>，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

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運安會對於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類似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

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運安會對於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

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運安會對於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

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運安會對於運輸重大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重大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

	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 運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運安會得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建制自願報告系統，其建制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建制自願報告系統，其建制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該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運安會應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一、發生於境內之 <u>重大運輸</u> 事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

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一、發生於我國境內之任何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運輸工具或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運輸工具、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運輸工具或外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我國境內之任何大眾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運輸工具或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
-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運輸工具、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運輸工具或外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

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公路、軌道事故，及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及任何國籍船之水運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或外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航空器之運輸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軌道事故，及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任何國籍船隻水運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

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隻或由本國航空器及船隻使用人使用之運輸事故。

三、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隻由本國航空器及船隻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隻之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及船隻或外國航空器及船隻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和船隻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隻之運輸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

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一、發生於我國境內之任何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運輸工具或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運輸工具、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運輸工具或外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

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重大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我國境內之任何運輸工具之運輸重大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運輸工具或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運輸重大事故。
-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運輸工具、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之運輸重大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運輸工具或外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運輸工具之運輸重大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 一、發生於我國境內之任何運輸工具之運輸

	事故。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運輸工具或由本國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運輸工具、由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之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運輸工具或外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運輸工具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本國籍運輸工具、本國運輸工具使用人使用之運輸工具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輸工具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u>運安會</u>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公共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駕駛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大眾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駕駛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駕駛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駕駛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公共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駕駛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運輸重大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駕駛者，運安會應就涉及事項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重大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輸工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機關（構）調查。
第八條 依本法所為<u>運輸</u>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u>運安會</u>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u>運安會</u>於<u>運輸</u>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飛航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飛航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飛航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運輸重大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依本法所為運輸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運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運安會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第九條 <u>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u> 疑似第六條<u>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疑似第六條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六條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七條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七條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活動團體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管制或監理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活動團體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

疑似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

	運輸管制或監理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活動團體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管制或監理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活動團體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 疑似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管制或監理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相關運輸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個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第二章 運輸事故之調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u>涉及飛航、水路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及船舶之登記國、使用人國籍國、設計國及製造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u> <u>第六條第一項涉及鐵道及公路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運具所有</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人、使用人國籍國、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
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及運輸工具公司之登記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得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製造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重大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得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知其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u>運輸</u>事故發生後，<u>運安會</u>應指定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各組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各組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各組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重大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重大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該運輸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u>運輸</u>事故發生後，<u>運具</u>所有人、使用人、<u>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u>及有關機關（構）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u>運輸</u>事故或疑似<u>運輸</u>事故發生後，<u>運具</u>使用人應確保其紀錄器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記錄而覆蓋滅失，<u>運安會</u>處置前，不得再開啟；如損及紀錄器資料之完整，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u>運輸</u>事故發生後，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u>運</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 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

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現場採取之措施。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

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或疑似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

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或疑似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運輸工具之資料紀錄器，語音記錄器資料及事故相關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

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記錄而覆蓋滅失，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記錄而覆蓋滅失，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交通部、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構）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或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運輸工具使用人應確保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紀錄而覆蓋滅失。運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運輸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

	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第十三條 <u>運輸事故之現場</u> ，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 <u>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時</u> ，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消防或其他急迫情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輸重大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運輸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重大影響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
第十四條 <u>運安會為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u> ，得優先保管及處理 <u>運具</u> 、殘骸、 <u>紀錄器</u> 與該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安會為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得

<u>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以下簡稱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u>	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安會為運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運安會為運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資料記錄器及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運安會為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資料記錄器、語音紀錄器及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運安會為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紀錄器及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運安會為運輸重大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與該運輸重大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安會為運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與該運輸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第十五條 <u>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u> 遇有<u>運輸事故相關</u>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u>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構）</u>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

及保全。

民眾發現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不得擅自移動。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構）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民眾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不得擅自移動。

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民眾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不得擅自移動。

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民眾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不得擅自移動。

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民眾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不得擅自移動。

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

運輸事故現場人員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除為救援、消防或其他急迫情況外，不得擅自移動。

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重大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民眾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不得擅自移動。 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運安會及有關機關（構）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他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 民眾發現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運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不得擅自移動。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構）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第十六條 <u>運輸事故發生於水域時</u>，<u>運安會</u>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u>運具</u>、殘骸及<u>紀錄器</u>，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u>運輸事故發生於陸地時</u>，<u>運安會</u>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u>運具</u>、殘骸及<u>紀錄器</u>，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u>水域</u>及<u>陸地</u>作業，<u>運安會</u>得要求有關機關（構）、<u>運具</u>所有人、使用人或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提供協助，有關機關（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海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相關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

構）、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或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協助，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海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相關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海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相關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海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相關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運輸工具

、殘骸、記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水域時，運安會得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及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地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及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域及陸地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運輸重大事故發生於海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相關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重大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記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運輸事故發生於水域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

	四條所定之相關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運輸事故發生於陸地時，運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運輸工具、殘骸、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域及陸地作業，運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構）、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構）、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u>運輸</u>事故發生後，<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u>運具</u>所有人、使用人、<u>監理機關</u>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u>運具</u>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與<u>運具</u>運作有關人員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u>運具</u>認證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u>運行</u>管制紀錄。 五、與<u>運具</u>運作有關人員於該事故或過去三年內之醫療紀錄，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六、<u>場站</u>、<u>輔助運行設備</u>或<u>助導航設備</u>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u>監理機關</u>對<u>運具</u>及使用人之查核紀錄。 九、紀錄器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u>運輸</u>事故之資料。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運輸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運輸工具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六、運輸工具場站及助航設備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運輸工具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九、運輸工具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運輸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運輸工具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運輸工具場站及助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運輸工具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九、運輸工具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運輸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運輸工具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運輸工具場站及助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運輸工具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九、運輸工具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運輸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運輸工具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運輸工具場站及助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運輸工具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九、運輸工具資料紀錄器及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監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組員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運輸工具認證或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運行管制紀錄。
- 五、運輸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或過去之醫療紀錄。
- 六、場站、輔助運行設備或助導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監理機關對運輸工具及使用人之查核紀錄。
- 九、相關紀錄器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重大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

	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運輸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運輸工具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六、運輸工具場站及助航設備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運輸工具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九、運輸工具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重大事故之資料。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運輸工具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運輸工具認證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運行管制紀錄。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六、運輸工具場站及助航設備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監理機關對運輸工具操作使用人、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九、運輸工具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運輸事故之資料。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u>運輸</u>事故發生後，<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

談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重大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 談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 實陳述；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 妨礙訪談。
第十九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 關，或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 就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 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 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 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 體，就駕駛、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 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 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 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 體，就駕駛、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 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 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 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 體，就駕駛、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 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 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 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 體，就駕駛、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 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 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

	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駕駛員、其他運輸人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駕駛、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駕駛、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u>參與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應於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從事調查作業。</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登記國、使用人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運輸工具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運輸重大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運輸工具之登記

	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第二十一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u>運輸</u>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除<u>運安會</u>指定之發言人及<u>運安會</u>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重大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除運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運安會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u>除為運輸事故調查之目的且必要者外，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u>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u>運具</u>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u>運具</u>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u>涉及該事故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醫療紀錄</u>。 五、<u>運具紀錄器</u>之抄件。 六、<u>運行管制通話紀錄</u>之抄件。 <u>所有語音紀錄</u>，不得對外揭露。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運輸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駕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紀錄之抄件。 六、運輸工具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第五款及第六款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運輸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駕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紀錄之抄件。 六、運輸工具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

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運輸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 四、駕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紀錄之抄件。
- 六、運輸工具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登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運輸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 四、駕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紀錄之正、副本及抄件。
- 六、運輸工具管制通話紀錄之正、副本及抄件。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除為運輸事故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 四、涉及該事故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醫療

紀錄。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記錄之抄件。

六、運行管制通話記錄之抄件。

為確保事故調查相關安全資料之正確使用，其他機關需取得前項資料時，應向其原始來源索取之。

所有語音紀錄，不得對外揭露。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除為運輸事故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涉及該事故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醫療紀錄。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記錄之抄件。

六、運行管制通話記錄之抄件。

為確保事故調查相關安全資料之正確使用，其他機關需取得前項資料時，應向其原始來源索取之。

所有語音紀錄，不得對外揭露。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運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運輸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運輸工具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涉及該事故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醫療紀錄。

五、運輸工具紀錄器記錄之抄件。

	六、運輸工具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所有語音紀錄，不得對外揭露。
第二十三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u>運行</u>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u>運輸</u>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重大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u>運安會</u>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公共運輸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

	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運輸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第三章 審議、修正及發布調查報告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u>下列期限</u>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u>構</u>）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議： <u>一、飛航事故：六十日內。</u> <u>二、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三十日內。</u> <u>參與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者，得以書面申請展延三十日。</u>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議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u>運安會</u>應通知其到<u>運安會</u>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u>運輸</u>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六十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核。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u>運安會</u>應通知其到<u>運安會</u>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四十五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核。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u>運安會</u>應通知其到<u>運安會</u>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u>運安會</u>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四十五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u>運安會</u>委員會議審核。參與調查之國

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運安會應通知其到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四十五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運安會應通知其到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者，得以書面申請展延三十日。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重大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

	單位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者，得以書面申請展延三十日。展延以一次為限。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得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運安會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通知異議單位到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運輸重大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經委員會同意有公佈必要，得將修正過程及異議內容一併發布。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九十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構）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運安會應通知其到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飛航及水路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u>運具登記國</u>、<u>運具使用人國籍國</u>、<u>運具設計國</u>、<u>運具製造國</u>、<u>罹難乘客國籍國</u>、<u>國際民航組織</u>、<u>國際海事組織</u>、相關機關（構）、運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得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登記國、運輸工具使用人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運輸工具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機關（構）、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得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登記國、運輸工具使用人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運輸工具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機關（構）、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運安會函送運輸工具之登記國、運輸工具公司國籍國、運輸工具設計國及運輸工具之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運輸工具使用人及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

應重新調查。

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本法施行前，各機關依法所為之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本法施行前，各機關依法所為之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運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內容時，應重新調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u>（構）</u>於收到<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u>運安會</u>。處理報告中就<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之<u>運輸安全</u>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u>運安會</u>追蹤。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六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有關機關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

，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

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有關機關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

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

	，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三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u>航空器以外其他運具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三、運輸工具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四、運輸工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

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運輸工具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二、運輸工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前項之運輸工具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資料紀錄器，語音紀錄器及事故相關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之運輸工具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工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運輸工具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工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運輸工具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第二十九條 <u>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u>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協助。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 <u>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協助。</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三、運輸工具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四、運輸工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運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三、運輸工具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四、運輸工具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事故資料之完整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報告者之身分或資料來源者，處新台幣六十萬以上三百萬以下罰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報告者之身分或資料來源者，處新臺幣六十萬以上三百萬以下罰鍰。
<u>第三十條</u>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

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消息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事故消息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事故消息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事故消息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運輸工具主管機關或運安會事故消息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

按次處罰。

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有關機關（構），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有關機關（構），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

	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限期內提供，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運輸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三十三條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受訪談之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訪談、為不實之陳述，或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受訪談之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受訪談之人員、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受訪談之人員、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受訪談之人員、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受訪談之人員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受訪談之人員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受訪談之人員、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

	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受訪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運輸事故現場人員故意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十五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運輸事故現場人員故意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運安會同意擅自移動十五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六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該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訴個人意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組織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訴個人意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組織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訴個人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組織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訴個人意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其主管，於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前，就有關運輸事故赴立法院備詢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其主管，於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前，就有關運輸事故赴立法院備詢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運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就有關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訴個人意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u>運安會</u>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有關運輸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運安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u>運安會</u>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u>運安會</u>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u>運安會</u>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u>運安會</u>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u>運安會</u>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u>運安會</u>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u>運安會</u>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u>運安會</u>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u>運安會</u>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u>運安會</u>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調查法裡面有很多是跟著組織法來的，名稱也是跟著組織法來的，所以我們在這裡沒辦

法做出決定。我想我們可以先決定，第一章到第五章的章名，因為行政院版本章名就是舊的飛航事故調查法裡面的章節，委員提案都沒有提到章，所以第一章到第五章章名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它本來就有。

主席：現在委員還在下面開會，人數不足，再等兩位委員來。

我先做報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委員提案跟行政院提案文字完全一樣，所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就依照行政院通過。第三十九條是施行日期，委員都希望公布後實施，行政院希望授權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這一條等一下再徵詢委員意見。所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就先通過，因為都是一樣，還有第十八條也是。

另外，我們今天沒有辦法決定的條文是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這幾條涉及名稱的決定，因為是跟組織法綁在一起，可能需要列入協商。

現在來看第三十六條，即運輸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我認為這個不是法院而已，到立法院來也是一樣，所以應該加這個，你們同意齣？第三十八條，很多立委都有提案，黃國書跟我的提案都一樣，是不是就照這個通過好不好？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謝謝委員。

主席：這樣第三十八條比較完整了！所以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通過。第三十六條是修正後通過。

好，現在兩位委員到了，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第一個是章名，我們的提案都沒有章名，行政院有章名，所以章名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外，內容完全一樣的有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按照立法院的版本，即公布日實施，他們也同意。好，第三十九條就做這樣的決定。

另外，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我們的內容跟行政院完全都一樣，就照行政院通過。

第三十六條，林俊憲委員跟我的提案裡面有加「赴立法院備詢」，不是個人陳述，有需要到委員會跟大家報告，不是留在法院，在立法院也一樣，這一條他們也同意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因為這些都涉及組織法名稱，所以需要跟著修正，要配合司法委員會的修法，這幾條都是跟名稱有關，剩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交給……

蕭委員美琴：剩下幾條？看有幾條是跟名稱無關的，建議在……

主席：二十一條。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涉及到名稱以外實質內容的？

主席：對，還有三十四條。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已經去除很多條文了，就是涉及到名稱的部分……

主席：還有二十三條。

蕭委員美琴：有實質內容的？

主席：對，有實質內容的。因為組織法國民黨還有意見，他們要求要辦公聽會以後再審，這個法案要配合他們，如果大家認為要繼續審，我們就繼續審，如果整包送政黨協商，到時候提案委員再參加協商也可以，這也是一條路。除了剛剛通過的條文，其它就送協商，這樣好嗎？

蕭委員美琴：我尊重主席，今天提案委員們很多……

主席：大家決定。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的提案還沒有過復議期，沒有正式列案……

主席：沒有問題，剛剛已經宣讀！

蕭委員美琴：我尊重主席，但協商時的紛爭會比較多，比較單純、沒有爭議的條文先通過的話，可以縮短整個協商的複雜度。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重頭開始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首先處理名稱。因為要配合組織法，所以名稱保留。

處理第一章總則。第一章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昆澤：第一條的部分我要做一個確認，即鐵道是不是包括鐵路跟捷運？依據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鐵道運輸系統的定義包括鐵路、大眾捷運，還有……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確定。

主席：因為列舉很多，等一下就要解釋這個，是否可以按照陳素月、李昆澤的界定都很簡單，就是「為獨立調查大眾運輸事故，促進大眾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跟運輸有關的都在裡面，這樣就不必列舉。當初因為是飛航安全法裡面過來的，所以用飛航加上鐵道、水路、公路，不需要加這麼多，只要跟大眾運輸有關的都在這個委員會裡面。

蕭委員美琴：因為有些輕航機是私人的，好像不算是大眾運輸。

主席：大眾運輸才算。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我們所寫的版本，剛剛有委員提出來，輕航機就不是為了公共，無人機現在有一部分是公共的，有一部分產狀是私人的，所以有兩個大家可以討論，一個是院版，一個是林俊憲召委的版本，他也是獨立調查運輸事故，我知道我們現在只要用大眾運輸跟公共運輸就會掛一漏萬，把輕航機、無人機給漏掉，以上補充說明。

李委員昆澤：其實在我的第一條「為獨立調查大眾運輸事故，促進大眾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跟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可以做討論。林委員是「獨立調查運輸事故」，我是「獨立調查大眾運輸事故」。

蕭委員美琴：剛剛飛安會已經回應，如果我們侷限在李昆澤委員提案的「大眾運輸」的話，怕會漏掉輕航機、無人機，可能未來也會有一些新型態的交通運具，所以範圍大一點會比較好。但是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又說是「運輸事故」，運輸事故很多，小的機車擦撞也是運輸事故，所以到

底要怎麼界定？我看行政院版是鐵道……重大，如果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加上「重大」兩字……

主席：葉宜津跟我的提案是寫重大。看一下，葉宜津委員的提案，為獨立調查重大運輸……

李委員昆澤：用林俊憲委員的就可以了！

蕭委員美琴：要加「重大」，就是主席的這個內容啦！

李委員昆澤：重大事故跟事故，我早上有跟飛安會進行過討論，我們對於重大事故的定義不清，什麼叫做重大事故？飛安會所提版本裡面，重大事故是指要有一定的數量、引起社會注意，而且要經過飛安會、運安會認定。我覺得交通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應該是以有死傷，且造成運具的毀損及滅失，界應該要去調查……

主席：我們在第二條做定義好不好？第二條就有提到什麼是重大事故，現在回到第一條，看要怎樣會比較周延。

李委員昆澤：請飛安會紀副主委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其實這個版本一開始是沒有「重大」兩個字，但如果沒有「重大」的話，反而容易引起更多疑慮，因為事故的類型非常眾多，沒有加「重大」兩字，反而沒有限縮、清楚我們的調查範圍，這樣容易讓大家以為所有的交通事故我們通通都要調查，其實是有了一定程度、複雜、具有影響力或是對後續交通安全確實有很大影響力的，我們才進行調查。

李委員昆澤：對，院版第一條「調查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運輸工具最主要是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未來有沒有新的交通運輸發展型式？這個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後面要不要加一個「等」字？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

李委員昆澤：「等之重大運輸事故」。第二個，我還是要請教紀副主委，你的「重大」運輸事故的這個「重大」是如何定義？它的條文裡面有「重大」這兩個字嘛！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確實，現在大家對第一條的名詞，水路跟船舶相比，好像水路比較不清楚，像日本是使用船舶事故，甚至直接寫事故，這邊寫的是水路，水路一詞的用意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會選擇水路？另外，鐵道好像也比較有侷限性，鐵道這個名詞，我們是否用軌道是不是比較合理一點，請思考一下。

因為在前瞻建設裡面的名詞比較符合，前瞻計畫我們是用「軌道建設」作為全部的名詞，不管是捷運、鐵路都是用軌道，這邊是用鐵道，建議是不是這邊的鐵道應該用軌道比較合適，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後面條文都是按照這 4 個分類，剛才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等」字，我覺得可以放進去。另外一個是管道運輸，在美國的 NTSB 裡，就包括了管道，但那部分就比較不會牽涉到人。我們現在是叫鐵道局而不是軌道局，這個名稱也想很久了，其中包括了高鐵、捷運與臺鐵，因此希望能讓名稱一致，由於剛才討論到「等」重大運輸事故，而軌道運輸未來也有可能涉及人的因素，因此這部分加上「等」。

主席：好。

李委員昆澤：輕軌呢？

王代理部長國材：輕軌放在鐵道裡面。

李委員昆澤：我再簡單補充說明有關大眾運輸和重大事故的關聯性，大眾運輸屬於大眾的交通系統，有其公共性，至於一般的交通事故則屬私人載具而非大眾運輸，故不像我們會針對大眾運輸事故那樣去進行調查，因此這算是一種很重要的基礎認知，是必須確認的。我所說的「事故」是指大眾運輸的事故，這部分必須去調查，但現在我們並不是針對重大事故。之所以要區分重大事故是因為我們並不會處理私人載具的一般事故，包括私人載具造成的車禍或意外事故等都不會進行調查，至於其中的關聯性就還要請紀副主委加以說明，我認為在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要說明清楚了。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因為大眾運輸事故也有可能是公車和摩托車之間的小擦撞，如果這也進行調查的話，就不符合社會期待了。其次，私人載具包括了車輛，如果出現了連環車禍，造成了重大的死傷，像這樣的狀況，我們也認為是適合調查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交通部對「公共運輸」有嚴格的定義，比如現在就在談遊覽車要不要列入公共運輸，另外像是航空，我們一般也不認為航空屬於公共運輸，所以用「運輸」兩字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這個問題在組織法中，就和審查這一條一樣，但使用的詞句卻不一樣。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邊審查好了，而我們這邊也講好了，結果兩邊卻不同的話就會有點麻煩。如果不能的話，就讓它們一起處理會比較好，好嗎？

蕭委員美琴：好，那就一起協商。

主席：不然我們現在改了定義之後，未來他們審查……

林委員俊憲：對啦！就像我剛剛講的，諸如船舶、水路也是個問題，鐵道、軌道也是個問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用了「重大運輸事故」，但之後的條文又沒有「重大」二字，只有「運輸事故」。像目前飛安委員會的飛安法，其中就定義了飛安會處理什麼樣的案件，那就是民航法第二條所定義的，但我們現在就是沒有寫哪些案件，只寫了「重大事故」而已，所以是不是可以稍微定義一下？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是用施行細則的子法去定義這個範圍的。

林委員俊憲：好，瞭解。

主席：現在就是第二條和第三條的「重大事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在定義，如果兩部法律定義不一樣就會很麻煩，組織法和本法如果不一樣的話就會造成很大的衝突，畢竟一個是調查法，而另一個是組織法，第二條和第三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在定義，所以我們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就先保留好嗎？第三條是命名的問題，一樣也有「重大運輸」或「公共運輸」的問題，所以第三條也一定要保留，就和前條的問題一樣。

處理第四條。

林委員俊憲：他們跟我們都有相同的困擾。

主席：第四條是範圍，請問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意思相似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或是哪位委員的文字更精簡、更有效，我們就用那位委員的，這樣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用行政院的。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條。

蕭委員美琴：今天早上本席質詢過我所提版本第五條的相關內容，亦即在行政院的版本之外又加了一句，「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調查評估後，得考量調查之公正性、需求性及專業性，必要時委託外國專業運輸安全調查機關（構）協助之。」所以就是在有必要的時候，能有個可以納入國際級相關專家協助調查的法源。早上詢答時我也表達過，這個規範不具強制性，只是在有特殊需求的狀況下才適用。我相信交通運具其實是一直在升級與改變的，會有很多新形態的交通運具，如有國際性特別熟悉相關運具的專家參與的話，在協助調查的時候應能提升調查的公正性與專業度，因此還請各位考量納入。

林委員俊憲：第五條第四項的「運安會得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比照到目前飛航事故調查法所規定的「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這是不是就有點類似吹哨者條款？原本飛安會的規定是「應建置」，所以是應該要建立的，現在新的運安會卻變成「得設置」自願報告系統，「應」和「得」在法規的強制力上是不一樣的，現在改為「得」法規的強制力就下降了，因此我想問為何會有這樣的改變？我們一直鼓勵也希望能建立吹哨者系統，就是要讓內部的意見被表達出來，為什麼又把它改成這樣？

主席：看起來委員都是改成「應」，但你們卻用「得」，請說明一下。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早上有稍微說明過，擔心一次開了 4 個自願報告系統的管道後，運作起來會比較複雜，所以才希望能先從飛航，再推到軌道，之後再推到其他的，特別是公路的部分，我們內部也討論過，開放後會出現很多隨意打小報告的內容送到我們這邊來，如此反而變得不好處理，所以是有這樣的考量。至於飛安或軌道這個部分，應該是不太會有亂打小報告的情形，因此會從這兩個管道先實施，至於其他的部分可能就是等系統比較成熟後再推到那邊。

林委員俊憲：你懷疑管道建立以後會被搞壞，但哪有這樣推卸事情的！你們應該先維持法律的強制性，不能讓強制性下降，所以應該用「應」，如果真的產生了有的沒的，之後再去降低才對，怎麼會倒著走呢？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好，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委員的提案就是把「得」改為「應」。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有關剛剛的第四條，我是在想要不要加個「等」字，如此較能有所呼應，不過這一條已經過了。至於第五條，我認為蕭委員的提案很好，只是若採「委託」兩個字似乎有點強烈，蕭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改用「尋求」，這樣就比較不會變成用了「委託」後我們就不管了，若採「尋求」就比較像我們去找國際專家來協助我們，如此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蕭委員可以接受的話，這一條就加入蕭委員的版本，並改成「尋求」。

處理第六條，如果是用詞問題的話，我們就不修了，直接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蕭委員美琴：不是要保留嗎？

主席：對，是保留。

林委員俊憲：我問一下他們寫的意思，運安會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若發生重大事故，「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字面上的意思是，如果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後，運安會的角色會變成什麼？是不是就變成在等對方的調查報告而不再介入調查了？這點是不是還請運安會說明一下，作出這樣修正的本意為何？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委員所指的應該是第六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

林委員俊憲：對。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我舉個例子來講，今天如果有外籍的航空公司在我們的航空站出了事，我們現場真正初步調查的結果為飛行員本身的錯誤，這個錯誤就應該是由該國，比方是新加坡的民航監理機關更正其行為，所以飛安會可能就會把現場調查的所有資料通知新加坡，告知對方我們已處理完組員訪談，且現場調查完畢，有這樣的情事，因此要委託他們去調查。我們指的是這個意思，而不是把所有的事情都推出去委託給國外。

林委員俊憲：好，瞭解。

主席：這一條原則上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最後還是會送政黨協商。

處理第七條，這一條也要送協商，而且第七條和第八條都有名稱的問題。

處理第九條。

林委員俊憲：第九條一樣是定義的問題，看起來就是什麼該通報而什麼不該通報，什麼才是運安會要求地方要通報上來的重大運輸事故，所以同樣都是定義的問題。

主席：好，這一條就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章，本章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十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也要協商，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意見的話，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林委員俊憲：第十三條是指萬一發生重大事故而影響到交通，有清理現場的必要，應由事故現場的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我想請定義一下何謂「共同協商」？如果運安會也在場，而交通事故現場管理機關也在場，那麼要由哪個機關做最後決定？會不會有互推的情況？由誰決定？就以普悠瑪事故為例好了，假設現在已經有運安會，那麼在事故現場要由誰下令？或者准許把現場清除乾淨？

主席：對啊！怎麼協調？

李委員昆澤：這點很重要，為有利之後調查作業需要與進行，必須規定相關機關及人員有保護運輸事故現場完整的義務以及例外情形，最主要就是便於相關事實資料之蒐集。關於這一點，稍後

請飛安會說明。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如果是航空事故，基本上，地點大概是以機場為多，所以由飛安會主任調查官在接獲通報、抵達現場之後到現場的過程中，或者是在現場決定殘骸要怎麼移動是適當的。但是，考量到普悠瑪或高速公路上的事故，未來運安會同仁接獲通報、趕到現場時，可能會是事發 1 個小時至 1 個半小時以後，那這就會是問題。本會向民航局或桃機公司建議了一個很好的模式，就是接獲任何事故通報，我們都會用 Line 聯絡；至於現場人員，我們也會發展 SOP，進行飛安會蒐證的必要資料，例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點要確定做完。另外，在飛安會人員趕往現場的過程中，也會有一組人員在飛安會蒐集網路資訊，確定跑道上的跑道燈及飛機上的關鍵證據都已經蒐集完畢，這都是共同協商過程。所以我要回應委員的詢問，飛安會不會以強制法令要求別人，而是希望事先發展 SOP，兼顧 search& rescue 搜尋和救援以及恢復交通營運的需求，以 ASC 為主的 SOP 來做。

林委員俊憲：我還是不太清楚。主席，我認為，要是共同協商的話，就沒有主與從。

主席：排除交通上的障礙更重要。要是大家必須在事故地點等待，那在飛安會人員還沒趕到之前要怎麼處理？所以這樣反而會窒礙難行。

王代理部長國材：以普悠瑪事件來看，事故現場如果保持不動，那東部鐵路就要停擺了。過去，在航空站確實由主任調查員統籌，航空站內部也有 SOP，包括採證、結束等程序都可以協商，趕快處理現場。但本條談到的是「重大影響交通」的情況，尤其牽涉到鐵路公路時，就可能形成條文中這種重大影響，只要一天不通，影響就非常大，所以，本條這樣規定，有請運安會調查加速的意涵。

蕭委員美琴：我稍微談一下。普悠瑪號事故發生時，我也在現場，當時賴院長到場，是希望讓東部的交通運輸能在第二天開始慢慢恢復正常，要是現場沒有處理，包括不移動倒塌電線桿及損壞車輛的話，基本上，東部交通就會完全癱瘓。但是，賴院長在這樣處理時，已先經由正在進行司法調查的地方主任檢察官同意，也就是說，是在相關採證、包括檢察官司法調查的採證程序、照片等相關資料與必要資訊都完整取得的前提下，才開始移動。當然，事故發生當時，國內尚無法源可處理，因為現有法源都是針對飛安事故，並未特別規定在其他交通事故中非怎麼做不可，可是當時已經有這樣的 SOP 了。我覺得這一點可以入法，並予以強化，讓第一線處置的人員有法源與 SOP 據以執行，否則，事故萬一發生在高鐵或高速公路，試想會影響多少人！基於涉及整個台灣交通來往的必要性，恐怕還是需要授權運安會擬定明確的 SOP。我也覺得，這項 SOP 應該包含和普悠瑪號事故發生當時一樣的司法檢調偵辦過程。運安會固然會做專業調查，但司法調查也應納入，也就是說，我希望日後處理時將司法調查一併納入。

主席：很多委員都主張經過主任調查官的同意，這大概是跟飛安會意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包括陳委員素月、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俊憲，大概都是這個意思，親民黨黨團、黃委員國書以及我的提案也都希望經由主任調查官同意。

王代理部長國材：民航事故比較沒有影響交通流暢的問題，因為大多發生在某一個地方；但如果發生在鐵道或公路，就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當時的確希望經由協商過程加速調查程序，不然

調查時間每多一天，交通就會繼續癱瘓一天。過去在飛安會時期，確實可以這樣做，但是現在牽涉太多，所以希望能給我們一點時間。依照主任調查官的權責，可能要調查三、四天，所以，我認為應該給予臺鐵、高鐵等現場管理單位協商的機會。

蕭委員美琴：那文字上要怎麼表達？我同意要有協商過程，但也要有負責人，因為協商的單位可能很多。我以復興航空發生過的一起事件為例，該班機才經過平面道路就出事，地點好像是在內湖、南港一帶，這類事件也需要現場保全以及快速處理，否則也會癱瘓當地交通。意外事件可能同時影響飛安事件與地上交通，甚至有時會影響民宅等居民生活範疇，所以還是要有一些技術處理的法源。但是我認為現有共同協商機制不是那麼明確，如果沒有一個人或單位願意最後出面拍板與負責，恐怕很難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在「共同協商」之後，要不要增加「並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這樣是否比較完整？由主任調查官負責，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這樣會比較好，就可以共同協商。

主席：那本條就在「共同協商」之後增加「並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後修正通過。

李委員昆澤：對，這樣會比較明確。

主席：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保留協商。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提到「與運具運作有關人員於該事故或過去三年內之醫療紀錄」，也就是說，未來運安會新增的調查小組可以調閱運具運作相關人員，比方說普悠瑪列車司機等人過去 3 年內之醫療紀錄。請問，為什麼要設定為 3 年，而不是 1 年或 5 年？有沒有什麼特別考量？還有，這樣規定是否有違反個資的疑慮？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調閱？必要性如何？針對以上問題，請說明一下。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其實，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前，我們在修正飛航事故調查法時，已把這項調閱 3 年內資料的條文納入。主要考量是國際上最近幾年發生的事件，包括德國之翼航空一名飛行員因為有自殺傾向，所以長期服用抗憂鬱藥物，在飛行執照快要被註銷時，他請家庭醫師開另一種藥給他，讓他通過檢驗，結果，他駕駛的空中巴士飛機在法國南部撞山。我們之所以要追 3 年，就是因為當時看到國際上的規定，例如德國、法國的調查單位，對於飛行員執照通常都要逐年檢查，本法規定的基礎就是由此而來。

林委員俊憲：近年國內也發生一件事，就是齊柏林導演墜機事件。飛安會調查發現，駕駛員身上有類似鎮靜劑成分，所以我認為，以後對於任何大眾運輸工具的駕駛，包括鐵路、公路駕駛，運安會檢查內容都應該擴充到他們的用藥、醫療等資訊，就像民航局的航醫中心一樣，畢竟有些駕駛自己並不知道特定藥物能不能吃，何況他們怎麼會知道？其實有些感冒藥在國外甚至禁止大眾運輸工具駕駛服用，因為服用之後會嗜睡、反應也會遲鈍，而駕駛人並不知道，未來這方面功能如何加強，運安會應該納入考量。以齊柏林案為例，到底是不是因為駕駛服藥之後導致，現在調查人員也不敢明確說明，畢竟也不能冤枉人家，可是，用藥安全性的問題在這類事故

中已經凸顯出來。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齊柏林案報告發布之後，其實民航局與飛安會也發出相關通告，現在不論是大型或小型航空公司，在訓練手冊中都會直接對飛行員宣導，有些藥物，例如抗組織胺，飛行員必須在服用多少小時之後才可以再執行飛航任務，這個工作現在已經做了。

主席：對於林委員俊憲提的問題，你沒有解釋，那就是為什麼追蹤 3 年？我認為李委員昆澤的提案就不錯，他主張相關資料都可以調，沒有時間限制。而剛才林委員俊憲詢問的是，為什麼你們的版本是追蹤 3 年？為什麼不是 1 年、5 年或 7 年，而是 3 年？何不維持過去作法就好？維持過去作法，好不好？不一定要規定 3 年啊！只要需要就可以調查，這樣比較好。

李委員昆澤：對，到「過去」就好，把「三年內」刪除。

主席：對，就是照李委員昆澤講的修正。本款把「三年內」刪除之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大概比較簡單，規定參與調查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應承諾保密，並在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從事調查作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林委員。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研擬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完全刪除。原本在適用飛安會時，本項條文規定政府相關機關若在適當時間內未依飛安會決議改善缺失，行政院得予以處分。其實，原有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針對飛安會的規定已經很鬆散，只規定在「適當時間內」改善，沒有說多久，不過至少還保留要是沒有改善，行政院可以處分的機制。改制為運安會之後，卻完全把這項規定刪除，那要如何確保與重大事故相關的機關依照建議案改正缺失？因為條文修正後等於把鞭子拿掉了，如果運安會沒有改進，行政院就沒有明確法令可據以處分。所以，請說明為什麼要把這項規定刪除？原本針對飛安會是有這種視同鞭子的規定的。

主席：林委員這樣講有道理，到時候運安會若是不改，行政院也拿它沒辦法；如果條文還在，行政院至少有條鞭子在，還可以針對未依建議改正缺失予以處分。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美國與加拿大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有二套機制，一套是在年底時針對已發布之調查報告發布 most wanted 或 watch list，也就是飛安的重點改善方向，才會獲得美國或加拿大政府的重視，這是第一道機制。第二，加拿大交通部與運安會每 6 個月會固定召開協商會議，會中根據加拿大運安會所提運安調查報告，針對加拿大政府，包括民航局與交通部力有不逮之處有一協商機制。也就是說，對於處罰這件事情，其實以歐美國家來說

，包括 NTSB 的調查報告在內，要是 FAA 沒有照單全收，不管是一條或兩條，NTSB 就會建議國會處罰 FAA，整體概念上是這樣。

我還要另外向委員補充，飛安會成立以來，從來沒有政府機關因為沒有依照飛安改善建議就遭到處罰的案例，例如機場需要編列經費擴充土地，卻因為編了 3 年或 6 年，就被飛安會移送行政院，建請行政院處罰，這種案例沒有啦！以本會的概念，從來沒有處罰過相關機關。

林委員俊憲：連備而不用也不需要嗎？

主席：等委員發言完，就請王代理部長回答。

蕭委員美琴：我在早上質詢時也提到一點，就是「建議事項」與「要求事項」的強度與差異性在哪裡？行政院提案條文用的是「建議事項」，而且區分為可行者與窒礙難行者，對於窒礙難行者，當然要敘明理由。我的版本還增加一項，就是政府相關機關關於三個月內未依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者，應予以處分。對於這樣的罰則，交通部認為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我認為因為已經有前提了，就是「有窒礙難行者應敘明理由」，所以已經可以排除一些窒礙難行的狀況；這時後面再加上罰則，是不是可以增加建議改善事項的強度？由行政院予以處分也屬於行政罰則，倒不會涉及司法調查等其他面向，應該是平行的。對於這部分，看看交通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作如下說明。過去，在飛安事故發生之後，飛安會會提出非常多建議事項，其中的確有很多需要花時間。根據現行條文，政府相關機關若未按照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改正缺失，就會要求行政院必須處分。而我們的看法是，建議之執行計畫已包含在行政院的列管機制中，根據行政院的列管機制，對於沒有改正缺失，本來也就包含處分機制，所以，我建議不要直接要求行政院，只要政府相關機關沒做就處分。

主席：所以未必是處罰，要是飛安會要求改善，政府相關機關也改善，那就算了；如果沒有做，根據你的說法，列管中就包含處分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行政院本身會列管，現在也是這樣，在列管機制下，對於沒有改善的部分，會有行政處分。

蕭委員美琴：那我同意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章名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所提第二十九條及本席等 16 人所提第二十九條，均提及自願報告系統。請飛安會說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罰款額度是六十萬至三百萬，以個人而言，這樣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罰太多了嗎？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感覺上是如此。

主席：我們先考量這條有無需要？若有，之後再來談罰款的問題。

紀副主任委員佳芬：以黃委員今天所提及的特殊狀況而言，此舉似乎可以保障揭露者的個人身分，但黃委員所提罰款額度為六十萬至三百萬，感覺滿多的。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若針對個人，可否改為罰款六萬至三十萬？

主席：六萬至三十萬？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就是加回去。

主席：加在第幾條？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第二十九條。

主席：第二十九條的最後嗎？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對。

主席：違反第六條規定，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報告者之身分或資料來源者，處新臺幣六萬到三十萬罰鍰？

林委員俊憲：主席，第二十九條特別提到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等之罰則，而對船舶的定義可能就必須依照船舶法規定。既然用到「船舶」二字，那自然就要遵守船舶法的定義，何謂船舶？包括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範圍非常大。特別是小船、小漁船，其營業規模通常都很小，至少以臺灣的漁業狀況來說是如此，難道這些小船也必須承受同樣高額度的罰款嗎？這點恐怕是我們必須考量的。剛剛飛安會認為應把對個人的罰款降低，此處亦同，且這樣才合理，畢竟船舶的定義範圍非常大，像很大的跨國船是船，但一艘小破船也是船……

主席：範圍太小嗎？

林委員俊憲：因為條文提到船舶，但依照船舶法規定，所謂船舶的範圍是很大的，小船與跨國船都叫船，卻不能讓兩者去面對相同的罰則，且承受強度也不同，畢竟小船是承受不起的！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將來我們所訂定的細則在水路事故方面，船舶係以其噸位為主，也就是必須大於五百噸……

林委員俊憲：會訂在細則裡？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在細則裡。

林委員俊憲：那就可以。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所以不會把小船事故納入調查範圍。

林委員俊憲：好。

官飛安調查官文霖：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鄭委員寶清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最後一段修正為六萬至三十萬罰鍰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這也是罰鍰的問題，有的罰二十萬到一百萬，有的罰六十萬至三百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行法的第三十三條委員有提案修正，因為行政院提案係把現行法第三十三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刪除。其實我認為這條有或沒有均可，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本來就要移送強制執行的。

陳委員素月：如果拿掉，卻碰上不繳納的人該怎麼辦？

主席：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還是得移送強制執行。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法律本就有相關規定。

主席：既然如此本條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三十五條保留送協商。

至於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均已通過，協商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及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等八案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謝謝各位委員及各位列席官員，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王榮璋 吳玉琴 蔡培慧 郭正亮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邱泰源 柯志恩 江啟臣

曾銘宗 蔣絜安 施義芳 陳宜民 周春米 林靜儀 尤美女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等 8 案、（國民黨黨團）（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等 2 案，共計 16 案全部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三）至（八）等 6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等 11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等 11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等 6 案。（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黃德輝為建議：一、請速訂吹哨者保護法案。二、請退回考試院版考績法案。

（第 2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黃德輝為建議修正工會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方富田等為與周美珍君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聲請刑事再議案。

2、龔來生為對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裁判結果有疑義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林耕民為對解決停車問題、公共需要用地、金融稅收財源、農地及市地重劃等議題提出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2、楊河為檢舉雲林縣西螺鎮漢北段 39 地號等多筆都市計畫內特定農業區用地違法違規使用等情事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其他事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 KolasYotaka、尤美女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與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所交付聯席審查之委員會未盡一致乙案。

決定：函請內政委員會依權責處理。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2.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95	交付協商 107.5.29.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18	交付協商 107.5.15.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75	完成協商 107.5.30.
6.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25	交付協商 107.10.31.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86	交付協商 107.11.2.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不須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昆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2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附件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14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6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五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0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

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農會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訴願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三）「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五）「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科技部、經濟部函送「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科技部函，為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7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之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該部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業已

註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7 項組織定位與發展規劃及具體可行募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8 項基金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外交部函送「駐臺北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與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有關匈牙利國家獎學金（Stipendium Hungaricum）協定」相關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9 款條文，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6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監察院函送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

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二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法務部函，為「法務部調派責任檢察官至同級法院檢察署任職或辦事辦法」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派責任檢察官至同級檢察署任職或辦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送「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5.0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5.0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全滅草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43.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全滅草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43.50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函送公告「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領域之研發及產學合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參與產學合作研究推動現況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決議第 12 頁「建立災防科技研發協調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對中央研究院申請計畫之合理補助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博物館館長遴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日雙邊博物館票券互惠合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訂定之相關子法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度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期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一分支計畫下各委辦計畫及捐助計畫期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期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針對急重症支付標準調整方案生效實施滿半年後影響評估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家長送托意願與實際送托的落差並有效運用專業托育人力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屬托育人力之運用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友善親屬照顧環境並平衡城鄉資源差異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率及保母技術士人數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各縣市政府布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目標值及期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居家托育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投入資源並提升公共托育量能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改善計畫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新增「臨床藥事照護」給付項目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相關非營利組織承辦公共托育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公共居家保母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資源中心執行效益與幼兒照顧津貼政策評估研擬研究方向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0 至 2 歲公共化托育政策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整體規劃調整藥事服務費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所人力及工作概況調查計畫」報告摘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之工作重點期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接獲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狀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準法修法對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勞工健康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職業安全措施及勞動教育建議之研究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提出職災保險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勞檢執行密度裁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勞動檢查人力達到已開發國家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之長照人力第二次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人口老化結構友善公共運輸服務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四)公路公共運輸推昇計畫執行缺失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四）規劃轉乘優惠具體對策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八）臺鐵局應保障輪班制員工更換班次應有超過 11 小時休息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與一般選舉議題研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業於網路公告供下載運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獎勵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報名狀況及離職率反映公務體系受到衝擊，以及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及輔導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110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3 案，處理結果：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廢止「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一醫事人才教育」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委辦計畫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之「事務費」凍結 21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8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6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請宣讀。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07.12.25.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75	院會通過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18	院會通過
5.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繁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25	院會通過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院會通過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院會通過
10.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院會通過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35	院會通過
1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86	交付協商 107.11.2.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86	交付協商 107.4.18.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增列

主席：討論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__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俊俛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6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 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登記第 3 位的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5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5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四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戀刺Kawlo·Iyun·Pacidal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我們現在給大家 3 分鐘的時間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要協商的？如果沒有，我們就進行表決。就是先登記發言的先來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討論事項就依此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陳文筆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當事人、被害人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並廢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4、13、14 點等規定，回歸刑訴第 228 條第 1 項、251 條第 1 項意旨，以維訴訟權益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侯慶鐘為對被告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49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復，並副知請願人。

1、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修法提案，宜加強與業界溝通與評估，不宜匆促通過，避免造成實務上之窒礙難行案。

（擬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公文程式條例」、「印信條例」所訂「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9 點所稱機關首長職責，是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訂之機關首長職責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呂明東為建議人民之建築物有被他人損壞如需鑑定時，應交由第三者之專業機關或學者來做鑑定工作，不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案。（擬函轉內政部）

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擬函轉內政部）

- 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擬函轉內政部）
- 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 7、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執行主管或監督事務，如有違反國家法令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行政違失，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規定之行政、刑事、民事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 8、李念慈為陳請內政部釋示 74 年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之件，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 10、李念慈等為地政司公務員未依組織法規就主管土地徵收條例、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應監督地方機關，拒向臺南市政府調卷道路拓寬案，對其房屋查估之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照片比對案。（擬函轉內政部）
- 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 12、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 1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實施，是否最多分 5 期案。（擬函轉內政部）
- 15、李念慈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 8 點告發案。（擬函轉內政部）
- 16、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依營建署 107 年函稱，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擬函轉內政部）

- 17、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內政部）
- 18、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 年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 107 年 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臺南地政事務所請示之法院判決案，統一解釋法令並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外交部）
- 22、李念慈等為陳請釋以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所訂認定低污染事業標準，各類製造業是否屬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標準案。（擬函轉經濟部）
- 23、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50 條公用售電業報核定經公告實施之營業規章是否為法規命令？有拘束電力用戶效力案。（擬函轉經濟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釋示所得稅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屬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災害損失」或第 3 目「財產損失交易」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不監督成大醫院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擬函轉教育部）
- 27、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 28、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法令範疇；及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屬依法令人員案。（擬函轉法務部）
- 29、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於下級機關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核定機關應否確定其核定內容案。（擬函轉法務部）
- 3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

- ；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得申請其迴避？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3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案。（擬函轉法務部）
- 3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34、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拒對當事人補發公文，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懲處案。（擬函轉法務部）
- 3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3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該守則第 2 點所稱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範疇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3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38、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被保險人向農會提辦理退保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為何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9、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農會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總幹事之任務及應遵守法令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區農會不遵照農會法第 1 條保障農民權益宗旨、第 4 條農會任務之職務義務，應負之責任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2、李慧曦為陳報司法院網站公告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指標及格式之違法證明；請追查司法院提供違法格式給社工作監護權判斷不法使用狀況，並追究違法之涉案人員案。（擬函轉司法院）
- 4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

轉司法院)

- 4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 45、李念慈等為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銓敘部)
- 46、廖浚騰為房屋有領空權，建議私人土地亦應有領空權，當他人種植樹木之枝葉生長侵犯地主之領空權時，地主有權利不告知即砍除或報警開罰單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47、李念慈等為有關臺南市政府 106.04.17 都管 1060370644 號函，不據實載案由？拒確認其稱符合國家法令？……等，是否抵觸憲法及法律，無憲法上依據剝奪人民自由權利恣意侵害人權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48、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49、江冠呈為遭高雄市社會局職權霸凌及申請輪椅路上專用道等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57 分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1 時 39 分至 3 時 42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李俊俤 許毓仁 鍾孔炤 周春米 許智傑
林為洲 段宜康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羅明才 林奕華 劉世芳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9 日（星期三）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2 月 20 日（星期四）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費玲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林德福、李俊俤、許毓仁、鍾孔炤、周春米、許智傑、林為洲、段宜康、尤美女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0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1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2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8,823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59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監察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1,25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周春米 鍾孔炤 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黃國昌 許智傑 許毓仁

(二)監察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89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鍾孔炤 許智傑 尤美女 李俊俤
周春米 許毓仁 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林德福

(三)監察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2,051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周春米 尤美女 許智傑
黃國昌 林為洲 許毓仁 吳志揚 林德福

(四)監察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62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李俊俤 鍾孔炤
周春米 尤美女 黃國昌 許智傑 許毓仁

(五)鑑於所得稅申報系統已於 107 年起支援跨平台（Mac、Linux、IOS 及 Android）及跨瀏覽器（Safari、Chrome 及 Firefox）申報服務，惟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系統目前仍僅能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對於使用率已日漸提高之 IOS 作業系統或是各瀏覽器系統之使用者而言，都增加申報之困難。爰建請監察院研議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俤 尤美女

(六)監察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中載明「跨列簡任第 12 職等之調查官，其職務主要係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跨領域、跨部會、重大或通案性案件之調查」，並同時又載「設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各 28 人，係為吸納各領域專業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跨領域、跨部會、重大或通案性案件之調查」，並未對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之職掌作明確區別，且查 106 年 4 次出國考察其中 3 次隨行人員即為調查專員與調查員，難謂有非調查官即無法協助監察委員於專業上調查辦案之理。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 12 條自民國 87 年修正以來已逾 20 年，有關調查人員之配置應視實際需求及配合行政人力編列為調整。爰建請監察院研議《監察院組織法》之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俤 尤美女

(七)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係指法官及檢察官），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為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又民國 45 年 1 月間，由行政院、司法院與監察院 3 院派員多次會商，達成「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儘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需要即刻調查者，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之協議內容，嗣 82 年 12 月 24 日監察院公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增列第 27 條第 2 項。

惟監察委員對於司法判決案件之調查權行使涉及司法權之獨立性，縱有院際協商在前，僅於法規命令便拘束司法權之獨立性恐有違反法制之疑慮。爰建請監察院研議《監察法》之修正草案，有關涉及司法權之部分應予法律明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俤 尤美女

(八)「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結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立法院 106 年通過決議謂：駕駛、技工、工友人力需求下降，監察院應精減員額。經查：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雇人員 2 人，預算員額人數並未減列。

依 107 年 7 月 19 日監察院院會會字第 1071330093 號函之書面報告說明，謂駕駛員額「因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包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委員個別責任區之巡察，以及年度中央機關之巡察及地方機關之巡察等事務龐雜，車輛使用頻繁；另本院業務性質特殊，基於委員人身安全考量，須調派公務車輛接送委員上下班」，其他理由尚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及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業務、檔案借調、出納人員往返國庫……」等。

另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項規定：「委員使用車輛之用途如下：1.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支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其他使用」。第 4 項規定：「委員每日使用車輛後，駕駛人應停放本院指定之地點，並依管理規定，覈實填註里程紀錄，併入每月油料核銷作業登錄。」是以，監察院車輛之人員、預算是否未能有效配當、合乎撙節原則？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是否避免淪為「支援婚喪喜慶」或「其他使用」？顯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

爰請監察院就車輛使用概況，是否符合監察院之業務、委員職權，以及撙節開支之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周春米 尤美女

(九)查我國將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應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等多做準備。爰此，監察院應加強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交流。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周春米 鍾孔炤

(十)查我國將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應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等多做準備。爰此，監察院應加強與以監察史擔任國家人權機構之委員，且國家人權機構運作良好之國家，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等國之人權監察史

交流。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周春米 鍾孔炤

(十一)監察權干預司法之問題，近來迭發爭議，例如 107 年 8 月間，監察委員劉德勳就前花蓮縣長傅 其尚未判決確定的司法案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在調查報告中針對審理過程的缺失提出處理辦法，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此一調查報告更成為傅 其補充上訴的理由，而有干預司法審判之虞。此後，雖引發外界抨擊，卻未見檢討，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三、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四、以副本或匿名文件送院者。」等規定可知，監察院對進入司法偵審程序之案件進行調查，應受有限制。

然現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汙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僅明定「盡量」，與上開釋字之意旨不符，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監察院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妥當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尤美女 李俊俤

(十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核派調查案件，可分為院派調查、委員會決議調查及自動調查等 3 種；如該名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 20 件以上者，即『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惟查：

依監察院統計資料，監察院 105 年度自動調查案數為 89 件，占核派案數（270 件）32.96%；106 年度自動調查案數為 137 件，占核派案數（313 件）43.77%；107 年度（1 至 11 月，下同）自動調查案數為 384 件，占核派案數（512 件）75%。而截至該月底尚未提出調查報告案數，105 年度為 184 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 65 件，占 35.32%；106 年度為 225 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 91 件，占 40.44%；107 年度（1 至 11 月）為 407 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 286 件，占 70.27%。

從以上數據可知，自動調查案數占「核派案數」與「未提出報告案數」之比率，於 107 年度大幅提升，核派調查案件未提出報告的比率也隨之提高（105 年核派案數 270 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 184 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 68.15%；106 年核派案數 313 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 225 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 71.88%、107 年核派案數 512 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 407 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 79.49%）。

監察委員雖係本於憲法，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然法官亦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依據法律獨

立審判；法官尚且受辦案期限之拘束，並有因遲延案件過多，遭監察院彈劾之案例（參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16 號調查報告）。而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出報告之期限固受《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限制，卻似為訓示規定；同時，監察院網站亦查無「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經過時間」等相關統計資料，相較司法院網站均按月公布「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結案件經過時間」等統計數據，監察院似無不宜公開之理。

從而，監察委員固為獨立行使職權，然就調查期限、自動調查未結案件上限等程序規範，似應受到一定限制，並受外界監督。建請監察院比照上開司法院統計資料，按月公布「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經過時間」等相關統計數據，並就如何降低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案數之比率及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如涉及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尤美女 李俊俤

（十三）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 106 年開始共釋出 25 個「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每個標案從 14 至 28 萬餘元不等，總計 546 萬元，然標案細目幾乎全由「花蓮在地記者」以個人身分得標，而不是媒體或公關公司，且只要繳縣長的施政文章、影音即可。又其中部分標案 107 年初、甚至 106 年底就已經決標的案子，直到 107 年 10 月中旬才上網公告？並發現時任花蓮縣政府副秘書長謝公秉 106 年底與記者對談表示，前傳縣長將卸任，將開出每月 5 萬元報酬，希望記者幫忙私下蒐集輿情，內容不需公開報導，只要每月繳回 1 篇分析採訪，幫助傳掌握地方脈動即可。

對於不同於一般的政府採購案，為何這批政府標案幾乎都由花蓮在地記者得標、為何標案沒依程序登錄，及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之情事等外界相關質疑問題，對此監察院應儘速嚴加查察，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李俊俤

（三）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五、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95 項 法務部 48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法醫研究所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廉政署 1 億 2,46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4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9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79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63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3,69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6,3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 億 6,19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9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8,15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億 4,90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8,98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4,77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2,66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1,10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30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7,16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2,624 萬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6,22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2,18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7,65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9,86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24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無列數。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4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調查局 16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法務部 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 3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無列數。

第 9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第 9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第 106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7 項 法務部 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法醫研究所 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廉政署 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376 萬元，照列。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5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0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26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07 項 法務部 5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0 項 廉政署 1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58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4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99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70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45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3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7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68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2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26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6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70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9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8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3 項 調查局 83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6 億 8,702 萬 8 千元，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117 萬 8 千元及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2,601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16 億 8,682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法務部長蔡清祥上任後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首度在立法院備詢，面對當前受《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規定者，有其公然接受媒體採訪、出席公開募款餐會活動等情事之質詢時，公然表示就其「高度智慧和他的法律素養，應該知道紅線在哪裡」等發言，明顯殆耗法務執行之尊嚴，更因此引起社會輿論騷動，添增法務推動的行政上波瀾，有明顯與「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預期效果大相逕庭。

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20%金額，以茲對蔡清祥部長可達提醒及警惕效果，並另凍結 20%，迄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二) 法務部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特別費」計畫編列 117 萬 8 千元。為維護政府廉明形象、澄清吏治並提升國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法務部不斷宣示以反貪腐作為業務之重心，立法院亦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三讀程序，並經行政院定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之。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於 107 年 12 月即將屆滿法定 3 年修法期限，惟以上事項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向法務部提出質詢，法務部部長除對前揭修法期限誠命毫無所悉外，更將修法責任推諉廉政署負責，甚而在詢答時直稱廉政署為一「獨立機關」，顯見法務部未能恪守機關法定任務積極推動反貪腐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之改進進度提出具體之研議時程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許毓仁

(三) 法務部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特別費」計畫編列 117 萬 8 千元。查法務部部長多次於國會殿堂踐踏專業、發表未經查證之不實言論，包括：慶富詐貸案質詢時堅稱檢察官有聲押陳偉志，爾後由該部次長澄清法務部從未聲押、後來也讓陳偉志潛逃出境；前立委李慶華貪污詐領助理費棄保逃亡，針對偵查階段檢察官為何不採取必要措施防制，部長以輕蔑語氣回答有採取措施，謊稱檢察官起訴即為所謂保全措施；針對「棄保潛逃罪」法案是否已經提案，部長回答國會質詢稱「草案已經送至委員會審議」，當

場經委員會議事人員證實部長言論憑空造假、子虛烏有，該案從始至終未曾送至立法院備審。法務部為維繫我國民主法治與維護人權公義之重要機關，法務部長貴為掌理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及行政院法律事務之最高領導者，卻在國會殿堂公然扯謊、散播不實言論，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50 萬元，俟法務部部長就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許毓仁 尤美女

(四) 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之「資訊設備—設備及資訊」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編列 1 億 2,601 萬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9,801 萬元，增加 2,8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8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許毓仁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74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段宜康 許智傑 黃國昌
許毓仁 吳志揚 林為洲 李俊俤 林德福

(二)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303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黃國昌 林為洲

(三) 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2,52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吳志揚 林為洲

(四) 台北市華光社區非正規住居業已於 102 年 8 月全數拆遷完畢，部分原居民之金錢債權於該年業已執行、全部清償完畢，已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確認後發函通知，然法務部當時負責處理本案之專案小組及後續接管之矯正署及所屬單位卻未確實檢視、確認債權清償情形，以致升斗小民迄今仍登載於機關內部之清償催收作業清單及會計帳務，且仍未註銷其債權憑證，使其持續遭受確已清償之債務糾纏，甚至於法院民事執行處已發函確認清償之逾 5 年後，方回溯追認當時債權之未實現，平添民眾困擾，傷害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並虛耗行政資源。

部分個案甚至於主要債務繳清、事隔多年後，矯正署所屬單位仍一再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及異議，要求非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有濫訴、耗費司法資源之虞，顯示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有違素來強調提升行政效能、疏減訟源、節省司法資源、增進社會和諧之法務部施政重點。爰請法務部確實註銷已清償債務者之應收款項及債權憑證，函轉或副知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辦理註銷，並就其餘家戶考量所得、財產及每人每日最低生活費用支出，屬實質弱

勢而無法償還者，不再追討債務，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五) 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雖已有不少規定，惟仍存在「資訊不全、參與不足、保護不周」等 3 大問題；就資訊不全部分，以 2 年前發生的小燈泡案件為例，被害人家屬在網路發文指出，檢察官說（預計何時起訴被告）還不明確，1 小時後，媒體卻大幅刊登「偵查終結，予以起訴」等相關內容，感到被司法 2 度傷害等語，此案凸顯出檢察實務上在權衡偵查不公開、被害人權保障與媒體監督（人民知的權利）時，被害人的訴訟獲知權被嚴重忽視的荒謬景況。

此後，法務部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公告時，地檢署將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使被害人或家屬在第一時間知悉偵查結果，避免被害人在媒體報導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有意外突襲的壓迫感。之後，案件提起公訴審理中，公訴檢察官或書記官『可』聯繫被害人了解有無陳述意見及出庭需求，並寄送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復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具體作為」欄、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第(4)點記載：「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等情。然而，法務部上開所述均係針對「社會矚目」或是「重大案件」，而非通案考量、解決過去被害人對於訴訟一無所知之情況；對於一般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顯有不足。

為此，爰請法務部應儘速建立「訴訟動態整合通知系統」，使被害人得即時透過網路系統瞭解訴訟動態，並就如何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段宜康

(六) 民法第 166 條之 1 於民國 88 年增訂，規定「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又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規定，該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惟該條增訂至今，19 年過去而仍未施行適用，箇中緣由即有再次檢視之必要。雖就施行日期乃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然按現行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其他相關機關，研析本條至今無法落實施行之原因，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周春米 尤美女

(七) 依據法務部函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且考量獎勵制度異於司法警察，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之角色，實不宜領取查緝毒品獎金。惟法務部自對外宣示政策以來，至今僅預告而仍未修正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為儘速落實相關政策，爰請法務部儘速報請行政院通過修正，並將新修正發布之辦法函請提報立法院院會存查。

提案人：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俤 尤美女

(八) 檢察官勞逸不均的問題長期為外界所詬病，究其根本，檢察官的人力配置是否合宜？

容有討論空間。以日本檢察廳 106 年（平成 29 年）之員額分配為例，地方及區域檢察署之檢事員額，占總體檢事之 94.6%；然同年度我國檢察署之員額分配，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僅占總體之 85.3%。

此外，為因應金字塔型訴訟之變革、落實「堅實的事實審」之目標，檢察官的人力配置亦須重新思考，期能以充足、適宜之人力，強化偵查、起訴之作為。爰請法務部就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之員額配置提出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許智傑 鍾孔炤

（九）法務部於 104 年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年會時即知曉我國將於 107 年第 4 季接受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又我國於 105 年一度因缺少資恐防制相關法制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必須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並於修法後舉行 4 次大型國家風險會議與 2 次公、私部門模擬評鑑，決定儘速將遵法規範納入法制，足見法務部對於評鑑時程、待完成之政策方向及未達成評鑑要求之後果能有相當清楚之掌握。

惟《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相應修正草案，至 107 年 9 月中本會期甫開議時行政院方函請立法院為審議，距離 APG 11 月 5 日起在台舉辦現地評鑑不足 2 個月、亦無一併提出影響評估報告，顯見法務部於相關法制作業準備、人力安排及時程管理有重大瑕疵，使得我國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進度遲延、無從準備周全。

爰請法務部於 8 個月內就我國洗錢防制作業下列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一、目前洗錢防制作業準備、人力安排及時程管理之現況盤點，並說明為避免日後法制準備作業遲延應具體改善之項目。

二、本次《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施行實施 6 個月後之影響評估評估，至少應包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因應此次修正後所進行之內控流程建立與執行狀況、指派專人進行防制作業之人次、執行內控之成本及效益分析。

三、107 年 APG 現地評鑑結束後，因應 11 項受評項目之改善作業日程規劃。

四、會同金管會等部會，輔導各該事業、機構執行內控及風險評估控管之計畫，使其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能確實分級、對大多數之低風險客戶採取簡化措施，最小化對一般民眾生活之干擾。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俔 鍾孔炤

（十）現行偵查實務所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於解決濫訴、節約檢察資源有其成效，但目前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依據，規範位階不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規範密度亦嚴重不足。

首先，辦理他案時，檢察機關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相關人士，簽結後也未通知被傳訊人，程序保障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察官一旦開啟偵查，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 3 種方式終結程序，而不起訴、緩起訴決定不僅受上級檢察機關再議之監督，告訴人也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以資救濟，然行政簽結制度卻不受上開機制監督；最後，他字案經行政簽結後，檢察機關可隨時重行再啟偵查，不受一事不再理

原則之拘束，同樣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慮。

綜合上述，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刑事訴訟法」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之修法建議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許智傑

(十一) 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法務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科目中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據統計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6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739 人，占比達 72.8%，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十二)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 4 億 9,891 萬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 3 億 3,417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 7,2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900 萬元，而這筆預算主要運用在法務部本部外，還包括法務部轄下的各機關，也就是各地方地檢署的設備更新也在其中。

然而，臺灣高等檢察署也在 108 年預算檢察業務項目中，編列「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 1,303 萬 7 千元」，相關的設備購置後也會分別發送給各地方地檢署，綜上，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十三)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公布施行至今已 20 餘年，依該條例第 83 條，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雖非強制法務部改制，然比較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制度似有改制之必要。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依同條例第 4 條受教育部督導而少年輔育院無；少年矯正學校每班人數以 25 人為上限而少年輔育院原則 30 人實則高達 50 人。少年僅因受感化教育地點不同而面臨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截然不同之處遇，從制度面及資源面觀之，少年矯正學校似較能提供適性感化教育，且受教育部督導之課程內容對於少年未來再升學或是進修具有實益，有助於協助少年重回社會。惟現行評估矯正學校及輔育院之績效僅以再犯率為基準顯失公允，蓋再犯率無法比較平均再犯日期且無法顯示再犯之罪刑輕重，針對少年受感化教育後之再升學及進修更難以比較。爰建議法務部追蹤研究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後 10 年的生涯發展，以此做為評估是否應加速少年輔育院改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周春米

(十四) 科技設備監控屬於刑罰中間制裁措施之犯罪控制策略之一，藉由運用科技的設備來達到監控的目的。按現行法律之規定，其使用範圍為假釋或是緩刑中的性侵害付保護管束的加

害人，在加害人假釋出獄或是緩刑判決確定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間，藉由電子設備約束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之行為，使其順利的回歸社區，適應社會生活。

而查過去曾有相關研究指出，科技設備監控不僅具備可行，且不僅針對性侵害犯罪，以科技設備監控來提升毒品犯到驗率亦具可行性，如以科技設備監控作為附屬配套措施，並結合以長期戒癮處遇計畫為主的組合方案則被證實極具成效。又如家庭暴力犯罪或其他犯罪等是否具有科技設備監控之可行性，亦有研討之實益，爰請法務部針對科技設備監控適用於其他犯罪之可行性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周春米

(十五)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假釋經撤銷者，若原犯有期徒刑之罪，其責任分數之適用係採殘餘刑期之類別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惟，若原犯無期徒刑之罪者，其責任分數仍適用無期徒刑之類別（即無殘餘刑期之考量）並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相較於犯有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犯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其責任分數之類別非但無殘刑的適用且在適用無期徒刑之責任分數下仍須加重二分之一，造成雙重加重之疑義。然，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須執行 25 年屬法有明文，非謂其之執行仍屬無限期，故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若係採原無期徒刑之類別再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不僅有雙重加重懲罰受刑人之疑義，且與刑法第 79 條之 1 之規定不符，恐有違反平等原則之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應考量受刑人權益，統一實務作法，使指揮書刑名符合實際執行期間，並逐步規劃累進處遇制度之配套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周春米

(十六) 根據法務部性侵犯罪統計分析，經裁判確定判決有罪者年齡結構比，有超過 3 成是未滿 24 歲者，凸顯台灣的性平教育與法治教育有待強化，針對層出不窮的性侵害案件，法務部應研議相關方案，來解決性侵害的產生，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十七) 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此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致與社會脫節，成為有貢獻之生產者。

然，綜觀開始施行社會勞動制度起，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幾乎連年升高，此現象已經破壞當初政府設置此制度之美意。爰此，要求法務部提供降低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的可行性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十八) 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57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案，該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

查《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修正理由，略以：「現行司法實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

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簽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一般民眾收到，很容易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時，平信寄丟的可能性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以確認應收到信件的被告或是證人是否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常引起很多爭議。」

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明定以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並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實施辦法。法務部亦表示，修正案發布施行後，將督促全國各檢察機關，就拘提前所為之傳喚，務必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維法治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查，各檢察署於 108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已有先行評估並增列所需之通訊費用，以資掛號郵寄；惟，得否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仍有待後續追蹤。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108 年度結束後，針對司法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掛號郵寄之落實情狀，與相關預算之執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許智傑 鍾孔炤

(十九) 肅貪為我國法務部與檢、調、廉之重要業務，然觀諸我國近年辦理貪瀆案件之定罪比率，以貪瀆案件起訴，最終以貪瀆罪名判決有罪者，常年不足半數。公務員為國家運作之重要組成，動輒以貪瀆罪名偵辦、起訴之，嚴重傷害公務員名譽與士氣，且易養成公務人員保守陳腐，消極作為之風氣。低定罪率造成公務員徒受訟累，且對於國家之發展有長遠之傷害。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肅貪案件如何有效提升起訴品質之相關專題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鍾孔炤 周春米

(二十) 鑑於我國有司法改革之必要，自 106 起年總統府即召開為期半年的司改國是會議，於司改國是會議第 5 分組討論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是否回歸衛生醫療體系時，法務部曾提出報告指出：「由於現行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並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員等專業人力之編制，相關處遇均有賴醫療機構以支援方式派遣醫療人員入所，執行部分醫療業務。戒治所雖編制有前揭人員，然人數與服務個案比例相差懸殊，難以發揮戒癮醫療處遇之效果。」因此社會上不乏有建議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生福利部醫療體系之呼聲。

107 年 11 月 5 日，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說明，衛生福利部和法務部就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一事已開始協商規劃，先由桃園女子監獄約 50 名女性觀察勒戒者開始試辦。爰此，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戒治所回歸衛生福利部醫療體系相關措施規劃與期程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侶 鍾孔炤

(二十一) 我國於民國 98 年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下稱：兩公約），同年 4 月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該年 12 月 10 日施行；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以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有內國法之效力。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均強調國家法制及作為必須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人格尊嚴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揭示國家應致力消弭因其身心理功能損傷所造成的社會生活地位不平等，給予合適的藥物及心理治療、提供適宜教育，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全發展。

然據監察院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107 司調 0050 號調查報告指出，自民國 106 年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臺北少年觀護所一共收容 195 名過動症、躁症及其他精神障礙之兒少，並另有智能發育遲緩者，卻未如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專業心理輔導人員亦不足，多需仰賴志工協助，不利罹病少年病情改善。

為妥適維護身心障礙兒少之權益，爰此，請法務部積極盤點各少年觀護所內身心障礙兒少之所需，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引進特殊教育、心理輔導、治療復健等相關資源，就執行成果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二十二)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各地檢署設觀護人，專司檢察官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除保護管束案件外，觀護人實際上還需要負責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法治教育等社區處遇案件或司法保護業務，故觀護人為社區處遇及社會安全網的樞紐當之無愧。

惟，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指出觀護人之法定員額 257 名，預算員額 224 名，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 193 名。以 106 年 12 月受理案件數為例，各類案件總計 55,905 件，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受理案件量為 290 件，遠高於法務部民國 82 年核定觀護人合理案件負荷量每月 150 件，足件案件量之沉重，不但使得觀護人加班成為日常，更可能影響到觀護品質。

爰此，請法務部除應儘速補足人力外，另應通盤檢討觀護人之業務類型，減少核心業務外一如各類型犯罪預防宣導與宣講活動之支援，使觀護人更能專於觀護本業，提升觀護品質。並就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二十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為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該號解釋更明確指出「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理由書第 15 段）。

之所以應採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該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揭示之原因，首先是「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理由書第 15 段）；其次，「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理由書第 15 段），世界衛生組織等「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理由書第 15 段），而「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故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

（理由書第 15 段），且「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理由書第 15 段）。故「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理由書第 15 段）。申言之，公法學者已指出，該號解釋特別之處在於揚棄本質差異論之平等權審查模式，不再使用過去「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機械性原則為判準，明白指出性傾向為「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並考量同志屬於孤立隔絕少數之「結構性不平等」，以實質保障長期受到歧視隔絕之群體的平等權利。

此外，該號理由書也指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理由書第 16 段）；換言之，從憲法保障觀點來看，同性伴侶就不能生育而言，與主觀上不想生育和客觀上（醫學上/生理上）無法生育的異性伴侶並無差異。甚且隨科技進步，同性婚姻配偶之不能生育係指「不能透過性交而生育」，並不表示不能透過人工生殖而生育，就此而言，實與異性婚姻配偶使用生殖技術透過捐精或捐卵生育子女之結果相同。是以，依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之內容，同性婚姻家庭親子關係之立法設計，顯然必須揚棄「同性戀不能生育」之本質差異論。取得婚姻配偶關係之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不能純粹以「同性戀不能生育」為由而限制同性婚姻配偶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僅及於立法形式，而未觸及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條文設計，且依公投結果所提出之法律案亦不得牴觸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司法院解釋。爰此，法務部研擬相關法律提案，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併同法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二十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4 次增開會議，作成決議：「……2.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

以 106 年之統計數據為例，地方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核准人數 68 人；最高檢察署審核刑事補償案件情形決定補償件數則為 73 件。前開案件被告付出勞力、時間配合偵查、起訴等刑事程序，其「精神、名譽等非財產上權利」亦受影響，金錢補償並無法完整填補其所受之損害。

有罪之人入監執行完畢出獄後，得藉由《更生保護法》所設機制復歸社會，無犯罪嫌疑經不起訴或無罪諭知之刑事補償請求人，其所受長期或短暫拘束人身自由剝奪，國家更應建立社會復歸機制，使其適於社會，此非屬紛爭解決領域，宜由行政權予以照護。爰要求法務部通盤檢討曾受人身自由拘束者之社會復歸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炤

(二十五) 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目前法務部及司法院已分別辦理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

有關法務部最新之分工及辦理情形，最高檢察署係針對「貪污案件」之有罪及無罪進行分析，目前已研究 25 案，並就相關無罪確定判決整理研究彙編。「詐欺案件」之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原因。至於「婦幼案件」無罪確定案件，法務部目前則研擬交由全國地檢署定期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研究檢討。至於設立專責的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涉及人力及物力的重新規劃組織編制，已列為法務部長期工作目標。

就此，爰要求法務部針對「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結果、辦理情形、相關統計數據，以及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期程規劃提出完整說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公告週知。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段宜康

(二十六) 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 10 年來因罹患精神疾病犯罪而受裁定監護處分計有 1,947 人，其中犯殺人罪有 324 人。而現行監護處分制度係將所有類型之受處分人，全數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此種作法是否能有效達到治療及降低再犯的效果，不無疑問。

根據專家指出，罹患思覺失調、躁鬱等嚴重精神疾病者，在進入一般醫院後，可以獲得較好的治療效果。但有部分類型精神疾病係基於酒癮、藥癮、反社會人格引起，其症狀通常較為短暫，經治療後精神症狀已消除，惟仍會有不定時攻擊他人之情形發生，對社會的危險性依舊存在。

有關上述後者類型病患之處理情形，外國多有由司法和衛福部門共同合作之作法，以德國為例，係將罹患思覺失調、躁鬱等嚴重精神病個案，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中治療。由藥癮、酒癮或反社會人格引起之精神疾病，則安置於設有監護設施之處所（如：司法精神病院），以高度戒護、監督及行為修正之方式處理，並設定期限。治療期限屆期後，再引入行為監督制度，類似我國保護管束定期向觀護人報到制度，確認其行為符合法律要求。此外，英國、日本及美國之監護處分制度，也都有類似的措施（區分一般民眾病院和司法病院），在治療的同時進行行為矯正，於監護過程減少對社會危害。

就此，我國針對特定類型受裁定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是否應參考外國做法，跨部會合作設置「司法精神病院」，透過高度戒護集中處理，和一般精神病患進行不同的治療模式，值得討論。建請法務部就設立「司法精神病院」進行可行性評估，研擬所需經費、人力及資源；若短期內設立之可行性不高，針對特定類型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應研擬如何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合作進行特殊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段宜康

(二十七)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主管機關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係因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責成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統籌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全面施行相關事宜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個資保護在現今社會不僅事涉資料主體的人格權，也攸關經濟發展、社會治安、外交關係甚至國家安全，法務部歷來皆為個資法主管及解釋機關，卻一夕之間因為政策改變而將主管業務移轉給其他部會，有鑑於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法務部與相關部會確實完成業務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就個人資料保護現行政策法律是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鍾孔炤 許智傑

(二十八)針對不適任檢察官淘汰機制，過去即因曾發生檢察官口出歧視當事人言論、與未成年少女性交並涉嫌媒合性交易、濫權監聽等情事引起討論，而 107 年發生的檢察官率領警察至幼兒園質問師生事件，亦再度引發社會對此機制之檢討聲浪。因依現行《法官法》規定，人民尚無法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檢察官評鑑聲請，且評鑑流程須先由評鑑委員會認定該受評鑑者有懲戒之必要，經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待監察院彈劾案成立後方將案件移交職務法庭進行審理，程序相當冗長。況且縱使經評鑑，實際上真正被認定需給予懲戒之比例並不高，而上述因素皆導致現行評鑑制度無法快速、確實發揮淘汰不適任檢察官功能。爰要求法務部針對現行檢察官淘汰制度如何修正改進、檢察官自律、司法環境資訊透明等應如何進行變革及改革相關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達成降低檢察官不適任情事一再發生之情形，落實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鍾孔炤 許智傑

(二十九)公部門「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私部門「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為我國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3 次會議中之重要決議。期望藉由訂定法律位階法規範給予吹哨者適當之權利保護，使其勇於出面揭發組織弊端及違法貪腐行為，以達成我國促廉反貪、打擊公私部門不法行為之重要目標。而自 107 年 10 月因普悠瑪事件傳出台鐵疑似欲懲處吹哨者，至近來臺中地院法警因維權作為而受到院方不斷打壓等案例，更可理解揭弊者之保護應是刻不容緩。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至今已近 1 年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舊處於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進度緩慢。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並確實保護吹哨者，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儘速將草案送由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草案之內容暨相關配套措施、子法制定進程，以確實落實我國政府反貪腐、反弊端之決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許毓仁 尤美女

(三十)為使人民瞭解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續計畫推動及決議落實進度，司法院、行政院已聯合於 107 年 5 月設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公開相關資訊。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自 105 年召開至今，已逾 2 年，部分與修法相關之決議卻仍未落實，如由法務部主責強化我國反貪腐機制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至今尚未送入立法院審議，立法進程緩慢。而對於毋庸修法即可進行之變革，包括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兒少保護、矯正機關醫療改善等事項，法務部亦未積極提出改進方式，相關部會甚至出現不遵守決議內容之情形，如近來仍不時傳出檢察機關帶頭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有鑑於此，為使我國司法制度益臻完備、落實使人民有感之司法改革，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再次盤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各小組由法務部主責之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對於已執行事項是否有需再調整或不符合決議內容應改善之處，而針對無需修法即可執行事項，應確實瞭解人民關切對象及適當接納民間團體之建言，儘速擬定決議實施方式與執行期程，以加速、落實司法改革之進行。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許毓仁 尤美女

(三十一)查日前有於檢察官任內收賄貪污而入獄的南投地檢署前檢察官王朝震，判刑定讞七年半，刑期不到一半即假釋出獄轉任律師，出獄後以律師身分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執業，公會以犯貪污罪不適任律師為由否決，王朝震提告，台南地院指現行律師法，王並無被「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之情事，判台南律師公會應讓王朝震入會。對於犯罪之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之情形，有上開案件為顯例，可見臺灣現行法制規範漏洞百出。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參考日本、德國法制，就強化禁止不肖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進行修法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許毓仁

(三十二)查監察院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聞稿指出，近來因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情勢嚴重，超額收容比率達 18.6%，全國監獄已人滿為患，進而導致每位監所管理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係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等相關法令規範，然就實務面觀之，監所人員工作超時過勞情況嚴重、執行危險性勤務承擔高風險，更有基層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有超過 6 成人員對值班制度不滿、3 成 4 以上人員有憂鬱傾向、或曾被醫師診斷憂鬱症，顯見現有監所人員制度亟需改善。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就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訂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或相關行政規則規範之相關研議、修法時程等，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許毓仁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9,47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司法官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提高資源效率，充分發揮教學與服務功能，於 106 年 1 月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將宿舍、教室等開放提供申請單位借用。惟查司法官學院於 106 年度並無任何場地出借收入，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有實習法庭與大禮堂出借收入，整體出借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又觀察律師職前訓練將有 1 個月之基礎訓練，學習律師過去有因 1 個月之訓練期間而有苦無住宿之問題，兩者實有檢討與改善之必要。爰請司法官學院研謀具體改善良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周春米 尤美女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43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45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廉政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79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尤美女 許毓仁 吳志揚

(二)廉政署 108 年度編列 80 萬元用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國外旅費—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互訪活動」相關業務，然就擬前往國家僅列說明拉丁美洲「某」邦交國，有執行對象及計畫內容不明確之疑慮。

爰此，要求廉政署說明(1)與邦交國交流情形(2)出國相關規劃（如：出訪國家、交流內容及未來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三)廉政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共計 4,798 萬 8 千元，含辦理跨境犯罪之調查、緝捕外逃罪犯以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之差旅費。然近年兩岸關係停滯，共同打擊貪腐成效難以彰顯，在我國財政窘迫之際，應擲節支出，爰請廉政署針對前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吳志揚

(四)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主要建置國內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透過軟體蒐集並分析測謊過程中出現之行為徵候，輔以人臉面部表情辨識及行為觀察分析軟體進行表情辨識、記錄與分析，再與自白、已知的犯罪事實、人證、物證、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等基礎事實資料庫，進行分析比對，建置說謊行為徵候之指標。

國內近來無論是監察院或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測謊鑑定得否作為論罪依據，以及測謊之有效性存有疑慮，惟查計畫內容，僅說明蒐集 30 個案例，未就樣本來源，如何蒐集與錄製符合臉部分析表情軟體及行為分析影像加以提出，且僅提出委託大學院校心理或行為科學相關科系或學術研究機關，進行影像分類、索引及彙整，並建立相關指標，對於如何操作及具體指標，亦皆未說明。爰此，要求廉政署就建置國內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鍾孔炤 李俊俤

(五)有鑑於過去公務人員貪瀆案、金融業違法案，或是近日發生之國營事業揭弊等案件，均始於內部單位揭弊者之揭發，足見揭弊者之保護與相關揭弊之行為，實有規範與保障之必要。又查廉政署自委託研擬草案以來，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要求公、私部門均得納入適用範圍後，107 年 11 月月底已完成草案並對外公告，為加速立法作業流程，爰請法務部儘速函報行政院。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周春米

(六)108 年度廉政署於廉政業務計畫編列 4 千 7 百餘萬，係為辦理相關廉政政策規劃與考核、貪瀆預防等相關業務。然 106 年在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得分 63，全球排名第 29 名！雖我國排名與得分已連年進步，但我國與東亞各國如新加坡（84 分，第 6 名）、香港（77 分，第 13 名）及日本（73 分，第 20 名）仍有差距，凸顯我國仍須在廉政計畫下功夫；加上民眾對於政府調查起訴貪汙表現最不滿意（55.6%），且民眾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制定防貪法規！爰此，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提供(1)我國以何國作為標竿學習（bench marking）的對象？(2)我國目前在清廉印象指數評比中，有哪些指標是迫切要改進？(3)108 年度廉政署針對反貪、防貪與肅貪之作為有何規劃？針對上述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七)鑑於廉政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且對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惟近年仍發生廉政人員利用承辦案件發放檢舉獎金之機會向檢舉人詐取財物，及對執行犯罪嫌疑人洩密等事件。有關發生貪瀆風紀案件，不僅斲傷廉政署形象，抹殺廉政人員之努力，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廉能的信賴，然為全方位防杜類似案件再發生，故要求廉政署應增加防範機制，透過專精訓練等課程，加強人員偵查不公開，落實執行保密相關行為之規範，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防範機制及保密控管措施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鍾孔炤 李俊俤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33 億 2,25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矯正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30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連署人：尤美女

(二)矯正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22 億 7,232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46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黃國昌

許智傑 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毓仁 吳志揚

(三)103 年桃園縣政府即指示城鄉局規劃桃園監獄搬遷事宜，然經多年追蹤，矯正署仍未有進度。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四)經查矯正署 83 年取得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之臺北女子看守所（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然因當地居民反對，而且目前尚無興建台北第二監獄計畫，以至於該筆土地處於閒置無用狀態，惟政府為避免該土地被侵占或傾倒垃圾等廢棄物，每年皆需支付百萬元保全及看顧費用，有刻意閒置公有土地及浪費公帑之嫌，故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五)矯正署為關懷臺籍收容人在陸服刑情況，並宣揚推廣矯正教化及技訓成果，擬定於 108 年 10 至 12 月間前往大陸地區矯正機關（浙江省）；經查，1、矯正署於過去 3 年編列赴陸預算，均未妥予執行或撰寫出國報告說明成果，且包括探視人數、在陸受刑人人權狀況均未予說明；2、有鑑於中國大陸近年迫害百萬維吾爾人廣建「再教育營」，及監獄仍高達超過千名政治犯，人權紀錄不良，相較台灣人權紀錄良好，此類兩岸矯正交流似無必要。爰請矯正署明確重新思考「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定位與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六)鑑於現行監獄教誨師人力不足、教誨師不具備專業素養與諮輔技巧、監所職訓資源不足，收容人作業金過低、累進處遇制度有違反人權保障之疑慮、假釋未由專業專責單位做公平公正的審核等問題懸而未決，爰建議矯正署針對上開問題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鍾孔炤 周春米

(七)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主要是收容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刑事案件之兒童及少年。收容此類少年之目的，是為了瞭解少年的品行、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和所處社會環境等事項，以提供少年法庭審前參考，所以少觀所並不是為了讓少年接受執行而設置，收容於少觀所的少年也不是罪犯。

因此少觀所的定位與運作，就不能直接套用監禁成人的思維，以戒護和懲罰為主軸。而必須以教育、輔導取代懲罰，降低兒少進入收容機構的負面效應。但是現行少觀所之人力配置、日常生活作息、軟硬體設置仍多仿效矯正機關，人力亦以矯正人員為主。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107 司調 0050）指出，目前全台 22 所少觀所，其中有 9 所設置了違規房和考核房以關押違規少年，更有部分少觀所對於違規少年課以禁止戶外活動、長時間打坐、抄寫經文、禁止接見和禁止購物等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這些管教方法並非基於教育理念而來，而係沿用成年監獄的紀律管理模式，錯誤使用會加重對少年的負面影響。

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已為我國之內國法，其精神均強調國家的法制及作為必須追求兒

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人格尊嚴等。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違規房、考核房、對違規少年課以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等行為，已違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此，要求矯正署就各少觀所非法定不利處分之使用、考核房及違規房等設置與運用通盤檢討，按監察院 107 年度司調字 0050 號調查報告、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禁止非法定不利處分之使用，並規劃廢除考核房、違規房等用以關押違規少年設施的期程與配套措施，就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李俊俤 鍾孔炤

(八)矯正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改善監所計畫」編列共計 7 億 9,586 萬元，係屬辦理改善監所設施以強化監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然我國近年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之重大社會案件，兇手均有精神病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但我國監護處分未因病況進行分流，不但對治療及降低再犯的效果有限，甚至也導致其他精神疾病收容人及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面臨重大威脅。爰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設立司法精神病院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吳志揚

(九)民國 83 年，行政院撥汐止區白匏湖段 526 地號等 32 筆土地做為士林看守所遷建使用，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代末期與 90 年代初期陸續核定 6 年計畫跟中程計畫，不過至今仍停留在原地，也已經耗費 4 億多公帑。

矯正署每年編列百萬元的預算來維護土地，卻依然沒有更前瞻性的作為，有鑑於此，請法務部研擬汐止白匏湖段土地之使用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十)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25%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就以勞作金給付總額來說，100 至 106 年度各年總額雖介於 2 億 7,741 萬至 3 億 7,036 萬元之間，然扣除提撥勞作金金額後，受刑人實收的勞作金大約是作業營收的 3 成。如以 107 年 9 月底矯正署統計我國在監受刑人共 57,618 人（不含羈押被告、戒治所、少輔院等）來計算，能分配給受刑人勞作金實則不多（每人每月約僅有 4 百多元）。爰請矯正署檢視作業營收與勞作金提撥比例，以及受刑人實收情形，研議調整相關之金額與收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段宜康

(十一)查監察院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聞稿指出，近來因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情形嚴重，超額收容比率達 18.6%，全國監獄已人滿為患，進而導致每位監所管理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係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等相關法令規範，然就實務面觀之，監所人員工作超時過勞情況嚴重、執行危險性勤務承擔高風險，更有基層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有超過 6 成人員對值班制度不滿、3 成 4 以上人員有憂鬱傾向、或曾

被醫師診斷憂鬱症，顯見現有監所人員制度亟需改善。有鑑於此，爰要求矯正署就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其輪班方式、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量等方面進行通盤檢討，檢驗實際執行情形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有無處置不公或不當之情形；此外，就訂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或相關行政規則規範之研議、修法時程等，於 108 年 4 月底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尤美女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億 5,69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8,4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億 2,83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2,06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2 億 5,35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連署人：林德福 許毓仁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3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2,9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6,57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2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9,87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3,75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0,7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億 6,67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2,4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1,60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 億 3,34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0,4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39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3,5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1,64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 億 6,218 萬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5,23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1,4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0,1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4,03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8,5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8,27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0,39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14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01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7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59 億 2,23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調查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4,22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許毓仁 尤美女

(二)調查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 億 4,227 萬元係屬辦理調查資料蒐集與運用、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國際事務資料蒐集與運用、國家安全維護及防控工作、貪瀆犯罪防治、經濟犯罪防治、毒品犯罪防治、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治。惟近年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趨緩，陸方遣返重大經濟犯人數自 102 至 104 年的 5 人至 10 人間，105 年僅 2 名，106 年甚至 0 人，顯見兩岸關係停滯，故編列三百餘萬辦理兩岸交流研討會之目的與成效恐十分受限，爰要求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吳志揚

(三)調查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編列共計 1 億 4,200 萬元，係屬辦理科技鑑識、電訊工作、通訊監察，以提高證物鑑識功能、強化指揮聯絡、有效偵破重大犯罪案件。然近年即使政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另研議打擊電信犯罪之計畫。爰此，鑑於電信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法務部調查局應儘速研議應對措施，有效遏制犯罪，以保障人民福祉，爰要求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吳志揚

(四)調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 億 9,394 萬 8 千元。查前監察委員周哲宇在擔任柏美建設公司負責人期間，因偽造不實債權、逼迫住戶賣屋，二審遭判刑 2 年定讞後，遲未入監卻現身舞廳跳舞，引起社會譁然。日前臺北地檢呼籲民眾主動提供線索，以利警方查緝，然而，對比國際刑警組織通緝犯系統，台灣現行通緝犯檢索系統殘破

不全，警方系統需要身分證字號查詢，且沒有照片供民眾指認。截至目前為止，統計經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卻逃亡人數超過 3 千人，法務部調查局系統竟然只列出 247 名逃犯，正確率小於 1%，顯見主管機關辦事效率低落、嚴重怠職。爰要求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逃犯線上查詢系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尤美女

(五)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經查調查局乃執行「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為 108 至 109 年二年期計畫，主要研發建構企業與司法機構通用之本土化謊言分析基礎，提供企業內部調查與司法偵查之用，開發新式測謊判別技術，提升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謊言識別之準確性。

近年來，時有發生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情事，企業員工收取回扣或賄賂之情形，亦時有所聞，對民生經濟所造成的衝擊損害，並不亞於公務員貪污行為。然企業貪瀆行為會破壞企業誠信價值，提高之經營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與股東身上，造成公民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

惟查計畫內容，所擬的預定進度表似乎未能呈現此計畫書中各種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且研究樣本數量、來源與分析方法，如何建立出國人說謊語詞分析閾值資料庫，亦未詳加說明。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在非侵入性與兼顧人權前提下，完整建構謊言偵測技術及相關資料。並就「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春米 鍾孔昭

(三)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052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697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下，編列勞作金 3 億 6,544 萬 1 千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

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6 點揭示：「對於受執行人之作業，報酬應有公平合理之制度。」，爰要求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2. 矯正機關作業可分為勞務作業及自營作業二種，勞務作業係由矯正機關承攬廠商之代工作業，所需材料、費用、行銷皆由廠商提供並處理；自營作業則由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行銷，並自負盈虧。

前者，矯正機關通常僅能賺取微薄代工利潤；後者，則以監獄機關自身為營運主體，直接對消費者販售相關產品，所獲利潤普遍遠高於前者，此從矯正署 106 年度之統計數據可知，以屏東監獄為例，從事勞務作業受刑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為 305 元；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則為 1 萬 878 元，兩者相差約 36 倍之多。從事勞務作業與自營作業之受刑人人數相差亦懸，分別為 2,090 人與 89 人。

經查，各矯正機關決定受刑人係從事勞務加工或自營銷貨之相關程序並未有明確統一的法律規範，考量兩種作業之從業人數與收入皆相距甚懸，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作業受刑人篩選要件及程序之法制化作業」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許智傑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三、「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基金來源：3 億 6,110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6,110 萬 1 千元，照列。

3. 基金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61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支出：1 億 9,42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8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4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2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支出：62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4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16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支出：2 億 1,16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9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八、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有委員提案，第一個提案是針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黃委員國昌：主席，本席要會議詢問。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會議詢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按照議程不是應該先詢答嗎？詢答完才進入審預算啊！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案，我們先來處理提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委員提案是什麼？現在委員提案是要剝奪其他委員想要質詢的機會嗎？過去要處理提案，你也是詢答完畢再處理提案啊！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提案。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主席，請你回答問題好不好？

主席：我就是告訴你我現在要處理提案啊！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順序的話，你不是應該先詢答完才處理提案嗎？

主席：我們先處理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我有異議！

主席：那我們就來表決。贊成我們先處理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請宣讀兩份提案……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主席，請註記我反對。

主席：好，請註記黃委員國昌反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我可以繼續會議詢問嗎？

主席：好，請說。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期到今天應該是倒數第二天委員會的進行，有一件事情我沒有辦法理解，之前中國國民黨為了說促轉會是東廠要成立調閱小組，調閱小組也成立了，問題是這個調閱小組從 10 月成立到現在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這是在做什麼？這是在打假球嗎？還是發現自己認為促轉會是東廠這樣的主張，在看完調閱資料之後，根本沒有辦法證例，面子拉不下來，所以乾脆不要召集、不要開會？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預算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現在先處理預算程序。黃國昌委員，我是調閱小組的召集人……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都不召集？

林委員為洲：你要質詢我，你的質詢我在記者會回答你，不用在會議上回答你，我們現在要……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要在記者會回答？你有勇氣面對就在這裡回答！成立了調閱小組，也討論了調閱要點，你作為主席，連開會都不開，12 月 31 日就要終結了，你不是在打假球，你是在做什麼？

林委員為洲：簡單回答你，第一，我們所要調閱的資料，促轉會都無法提供，當時……

黃委員國昌：那天會議的結論不是你們也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處理預算程序！現在是在做什麼？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不同意，好啦！我的回答到此為止，謝謝。

柯委員建銘：主席……

黃委員國昌：你到底在迴避什麼、在怕什麼？自己成立調閱小組、當主席，自己不敢開會，沒有辦法接受檢驗是不是？從頭到尾都在打假球啊！成立調閱小組調不到東西？當初調閱的內容不是你們都簽字同意了嗎？全部都放在 501 啦，難道不對嗎？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

1、

提案

案由：

(1)針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擬請全案保留（併同委員提案）送院會。

(2)本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併入審查總報告討論。

提案人：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俤 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炤
許智傑

2、

有鑑於促轉會並無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產生的主委，因此提案將 108 年度促轉會預算全數刪除，等新院長提名新主委經立院同意後，再予以審查。

吳志揚 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林奕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兩案併陳送院會。

費委員鴻泰：兩案併陳。

主席：兩案併陳，請問有沒有反對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反對！

主席：那我們來表決。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兩案併陳送……

費委員鴻泰：兩案併陳。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兩案併陳？這兩案根本就相互矛盾，要如何兩案併陳？現在國民兩黨講好要打假球是不是？主席，我要求表決，什麼叫兩案併陳？

主席：黃委員，我會進行表決。我們來表決。贊成第 1 案的請舉手……

費委員鴻泰：兩案併陳送院會。

柯委員建銘：兩案併陳。

主席：本席在此修正，我們就兩案併陳送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有意見、反對！

主席：那我們來表決。贊成兩案併陳送院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怎樣？搓好了就對了？藍綠大和解就對了？打假球打成這個樣子！

柯委員建銘：講話小心一點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講話小心一點？你以為你是誰啊！叫人家講話小心一點，你是在耍流氓哦！

柯委員建銘：是你耍流氓還是我要流氓？

黃委員國昌：是你耍流氓啊！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在耍流氓！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人家小心一點？你是新竹選出來的流氓，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他不是說小心而是說小聲啦！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1 人（黃委員國昌）。

贊成者多數，我們就兩案併陳送院會。

黃委員國昌：質詢也不敢質詢，會也不敢開，藍綠喬好了就對了？

林委員為洲：沒有主委要怎麼審？

黃委員國昌：打假球打成這個樣子。

曾委員銘宗：沒有主委要怎麼審？

黃委員國昌：奇怪……

主席：曾委員請坐，委員還要再確定……

黃委員國昌：你成立調閱小組是成立假的哦！我還坐在這裡陪你開會！成立調閱小組是成立假的哦！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的他們不給啊！被他們否決啊！

黃委員國昌：當初要調閱的資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在此宣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對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就送交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2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7年11月止）	
（頁次：1－12）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施義芳、王榮璋、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七)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九)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十一)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13－12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黃國書、陳素月、李昆澤、黃國昌、吳志揚、李俊俤、葉宜津、鍾孔炤、許智傑、林德福、段宜康、許毓仁、尤美女、林為洲、江啟臣、林俊憲、陳歐珀、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19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25－24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孔文吉、蔣絜安、張宏陸、洪宗熠、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二、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四、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六、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七、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八、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等8案
(頁次：243－38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李昆澤、李鴻鈞、黃國書、葉宜津、鄭寶清、陳素月、蕭美琴、劉世芳、黃國昌、張宏陸、劉權豪、林俊憲、顏寬恒、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85－424)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蔡培慧、曾銘宗、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425－458)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黃國昌、柯建銘、林為洲、費鴻泰、許智傑、曾銘宗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